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香港基金章程 | 2025年12月



基金合併建議書 – 更新



股東特別大會及建議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被合併基金」）併入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接收基金」）的結果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的所有股份，請將本信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信件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辭彙與本公司最新的愛爾蘭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辭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¹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

管理公司及董事對本信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信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及建議合併的結果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關於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的提議的決議已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如 2025 年 7 月 22 日致被合併基金股東的通函所載，合併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愛爾蘭時間）營業結束後生效。若閣下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並參與合併，閣下將成為接收基金股東，閣下的接收基金股份將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愛爾蘭時間）開始生效。

¹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授權並非對本公司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證監會認可基金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的保證。這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對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的合適性作出的認許。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在必要的範圍內，為使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保持一致，投資經理將在合併生效後儘快重新調整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

如閣下對本次合併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請注意，如閣下並非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機構，則無須將本信件轉發給閣下的終端客戶。

基金合併建議書



合併概述及方式，以及可有的選項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通函謹向閣下發送，閣下為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股東。本公司為愛爾蘭 UCITS 傘型基金，子基金之間責任獨立。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的所有股份，請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通函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辭彙與本公司最新的愛爾蘭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辭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¹（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

管理公司及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覽：

- 建議方案為合併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閣下基金」）至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接收基金」）（「合併」）。接收基金亦是本公司子基金之一。

如欲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親自出席大會或委託代理投票。大會詳情、代理投票表格及送達指示載於附件的會議通知內。

合併後一週內，閣下基金的股東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閣下基金核數師編製的合併報告副本。

¹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授權並非對本公司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證監會認可基金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的保證。這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對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的合適性作出的認許。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基金經理」) 將承擔合併所有成本和費用。這包括任何法律、諮詢和行政費用，以及重新平衡成本及轉移資產和隨後清算基金的相關費用。
- 需要提前至少 21 個完整日 (不包括本通函發布之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書面通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便閣下作為閣下基金股東可投票批准相關合併。
- 閣下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寄回代理表格就此擬議合併進行投票。據此，閣下只需填寫隨附的代理表格，提供投票意向和相關資料，並在表格上簽署及於截止日期前寄回。大會詳情、代理投票表格及送達指示載於附件的會議通知內。

閣下將在下文知悉更多有關合併伴隨的變動及原因，以及相關時間表和作為股東享有的選項。此次合併可能影響資本增值和收益的稅務處理。請聯繫閣下的稅務顧問以取得有關稅務建議。

如閣下對本次合併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請注意，如閣下並非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機構，則無須將本通函轉發給閣下的終端客戶。

本合併通知代表基金經理向閣下發送。

時間表

2025 年 7 月 22 日（香港時間）。

閣下的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廣，且不得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

為免生疑問，閣下基金的現有股東可購買閣下基金額外股份。

愛爾蘭時間 2025 年 10 月 1 日 下午 3 時正。

代理投票表格必須送達本公司於愛爾蘭的註冊辦事處，有關投票方會計算在內。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投資的香港股東，須按照閣下與有關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協定的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

愛爾蘭時間 2025 年 10 月 3 日 下午 3 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日期。

如果合併
獲得批准

**美國東部時間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
交易截止時間。**

閣下的基金停止接受買入、轉換或出售（贖回）股份的指示。閣下基金的現有股東不可購買、轉換或出售（贖回）閣下基金的股份。

如果合併
不獲批准

**2025 年 10 月 31 日營業結束後（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

合併開始。自該日起，閣下擁有的任何股份將按換股比率轉換為接收基金的股份。

在生效日期，閣下基金將把所有持倉轉移至接收基金。

閣下的基金將維持原本結構。

2025 年 11 月 3 日（愛爾蘭時間）。

閣下在接收基金的股份可供轉換或出售。閣下亦可購買額外股份。

生效日期（愛爾蘭時間）後 3 個營業日內（但預計為 1 個營業日）。

閣下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重新平衡，以反映接收基金的持倉。

閣下選項

1. **投票贊成合併。**閣下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使用代理投票表格進行投票，並依照會議通知的指示寄送。

2. **不採取行動。**

如果投票後合併方案獲得批准，閣下的股份將自動轉換為閣下基金合併至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香港發售文件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合併完成後，閣下將收到確認聲明。閣下的投資此後將存入接收基金。如果合併方案不獲批准，閣下將繼續持有閣下基金的股份。

3. **依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程序，出售（贖回）或轉換閣下的股份為本公司其他獲香港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相關股份。**

閣下可隨時執行此操作，包括宣布合併獲得批准之後直至美國東部時間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如果我們在上述時間表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閣下指示，閣下的基金將不向閣下收取任何轉換或退出費用。但敬請注意，閣下可能需承擔其他類型的費用，例如閣下委託進行投資的中介機構獨立收取的費用。若干中介機構亦可能規定接收訂單的截止日期早於上述交易截止日期。

投資本公司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瞭解香港發售文件所述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合併的重要考慮因素

最新基金規模及合併理由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閣下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1 億 8,033 萬美元，接收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4,176 萬美元。

提議此次合併乃基於下述多個原因。經過凱利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與基金經理協商後進行的策略檢討，確定：

- 自成立以來，接收基金已為投資者帶來豐厚投資回報。整體而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接收基金實現的回報相比閣下基金高約 68%。
- 接收基金通常對美國股票的投資比例超過 50%。儘管接收基金和閣下的基金存在一些差異，但根據投資組合相關公司的收入來源，兩者大同小異。因此，兩個基金同樣受到美國經濟實力的影響。因此，合併為投資者提供長遠前景更吸引和往績回報更佳的基金（接收基金），同時對美國經濟實力保持類似投資。
- 合併將增加接收基金的資產，接收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包括合併後閣下基金的股東）因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期望合併後接收基金更大資產組合能夠有助逐步降低接收基金的營運和管理成本。基金經理認為，接收基金對於股東而言具更佳長遠前景，因為預期接收基金在未來將具大幅增長潛力。
- 基金經理認為，合併符合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 16、17 和 18 條規定，決定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就合併事宜進行表決。

基金策略

- 接收基金的基金策略與閣下的基金不同。請參閱以下「詳細基金比較」一節，以了解相關差異的摘要。

股東的影響

- 合併後，閣下基金將被解散但無需清算，因為所持資產將於生效日期合併到接收基金。
 - 預計合併不會對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的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若閣下基金的股東參與合併，將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愛爾蘭時間）成為接收基金的股東，並可參加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在任何交易日指示贖回或轉換在接收基金持有的股份，並具有資格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發售文件獲得分派（視乎股份類別）。
 - 本公司承諾保障接收基金現有股東最佳利益，倘若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認購淨額超過接收基金資產淨值若干預定百分比門檻，則可能對接收基金股份的價值採用攤薄調整機制。
 - 此外，閣下基金在合併前可能出現大量贖回風險，這可能減少接收基金透過合併收到的資產。為保護剩餘股東的利益，閣下基金亦可能採用攤薄調整機制。有關攤薄調整機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
-

其他考慮因素

- 自本通函日期生效起，閣下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廣，且不得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
 - 自本通函發布之日起，閣下作為閣下基金的現有股東可購買閣下基金額外股份。但美國東部時間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後，閣下將無法買入、轉換或出售（贖回）閣下的基金股份。
 - 閣下基金的業績記錄將不會延續至接收基金。然而，接收基金已有超過 6 年業績記錄。
-

詳細基金比較

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具有相似投資目標（即創造長線資本增值）、管理團隊（即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擔任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的基金經理，凱利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風險管理流程（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具有相同風險管理流程）、可比較的風險狀況（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具有相似風險水平），以及費用和開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閣下基金投資組合的 6.8% 已投資於接收基金共同持有的證券。

然而，閣下基金與接收基金存在若干差異，閣下應仔細考慮。儘管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具有相同投資目標，但閣下的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美國公司相關普通股，而接收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此外，部分關鍵風險（例如新興市場風險）僅適用於接收基金，而不適用於閣下的基金。

下表比較閣下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相關資料，詳情載於閣下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如有顯著差異，兩隻基金的資料會並列於著色方框內，差異之處會以**粗體底線**顯示。如合併獲得批准，則接收基金的資料在合併之日將適用於閣下的投資。

如兩隻基金沒有重大實際差異，則適用於兩隻基金的單一描述會跨越兩欄列示，且方框不會著色。

閣下基金	接收基金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投資與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創造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方針	<u>基金將至少投資 70% 的資產淨值於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美國公司相關普通股，而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的收益及/或現金流的增長目前（或可能）高於標普 500 指數成分證券相關公司的平均幅度。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 20%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或非美國公司的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u> 基金可投資任何規模的公司。 <u>所投資的公司一般可預期受惠新科技、新技術、新產品或新服務或降低成本措施，並可能受到管理、資本化或資產配置變動、政府法規或其他外在環境的影響。</u> <u>投資經理為基金選擇的股票主要集中於多元化的新興增長型公司，這些公司可能已過「初創」階段，並錄得正盈利，有望在基金購入有關股票後兩到三年內實現顯著利潤增長。</u> <u>基金可能因投資衍生工具產生槓桿。然而，根據 UCITS 規則，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0%（採用承擔方法計算）。</u>	<u>基金至少投資 80% 的資產淨值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 2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對俄羅斯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u> 基金可投資任何規模的公司。 <u>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似乎提供高於平均的增長潛力，以及市值相比投資經理對其內在價值的評估大幅折讓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基金不預期會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地區。</u> <u>基金可能因投資衍生工具產生槓桿。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導致的槓桿水平，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採用承擔方法計算）。</u>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法規 ((EU) 2019/2088) · 基金歸類為屬於第 8 條的金融產品。ESG 流程摘要如下：

- a)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研究和參與管治流程。有關公司獲評級為 AAA、AA、A 和 B 級。基金不會考慮投資於評級為 B 級的公司。
- b) 相關流程設有以下排除條件：
 - 直接從常規武器產生 10% 或以上營業額的公司；
 - 從生產及/或分銷具爭議性的武器（即殺傷性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
 - 涉及以下產品和服務的公司（但相關公司營業額最多 5% 可涉及特定產品或服務相關營運）：(i) 煙草，(ii) 商業賭博營運；以及 (iii) 色情；
 - 違反一項或多項《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原則》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下十項原則的公司。

基金可將資產淨值總計達 30% 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最高為資產淨值 5%）以及 144A 規則涵蓋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按揭貸款支持的證券或資產支持的證券。這些證券在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法規 ((EU) 2019/2088) · 基金歸類為屬於第 8 條的金融產品。ESG 流程摘要如下：

- a)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研究和參與管治流程。有關公司獲評級為 AAA、AA、A 和 B 級。基金不會考慮投資於評級為 B 級的公司。基金限制投資 A 評級公司的持倉至基金投資組合的 20%。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定義為行業龍頭的相關公司。
- b) 相關流程設有以下排除條件：
 - 直接從常規武器產生 10% 或以上營業額的公司；
 - 顯著涉足提煉及/或生產化石燃料及採礦的公司；
 - 從生產及/或分銷具爭議性的武器（即殺傷性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
 - 從核能發電產生 15% 或以上收入的公司；
 - 從煙草產生 5% 或以上收入的公司；
 - 違反一項或多項《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原則》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下十項原則的公司。

本基金不會將 5%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為管理資金流，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資產淨值最多 10% 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亦可投資衍生工具，僅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基準貨幣	美元			
交易資料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結算	就認購而言，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贖回結算	行政管理人收悉並受理所有必要且正確的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合併後的股份 類別及對應 股份類別	類別名稱	ISIN	類別名稱	ISIN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IE00BB0QYX57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IE0003QCN0E1
	A 類人民幣累積 (已對沖) ³	IE00BRJ9DL87	A 類人民幣累積 (已對沖) ³	IE000J5770Y8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IE00B2Q3L925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IE000Z4DSSW
	A 類港元累積	IE00BZ9MQY76	A 類港元累積	IE000QWG30Y4
	A 類新加坡元累積 (已對沖)	IE00B894F039	A 類新加坡元累積 (已對沖)	IE0002DVJ379
	A 類美元累積	IE00B19Z9Z06	A 類美元累積	IE00BG1D7R55
	A 類美元派息 (A)	IE00B19Z9P08	A 類美元派息 (A)	IE0001KFT4U8
	A (G) 類美元累積 ³	IE00B19Z9Q15	A (G) 類美元累積 ³	IE000KAX83D1
	GA 類歐元累積 ³	IE00B52Q6Q83	GA 類歐元累積 ³	IE0003JINH87

³ 此股份類別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達資產淨值的 50%。				
風險因素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u>債務證券風險</u> • 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風險 • <u>美國市場風險</u> • <u>小型公司風險</u> • 可持續風險 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了解風險載述。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風險 • <u>新興市場風險</u> • 可持續風險 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了解風險載述。			
風險測量方法		承諾方針				
分派方針		A 類派息(A)股份類別 – 每年宣派股息並於 3 月支付 A 類累積股份類別不予派息				
費用						
管理費與總費用比率 (TER)	類別名稱	管理費 (%)	總費用比率 ⁴	類別名稱	管理費 (%)	總費用比率
	A 類澳元累積 (對沖)	1.30	1.81	A 類澳元累積 (對沖)	1.30	1.80 ⁵
	A 類人民幣累積 (對沖) ³	1.30	1.80	A 類人民幣累積 (對沖) ³	1.30	1.80 ⁵
	A 類歐元累積 (對沖)	1.30	1.81	A 類歐元累積 (對沖)	1.30	1.80 ⁵
	A 類港元累積	1.30	1.80	A 類港元累積	1.30	1.80 ⁵
	A 類新加坡元累積 (對沖)	1.30	1.81	A 類新加坡元累積 (對沖)	1.30	1.80 ⁵
	A 類美元累積	1.30	1.80	A 類美元累積	1.30	1.80 ⁴
	A 類美元派息 (A)	1.30	1.80	A 類美元派息 (A)	1.30	1.80 ⁵
	A (G) 類美元累積 ³	1.30	1.46	A (G) 類美元累積 ³	1.30	1.46 ⁵
	GA 類歐元累積 ³	1.42	1.58	GA 類歐元累積 ³	1.42	1.58 ⁵
認購費 (首次銷售費)		最多為閣下認購金額的 5.00%				
轉換費		不適用				
贖回費		不適用				
綜合行政及 保管費		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15% (本基金實際收取費用：0.0817%)				
股東服務費		A 類股份：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5% GA 類股份 ³ ：不適用				

⁴ 總費用比率的計算是將總費用除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的平均資產淨值。

⁵ 總費用比率是投資經理根據本基金另一隻具備類似收費結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的資料，就該股份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因為該股票類別是新成立或尚未推出。

最低投資和持股規定

最低認購金額	A 類美元 – 1,000 美元 (首次)	A 類美元 – 1,000 美元 (首次)
	A 類歐元 – 1,000 歐元 (首次)	A 類歐元 – 1,000 歐元 (首次)
	A 類澳元 – 1,000 澳元 (首次)	A 類澳元 – 1,000 澳元 (首次)
	A 類港元 – 8,000 港元 (首次)	A 類港元 – 8,000 港元 (首次)
	A 類新加坡元 – 1,500 新加坡元 (首次)	A 類新加坡元 – 1,500 新加坡元 (首次)
	A 類人民幣 – 人民幣 6,000 元 (首次)	A 類人民幣 – 人民幣 6,000 元 (首次)

後續最低投資額 不適用

最低持倉金額 不適用

其他

財政年度 每年 3 月 1 日至 2 月最後一日

上表相關更多資料，載於閣下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其他技術考慮因素

投資組合 重新平衡

在生效日期，閣下基金將把所有持倉轉移至接收基金。基金經理將確保投資組合重新平衡完成後，閣下基金轉移的投資組合符合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儘管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相關投資組合內的公司投資目標、風險水平和產生的收入基本相似，但兩者並不投資所有可能的公司。因此，兩隻基金之間 6.8% 重疊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並不代表投資範圍內其他潛在公司缺乏類似特徵，例如相關公司可能因為從美國獲得很大部分收入或進行生產，以致很受美國經濟實力影響。據此，生效日期後 3 個營業日內（但預計為 1 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團隊將視乎市況重新平衡閣下基金，以反映接收基金的持倉。重新平衡過程中，閣下基金投資組合將繼續符合原有投資目標。此外，出於股東最佳利益，預計自本通函發布之日起，閣下基金的所有管理資產將在生效日期以實物形式轉至接收基金。生效日期後，閣下基金不屬於接收基金策略的持股將重新平衡為接收基金的持股，估計為 93.2%。以實物形式轉移和以現金出售的資產實際百分比可能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生效日期前後的市況。任何無法轉移的衍生工具將在合併前平倉。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審視收到的任何新持股，並可能決定在接收基金投資組合內就此重新調整有關持倉。如上所述，預計合併不會對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的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金資產估值

投資、現金和所有其他資產（包括應計收益）的價值應由閣下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披露的原則計算。

合併價格 （「合併價格」）

閣下基金的股東將獲得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相關價值盡可能與其於閣下基金擁有的股份相等。

合併價格為新股（定義如下）在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即接收基金股份在生效日期的價格。這不同於下文所述的換股比率，換股比率是閣下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

換股比率及 股份交換

自生效日期起，閣下基金股東如未指示贖回或轉換股份，將自動成為接收基金股東，並將獲得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份（「新股」）。

分配予閣下基金股東的新股數目將根據生效日期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各自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透過將閣下基金相關類別所持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比率確定。各類別換股比率的計算，將以閣下基金中該類別於生效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相應類別於生效日期同時間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作說明，生效日期分配予閣下基金股東的新股數目應按以下公式確定：

$$NS = OS \times ER$$

其中：

NS 是分配予股東的接收基金新股

OS 是股東於閣下基金持有的現有股份

ER 是相關股份類別的換股比率，此為閣下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

閣下基金股東可在生效日期之後下一份月報表查閱因合併所得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數量。閣下基金股東應注意，由於閣下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與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之間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因此合併獲得的新股份數量可能與其於閣下基金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同。雖然股份數量與股東

在閣下基金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同，但在生效日期發行予閣下基金股東的接收基金新股總價值將等於該股東在生效日期持有的閣下基金股份總價值，但須進行四捨五入調整。股東在接收基金收到的股份數量將有系統進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

存管人和 核數師的檢討

閣下基金存管處已確認核實生效日期，且適用於資產轉移和其他股份交換的規則符合 UCITS 法規和相關基金文件。

閣下的基金核數師將在合併之日核實以下內容：

- 資產估值所採用的標準；及
- 合併價格計算方法，以及合併生效時所確定的實際合併價格。

閣下基金核數師將在合併後一週內提供編製的合併報告。閣下基金的股東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為此目的編製的合併報告副本。

合併成本和 費用

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費用。

基金經理將承擔合併所有成本和費用。這包括任何法律、諮詢和行政費用，以及重新平衡成本及轉移資產和隨後清算基金的相關費用。

香港投資者的 稅務影響

合併不會使閣下基金和接收基金須於愛爾蘭納稅。然而，根據閣下所在國家的特定稅務法規，合併可能對閣下構成應稅事件。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了解合併的稅務影響，以及根據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或其他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規定。

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無須就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所得收益在香港繳納稅款，除非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一部分，在此情況下所獲收益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陳述不得理解為稅務建議，並乃基於基金經理就本通函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所接獲的意見。投資者應知悉，稅額及稅基可能會改變，而任何稅項寬減的價值須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如閣下在美國東部時間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擁有閣下基金的股份，因此參與合併，則合併聲明的副本將在生效日期起 5 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子郵件在愛爾蘭發送予閣下。

閣下基金

基金名稱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基金傘型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本公司」)

傘型結構類型 愛爾蘭傘型基金，作為 UCITS 傘型基金獲得認可和規管，子基金之間具有獨立責任

註冊辦事處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53 914 9999

傳真 +353 53 914 9710

電郵 franklin.templeton@bnymellon.com

公司註冊編號 278601

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接收基金

基金名稱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

基金傘型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本公司」)

傘型結構類型 愛爾蘭傘型基金，作為 UCITS 傘型基金獲得認可和規管，子基金之間具有獨立責任

註冊辦事處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53 914 9999

傳真 +353 53 914 9710

電郵 franklin.templeton@bnymellon.com

公司註冊編號 278601

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子基金 —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

各位股東：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已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對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閣下基金」）與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接收基金」）的擬議合併（「合併」）進行投票，兩隻基金均為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有關合併需要閣下投票批准。合併理由和詳情概述於隨附的合併建議書。

董事已批准該合併，並建議投票贊成。愛爾蘭央行亦批准合併的原則。

使用代理表格投票非常簡單，只需少許時間。本函隨附代理表格。發送前務必填妥並簽署該表格。

香港投資者：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投資的香港股東，須按照閣下與有關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協定的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

香港股東如欲查詢本大會通知所載事項的詳情，可聯繫本公司的分銷商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致電 +852 2805 0111 與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聯絡。

感謝閣下垂注並選擇與我們共同投資。

本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向閣下發送。

後續步驟

1. 審閱基金合併建議書。本建議書就合併提供概述，先提供摘要，然後提供更詳細資料。
2. 決定是否贊成合併。閣下可表明期望如何投票，或指定某人為閣下作出投票決定。
3. 進行閣下的投票。閣下可於愛爾蘭時間 2025 年 10 月 3 日 下午 3 時正親自出席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召開的會議進行投票，並作出相應投票（完整詳情參閱代理表格）或提交隨附的代理表格。我們必須在愛爾蘭時間 2025 年 10 月 1 日 下午 3 時正之前收到閣下的代理表格。請預留充足時間遞送。逾期表格恕不受理。

閣下可選擇以下方法：

- 電子郵件：掃描填妥的表格，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franklin.templeton@bnymellon.com
- 傳真：將填妥的表格傳真至 +353 53 914 9710
- 郵寄：將填妥的表格郵寄至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投資的香港股東，須按照閣下與有關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協定的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

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 2 個營業日內公佈於網站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並將透過郵寄方式發送予閣下。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還有其他疑問？聯絡閣下的基金（請參閱下頁藍色方框）。

代理表格

指明閣下的投票取向，然後簽署並寄回。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的擬議合併

1. 投票 當閣下信納已獲得足夠資料，請以下述任一選項進行投票。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簡簽作實。中介機構，請參考下頁的投票總數方框。

正在表決的項目完整載述「擬議將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閣下基金」）合併至本公司的子基金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根據 2025 年 7 月 22 日致閣下基金股東通函更詳細載述的條款和條件，特此批准，並特此授權基金經理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執行有關事項。」

簡單選項：通知我們閣下如何就股份投票

本人 / 我們指示將本人 / 我們全部股份投票：

- ☐ 贊成擬議的合併
☐ 反對擬議的合併
☐ 棄權 閣下的股份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用於投票。

因此，我/我們任命大會主席作為我/我們的代表，並指示他們按照上述所示取向投票。

自訂選項：選擇投票組合

自訂項目 1：指定所持股份中多少比例用於投票。

- ☐ 所有股份
☐ 僅限以下股份：

首個 ISIN 或股份類別代碼	股份百分比	第二個 ISIN 或股份類別代碼	股份百分比
-----------------	-------	------------------	-------

如需標示其他股份類別的投票百分比，請附上獨立表格。

自訂項目 2：指定由誰決定閣下的投票。

☐ 閣下。本人 / 我們指示將本人 / 我們全部股份投票：

- ☐ 贊成擬議的合併
☐ 反對擬議的合併
☐ 棄權 閣下的股份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用於投票。

因此，我/我們任命大會主席作為我/我們的代表，並指示他們按照上述所示取向投票。

☐ 他人。

本人 / 我們授權以下人士就本人 / 我們的股份進行其認為合適的投票：

- ☐ 會議主席，授權投票權
☐ 以下個別人士或實體，作為我/我們的指定代表：

--

但如上述一方無法履行委託，則：

- ☐ 大會主席 ☐ 不就我/我們的股票投票

2. 姓名、地址、簽名 姓名和簽名必須是股東或具書面授權的委託人姓名和簽名。實體必須提供公司印章或僱員、律師或其他授權人士的簽名。

簽署人全名（帳戶登記首先出現的股東或其他授權簽字人）	
任何其他股東全名	
紐約梅隆帳戶編號	
簽署人法定地址	
簽署人簽名 X	簽署日期

閣下基金

基金名稱：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基金傘型名稱：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傘型結構類型：愛爾蘭傘型基金，作為 UCITS 傘型基金獲得認可和規管，子基金之間具有獨立責任

註冊辦事處：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53 914 9999
傳真：+353 53 914 9710
電郵：franklin.templeton@bnymellon.com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香港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接收基金

基金名稱：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

基金傘型名稱：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傘型結構類型：愛爾蘭傘型基金，作為 UCITS 傘型基金獲得認可和規管，子基金之間具有獨立責任

註冊辦事處：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53 914 9999
傳真：+353 53 914 9710
電郵：franklin.templeton@bnymellon.com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香港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合併表決會議

地點：OGS Corporate Governance Limited, Ella House, 39 - 43, Merrion Square E, Dublin 2, D02 H2H2, Ireland

日期和時間：下午3 時正愛爾蘭時間2025 年 10 月3 日

法定人數：閣下基金至少兩位股東必須親自出席或透過代理出席。若愛爾蘭時間下午 3 時正仍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將重新安排至下週同一時間和地點，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和地點，且至少一名閣下基金的股東必須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至少 75% 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該合併方能獲得批准。股東可親自「出席」或透過代理表格投票。所有投票指示將維持有效，直至得出最終點票結果為止。

中介機構指示

已收集相關投資者投票的綜合/提名股東：請提供以下各選項的總投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關於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該基金是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的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辭彙與本公司最新的愛爾蘭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辭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¹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通知。本公司董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終止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 11(b) 條的條款，董事在徵得存管人的同意下，決定強制贖回所有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的餘下股份，並終止本基金，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強制贖回日**」）起生效。於強制贖回日營業結束時，本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該日期按強制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按照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計算）被強制免費贖回。本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廣，並將由本通知日期起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現有股東可獲准透過股息再投資或在必要時出於與該等股東（包括那些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定期投資的股東）相關的營運原因，在強制贖回日之前的一段時間內進行後續認購。除此之外，新股東及現有股東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認購。

¹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授權並非對本公司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證監會認可基金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的保證。這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對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的合適性作出的認許。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我們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公司章程及愛爾蘭法律強制贖回股份及終止本基金。

為何終止本基金

強制贖回及在其後終止本基金的原因是因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持續下跌，令其持續經營在營運上不再可行。因此，董事已決定，終止本基金符合本基金股東的最終最佳利益。

對閣下有何影響

本通知並非以任何方式影響閣下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贖回程序免費贖回本基金股份的能力³。閣下亦可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交換程序，以本基金的股份免費換取本公司另一隻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股份。行政管理人必須於本基金的最後交易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紐約（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閣下的分銷商可能規定的較早截止時間）（「**最終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收到全部贖回或交換股份的申請。在投資該等其他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香港發售文件。如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交易，敬請注意他們可能會另行就任何此類申請向閣下收取交易費或顧問費（視情況而定），閣下應在必要時向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

如閣下在最終交易截止時間前未有提出贖回或交換申請，閣下在本基金中持有的股份將在強制贖回日被強制從本基金中贖回。閣下將在適用於股東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強制贖回日起計 14 個曆日內收到閣下按比例享有的終止收益，前提是所有必需的驗證文件均已收妥並獲得批准。

終止費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 8,622,405 歐元，而本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費用比率（「**總費用比率**」）⁴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ISIN	CUSIP	總費用比率 (%)
A 類歐元派息(D)	IE0031616257	G544171111	1.16
GA 類歐元累積 ⁵	IE00B50JNS00	G5446L370	1.03

總費用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費用除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12 個月的平均資產淨值。

³ 請注意，攤薄調整將仍然有效，並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生效，直至強制贖回日為止，屆時攤薄調整將無效。為免生疑問，於強制贖回日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申請將於強制贖回日處理，因此不會受到攤薄調整的影響。

⁴ 請注意，所提供的總費用比率不得超過與終止本基金有關的總費用比率，而與終止本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承擔。

⁵ 此股份類別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費用。與終止本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本基金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承擔。

我們如何進行清算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從本通知日期起開始對本基金的資產有序地進行清算。隨著本基金的資產開始進行清算，本基金可能不會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及本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本基金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獲溢利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屬香港居民的股東一般毋須就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源自該等股份的收入而繳納香港稅項。若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就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陳述不得理解為稅務建議，並乃基於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所接獲的意見。投資者應知悉，稅額及稅基可能會改變，而任何稅項寬減的價值須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投資者應就可能面臨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需要更多資料？

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富蘭克林鄧普頓代表，或另行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投資者熱線：+852 2805 0111）（如適用）。

謹啟



董事

為及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關於 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該基金是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的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辭彙與本公司最新的愛爾蘭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辭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¹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通知。本公司董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終止 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 11(b) 條的條款，董事在徵得存管人的同意下，決定強制贖回所有 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本基金**」）的餘下股份，並終止本基金，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強制贖回日**」）起生效。於強制贖回日營業結束時，本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該日期按強制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按照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計算）被強制免費贖回。本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廣，並將由本通知日期起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現有股東可獲准透過股息再投資或在必要時出於與該等股東（包括那些透過定

¹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授權並非對本公司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證監會認可基金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的保證。這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對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的合適性作出的認許。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78601

An umbrella fund with segregated liability between sub-funds

Registered in Irel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Directors: Joseph Carrier (U.S.A.), 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U.S.A), Elinor Murray (U.K.), Jaspal Sagger (U.K.), Craig Tyle (U.S.A)

期儲蓄計劃進行定期投資的股東)相關的營運原因,在強制贖回日之前的一段時間內進行後續認購。除此之外,新股東及現有股東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認購。

我們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公司章程及愛爾蘭法律強制贖回股份及終止本基金。

為何終止本基金

強制贖回及在其後終止本基金的原因是因為本基金的規模較小,令其持續經營在經濟上不再可行。因此,董事已決定,終止本基金符合股東的最終最佳利益。

對閣下有何影響

本通知並非以任何方式影響閣下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贖回程序免費贖回本基金股份³的能力。閣下亦可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交換程序,以本基金的股份免費換取本公司另一隻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股份。行政管理人必須於本基金的最後交易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紐約(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閣下的分銷商可能規定的較早截止時間)(「**最終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收到全部贖回或交換股份的申請。在投資該等其他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香港發售文件。如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交易,敬請注意他們可能會另行就任何此類申請向閣下收取交易費或顧問費(視情況而定),閣下應在必要時向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

如閣下在最終交易截止時間前未有提出贖回或交換申請,閣下在本基金中持有的股份將在強制贖回日被強制從本基金中贖回。閣下將在適用於股東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強制贖回日起計 14 個曆日內收到閣下按比例享有的終止收益,前提是所有必需的驗證文件均已收妥並獲得批准。

終止費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 17,702,769 美元,而本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費用比率(「**總費用比率**」)⁴載列如下:

³ 請注意,攤薄調整將仍然有效,並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生效,直至強制贖回日為止,屆時攤薄調整將無效。為免生疑問,於強制贖回日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申請將於強制贖回日處理,因此不會受到攤薄調整的影響。

⁴ 請注意,所提供的總費用比率不得超過與終止本基金有關的總費用比率,而與終止本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承擔。

股份類別名稱	ISIN	CUSIP	總費用比率 (%)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IE00BHRH8C09	G5S475451	2.00%
D 類美元累積	IE00BL0BLK61	G54471845	1.60%
D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IE00BL0BM924	G5S475824	1.60%
D 類港元精選派息(M)	IE00BLGM6314	G5S475774	1.60%
D 類新加坡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IE00BL0BMC52	G5S475808	1.60%
D 類美元精選派息(M)	IE00BLGM6421	G5S475766	1.60%

總費用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費用除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12 個月的平均資產淨值。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費用。與終止本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基金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承擔。

我們如何進行清算

Franklin Templeton Australia Limited 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從本通知日期起開始對本基金的資產有序地進行清算。隨著本基金的資產開始進行清算，本基金可能不會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及本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本基金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獲溢利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屬香港居民的股東一般毋須就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源自該等股份的收入而繳納香港稅項。若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就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陳述不得理解為稅務建議，並乃基於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所接獲的意見。投資者應知悉，稅額及稅基可能會改變，而任何稅項寬減的價值須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投資者應就可能面臨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需要更多資料？

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富蘭克林鄧普頓代表，或另行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投資者熱線：+852 2805 0111）（如適用）。

謹啟



董事

為及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2024 年 6 月 24 日



**FRANKLIN
TEMPLETON**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關於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前稱為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¹**）。該基金是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前稱為美盛環球基金系列¹）的子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的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的愛爾蘭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²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³。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函件。本公司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終止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知會閣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1(b) 條，董事在徵得存管人的同意下，決定強制贖回所有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前稱為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¹**）（「該基金」）的餘下股份，並終止該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強制贖回日」）起生效。於強制贖回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該日期按強制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按照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計算）被強制免費贖回。該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並將由本通知日期起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⁴

1 於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稱為美盛環球基金系列，而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則稱為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2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授權並非對本公司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證監會認可基金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的保證。這並不表示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3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4 現有股東可以透過股息再投資或在必要時出於與該等股東相關的營運原因，在強制贖回日之前的一段時間內進行後續認購。否則，現有股東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認購。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78601

An umbrella fund with segregated liability between sub-funds

Registered in Irel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Directors: Joseph Carrier (U.S.A.), 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U.S.A.), Jane Trust (U.S.A.), William Jackson (U.K.), Jaspal Saggar (U.K.)

我們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公司章程及愛爾蘭法律強制贖回股份及終止該基金。

該基金終止的原因

強制贖回及其後終止該基金的原因是因為該基金的規模較小，令其持續經營在經濟上不再可行。因此，董事已決定，終止該基金符合股東的最終最佳利益。

對閣下的影響

本通知並非以任何方式影響閣下按照適用於該基金股份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贖回程序免費贖回該基金股份的能力⁵，或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交換程序以該基金股份免費換取本公司另一隻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股份的能力，前提是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即該基金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截止日期」）紐約（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閣下分銷商可能規定的較早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收到有關請求。在投資其他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香港發售文件。若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交易，敬請注意他們可能會就任何此類請求向閣下收取交易費或顧問費（視乎情況而定），閣下應在必要時向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

如閣下在最後交易截止日期前仍未提出贖回或轉換請求，閣下於強制贖回日所持該基金的股份將會被強制贖回。閣下將在強制贖回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收到閣下按比例享有的終止收益，前提是所有必需的驗證文件均已收妥並獲得批准。

⁵ 請注意，攤薄調整將仍然有效，並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生效，直至強制贖回日為止，屆時攤薄調整將無效。為免生疑問，於強制贖回日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後遞交的贖回申請將於強制贖回日處理，因此不會受到攤薄調整的影響。

終止費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 21,089,768 美元，而該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費用比率（「總費用比率」）⁶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ISIN	CUSIP	總費用比率 (%)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IE00BQJZX085	G54499713	1.84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IE00BQJZX192	G54499721	1.84
A 類新加坡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IE00BWDBJ730	G54471381	1.84
A 類美元累積	IE00B19Z5X02	G5441Z366	1.84
A 類美元派息(A)	IE0034204895	G54417293	1.84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IE00BQJZWZ67	G54499705	1.84
GA 類美元累積 ⁷	IE00B5558X31	G54435691	1.98

總費用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費用除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12 個月的平均資產淨值。

該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費用。與終止該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承擔。

我們進行清算的方式

Franklin Advisers, Inc. 作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從本通知日期起開始對該基金的資產有序地進行清算。隨著該基金資產開始清算，該基金可能不會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及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該基金即獲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或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得的利潤徵收的其他預扣稅。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不會就其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收入在香港繳稅。如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就所收取的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繳付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⁶ 請注意，與終止該基金有關的費用不得超過所規定的總費用比率，而與終止該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承擔。

⁷ 此股份類別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上述有關稅務的陳述不得理解為稅務建議，並乃基於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所接獲的意見。投資者應知悉，稅額及稅基可能會改變，而任何稅項寬減的價值須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投資者應就可能面臨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其他資料

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富蘭克林鄧普頓代表，或另行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投資者熱線：+852 2805 0111）（如適用）。

為及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董事

謹啟

2023 年 4 月 4 日



**FRANKLIN
TEMPLETON**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此乃要件，敬請閣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該基金是美盛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的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的愛爾蘭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¹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函件。本公司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終止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知會閣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1(b)條，董事在徵得存管人的同意下，決定強制贖回所有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該基金」）的餘下股份，並終止該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強制贖回日」）起生效。於強制贖回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該日期按強制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按照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計算）被強制免費贖回。該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並將由本通知日期起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³

我們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公司章程及愛爾蘭法律強制贖回股份及終止該基金。

該基金終止的原因

強制贖回及其後終止該基金的原因是因為該基金的規模較小，令其持續經營在經濟上不再可行。此外，董事認為投資者對該基金的需求沒有任何顯著增加的空間。因此，董事已決定，終止該基金符合股東的最終最佳利益。

對閣下的影響

本通知並非以任何方式影響閣下按照適用於該基金股份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贖回程序免費贖回該基金股份的能力⁴，或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交換程序以該基金股份免費換取本公司另一隻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股份的能力，前提是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即該基金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截止日期」）紐約（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閣下分銷商可能規定的較早截止日期）之前的任

¹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授權並非對本公司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證監會認可基金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的保證。這並不表示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³ 現有股東可以透過股息再投資或在必要時出於與該等股東相關的營運原因，在強制贖回日之前的一段時間內進行後續認購。否則，現有股東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認購。

⁴ 請注意，攤薄調整將仍然有效，並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生效，直至強制贖回日為止，屆時攤薄調整將無效。為免生疑問，於強制贖回日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後遞交的贖回申請將於強制贖回日處理，因此不會受到攤薄調整的影響。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78601

An umbrella fund with segregated liability between sub-funds

Registered in Irel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Directors: Joseph Carrier (U.S.A.), 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U.S.A.), Jane Trust (U.S.A.), William Jackson (U.K.), Jaspal Saggar (U.K.)

何時收到有關請求。在投資其他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香港發售文件。若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交易，敬請注意他們可能會就任何此類請求向閣下收取交易費或顧問費（視乎情況而定），閣下應在必要時向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

如閣下在最後交易截止日期前仍未提出贖回或轉換請求，閣下於強制贖回日所持該基金的股份將會被強制贖回。閣下將在強制贖回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收到閣下按比例享有的終止收益，前提是所有必需的驗證文件均已收妥並獲得批准。

終止費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 35,850,238.50 美元，而該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費用比率（「總費用比率」）⁵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ISIN	CUSIP	總費用比率 (%)
A 類美元累積	IE00B19Z5K72	G54423150	1.33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已對沖）	IE00BYXQ7Y57	G5S473449	1.32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IE00BYXQ7Z64	G5S473456	1.32
A 類歐元累積（已對沖）	IE00B23Z9W01	G5442M380	1.33
A 類美元派息(M)	IE00B23Z9V93	G5442M356	1.32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IE00BYXQ8088	G5S473464	1.33

總費用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費用除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12 個月的平均資產淨值。

該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費用。與終止該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承擔。

我們進行清算的方式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從本通知日期起開始對該基金的資產有序地進行清算。隨著該基金資產開始清算，該基金可能不會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及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該基金即獲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或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得的利潤徵收的其他預扣稅。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不會就其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收入在香港繳稅。如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就所收取的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繳付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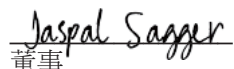
上述有關稅務的陳述不得理解為稅務建議，並乃基於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所接獲的意見。投資者應知悉，稅額及稅基可能會改變，而任何稅項寬減的價值須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投資者應就可能面臨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⁵ 請注意，所提供的總費用比率不得超過與終止該基金有關的總費用比率，而與終止該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承擔。

其他資料

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富蘭克林鄧普頓代表，或另行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投資者熱線：+852 2805 0111）（如適用）。

為及代表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董事
謹啟

2022 年12月7日

香港說明文件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並成立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香港投資者的重要須知

本香港說明文件應與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本公司」) 的基金章程 (經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補充基金章程補充)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的各基金 (「證監會認可基金」) 的補充文件以及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資料概要」) 組成一部分及一併閱讀 (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投資者應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了解有關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全面詳情。本香港說明文件旨在載列有關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以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推銷及分銷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份 (「股份」)。

除本香港說明文件另行界定或重新界定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的基金章程 (經補充基金章程補充) 及補充文件 (「基金章程」) 「定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基金章程所引述或提及的網址均未經證監會審核，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中介人、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 (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第 vii 頁) 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 (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本文件的派發或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份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有關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陳述。香港發售文件可能不時更新。準投資者應確保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務必審閱最新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閣下在提出認購股份的申請前，應細閱整份香港發售文件。

無論基金章程有任何說明，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應載有相同的資料，在香港並應視作享有同等的地位。

股份必須按照現有香港發售文件、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本公司最近的半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呈發售，上述文件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地址為：

香港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

任何交易商、銷售商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應不予理會，並因此不可予以依賴。本文件的派發或股份的發售、發行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陳述。本文件內的陳述乃按照愛爾蘭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並且受有關法律及慣例各項更改所規限。

1. 有關本公司、證監會認可基金及香港代表的資料

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基金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香港發售文件已獲證監會批准。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證監會認可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1.1 可供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及股份類別

警告：就基金章程載明的基金而言，只有本公司及下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1. FTGF 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2.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3. FTGF 百能美國研究基金
4. FTGF 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5. FTGF 凱利美國價值基金
6. FTGF 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7.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8.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9.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10. FTGF 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
11. FTGF 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12.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13. FTGF 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
14. FTGF 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15. FTGF 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16.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17.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18.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19. FTGF 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20.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

- 21. 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
- 22. FTGF 布蘭迪環球增值入息基金
- 23. FTGF 凱利環球基建入息基金
- 24. FTGF 凱利美國股票可持續發展領先基金
- 25.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
- 26. FTGF 百能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股份類別、派息政策及計值貨幣的資料，請參閱下文「附錄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及其在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一節。投資者亦應參閱基金章程「派息」一節及附表九關於每個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及每一股份類別任何附加特性的資料。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定義見下文）或證監會認可基金在香港的任何交易商確認現時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的具體細節。敬請注意，基金章程是全球發售文件，因此附錄二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基金章程的「定義」一節和「管理及行政」一節也包含「富蘭克林鄧普頓愛爾蘭註冊地基金」的引用，當中除了「附錄一——證監會認可基金及其在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一節中列出的基金除外，未經證監會認可。

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附錄二所載的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香港發售文件的刊發（僅就發售附錄一所載的基金而言）獲證監會認可。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項限制。

1.2 香港代表

依據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任香港代表）與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前任基金經理）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依據香港代表協議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更替及修訂協議，更替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獲本公司委任擔任其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香港代表，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

香港代表獲授權於香港代表基金經理（定義見下文）處理涉及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東的一切事項，以及接收香港投資者的股份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要求。

有關應付香港代表的費用，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首次認購費及其他費用或開支」部分，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1.3 基金經理及投資管理受委人

依據管理協議（在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合併至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後，經由法律操作轉讓至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本公司已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經理」）管理本公司。經本公司、中央銀行及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已就若干基金委任若干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詳情載於基金章程的相關補充文件「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各節。就某證監會認可基金獲委任的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任何變更，應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將會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事務，但或會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服務轉授予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

若本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其可即時撤回給予基金經理的授權。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載的各證監會認可基金資料外，香港投資者應留意本節所載的其他補充資料。

2.1 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證監會認可基金可使用若干類別的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投資於該等證監會認可基金可能因為使用該等工具而須承受重大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證監會認可基金如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時未能發揮效用，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載列如下，並使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可能經不時更新）規定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

下列證監會認可基金現不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不包括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任何對沖股份類別，其可能會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且不被視為衍生產品基金：

1.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

下列證監會認可基金並非衍生產品基金（即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1.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2. FTGF 百能美國研究基金
3. FTGF 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4. FTGF 凱利美國價值基金

5. FTGF 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6.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7.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8.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9. FTGF 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10.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11. FTGF 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12. FTGF 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13. FTGF 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
14. FTGF 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15. 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
16. FTGF 布蘭迪環球增值入息基金
17. FTGF 凱利環球基建入息基金
18. FTGF 凱利美國股票可持續發展領先基金
19.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
20. FTGF 百能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下列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但最高為 100%：

1.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2.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3. FTGF 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4.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5. FTGF 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

2.1.1 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管理協議（在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合併至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後，經由法律操作轉讓至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為本公司的經理。如有關補充文件所披露，已就各基金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就該等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而言，經理已授權若干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負責監察及衡量該等各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有關風險佔該等各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比重。該等各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稱為「風險經理」。

各風險經理將採取一切必需步驟：(i) 確保相關基金乃根據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使用限制予以管理、(ii) 確保設立監控以監察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固有風險、(iii) 檢視該等監控水平及有效性、(iv) 編製風險監控活動的報表及報告、(v) 評估監控結果、(vi) 就特殊及關注事項與檢測部門溝通交流，以及 (vii) 處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違反分散風險的情況及相關糾正行動。

各風險經理將就其負責管理的基金向經理提供定期的副投資管理報告，包括在回顧期間的風險監察報告。任何重大的違規事項將會由經理匯報本公司的董事，然後由董事決定應採取的最適當行動。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尤其是「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2.2 各基金可投資的工具的其他資料

2.2.1 投資限制

各基金的各項投資將會限於經UCITS規例及基金章程「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有關各基金可購買的投資類別的更多資料載於基金章程「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2.2.2 證券借出協議

若證券借出交易將在交易時導致基金的借出額度佔其資產淨值（包括借貸抵押品的價值）的20%以上，則基金均不得進行有關交易。任何基金向本公司的證券借出代理支付的費用最多佔基金的證券借出收益的25%，剩下的證券借出收益將撥歸基金所有。

2.3 更改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若證監會認可基金日後建議大幅更改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包括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而擴大其用途或範圍），必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如相關規例在本公司經營期間有修改，投資限制會考慮任何該等修改而作出更改，並會透過在有關基金下一期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通知股東該等更改，惟股東仍會獲提供有關對投資限制所作任何重大更改的事先通知。

3. 與證監會認可組合的投資策略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載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及策略外，下文載列進一步資料以作清晰說明：

3.1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

一般事項

本基金是一隻短期公債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就所有投資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尋求達到固定的資產淨值。

購買本基金股份與存放資金於銀行或存款公司不同。基金經理概無責任以發售價值贖回股份。本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所有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必須由副投資經理釐定為高質量。於釐定本基金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量時，應用審慎的內部信貸質量評估程序，有關詳情於本基金的補充文件中進一步概述。

儘管基金章程有所披露，本基金補充文件「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的以下段落應改為如下（見下劃線的字詞），以澄清每股固定資產淨值僅適用於派息股份類別：

「本基金是符合中央銀行規例規定的短期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CNAV」）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尋求就其派息股份類別維持固定的每股的資產淨值，而每股固定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分數。本基金累積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波動。本基金的資產將根據攤銷成本法及按市值計價或按模型計價方法進行估值。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須監察固定資產淨值（按攤銷成本方法計算）與根據按市值計價或按模型計價方法計算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並每日於 www.lmwamoneymarket.com 上發佈。假若在交易日的有關差額超過 0.50%，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使用按市值計價或按模型計價的估值而非使用按攤銷成本估值方法的固定資產淨值計算。」

派息股份類別及累積股份類別

本基金旨在將其派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維持在固定的 1.00 美元。本基金的累積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波動。

反向購回協議

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本基金對反向回購協議的最大持倉（以場外交易為基準）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50%。

投資限制

在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整段期間內，該基金將遵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第 8.2 章（包括投資及借貸限制）。

「貨幣市場基金」的定義

「貨幣市場基金」的定義，就本基金的補充文件而言，應指貨幣市場基金。

3.2 FTGF 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挑選證券

在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使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宏觀經濟的方法，以識別股息及未來收益前景吸引的資產，並基於最大的機會及風險調整回報的判斷，在不同的高收益資產類別之間採用靈活交替策略。在評估投資組合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考慮公司的股息收益率水平，以期投資組合的股息收益率等於道瓊斯美國精選股息指數（「指標」）的股息收益率加 0.75%。無法保證將實現此目標。儘管本基金專注於擬提供高水平收益的投資，但本基金投資組合包含的每隻個別證券的股息收益率不必超過本基金的目標股息收益率，即指標的收益率加 0.75%。在選擇證券時，投資經理不受指標的限制。投資經理預期部分擬提供高水平收益的投資（如股本證券）可能產生資本增值，促進達成本基金的第二目標。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因此，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如巴西及印度）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投資於中型及小型公司

本基金可能對市值少於 50 億美元的中型及小型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事業發展公司有重大投資（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

3.3 FTGF 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投資於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亞洲利率及貨幣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i) 由亞洲國家的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ii) 由亞洲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iii) 屬可自由轉讓證券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iv) 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v) 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vi) 由具有高評級的亞洲或全球信貸機構安排的亞洲利率衍生工具及亞洲債券；及(vii) 亞洲貨幣及該等貨幣的衍生工具，來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公司指其註冊辦事處設在亞洲國家或在亞洲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但不超過 1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如印尼¹）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相關主權國家在本基金的參考指數 Markit iBoxx 亞洲本地債券指數(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Bond Index)（「該指數」）中所佔權重反映出其構成本基金投資範疇的重大部分，且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為「西

¹ 此國家資料僅供參考，或會因應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動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變動而不時更改。

方資產」) 確定該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可能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該指數的成份權重。惟本基金將僅購買標準普爾評級為至少 B- 或另一間全國認可統計評級組織 (「NRSRO」) 評級為至少同等級別或 (如未獲評級者) 西方資產認為具有至少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

3.4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在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種類：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包括通脹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由位於或其證券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優先股；以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

3.5 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提供就通脹調整後的收益。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策略專注於對亞太 (日本除外) 地區都市化作出貢獻及 / 或從中受惠的三大板塊的發行人：(1) 房地產投資信託，如購物中心、寫字樓及工業大廈；(2) 基礎設施，如收費道路、航運港口、機場及鐵路；及 (3) 公用設施，如燃氣及電力網絡以及發電機。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估

基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可得的最新資料，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估下的亞太 (日本除外) 地區目前共有四個已發展國家及八個新興市場國家，故本基金可能會對新興市場證券作重大投資。

投資於澳洲或新西蘭的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澳洲信託及房地產投資信託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合共最高 50% 投資於 (i) 在位於澳洲或新西蘭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或 (ii) 在位於澳洲及新西蘭以外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由在澳洲或新西蘭進行其主要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 (包括優先股、澳洲信託及合訂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及股本證券之低行使價權證)。

投資限制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合共最高 50%投資於澳洲信託。

本基金不會涉足或投資於任何(i)證券借貸、出售及購回及 / 或反向購回交易；(ii)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iii)具有或有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

3.6 FTGF 布蘭迪環球增值入息基金

無擔保或不保本

本基金為無擔保或不保本產品。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在符合本香港說明文件第 3.6 節及第 2.1 節「金融衍生工具」所列限制的情況下，投資於配置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85%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然而，當機會出現時，則可能會不時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8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因公司行動或債務重組而影響其投資組合持股的股本相關證券（如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尋求實現投資目標的方法為採取收益優化策略並使用衍生工具保本及減輕信貸、貨幣及期限風險，收益優化策略涉及把本基金的資產配置到投資經理認為在整個商業週期中最具吸引力的行業（當中會考慮相關行業的收益率及風險因素）。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結合由上而下的宏觀經濟狀況分析及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從而確定投資經理認為在商業週期中最具吸引力的估值。投資經理採用以價值為本的環球投資方法，按國家、貨幣、行業、信用質素及證券選擇來尋求實現基金收益最大化。

本基金目前預期不會訂立任何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50%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即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優先指數（中國除外）內的任何國家。

投資於債務證券

就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本基金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國家的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以及該等分部的代理機關及職能部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本息分割證券及通脹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企業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債券、不可轉換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結構性票據；證券化參與貸款（包括抵押貸款債務）；結構屬債務證券的

按揭抵押證券。預期本基金對可轉換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而本基金對證券化參與貸款（包括貸款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合共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根據上述總限額，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投資經理採用主動管理策略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及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100% 投資於在購買時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如未獲評級）投資經理認為質量相類似的債務證券。就本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債券」指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沒有信貸評級。

投資於衍生工具

除了如上所述使用衍生工具減輕信貸、貨幣及期限風險外，本基金還可將衍生工具用作投資用途或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投資於配置以下任何或全部的衍生工具：符合中央銀行資格要求的債務證券、利率、貨幣及指數（包括固定收益及商品指數）。這些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遠期外匯合約及認股權證。本基金還可能利用掉期，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通脹掉期。投資經理亦擬採用主動貨幣策略，使用可能與本基金所持主要相關證券無關聯的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對商品指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本基金預期在基金層面上不會定向性地持有淨短倉。

3.7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羅素 2000 指數

羅素 2000 指數計量美國股市小型股類別範疇的表現，亦是羅素 3000 指數的一個小組，約佔該指數總市值 10%。根據市值及現時在指數的成份，該指數包含約 2,000 隻最小型的證券。

3.8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基準：本基金的基準指數為羅素 2000 指數（「基準」）。本基金屬主動管理型，投資經理不受基準約束。本基金使用基準作比較表現及界定公司市值的用途（其證券符合資格作為本基金主要投資的公司）。

羅素 2000 指數

羅素 2000 指數計量美國股市小型股類別範疇的表現，亦是羅素 3000 指數的一個小組，約佔該指數總市值 10%。根據市值及現時在指數的成份，該指數包含約 2,000 隻最小型的證券。

3.9 FTGF 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購買的所有債務證券於購買時均獲評為投資級別或（如未獲評級）投資經理視為具有同等質素。如該已購買的投資其後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倘其釐定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繼續持有該債務證券。如果該證券未有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的評級，則被視為未獲評級。

3.10 FTGF 凱利環球基建入息基金

投資於基礎設施行業的公司

本基金將投資於具有共同投資特點的基礎設施行業的公司。一般而言，這將導致對以下行業作出投資：

- 公用事業（可能包括電力、天然氣及供水公用事業以及具有類似特點的公司）；
- 運輸（可包括收費公路、橋樑、隧道、鐵路基礎設施、機場、港口及具有類似特點的公司）；
- 通訊（衛星、無線基地及其他通訊網絡相關公司）；及
- 社區及社會基礎設施（可能包括教育設施、公共房屋、監獄、體育館以及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本基金可將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美國及全球預託證券（ADR/GDR）。

投資策略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在5年內提供最有吸引力回報的公司，包括定期及穩定的股息及利息收入，以及資本增值，從而抵禦該等公司的特定風險。

採用防守型措施

當投資管理人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本基金可按短暫及特殊基準採用防守型措施，即持有現金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世界各地國家政府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務證券[^]、短期企業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換的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兌換及不可兌換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以及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機構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上述最多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採用防守型措施時，本基金未必遵守上文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政策。

3.11 FTGF 凱利美國股票可持續發展領先基金

對可持續發展領導者及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投資

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5%投資於在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且由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發行的美國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投資經理的(1)財務準則（如下文所述）及(2)其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可持續發展領導者」）。

[^] 本基金只投資由全國認可統計評級組織（即本基金的基金章程所界定的NRSRO）評級為至少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將其可持續發展領導者準則（如下文所載）應用至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90%。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構建流程對本基金可投資範圍的公司加以限制，方法是從可投資範圍剔除至少 25% 在 ESG 標準方面表現最差的公司，從而使其餘公司屬於可持續發展領導者及新興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的公司。

投資經理運用既定的專屬研究及參與流程，藉此釐定一家公司是否可持續發展領導者，詳情如下文闡述：

- 就 ESG 標準而言，投資經理的專屬流程包括根據投資經理多年來管理 ESG 投資策略及判斷 ESG 最佳實踐的經驗，建立一套 ESG 評級系統。通過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系統及其直接研究及參與流程，可以對一家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進行量化及質化評估。

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系統由四個級別組成，分別是 AAA、AA、A 及 B，並根據這些公司在關鍵 ESG 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性、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數據安全）按絕對基準及與同類公司比較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而釐定。ESG 評級由投資經理的基本面分析師評定，作為他們研究不同公司的其中一部分。投資經理的直接研究及參與過程是檢視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必要環節。投資經理可以：(1) 與本基金持有的發行人之管理層及外部持份者會面及接觸，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2) 追蹤發行人在 ESG 議題方面的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進展，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使用來自天然資源的清潔原料、高層薪酬、董事會獨立性與多元性、加強公司就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報告、提高勞工安全目標、改進數據私隱政策及數據外洩紀錄。可持續發展領導者指投資經理根據其 ESG 評級系統評為「AAA」或「AA」級的公司。

- 就財務準則而言，投資經理對一家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評估，將結合對該公司的股本回報率、毛利率及純利率等財務準則而就該公司是否值得投資所作的全面評估。

投資經理將運用量化及基本面分析來發掘符合上述 ESG 標準及財務準則的投資對象，並會評估行業動態（基於 ESG 因素、競爭力、行業集中度以及行業的周期性及長遠前景）、公司業務模式的實力以及管理層的技能。投資經理將根據其研究的公司之類型而使用不同技巧，從而審慎檢視估值。

舉例而言，投資經理認為，屬於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的公司一般符合以下條件：(1)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社會具有正面影響，或提供方案來解決某些相對不負責任公司與產業的行為所引致的負面影響；(2) 制定明確的策略，使該公司對本基金來說是有吸引力的長線投資。例如，本基金投資的公司可能較同類公司對人類及地球造成較少破壞。

對具備有吸引力可持續發展領導者初步特質的公司的輔助投資

作為輔助投資，投資經理亦可以將本基金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尚未證實是可持續發展領導者，但具備有吸引力可持續發展領導者初步特質的公司，亦即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系統值得「A」級的公司。

針對涉嫌違反 ESG 原則的措施

投資經理盡最大努力對潛在投資對象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人權準則、勞工權利、環境標準及反貪污法規的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在決定與相關公司進一步接觸或作為最後一著而沽出相關公司等適當行動時，將會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次數及性質等。

3.12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

領導性企業

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是領導者的企業。本基金運用既定的專有研究及參與流程，連同基本分析，從而釐定一家公司是否領導性企業。投資經理認為，一家領導性企業是：(1) 與同業相比，具備擁有持久優勢的產品、流程或平台；及 (2) 備有清晰界定的策略，令公司成為本基金吸引的長線投資。

持有現金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為管理資金流，本基金最多可將其 10% 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3.13 FTGF 百能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證券借貸交易、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的投資

本基金亦可簽訂證券借貸交易、購回協議和反向購回協議（場外交易），此等協議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總額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20%。

3.14 FTGF 百能美國研究基金

證券借貸交易、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的投資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場外交易），總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3.15 各基金的一般投資者的特性

除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主要特點外，基金章程的補充文件載列各基金的一般投資者的特性。有關一般投資者特性的資料乃根據愛爾蘭規定提供予閣下。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中介人、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4.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

可能投資於彌補虧損產品（「LAP」）的基金列表、LAP 債務工具的類型以及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對 LAP 的最高預期風險承擔如下。請注意，LAP 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出現或有撇減或經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證監會認可基金	LAP 債務工具的類型	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對 LAP 的最高預 期風險承擔
1.	FTGF 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或有可轉換證券及具有或有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自救性債券。	最多 30% 投資於 LAP。
2.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3.	FTGF 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4.	FTGF 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5.	FTGF 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		
6.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7.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8.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9.	FTGF 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10.	FTGF 布蘭迪環球增值入息基金	具有或有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或有可換股、高級或次級債務或高級非優先債務。	最多 5% 投資於 LAP (通常沒有，但可有少於 5%的可轉換債務)
11.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具有或有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2.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5. 額外風險披露及澄清

在投資本公司及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前，投資者應檢視基金章程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的「主要風險」一節及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描述的風險因素。此外，請參閱以下與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摘要表」分節（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列出的風險說明將於附錄三進一步闡釋）。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香港發售文件載有可能適用於本公司及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所有風險的解釋。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及其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確定對任何個別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他們。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香港發售文件載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使其價值下降，因此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5.1 風險因素摘要表

[illegible]

19

「**公平價值定價風險**：計算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詳載於基金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在通常情況下，於已可取得市場報價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應按照於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最新可供中間價估值。然而，行政管理人可使用一套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系統化公平估值模式以為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股票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估值，以就於外國交易所收市與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間產生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如證券以公平價值定價估值，基金對該證券作出的估值似乎與該證券最新可供中間價有所不同。」

保管風險

儘管基金章程有所披露，「新興市場的風險」分節中的以下段落應改為如下（見下劃線的字詞），以加強對保管安排的風險描述：

「**保管風險**：由於本公司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全面發展的市場，本公司在該等市場買賣及託付予副保管人的資產可能會承受在存管人不負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風險。存管人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設有副保管網絡。本公司已同意，其不會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證券或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直至存管人信納該等國家備有副保管安排為止。然而，概無保證存管人與任何副保管人之間作出的任何安排或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獲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法院所接納或存管人或本公司就任何該副保管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取得的任何判定將獲任何新興市場國家的法院強制執行。在極端情況下，如法例予以追溯應用以及發生欺詐或所有權被不當登記的情況，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與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相比，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持有相關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較高。」

6. 股份交易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安排詳情，投資者請參閱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認購程序」、「贖回程序」、「轉讓股份」及「交換股份」各節。

6.1 認購程序

現有股東及準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時限前發出購買各基金股份的指示。各基金或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指示如獲接納，將按於該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各基金或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如獲接納，將按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各基金股份可透過直接向行政管理人認購股份或通過交易商認購。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

不應向任何並非持牌或未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交易商或其他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資料保護：準投資者應注意，通過簽署適用表格，準投資者承認並接受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為遵守 FATCA，可能須要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有關美國可報告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其控制美國人士和不參與的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 FATCA）的個人資料。就此，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及不時可能實施、

規限香港的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惟僅以其適用於本公司及 / 或行政管理人就香港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之收集、持有、轉移或使用為限。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以遵守不時適用於投資者及 / 或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義務，包括適用的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法例。具體而言，為遵守共同申報準則（根據《1997 年稅務合併法案》（經修訂）第 891E 條、第 891F 條和第 891G 條以及根據該等條文制定的法規在愛爾蘭實施），本公司可能會與愛爾蘭稅務機關和稅務局局長分享相關投資者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彼等亦可與外國稅務機關（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和財務資料）。有關這方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 AEOI（自動交換資料）的網頁 www.revenue.ie。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請參閱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認購程序」及「資料保護通知」各節。

6.2 贖回程序

股東可於每個交易日交易時限前向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發出贖回各基金股份的指示。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視適用情況）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贖回指示，將按行政管理人於該交易日隨後釐定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處理。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視適用情況）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的贖回指示，將按行政管理人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釐定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處理。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本公司將需要按適用稅率在贖回款項扣減稅款，除非其已收到股東以既定形式給予的聲明，確定股東並非必須扣減稅款的愛爾蘭居民。

股東可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持股量，惟如有關要求會將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文所描述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則該項要求可被當為贖回全部持股量，除非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贖回指示如獲納，將按於該交易日計算的贖回價處理。

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的資產轉讓予股東以償付贖回股份應付的贖回款項，惟如任何股份贖回要求佔本公司或基金的股本 5% 或以下或股東同意提出該贖回要求，則資產毋須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轉讓，條件為該項分派並不損害其餘股東的權益。該等資產的分配須取得存管人的批准。應提出贖回要求的股東之要求，該等資產可由本公司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轉交股東。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屬香港股東，本公司只可在香港股東的同意下，方可將本公司的資產轉讓予該香港股東，以償付贖回股份應付的贖回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請參閱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贖回程序」章節。

6.2.1 強制贖回

僅在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強制贖回股份及沒收股息」一段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強制贖回股東的部分或全部持股量。

6.3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通常或普遍的書面形式進行，而每份轉讓表格應列明轉讓人及承讓人的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轉讓人的代表簽署。轉讓人應被視作仍然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已就此加入股東名冊內為止。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因該項轉讓而持有少於上文所描述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上文所描述持有股份的限制，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請參閱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轉讓股份」章節。

6.4 交換股份

將某一基金的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之指示，以及將同一基金相同字母稱銜的股份類別之累積股份交換為派息股份或相反將派息股份交換為累積股份之指示，如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有關指示，將根據以下公式於該交易日處理：

$$NS = \frac{A \times B \times C}{E}$$

據此：

- NS = 將於新基金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 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 B = 將予轉換股份的贖回價；
- C = 由董事釐定的貨幣兌換因素（如有）；及
- E = 新基金股份於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

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行政管理人或獲授權交易商於交易時限後收到的交換股份指示，應根據上述公式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如 NS 並非整數股份數目，董事保留權利在新基金發行碎股或將因此而多出的股數退回予有意轉換股份的股東。董事並無意就將某一基金的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或將同一基金相同字母稱銜的股份類別之累積股份交換為派息股份或相反將派息股份交換為累積股份而收取轉換費。然而，若干交易商可能收取轉換費 — 請諮詢閣下的交易商是否收取轉換費。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分銷商或副分銷或直接向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發出交換股份的指示。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或副分銷商可要求投資者於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指示，以便其可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將有關指示轉交行政管理人。投資者應與分銷商或副分銷商確定彼等提交指示的最後限期。收到指示後，有關分銷商或副分銷商將盡力（但並不對任何申請人負上責任）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將有關指示轉交行政管理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請參閱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交轉股份」章節。

7. 釐定資產淨值及終止資產淨值計算

7.1 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請參閱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釐定資產淨值」章節。

7.2 終止資產淨值計算

正如基金章程「暫時終止股份估值、銷售及贖回」章節所述，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釐定任何或全部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及交換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

倘有任何暫停事宜，本公司應即時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公佈，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一次公佈，並在同一營業日內立即通知中央銀行。如暫停事宜很可能會持續多於十四日，則本公司將通知很可能會受影響的人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結束任何暫停事宜。本公司可選擇將暫停事宜後之首個營業日當作為替代交易日。

對基金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的澄清

儘管基金章程有所披露，以下段落應改為如下（見下劃線的字詞）：

「儘管有上文所述，行政管理人可在徵詢存管人的意見後使用由經存管人批准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系統化公平估值模式（每年須予以檢討至少一次）為股本證券及 / 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以就於外國交易所收市與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間產生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將按彼等的面值及計至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累計的利息（如有）估值。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應按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之最新可得贖回價進行估值。認購及贖回價格應按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流通股份數目計算；該等價格應公平反映基金的資產價值，惟可對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攤薄調整。」

8. 費用及開支

投資本基金將須繳交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及開支，當中包括參照本基金有關補充文件「股份概要」一節下各基金相關資料所載的具體資料。

儘管基金章程有所披露，因有關基金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而產生的開支不得以本基金的資產支付。

²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每名並非 Franklin Templeton 旗下公司僱員的董事均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費用，費率不時由董事釐定，惟支付予每名董事的年度費用不得超過 200,000 歐元。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前述限額不得上調。此外，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報銷任何實付開支。

為免生疑問，應付各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為整體管理費的一部分，並從當中支付。

8.1 貨幣管理費

就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所有未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貨幣管理人有權就認購及轉換有關股份類別及作出分派時所進行的貨幣兌換收費（目前按貨幣兌換價值的 0.03% 收費）。倘貨幣管理人獲委任向已對沖股份類別提供對沖管理服務，則貨幣管理人有權就有關服務收費（目前按每年對沖交易價值的 0.04% 收費）。該等費用及就對沖任何已對沖股份類別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將僅由有關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8.2 提高收費的通知

如實施從基金的財產撥付或由投資者支付的新收費或者提高此類收費（在本香港說明文件所披露的准許最高水平內提高則除外），可能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向香港投資者作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8.3 非金錢佣金及現金回扣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中「一般情況」一節下「利益衝突及最佳執行」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確保就所有交易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且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各基金及其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董事、分銷商、股東服務代理、存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香港代表可不時擔任與由本公司以外各方所設立，且投資目標與本公司及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的其他基金有關的投資經理、投資顧問、董事、存管人、行政管理人、公司秘書、證券貸出代理、交易商、分銷商、股東服務代理或香港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基金。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及其客戶可持有任何基金的股份。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亦可於同一日為一個或以上的投資組合（包括基金）買賣證券，從而為其管理的一個或以上其他投資組合執行相同或類似證券的相反交易或做相反方向的持倉。因此，彼等任何一方或會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某一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方將要時刻顧及其對本公司及該基金的義務，並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得公平解決，以及對基金的損害降至最低。此外，前述任何一方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就某一基金的資產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但該等交易須猶如按在公平基礎上所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一樣，且該等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若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因某一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到佣金（包括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所涉及的回扣佣金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此佣金必須繳存該基金。除銳思投資（「銳思」）外，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及 / 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就各基金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銳思可從經紀

收取如研究材料或服務等的貨品及服務，但將就作為該等安排一部分所招致的任何研究費用向相關基金作出付還。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設置並非進行或安排任何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有關基金的流動性管理架構，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該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架構考慮到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交易頻率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於投資者公平對待。由基金經理任命管理各基金資產的相關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以及基金經理均有責任監察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流動性狀況，及辨識及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可用作管理各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就每個基金執行及維持適當風險狀況，持續監察基金持有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該流動性狀況適合於應付相關基金的贖回要求，及執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亦獲授權把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限制在任何基金的已發行股份 10% 以內（如基金章程內「贖回程序」一節所載）。

10. 報告及賬目

10.1 報告

董事每年應安排為本公司備存簿冊及紀錄並且安排為本公司擬備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此等報告及賬目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並於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送交股東。此外，本公司應在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為本公司擬備並向股東提供半年度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本公司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

年度賬目應截至每年 2 月最後一日。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應截至每年 8 月最後一日。包含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供查閱，而印刷本將應要求免費送交股東。股東亦將於前段提及的相關時限內，就該等報告的刊發及取得方式獲得通知。

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會以英文刊發。

投資者可於營業日前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各基金的額外資料。

10.2 網站

除在釐定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暫停之情況外，在下述各情況下，各基金的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均可於每個交易日在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並應在不遲於緊隨接續的各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公佈。此外，每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在以下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 公佈。該等公佈的資料僅作為參考資料用途，並非按該資產淨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一項邀請。本公司可接受以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自由兌換貨幣，包括但不限於英鎊、歐元或美元進行的基金認購。

下列刊物可於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 查閱：

- 本公司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
-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
- 各基金最新可得認購價和贖回價及資產淨值。

10.3 股息組合資料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包括淨投資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及(ii)資本（包括任何淨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派息。准許從資本中分派旨在維持更為貫徹一致的派息率。股東應注意，在資本中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資本或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有關分派將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相應減少。因此，在贖回此股份類別時，股東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會增加。儘管該等基金允許自資本中分派，但該等基金可能不會這樣做。有關該股份類別是否已分派資本以及有關資本的金額，將在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報內作出披露。

該項政策的變動須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方可生效，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有關精選派息股份類別於過去 12 個月內的股息支付的組合成分（即在(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扣除的有關款項），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 上查閱。

10.4 可供查閱的文件

只要本公司及各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與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下列文件副本可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代表處供免費查閱或索取：

- a. 本公司的法團註冊證書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告；
- c. 上文所述與香港相關的重大合約；
- d. UCTIS規例及中央銀行規則；
- e. 在過往五年內各董事所擔任的過往及現有董事職務及合夥人職務名單；及
- f. 本公司的最新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經不時修改）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如適用）的副本，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本公司愛爾蘭基金章程的副本在都柏林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主要投資者信息文件 (KIID) 將不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11. 稅務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查詢，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其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所引致之後果，包括稅務及任何外匯管制的規定。由於投資者擁有公民權、居住、原籍或成立公司所在的國家的法律與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之不同，其須承擔之後果（包括投資者可獲寬免的稅項及

稅值)將有差異。以下有關稅務之說明，乃根據基金經理所收到有關香港於本文件編製日期實施的法律與慣例的意見，故此不應被詮釋為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明白稅收水平及稅基可以改變，且任何課稅寬免的價值將取決於納稅人的個別情況。

11.1 本公司的稅務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在本公司及該等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整段期間內，各基金均豁免就所收取股息、就得自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就出售證券所實現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

11.2 股東的稅務

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將不須就其購入、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或就得自該等股份的收入而繳納香港稅項。若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就所收取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亦將不須就其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11.3 AEOI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此乃香港執行AEOI的立法架構。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識別金融賬戶，並收集與非香港稅務居民通過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持有賬戶有關的資料，以及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該等資料(如金融賬戶就須予呈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而言屬須予呈報賬戶)，而香港稅務局將與相關須予呈報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已與之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須予呈報司法管轄區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香港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令相關金融機構遵守AEOI。可能向稅務局呈報投資者的資料(及非自然人股東的控權人士(定義見條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賬戶詳情、納稅人識別號、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並隨後與須予呈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

每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透過香港金融機構對本公司的現有或計劃投資造成的行政管理及重大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11.4 美國預扣稅的風險

本公司(或各基金)將須遵守(或被視為遵守)旨在通知美國財政部有關美國擁有的海外投資賬戶的廣泛及新訂報告及預扣規定(稱為「FATCA」)。未能遵守(或被視為遵守)該等規定將導致本公司(或各基金)須就在2014年7月1日開始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及收益繳交美國預扣稅。另外，根據美國與愛爾蘭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倘本公司(或各基金)識別並向愛爾蘭政府直接報告美國納稅人的資料，本公司(或各基金)可能被視為遵守，並因此毋須繳交預扣稅。股東可能會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

額外資料，使本公司（或各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使股東須對由此產生的美國預扣稅負責（詳情見基金章程「稅務 - 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股東的稅務」），進行美國稅務資料申報及 / 或強制贖回、轉讓或其他終止股東於其股份中的權益。此新的報告及預繳制度的機制及範圍的詳細指引仍繼續發展。有關本公司（或各基金）未來經營的任何有關指引的時間或影響並無保證。見基金章程「稅務 - 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應用 FATCA」以及「稅務 - 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本公司的稅務」及「股東的稅務」。

再者，雖然本公司將嘗試履行任何因 FATCA 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上述的美國預扣稅，惟有關本公司履行該等責任的能力並無保證。倘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因 FATCA 規定而須繳付該等美國預扣稅，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稅務」一節。

12.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可贖回某一基金或本公司的所有股份：

- (i) 若在該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贖回股份；或
- (ii) 若董事作出如此決定，但在本公司或該基金在香港獲認可的整段期間內，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須已發給本公司或該基金（按適用情況而定）的股份持有人。

若贖回股份會導致股東人數跌至低於七人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人數，或若贖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跌至低於依據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可能須要維持的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延遲贖回足夠的最低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贖回該等股份將被延遲，直至本公司結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促使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執行贖回為止。本公司應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及合理並經存管人批准的方式選擇延遲贖回的股份。

若存管人退任，而本公司無法委任替代者接任本公司存管人一職，本公司可能被結束。

任何在終止後無法分派予投資者的無人申索的收益或款項，將從某基金終止當日起持於本公司的賬戶內。本公司的賬戶內此類無人申索的收益或款項將在本公司的簿冊及紀錄內指定為屬於相關終止基金，以確保將此類無人申索的收益或款項與本公司其他資產明確分開。根據愛爾蘭有關法律，無人申索的收益或款項將不會重新分配或分配，且將會無限期持於本公司的賬戶內，除非有權獲得無人申索的終止收益的相關部分的投資者可向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提出申索，以獲得其應有的款項，並會在提供本公司及 / 或行政管理人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及 / 或文件後獲得付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一般情況」章節的「終止」一節。

13.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欲查詢或投訴本公司，可用以下方法聯絡香港代表：

- (1) 致函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或
- (2) 致電香港代表投資者熱線：+852 2805 0111。

香港代表將盡量在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或電話回覆有關投資者。

附錄一 – 證監會認可基金及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就各證監會認可基金而言，下列為可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下文未有提及的股份類別並未向香港投資者提供。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1.	FTGF 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M)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美元派息(S)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2.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A)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新加坡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英鎊累積 (已對沖) A 類加元累積 (已對沖) A(G)類美元累積+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GA 類歐元累積 ⁺⁺
3.	FTGF 百能美國研究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加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英鎊累積 (已對沖) A 類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GA 類美元累積 ⁺⁺ GA 類歐元累積 ⁺⁺
4.	FTGF 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A)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加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英鎊累積 (已對沖) A 類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A(G)類美元累積 ⁺
5.	FTGF 凱利美國價值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A)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加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英鎊累積 (已對沖)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A 類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6.	FTGF 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加坡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F 類美元累積 ³
7.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 (日本除外) 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美元派息(A)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加坡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³ 此股份類別於本文件刊發之日並未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GA 類美元累積 ⁺⁺
8.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A) A 類歐元累積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加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英鎊累積 (已對沖) A 類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人民幣累積 (已對沖)
9.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A)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加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英鎊累積 (已對沖) A 類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A(G)類美元累積 ⁺
10.	FTGF 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11.	FTGF 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D) A 類美元派息(M)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人民幣精選派息(M) (已對沖)
12.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歐元累積 A 類歐元派息(D)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13.	FTGF 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14.	FTGF 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M)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G)類美元累積+ A 類人民幣精選派息(M) (已對沖)
15.	FTGF 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M)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16.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M)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17.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GA 類美元累積**
18.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19.	FTGF 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D)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加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20.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 A 類美元派息(D)# A(G)類美元派息(D)+ #
21.	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D 類美元精選派息(M) D 類港元精選派息(M) D 類新加坡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D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D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D 類美元累積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22.	FTGF 布蘭迪環球增值入息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人民幣精選派息(M) (已對沖)
23.	FTGF 凱利環球基建入息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PH)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PH)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離岸人民幣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A 類英鎊精選派息(M) (已對沖)
24.	FTGF 凱利美國股票可持續發展領先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A)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25.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美元派息(A) A 類歐元累積 A 類歐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澳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港元累積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A 類新加坡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A 類英鎊累積 (已對沖) A 類加元累積 (已對沖)
26.	FTGF 百能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A 類港元累積

* 此等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1) 股息再投資；及(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

** 此等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1) 股息再投資；及(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儘管存在前文所述情況，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 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此派息股份類別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股首次發售價為 1.00 美元，並旨在將每股資產淨值維持在固定的 1.00 美元。此基金派息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予以計算，並列示至兩(2)個小數位，並對其每股資產淨值 0.50%及以上的變動敏感。在每次宣派股息時：(1) 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及(2) 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可能（但不一定要）被宣派為股息。

@ 此累積股份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為 100.00 美元，但並非旨在維持每股為一個固定的資產淨值。不會宣派任何股息，而累積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投資收入將會在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中每日累計。累計的淨投資收入並非從基金的主投資組合中分隔。累計的淨投資收入無須維持現金形式，可能受限於基金投資經理的決定而作進一步再投資，即可用於購買更多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累計的淨投資收入並不產生利息。

最低認購金額

於本文件的日期，每位股東在各基金的股份之最低首次投資額如下。除非另行註明，否則下表所示的最低投資額適用於提呈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各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美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000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1,000,000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美元
歐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000歐元
英鎊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000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英鎊
日圓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00,000日圓
澳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000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澳元
加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000加元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港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8,000港元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5,500,000港元
新加坡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500新加坡元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1,250,000新加坡元
新西蘭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000新西蘭元
人民幣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人民幣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6,000人民幣

* 就各類別而言，最低款額可以另一認可貨幣的等值支付。

董事已授權分銷商按彼等的酌情權接受：(i) 以該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及 (ii) 金額少於各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的認購。

如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的認購獲得接納，則有關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承擔將認購貨幣兌換為股份類別的貨幣或基金基礎貨幣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以及在支付贖回款項前將股份類別的貨幣或基金基礎貨幣兌換為認購貨幣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董事保留權利在日後更改首次投資額的最低限額。原狀股份類別並不設任何最低投資額。

本公司可發行調整至最接近千分之一股股份的零碎股份。零碎股份概不附任何投票權。

股份類別的其他合資格要求

股份類別	合資格對象
A類	A 類股份可售予所有投資者。分銷商可支付佣金 / 回佣予交易商或與分銷商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之其他投資者。
D類	D 類股份可售予分銷商就該等股份委任的交易商之客戶的所有投資者。分銷商可支付佣金予交易商或與分銷商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之其他投資者。
F類	F 類股份可售予專業投資者及就該等股份與分銷商指派之交易商訂有全權委託投資協議之投資者。分銷商可支付佣金 / 回佣予交易商或與分銷商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之其他投資者。

貨幣交易

各基金擬根據中央銀行不時頒佈的UCITS規例及詮釋及除投資組合已對沖股份類別之外，就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為各已對沖股份類別進行對沖。有關對沖管理可由基金經理、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進行，並將包括運用遠期貨幣匯兌交易。各基金現時有意就各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委任貨幣管理人。就各投資組合已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擬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本基金投資貨幣之間的任何貨幣風險。

附錄二

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Franklin Responsible Income 2028 Fund	富蘭克林 MV 歐洲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FTGF Brandywine Global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	富蘭克林 MV 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FTGF Brandywine Global Defensive High Yield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Dynamic US Equity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Enhanced Absolute Return Fund	FTGF ClearBridge Infrastructure Value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 US Fixed Income Fund	FTGF Martin Currie Asia Long-Term Unconstrained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Fixed Income Absolute Return Fund	FTGF Martin Currie European Select Absolute Alpha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High Yield Fund	FTGF ClearBridge Emerging Markets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Multi-Sector Impact Fund	FTGF Franklin Global Long-Term Unconstrained Fund
FTGF 布蘭迪環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	FTGF Martin Currie Improving Society Fund
Franklin Responsible Income 2029 Fund	FTGF Royce Global Small Cap Premier Fund
FTGF Franklin Responsible Income Series 3 Fund	Legg Mason Batterymarch International Large Cap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China Bond Fund	Legg Mason ClearBridge Emerging Markets Infrastructure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Global Bond Fund	Legg Mason ClearBridge Growth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Global Credit Fund	Legg Mason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Equity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	Legg Mason Japan Equity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Macro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Legg Mason Martin Currie Asia Pacific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Multi-Asset Credit Fund	Legg Mason Martin Currie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Short-Dated High Yield Fund	Legg Mason Martin Currie Global Resources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Structured Opportunities Fund	Legg Mason Martin Currie Greater China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Legg Mason QS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UK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Legg Mason US Equity Fund
FTGF 西方資產美國企業債券基金	FTGF ClearBridge Global Value Improvers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US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Fund	FTGF Putnam US Large Cap Growth Fund
Legg Mason Brandywine Global Sovereign Credit Fund	FTGF Putnam US Large Cap Value Fund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FTGF Brandywine Global Opportunistic Equity Fund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FTGF Putnam Balanced Fund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高收益基金	FTGF Pathway to Putnam US Research Fund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US Adjustable Rate Fund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US Short-Term Government Fund	
FTGF Franklin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FTGF Franklin Ultra Short Duration Income Fund	

附錄三

風險披露摘要

投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的價值及從中所得收益可升可跌，而投資者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原先的投資金額，並可能蒙受重大投資損失。過往表現並非未來回報的指標，亦未必可予重複。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有關固定資產淨值的風險：本基金在個別期間內可能面對沉重贖回壓力，以致本基金可能須於不恰當的時機或按蝕本價或低價變賣資產，尤其是正值跌市或市場流通性低迷之時，繼而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損本基金就派息股份類別維持每股資產淨值固定於1.00美元的能力。概不保證本基金將可維持固定的資產淨值，亦不保證派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保持固定於1.00美元。若然某一貨幣市場基金未能維持固定資產淨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包括本基金）可能因整體市場的贖回壓力加劇而承受風險，繼而可能有損派息股份類別維持每股資產淨值固定於1.00美元的能力。

有關反向購回交易的風險：倘反向購回協議的賣方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履行購回證券的承諾，本基金可能因出售證券而變現的款項少於購回價而蒙受虧損。倘賣方無力償債，破產法院可能判定證券不屬於本基金，並下令出售證券以清償賣方債務。在本公司代本基金尋求執行法定權利期間，可能同時延誤變賣內在證券及產生虧損，包括可能導致收益少於正常水平且期內無法取得收益，以及在執行權利時產生開支。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購買本基金的股份，與把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的公司不同。投資於本基金的價值對比起存款而言會有波動。本基金並無責任以發售價值贖回股份。本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債務證券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擔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利率風險、估值風險及價格波動等風險，這可能使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債務證券的價格因應對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的看法而波動，其升跌亦傾向與市場利率的變動相反。在一般情況下，若無採取對沖措施，基金的平均加權存續期越長，對利率的敏感度便越高。投資級別的證券可能涉及評級遭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的風險。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指評級機構認為有關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存有顯著的投機性質，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況影響的重大風險。

政府證券風險：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對宏觀政策及相關利率趨勢變化、政治和經濟不穩、社會動盪及潛在違約敏感。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政府證券風險」風險因素。

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的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該等產品的流通性可能極差，而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該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相關資產付款責任不獲履行的風險，這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質素未必低於已獲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證券可能無法吸引很多買家，因此可能具有較低流通性及較高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風險因素。

無抵押歐洲銀行債務工具風險：投資於受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指令2015/59/EU，「BRRD」）影響的歐盟境內金融機構發行的資本或優先無抵押債務受制於BRRD處理機制。一旦進行處理，該等投資的償還及 / 或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或會因此而蒙受重大虧損。

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利率風險」風險因素。

估值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如果有關估值證實屬不正確，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美國市場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意味著相較於投資更廣泛地區的其他基金而言，本基金對美國當地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更加敏感且更易受到該等事件影響。

貨幣市場信貸風險：倘發行人被認為支付利息的能力下降，則該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降低，而這意味著其價值將會降低且本基金可能須將其出售。這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損失。本基金亦須承受因對手方在支付規定款項或履行合約條款時可能出現違約的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令本基金承受信貸風險，即指證券發行人將未能在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或證券價值將因為投資者相信發行人支付能力降低而下跌的風險。評級僅為發出評級的機構的意見。該等評級乃相對而言及主觀意見，並非絕對的質素標準。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更改彼等對某些由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評級，而降低評級可能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若干市場（如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價差可能會很大，而本基金可能會產生巨額的交易成本。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流通性風險」風險因素。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限制約束，不會時刻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的信譽。

集中風險：本基金可能選擇投資於較少證券、國家或地區，而與投資於較多證券、國家或地區的基金比較，此集中投資策略涉及的風險較高。相比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而言，此舉可能導致本基金更趨波動，並會增加本基金的虧損風險。

貨幣風險：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一股份類別可能以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和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有關累積股份類別的風險：累積股份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的每股首次發售價為100美元，但不會以維持每股固定資產淨值為目標。累積股份類別不設派息，當中應佔的任何淨投資收益將會對應每股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亦不計息且非獨立於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組合，並可再作投資以購買更多合資格資產。實際上，派息類別與累積類別之間的差異主要在於累積類別的投資者僅在贖回後獲得累計淨投資收益，而派息類別的投資者則在本基金定期分派後獲得淨投資收益。兩名持有相同派息類別及累積類別股份價值的投資者就同一時期收到的淨投資收益應為相同。然而，兩類股份的投資者各有不同風險，其中，累積股份類別投資者的風險仍然涉及其於本基金的投資本金及任何累計淨投資收益的價值，而派息股份類別投資者的風險僅涉及其於本基金的投資本金價值。因此，累積股份類別投資者承受額外風險，即一旦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此類投資者在贖回股份時可能無法收取全數累計淨投資收益，甚至完全損失有關收益。

評級低於投資評級 / 未獲評級證券的相關風險：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指評級機構認為有關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存有顯著的投機性質，且可能涉及影響發行人的不利市況的重大風險。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質素未必低於已獲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證券可能無法吸引很多買家，因此可能具有較低流通性及較高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 / 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涉及的價格波動、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損失收益和本金的風險（包括該等證券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高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一旦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本基金將蒙受重大虧損。

保管及結算風險：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保管及 / 或結算系統並未全面發展的市場。有關投資或會就資產保管及進行投資時承受額外風險，因而導致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但此類工具的流通性可能極低，且價格波幅明顯較大。相比其他債務證券，此類工具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較大，且往往牽涉延期及預付風險，同時面對發行人無法就內在資產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因而可能有損相關證券回報。

衍生工具風險：本基金可能使用若干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 / 信貸、波動性、流通性、槓桿、估值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部分 / 組成部分可能會導致的虧損遠遠高於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蒙受重大的虧損。無法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現將對本基金產生正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衍生工具風險」風險因素。

通過衍生工具實施主動持倉的風險通過衍生工具實施主動持倉的風險：如本基金通過使用衍生工具（包括活躍貨幣倉位）的主動持倉可能與本基金持有的基礎證券持倉不相關，即使本基金持有的基礎

證券持倉的價值並無損失，本基金亦可能遭受重大或全部損失。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衍生工具風險」風險因素。

衍生工具風險（供衍生產品基金）：本基金可能使用若干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波動性、流通性、槓桿及估值風險，而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的虧損。無法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現將對本基金產生正面影響。

- **對手方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因對手方在支付規定款項或履行合約條款時可能出現違約的虧損風險。
- **波動性及槓桿風險：**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創建槓桿持倉，具有較大的價格波幅。因此，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會將本基金蒙受的投資損失放大或以其他方式增加。
- **流通性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持倉不一定隨時存在流通的次級市場，故本基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終止或出售衍生工具持倉。
- **估值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風險，以及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可能不會與相關資產完全互相關聯的風險。

歐洲地區風險：本基金大幅度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證券及／或歐洲地區，因此，本基金較其他分散投資於多個地區或貨幣的基金承擔更多風險。此外，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目前的財政狀況及主權風險問題，與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證券或由歐洲政府或歐洲地區內的非政府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及／或歐洲地區相關的波動性、流通性、價格及外匯風險均有所增加。倘存在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某歐洲國家的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或當任何國家棄用歐元及／或退出歐盟時，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可大幅度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有別於已發展國家，新興市場發行人未必受同一套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規限，而對比成熟市場，新興市場的保管安排可能有欠可靠，繼而可能產生較高風險。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投資於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風險：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從資本中派息。從資本中派息實際上相當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的資本或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有關分派將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相應減少。在贖回時，這亦增加了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精選派息（已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及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對精選派息（已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股份類別為高。

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運作的情況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規定水平時），有關工具通常會面對撇賬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且發行人可能無法控制有關情況。有關觸發事件性質繁複，且難以預料，可能會令有關工具大幅或全數減值。

在發生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波及並出現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也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本基金或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稱作CoCos，該等證券相當複雜且風險較高。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折讓）或永久性減值至零。CoCos的票息付款由發行人酌情釐定並可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範圍內隨時取消。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的受償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會面臨減值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列內。這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本金。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主權證券的風險：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主權發行人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的能力因政治、經濟或其他因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主權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債務證券的重組，而倘出現違約，其對主權發行人可能只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

-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並可能承受較高的利率、信貸及流通性風險。就主權發行人持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該等證券被評級機構視為具有顯著投機性質。經濟下滑或主權發行人破產等不利條件均可能對主權發行人支付本金及 / 或利息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倘若出現該等不利條件，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由於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如委內瑞拉或印尼）所發行的證券，故在市場下跌或與上述提及與相關主權發行人有關的其他不利情況發生時，本基金可能比較為分散的投資組合（即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市場界別及 / 或地區的投資組合）遭受較為重大的損失。

通脹掛鉤證券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通脹掛鉤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一般因應利率變動而波動。如實際利率上升（即如利率因通脹以外的理由上升），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通脹掛鉤證券的價值將下跌。此外，由於通脹掛鉤證券的本金額會於通縮期間將下調，本基金將會因其在此等證券的投資而受到通縮風險的規限。與若干其他證券市場比較，該等證券市場的發展亦可能會較不成熟或流通性較低及較為波動。

股票市場風險：投資於股票市場可能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轉變。其中一個或多個此等範疇的不利發展或所意識到的不利發展會導致本基金所擁有股票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從而使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小型公司風險：小型公司的證券與大型公司比較，一般涉及流動性較低及波動性較高的風險；而較小型公司一般較易受疲弱經濟或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基金所擁有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使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亞洲市場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意味著相較於投資更廣泛地區的其他基金而言，本基金對亞洲當地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更加敏感且更易受到該等事件影響。

中國市場的風險：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擔中國的特定風險，包括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變動所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對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法規架構的發展成熟度不及已發展國家。此外，與投資中國證券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中國A股及B股市場的流通性較低、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中國稅項（包括中國當局徵收且可能不時變動（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具有追溯效力）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是否享有稅務優惠和中國當局對外匯的管制以及匯率的走勢，或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與互聯互通相關的風險：互聯互通的相關規則與法規或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應。與互聯互通相關的風險包括額度限制（或會限制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清算及結算風險、暫停透過互聯互通進行交易、中港證券市場的交易日差異，以及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中國A股不屬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涵蓋範圍。如透過該機制的交易暫停，本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鑑於互聯互通受非屬於本基金並僅按先到先得原則使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制，本基金可能不能透過互聯互通作出預期的投資。

投資風格風險：本基金可能持有據投資經理認為被市場低估的證券的重大長期倉盤。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或許在一段長時間內仍然不被市場看好。只要投資經理繼續認為市場對該證券錯誤估值，本基金便會繼續持有或在某些情況下增持該等弱勢倉盤。因此，本基金面對投資經理就本基金投資的公司進行基本因素分析時可能出現錯誤估計的風險。本基金的表現不一定與特定市場指數隨著時間的走勢密切掛鉤，可能會有一段長時間跑輸大市。

單一國家風險：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即美國），因此所涉及的風險高於其他分散投資於多個國家的基金。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風險：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得到的保障可能較投資於公司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投資可能具有相對較低的流通性，因而限制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因應經濟或其他狀況變動而迅速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

- 規管業主有限合夥企業之美國聯邦法規的變動可能不利於投資該等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者（如本基金），這可能導致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價值顯著下跌。
- 專注於能源行業的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可能涉及商品價格風險、供求風險及其他與商品價格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將使本基金須編製及提交若干報稅表，而編製及提交有關報稅表及支付相關稅項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雖然本基金現時未有投資於美國註冊的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惟當其將來於美國註冊的業主有限合夥企業中擁有基金單位，則本基金（作為一間非美國公司）將被視為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因此，本基金可能須就其應佔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盈利及收益（經調整）繳納美國分支利得稅及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須就處置其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單位所得的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一般從營運現金流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有關分派可能為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單位持有人（包括本基金）退還資本，因此可能對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造成影響。
- 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比投資於較大型公司更具波動性。

該等因素可能使本基金持有的投資蒙受重大虧損，從而影響本基金的價值。

事業發展公司的風險：事業發展公司通常投資於中型及小型公司，且可能有狹窄的行業焦點或集中的投資組合，這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該等行業組合的疲弱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投資於事業發展公司可能具有相對較低流通性，這將限制變現的能力或於變現時須蒙受虧損。事業發展公司須承受管理風險，包括事業發展公司管理層有否能力達致其投資目標，及事業發展公司的管理層可根據事業發展公司的表現收取報酬，導致事業發展公司作出較具投機性投資的風險。事業發展公司可能運用槓桿作用，從而導致波動性增加。該等因素可能使本基金持有的事業發展公司的投資蒙受重大虧損，從而影響本基金的價值。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這涉及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類似的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價值可能受相關物業價值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影響。房地產投資信託依賴專門的管理技巧，且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可能僅有限度地分散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一般依賴其賺取現金流量向投資者派息的能力，並可能須要自行清盤。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不一定需要經證監會認可，而本基金的股息 / 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 / 派息政策。

可換股證券：投資於可換股證券須承擔與債務證券風險類似的風險及為轉換成股票而嵌入認購條款的風險。有關證券的價格可能受相關股本證券價值的影響。

降級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下降。一旦降級，本基金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出售降級的債務證券。

對沖風險：任何對沖交易雖可減低本基金原先可能承受的貨幣風險，而同時卻會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風險及本基金錯判貨幣匯率走勢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決定不對沖相關證券的貨幣風險，或上述對沖交易可能無法奏效，而在這兩種情況下，本基金均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澳洲信託的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澳洲信託的風險」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美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

(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的匯率各異。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贖回付款及 / 或股息付款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誤。

中國稅務風險：與透過互聯互通或本基金的中國投資連接產品變現所得之資本增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基金的任何有所增加的稅務責任，都可能會對本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就外國投資者從中國在岸債務證券的交易所得之資本增益的相關中國所得稅而言，概無明確的監管規則。基於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當地稅務機關目前的口頭詮釋，出售上市政府及企業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或會被視為並非源於中國的收入，因此並不受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規限。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基金不會就因轉移其中國A股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稅項撥備。

亞洲市場集中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因而對亞洲當地的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較為敏感，且與投資於較廣泛地區的其他基金比較將受到這些事件的較大影響。本基金可能選擇投資於較少證券、國家或地區，而與投資於較多證券、國家或地區的基金比較，此集中情況涉及較高風險。此舉可能導致本基金更趨波動，並會增加本基金的虧損風險。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澳洲、新西蘭及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澳洲及新西蘭股市的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澳洲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或會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高收益證券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高收益證券風險」風險因素。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權利金信託的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權利金信託的風險」風險因素。

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風險因素。

貸款參與權及轉讓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貸款參與權及轉讓權的風險」風險因素。

特定投資策略風險：採取特定投資策略的基金未必在任何情況和市況下都能達致預期的業績。

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風險：對於旨在物色可持續發展領導者作為合適投資對象的基金，投資者應注意，一家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不僅取決於 ESG 標準，亦要視乎財務準則。因此，就 ESG 而言，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未必屬於表現最佳的公司。

ESG 風險：對於遵循 ESG 投資策略的基金而言，這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可獲得的投資機會；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遜於不受此類標準限制的基金。舉例而言，本基金的 ESG 投資策略可能會使其：(1) 放棄購入某些可能有利於購買的證券的機會；或(2)出售某些可能不利於出售的證券。投資經理根據投

資經理的評估釐定發行人是否符合 ESG 標準，該評估涉及主觀成分，並將根據投資經理可獲得的資訊進行。投資者可能不認可此類評估。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的分類，不同的 ESG 基金應用 ESG 標準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為尚未有共同商定的原則和指標來評估 ESG 基金的投資的可持續發展特徵。

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在投資後可能會面臨風格變化，不再符合基金的 ESG 標準。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處置該等證券。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此下跌。

內部研究團隊就評估證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提供的資訊和數據來源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獲得。因此，存在投資經理可能錯誤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風險因素。

與信貸質素被視為相當於投資級別的未評級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信貸質素被視為相當於投資級別的未評級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債務證券的相若信貸評級。

投資醫療保健行業的風險：本基金可能受到影響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政治或監管事件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因為科技快速進步導致不及時宜、較其他行業更受政府政策和法規影響，以及與研發計劃成功、新產品商業和監管接受前景等事件觸發相關醫療保健行業公司的證券出現價格大幅波動。此外，醫療保健公司嚴重依賴專利和知識產權及 / 或許可，其損失或損害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的醫療保健公司業務及 / 或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風險：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價值可能因多種不同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及個別發行人的因素等。一個或多個該等範疇不利的事態發展或被認為是不利的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價值大幅下跌。此等證券可能波動性極高，價格可能因市場、行業或發行人特定事件而迅速或不可預測地下跌。流動性不足、匯率波動、監管變化及政治不穩定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投資價值。



基金章程

富蘭克林鄧普頓 環球基金系列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
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註冊編號：278601，
並成立為傘子型基金，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第 vii 頁）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補充基金章程載有本基金章程涵蓋的基金列表，個別基金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如果基本基金章程的規定與相關補充文件的規定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衝突，則以相關補充文件的規定為準。

本本文件載有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重要資料，閣下在作出投資前應細閱本文件。如閣下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中介人、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基金章程所用若干詞語的定義載於本文件「定義」一節。

中央銀行的認可

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規例所定涵義的 UCITS。對本公司的認可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許或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可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毋須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或違約負責。

投資風險

概不能保證各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謹請注意，股份價值可跌可升。投資基金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款項。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益乃按照其各項投資的資本增值及收益減所招致的支出而得來。因此，預期各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因應該等資本增值或收益的改變而波動。在各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鑑於可能須就認購 A 類股份類別（原狀股份類別除外）及 D 類股份類別支付最高達認購費用 5% 的佣金，以及就認購 E 類股份類別支付最高達認購費用 2.5% 的佣金，且可能須就贖回 B 類股份類別、C 類股份類別及 T 類股份類別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以及攤薄調整可能應用於所有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的全部股份類別，對該等股份的投資應視為中長期投資。亦應注意，某些基金提供的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可能會就資本而非收益收取若干費用及開支，且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於贖回所持股份時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較高。亦應注意，若干基金提供的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自資本中派息，以致侵蝕資本的風險及透過放棄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東之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以作出分派的風險增加。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回報價值亦可能會因而減少。這可能循環不止，直至所有資本耗盡。投資者應留意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特殊風險因素。

銷售限制

一般情況：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基金章程及發售或購買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任何人士於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得本基金章程或隨附的申請表，均不可視本基金章程或該申請表為構成向其提出認購股份的邀請，且無論如何其亦不應使用該申請表，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該邀請可向其合法提出及該申請表毋須符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即可合法進行或使用。因此，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屬不合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或向不合資格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或向其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擁有本基金章程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基金章程申請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應負責自行了解並遵從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提出申請的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國籍地、居住地、註冊地或居籍地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稅項。下列段落為股份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發售及銷售限制；惟所列之司法管轄區名單並不詳盡，股份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售及銷售亦可能遭到禁止或限制。

美國：

股份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1933 年法」）登記，而本公司亦未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1940 年法」）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屬土或管有地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股份僅可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致阿根廷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提呈發售的基金股份並未提交予 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CNV」）批准。因此，股份不得向阿根廷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章程（及當中所載任何資料）不得就於阿根廷的任何公開發售或銷售股份使用或向公眾人士提供。

致澳洲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並非 2001 年公司法（公司法）下的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披露聲明，除下文所載者外，並不構成任何澳洲證券的收購推薦建議、申請邀請、申請或購買要約、安排發行或銷售要約，或發行或銷售要約。基金並無授權或採取任何行動編製或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提交符合澳洲法律的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披露聲明。因此，本基金章程不得於澳洲刊發或分發，而基金股份則不得於澳洲由任何人士根據本基金章程提呈發售、發行、出售或分派，除非透過或根據公司法 6D.2 部或 7.9 部因投資者為「批發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 761G 條及適用條例）或其他原因而毋需向投資者披露的要約或邀請。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或涉及於澳洲向「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 761G 條及適用條例）作出的股份收購推薦建議、發行或銷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銷售要約或邀請，或發行或銷售。

致巴哈馬居民通知：

股份不得於巴哈馬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有關情況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在未經巴哈馬中央銀行（「銀行」）事先書面批准下，股份不得就外匯管制用途向銀行視為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致百慕達居民通知：

股份僅可於符合監管百慕達證券銷售的百慕達 2003 年投資業務法 (INVESTMENT BUSINESS ACT OF 2003 OF BERMUDA) 下於百慕達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非百慕達人士（包括公司）不得於百慕達進行或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除非該等人士根據適用百慕達法例獲批准進行。

致巴西居民通知：

於本基金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得於巴西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此股份發售並未提交予 COMISSA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VM」) 批准。與有關發售相關的文件以及本文件和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不得作為向公眾進行公開發售而向公眾人士提供，亦不得就向巴西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認購或銷售要約而使用。

致汶萊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乃關乎一個並不受汶萊達魯薩蘭國金融管理局 (AUTORITI MONETARY BRUNEI DARUSSALAM, 「管理局」) 任何形式的國內規管之外國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局並不負責審閱或核實任何關乎此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章程或其他文件。管理局並未批准本基金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以核實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且並不對之負責。

本基金章程所涉的股份可能受到轉售限制。準買方應自行就股份進行盡職調查。

如閣下並不理解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應諮詢持牌財務顧問的意見。

致加拿大民通知：

本公司並無在加拿大的任何省或地區司法管轄區註冊，而且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本公司的股份不合資格在加拿大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根據此要約提供的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司法管轄區、向其居民或為其居民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有關加拿大居民目前是加拿大證券法界定的「獲許可客戶」，而在投資期間亦會一直具有此身份。有意投資者可能須聲明並非加拿大居民，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認購股份。如投資者在買入本公司的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將無法進一步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致智利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中提呈發售的證券屬外國證券，因此投資者的權利與責任受發行人來源國愛爾蘭的法律框架規限，故投資者須自行了解彼等可行使自身權利的方式及途徑。同樣，鑑於證券屬外國證券，智利金融市場委員會 (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 OF CHILE, 簡稱「CMF」) 的監督將僅專注於 CMF 第 352 號一般準則 (NORMA DE CARÁCTER GENERAL 352, 簡稱「第 352 號準則」) 所載資訊責任的充分履行，故將主要由愛爾蘭中央銀行（即外國監管機構）行使對證券及其發行人的監督。將就證券提供的公開資料將僅限於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的資料。所涉的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有別於適用於智利發行人的原則及規則。根據第 18.045 號法律第 196 條，外國發行人、證券中介人、外國證券存管處以及參與涉及外國證券或證券存管證（受前述法律第 XXIV 部下所載規則以及根據 CMF 制定的規例所規限）的登記、配售、寄存、買賣及任何其他

協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如違反該等規例，將依據1980年第3,538號法令及第18.045號法律而被追究法律責任。投資者將可於CMF網站獲得更多資料。

致哥斯達黎加居民通知：

此為於哥斯達黎加根據證券公開發售規例（「REGLAMENTO SOBRE OFERTA PÚBLICA DE VALORES」）第6條依照證券總監理署（「SUGEVAL」）豁免登記作出的個別及非公開發售。此資料為機密，且由於此並非於哥斯達黎加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因此不得向第三方複製或分發。提呈發售產品的對象並非哥斯達黎加公眾人士或市場，並無亦不會根據SUGEVAL登記，且不得於第二市場買賣。

致香港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未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基金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僅某些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而就此已另行編製香港發售文件。因此，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股份於香港僅可向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人士或於其他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

此外，本基金章程僅可向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下的「專業投資者」或香港法例批准的人士分發、傳閱或刊發。

致印度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並未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進行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於印度或向印度居民分發；參與股份並非正在於印度或者向或為任何印度居民提呈發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於印度或者向或為任何印度居民出售。

致印尼居民通知：

股份發售並未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律及其實施規例進行登記，且不擬成為印尼資本市場法律及規例下的股份公開發售。本基金章程於印尼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

致以色列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未經以色列證券管理局批准，僅可以不構成以色列證券法 5728-1968（「證券法」）第15條及第15A條，或聯合投資信託法 5754-1994（「聯合投資信託法」）第25條（如適用）的「公開發售」方式向以色列居民分發。

本基金章程不得複製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亦不得提供予除已獲發送副本的人士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購買股份的任何受要約人均為其本身利益和賬戶而購買該等股份，而並非以向其他方分配或提呈發售該等股份為目的或意圖（除了該受要約人為如附錄所界定的銀行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的成員等資深投資者，而該受要約人是為亦屬資深投資者的另一方購買股份）。本基金章程中的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投資營銷及投資組合管理法（5755-1995）中投資諮詢規例所界定的投資意見或投資營銷。

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前尋求當地持有牌照及合資格的投資顧問的投資諮詢。作為收到本基金章程副本的先決條件，基金可能要求收件人提供其為一名為本身賬戶或（如適用）為其他資深投資者購買股份的資深投資者的確認書。

本基金章程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本公司所提供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就來自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或於任何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或向該等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者，本基金章程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

致日本居民通知：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律，經修訂）第1段第4條登記，因此概無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可於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於日本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日本人士或為任何日本人士的利益或向他人再提呈發售或轉售，或向任何日本人士（符合有關日本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及於有關時間生效的情況除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就此，「日本人士」指於日本居住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致馬來西亞居民通知：

未曾亦不會就於馬來西亞或向馬來西亞人士提供股份、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者發出股份的任何認購或購買邀請或出售而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從馬來西亞法律，因為發行人並不擬於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者以股份作為任何認購或購買要約或邀請的標的。不應於馬來西亞分發、安排分發或傳閱本基金章程以及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除非有關人士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遵從馬來西亞法律，否則任何人士都不應於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作出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買賣邀請。

致墨西哥居民通知：

於本基金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並未亦不會於由墨西哥國家銀行委員會設置的國家證券登記處登記，因此不得向墨西哥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及任何交易商可於墨西哥向機構及認可投資者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第 8 條以私募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

致新西蘭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並非 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 (FMCA) 的產品披露聲明，亦不包含有關發售文件中一般載有的所有資料。本次股份發售並不構成 FMCA 「受管制發售」，因此，並無關於此發售的產品披露聲明或登記記錄可供查閱。股份僅可根據 FMCA 及 2014 年金融市場行為規例在新西蘭提呈發售。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並不構成股份公開發售（不論是以出售或認購方式）。股份並非正在直接或間接地於中國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者為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再者，在並未事先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不論是在法定或其他方面）的情況下，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購買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發行人及其代表均要求管有本基金章程的人士遵守此等限制。藉本基金章程提呈發售的權益並未亦不會根據任何中國法律進行登記。此外，本基金章程以及任何以提述方式載於或納入本基金章程的關於基金權益的材料或資料（並未亦不會提交予中國的任何有關政府當局，且並未亦不會經中國的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核實或登記）都不得提供予中國公眾人士或者就於中國認購或出售基金權益的任何要約而予以使用。

致菲律賓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所述的股份並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 (SRC) 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PSEC) 進行登記。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均受制於 SRC 下的登記規定，但如該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獲豁免交易的資格則除外。

致新加坡居民通知：

本公司若干基金（「受限制基金」）已就根據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於新加坡進行受限制發售而記入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存置的受限制計劃名單。受限制基金的名單可於 [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或金管局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網站取得。

此外，若干基金（可能包括受限制基金）已在新加坡獲認可向零售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認可基金」）。有關認可基金的基金名單，請參閱金管局登記的有關認可基金的新加坡基金章程（「新加坡零售基金章程」）。新加坡零售基金章程可向有關指定分銷商索取。

本基金章程僅與受限制基金股份的受限制要約或邀請有關。除亦為認可基金的受限制基金外，受限制基金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獲金管局授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7 條獲金管局認可，且受限制基金的股份不得向零售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基金章程及就受限制基金的受限制要約或銷售向閣下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章程。因此，於證券及期貨法下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仔細考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基金章程並未於金管局登記為章程。因此，本基金章程及有關受限制要約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受限制基金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而受限制基金股份亦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根據本基金章程的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事項，惟：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條向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1)條向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5)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2)條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及（如適用）2018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類別）規例第 3 條列明的條件向任何人士；或
- (III) 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以其他方式除外。除非向閣下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根據本基金章程向閣下作出的認可基金的任何受限制要約乃根據及依照證券及期貨法第 304 條或第 305 條作出。

倘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期貨及證券法第 305 條認購或購買股份：

- (A) 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獨立人士（各自為認可投資者）擁有；或
- (B) 信託（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各受益人為屬認可投資者的獨立人士，

該公司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2(1)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 條作出的要約收購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向有關人士或向來自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1A)條或第 305A(3)(I)(B)條所指要約的任何人士；
- (2) 倘並無亦不會就轉讓獲給予代價；
- (3) 轉讓依法執行；
- (4) 如證券及期貨法第 305A(5)條所列明；或
- (5) 如新加坡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條例第 36 A 條所列明。

股份為資本市場產品（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及特定投資產品（定義見金管局通知 SFA 04-N12：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金管局通知 FAA-N16：有關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除外）。

有關新加坡居民的重要資料

1. 受限制基金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該規例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規則監管。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NEW WAPPING STREET,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電話號碼： **+353 1 224 6000**
傳真號碼： **+353 1 671 5550**

2.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監管。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電話號碼： **(+352) 26 25 1 – 1**
傳真號碼： **(+352) 26 25 1 - 2601**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為基金（包括受限制基金）的存管人，受歐洲央行、比利時國家銀行、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及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聯絡詳情如上所述。歐洲央行、比利時國家銀行及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的聯絡詳情如下：

歐洲央行

地址：**SONNEMANNSTRASSE 20, 60314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號碼：**+49 69 1344 0 (總機)**

比利時國家銀行

地址：**BOULEVARD DE BERLAIMONT 14, 1000 BRUSSELS**

電話號碼：**+32 2 221 21 11**

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

地址：**RUE DU CONGRÈS/CONGRESSTRAAT 12-14, 1000 BRUSSELS**

電話號碼：**+32 2 220 52 11**

傳真號碼：**+32 2 220 52 75**

4. 有關受限制基金的過往表現及賬目的資料（如有）可向**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索取。

務請注意，根據本基金章程，基金（受限制基金除外）並不提供予新加坡投資者，而對本基金章程有關基金的提述並非亦不應詮釋為根據本基金章程於新加坡提呈發售有關基金股份。

致南非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並非旨在亦不構成任何人士向公眾人士要約、邀請或招攬投資或收購基金股份。本基金章程就2008年公司法而言並非要約。因此，本基金章程並非亦不旨在構成根據公司法編製及登記的基金章程。本公司為2002年集體投資計劃管制法第65條下擬進行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而就該法案而言並未經批准。

致台灣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未經任何台灣監管機關審閱。本基金章程所提及的基金中，僅有部分基金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批准根據另行編製的台灣發售文件向台灣零售投資者提呈發售或銷售。

除下列情況外，其他未於台灣登記的基金（「未登記基金」），均不得於台灣境內向任何人士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

- 1) 於私募的基礎上，向特定「合資格機構」及其他於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規則下，符合私募條款所定的特定條件的實體或個人進行；或
- 2) 透過台灣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僅向「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進行（獲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相關法規批准）。若干富蘭克林鄧普頓實體獲授權以指定分銷商的身份分銷基金；該等富蘭克林鄧普頓實體可能未於台灣取得牌照或直接於台灣登記。然而，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獲金管會批准，就**OFU/OSU**服務項目，擔任該等富蘭克林鄧普頓實體的指定本地行政服務代理。
- 3) 透過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金管會的批准），向「合資格專業機構」（根據台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符合資格）進行，惟有關未登記基金亦須符合台灣規則及法規不時頒佈的特定條件。

因此，本基金章程的對象僅限上述類別的人士，不應分發予台灣任何公眾人士，亦不構成對台灣公眾人士購買基金任何股份的推薦建議、要約或邀請。非經相關法規許可，不得轉售或轉讓未登記基金的股份。

致泰國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並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概不對其內容負責。不會於泰國向公眾人士作出購買權益的要約，且本基金章程僅擬供收受人閱讀而不得一般地向公眾人士移交、發出或展示。

致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居民通知：

本基金章程的副本已提交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局不對本基金章程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參與該投資基金的任何人未能履行其職責而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章程中已列出名稱的有關各方，應根據各自的角色和職責承擔此類責任。

本基金章程涉及不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FSA」）的任何形式的監管或批准的基金，該等基金並非銷售予DFSA定義的「零售客戶」（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中介機構進行公開銷售除外）。DFSA不負責審閱或核證本基金章程或與此等基金有關其他文件。因此，DFSA並未批准本基金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也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來核證本基金章程中所載的資料，對此概不負責。本基金章程所涉及的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受其轉售限制。準買方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調查。如閣下不理解本文件的內容，則應諮詢獲認可的財務顧問。

貨幣市場基金中的股份不是任何銀行的存款或債務，也不是任何銀行的保證或認可，亦並非獲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機構保險或保證。貨幣市場基金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波動。

本基金章程所載內容概不擬構成投資、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基金章程僅供閣下參考，所載內容概不擬認許或推介特定的行動方針。閣下應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士，以獲取基於閣下狀況所提供的具體意見。

致烏拉圭居民通知：

基金股份的發售構成私募，因此股份將不會在烏拉圭中央銀行登記。所分派股份對應並非受日期為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烏拉圭法律 16,674（經修訂）所監管的投資基金。

致委內瑞拉居民通知：

根據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的法律規定，本基金章程所述的證券在未經委內瑞拉國家證券委員會事先批准下不得進行公開發售。本基金章程不得在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境內公開分發。

市場推廣規則

股份必須按照現有基金章程、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本公司最近的半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呈發售。

任何交易商、銷售商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應不予理會，並因此不可予以依賴。本基金章程的派發或股份的發售、發行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於本基金章程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陳述。本基金章程內的陳述乃按照愛爾蘭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並且受有關法律及慣例各項更改所規限。

本基金章程可翻譯為其他語言，惟需為英文內容的直接翻譯。倘翻譯的任何文字或語句的涵義有任何歧義或疑義，概以英文內容為準，且其條款的所有爭議受愛爾蘭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國家補充文件，即特別用以於個別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一個或多個基金股份的文件或於基金提呈發售的若干司法權區提供。**各有關國家補充文件應構成本基金章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閣下在提出認購股份的申請前，應細閱整份本基金章程。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經理及發起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理董事會 Craig Blair Bérengère Blaszczyk Martin Dobbins Jane Trust William Jackson Gwen Shaneyfelt Jaspal Sagger 本公司董事會 Joseph Carrier 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Jaspal Sagger Elinor Murray Craig S. Tyl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存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Ireland	總股東服務代理 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 主要地址：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 郵寄地址： 100 International Drive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其他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26 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 87號8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法律顧問 Arthur Cox LLP Ten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	--

目錄

定義	10
引言	23
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	24
受監管市場	30
遵照投資目標及政策	30
分類規例	31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因素	31
使用暫時性防禦措施	31
派息	31
投資限制	33
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33
風險因素	46
費用及開支	65
本公司的行政	67
釐定資產淨值	67
認購價	69
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	69
認購程序	70
交易單據及證明書	72
贖回程序	73
或有遞延銷售費	73
強制贖回股份及沒收股息	77
轉讓股份	77
交換股份	78
傘型現金賬戶	79
公佈股份價格	80
結算程序	80
暫時終止股份估值、銷售及贖回	80
管理及行政	80
董事會	80
經理	82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83
行政管理人	86
存管人	86
股東服務代理	87
分銷商	87
稅務	88
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	88
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應用 FATCA	93
自動交換資料	93
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	94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96
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98

一般情況	98
利益衝突及最佳執行	98
股本	100
各基金及獨立負債	100
經理的薪酬政策	101
最低可行規模	101
終止	102
會議	102
報告	103
投訴	103
其他事項	103
重大合約	103
提供及查閱文件	103
 <i>附表一 - 付款代理、代表代理及投資者服務</i>	 105
<i>附表二 - 投資限制</i>	107
<i>附表三 - 受監管市場</i>	115
<i>附表四 - 證券評級</i>	119
<i>附表五 - 所提供的股份類別</i>	123
<i>附表六 - 「美國人士」的定義</i>	127
<i>附表七 - 「美國可報告人士」及「美國納稅人」的定義</i>	129
<i>附表八 -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或紐約梅隆銀行委任的副受委人</i>	130
<i>附表九 - 最低認購金額</i>	134

隨附文件：申請表格及聲明表格

定義

在本基金章程內，下列詞語及語句應具有下文所示的涵義：

「1933 年法」指《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1940 年法」指《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累積股份類別」指名稱中包含「累積」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行政管理人」指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行政管理協議」指本公司、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與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訂立而藉法律的施行（依據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被併入經理）轉移予經理的協議，以及其任何後續修訂或更替；

「關聯基金」指由董事不時決定並由投資經理的關聯人士所管理的若干不屬本公司範圍之內的子基金；

「組織章程」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澳元」指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發行人」指位於澳洲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洲或在澳洲經營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

「基礎貨幣」指有關補充文件內指明的基金基礎貨幣；

「基礎基金章程」指有關本公司的本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

「基準法規」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的法規（歐盟）2016/1011，內容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基準的指數，或用於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和修訂指令 2008/48/EC 和 2014/17/EU 以及法規（歐盟）第 596/2014 號；

「**彭博 60/40 主權信貸指數（在岸人民幣除外）**」為彭博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政府自訂指數（在岸人民幣除外）及彭博全球國債自訂指數（在岸人民幣除外）的無對沖定制混合指數。彭博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政府自訂指數（在岸人民幣除外）與彭博全球國債自訂指數（在岸人民幣除外）的權重分別為 60%及 40%，而每個國家的最高權重為 10%。非投資級別國家被排除於指數以外；

「**彭博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政府自訂指數（在岸人民幣除外）**」為計量本地貨幣新興市場債務表現的指數。本指數的資格基於規則，並使用世界銀行收入組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分類及如市場規模和可投資性等其他考慮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每個國家的最高權重為 16.6667%。在岸人民幣投資不獲准許；

「**彭博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為全球高收益債務市場的多貨幣旗艦計量標準。指數聯合美國高收益債券指數、泛歐高收益債券指數及新興市場硬貨幣高收益債券指數；

「**彭博全球國債自訂指數**」為追蹤固定利率、投資級別國家（包括發達及新興市場）本地貨幣政府債務的指數。指數代表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的國債部分，並排除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本指數的三大組成部分為美國國債指數、泛歐國債指數及亞太區國債指數。每個國家的最高權重為 25%；

「**巴西雷亞爾**」指巴西法定貨幣巴西雷亞爾；

「**商業週期**」指經濟體在長時間內所經歷的不斷重複及持續波動的經濟活動水平，包括擴張及收縮。商業週期及其各個階段可能並無規律，頻率、幅度及持續時間各不相同；

「**營業日**」指有關補充文件列載的任何營業日；

「**加元**」指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0/1818 號**」指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0/1818 號，該法規補充了 2016/1011 號作為歐洲議會與理事會設定歐盟氣候轉型基準及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的最低標準（經不時修訂）；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負責認可及監督本公司的任何繼任監管機關；

「**中央銀行法**」指不時可予修訂、補充或更替的《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

「**中央銀行規例**」指不時可予修訂的《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 48(1)章）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

「**中央銀行規則**」指由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有關的中央銀行規例及 / 或中央銀行法而不時發出的 UCITS 規例、中央銀行規例及任何規定、指引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更替；

「**類別**」或「**股份類別**」指供發售或在本基金章程說明的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各股份類別以字母類型命名，並可通過特定特色如貨幣、對沖、派息、營銷目標、表現費或任何其他特定特色進行區分，如本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中進一步說明；

「**A (PF)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A (PF)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A (PF)類股份**」指任何 A (PF)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A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A 類」（而非「A (PF)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A 類股份**」指任何 A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AX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AX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AX 類股份**」指任何 AX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B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B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B 類股份」指任何 B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C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C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C 類股份」指任何 C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D1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D1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D1 類股份」指任何 D1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D2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D2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D2 類股份」指任何 D2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K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K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K 類股份」指任何 K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P1 類股份」指任何 P1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P1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P1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P2 類股份」指任何 P2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P2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P2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T 類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T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T 類股份」指任何 T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瑞士法郎」指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離岸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

「在岸人民幣」指在岸人民幣；

「國稅法」指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抵押品管理人」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公司法」指經修訂的 2014 年公司法，所有與 2014 年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每一項法定修訂及重訂法則作為一份文件閱讀或一併解釋或閱讀的所有成文法則；

「本公司」指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一間根據公司法及 UCITS 規例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章程」指本公司之章程，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信貸機構」指法規（歐盟）第 575/2013 號第 4(1)條第(1)點所界定的機構，其業務為接受公眾人士存款或其他可支付資金及為其本身授予信貸；

「貨幣管理人」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捷克克朗」指捷克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捷克克朗；

「資料保護法例」指《1988–2018 年愛爾蘭資料保護法》、歐盟資料保護指令 95/46/EC、歐盟電子私隱指令 2002/58/EC（經修訂），以及該等法律的任何相關轉移、後續或更替（包括其生效時的電子私隱指令的後續指令）；

「交易商」指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份的認可交易商或副分銷商；

「交易日」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交易時限」就各基金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日在有關補充文件載列的時間；

「存管人」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存管協議」指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2 日由本公司、經理及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訂立而藉法律的施行（依據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被併入存管人）轉移予存管人的協議，以及其任何後續修訂或更替，據此，存管人作為本公司的存管人；

「已發展國家」指並非新興市場國家的任何國家；

「指令」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3 日第 2009/65/EC 號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指令；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及由彼等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派息股份類別」指名稱中包含「派息」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分銷商」指 FT 盧森堡、FTIA、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分銷協議」指委任分銷商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分銷商的協議；

「精選派息(e)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精選(e)」一詞的任何派息股份類別；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精選」（而非「精選(e)」或「精選(u)」）一詞的任何派息股份類別；

「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精選(u)」一詞的任何派息股份類別；

「丹麥克朗」指丹麥法定貨幣丹麥克朗；

「歐洲經濟區」指歐洲經濟區；

「新興亞太國家」指任何位於亞太區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國家，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包括的國家或地區有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寮國、澳門、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其發行人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大部分業務的企業債務證券；

「新興歐洲國家」指任何位於歐洲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包括的國家有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俄羅斯及烏克蘭；

「新興市場國家」指：

就任何名稱包含「西方資產」一詞的基金而言：

- (i) J.P.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EMBI 環球指數」）、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廣泛）(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CEMBI 廣泛指數」）所包含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
- (ii) 世界銀行在其國家收入年度分類中分類為中收入或低收入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就 FTGF 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而言：J.P.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多元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所包含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就 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 擔任投資經理的基金而言：任何歐洲聯盟以外及並非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國家。如歐洲聯盟內的國家及經合組織成員國並不包括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內，該等國家亦可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

就任何其他基金而言：在購買證券時，世界銀行認為人均收入介乎於低至中上級別範圍的任何國家；

「股票基金」指任何於有關補充文件定義為「股票基金」的基金；

「股票收益基金」指任何於有關補充文件定義為「股票收益基金」的基金；

「ESMA」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或可不時委任的替代或繼任機構；

「ESMA 基準登記冊」指 ESMA 基準管理人登記冊及第三國家基準登記冊；

「ESMA 基金命名指引」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基金命名中使用 ESG 或可持續發展相關術語的指引 (ESMA34-1592494965-657)；

「歐盟」指歐洲聯盟；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指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0/1818 號所載列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的以下排除情況（經不時修訂）：

- a) 涉及與有爭議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 b)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c) 被基準管理人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

「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下的排除」指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0/1818 號所載列的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下的以下排除情況（經不時修訂）：

- a) 涉及與有爭議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 b)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c) 被基準管理人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
- d) 其 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無煙煤及褐煤勘探、採礦、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e) 其 10%或以上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f) 其 50%或以上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的公司；
- g) 其 50%或以上收入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g CO₂ e/kWh 的發電的公司；

「歐元」或「€」指貨幣歐元；

「FATCA」或「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指國稅法的第 1471 至 1474 條，任何現有或未來法規或其正式註譯，及按國稅法第 1471(b)條訂定的任何協議，或根據任何就實施國稅法的該等條文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所採用的任何財政或規管法例、規則或慣例；

「FHLMC」指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財務賬戶」指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提述的「財務賬戶」；

「固定收益基金」指任何於有關補充文件定義為「固定收益基金」的基金；

「FNMA」指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指 Franklin Resources, Inc.及其環球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富蘭克林鄧普頓」指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及其聯屬公司（前稱「美盛」）；

「富蘭克林鄧普頓愛爾蘭註冊基金」指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Solutions PLC、Franklin Templeton Qualified Investor Funds (II) PLC、Western Asset Liquidity Funds PLC、Franklin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Fund plc、Franklin Templeton ICAV 及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FTIA」指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T 盧森堡」指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基金」指本公司在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時設立的任何基金，包括各基金（如適當）；

「各基金」指有補充文件及列載於補充基金章程的各基金，及「基金」指上述任何一項基金；

「GBP」或「英鎊」指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GNMA」指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原狀股份類別」指 A (G)類美元派息(D)、A (G)類美元派息(A)、A (G)類美元累積、B (G)類美元派息(D)、B (G)類美元派息(A)、B (G)類美元累積、L (G)類美元派息(D)、L (G)類美元派息(A)、L (G)類美元累積、GA 類美元累積、GA 類歐元累積、GA 類歐元派息(A)、GE 類美元累積、GE 類美元派息(A)、GE 類歐元累積、GF 類美元累積、GF 類歐元累積及 GP 類美元累積；

「已對沖股份類別」指名稱中包含「（已對沖）」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包括指數對沖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匈牙利福林」指匈牙利法定貨幣匈牙利福林；

「指數對沖股份類別」指名稱中包含「（指數對沖）」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首次發售期」指由董事決定基金股份或基金某特定股份類別首次提呈認購的期間（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已通知中央銀行）；

「投資級別」就作為抵押品的參考而言，指該抵押品具有標準普爾 BBB-評級或較高評級，或穆迪 Baa3 評級或較高評級，或另一家 NRSRO 的相等或較高評級；

「投資經理」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並載於有關補充文件的有關方，惟各投資經理可根據中央銀行規則的規定委任副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顧問，以管理任何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

「投資管理協議」指據此委任投資經理為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協議，包括任何其後修訂或其更替；

「投資者款項規例」指適用於基金服務供應商的《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 48(1)章）2015 年投資者款項規例；

「投資者款項」指自本基金投資者收受之認購款項、應付予本基金投資者的贖回款項，以及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

「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指愛爾蘭與美國於 2012 年 12 月簽訂的跨政府協議，以促進 FATCA 的實施；

「愛爾蘭居民」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指通常居於愛爾蘭或居於愛爾蘭的任何人士（定義見基金章程「稅務」一節）；

「美國國家稅務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為追蹤新興市場外部貨幣債務（貸款、歐洲債券及美元本地市場工具）總回報的基礎廣泛非管理指數；

「日圓」指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韓圓」指南韓法定貨幣韓圓；

「LM 股份類別」指名稱中包含「LM」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經理」指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訂立而藉法律的施行（依據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被併入經理）轉移予經理的協議，以及其任何後續修訂或更替；

「總股東服務代理」指 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

「總股東服務協議」指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依據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被併入經理而藉法律的施行轉移予經理）、本公司與 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前稱美盛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訂立的協議，以及其任何後續修訂或更替；

「MIFID II」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 2014/65/EU（經不時修訂）；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指業主有限合夥企業；

「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法規（歐盟）2017/1131（經修訂），內容有關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指於有關補充文件指定為「貨幣市場基金」及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指屬於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第 A.1 條所列類別之一的貨幣市場工具；

「穆迪」指評級機構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MSCI AC 所有國家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為旨在計量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市場表現的自由浮動經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該指數每季檢討及每半年重新平衡；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為旨在計量新興市場股票市場表現的自由浮動經調整市值指數。該指數每季檢討及每半年重新平衡；

「MSCI 金龍指數」捕捉大型及中型中國證券及於香港和台灣上市的非境內中國證券的股票市場表現；

「多元資產基金」指於有關補充文件中界定為「多元資產基金」的任何基金；

「NASDAQ」指由美國的全國證券業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監管的市場（納斯達克市場）；

「資產淨值」指按本文件所載計算的本公司或基金（如適當）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指就任何股份而言，就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發行股份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就該基金或股份類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之價值；

「挪威克朗」指挪威法定貨幣挪威克朗；

「非美國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a)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b)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c)無論其收益來源為何地均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d)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如匯集投資、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持有該實體參與單位的人士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或在其他方面作為合資格人士合共佔該實體實益權益少於 10%，且該實體成立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促進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者投資於匯集投資進行（就該匯集投資而言，其經營者因其參與人士身份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法規的若干規定）；及(e)於美國境外成立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的實體為其僱員、高級職員或主事人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NRSRO」指全國認可統計評級組織 (Nationally Recognis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sation)；

「新西蘭元」指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原貸款人」指本身或透過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簽署建立債務人或潛在債務人的責任或潛在責任，並把風險證券化的原始協議的實體；

「發起人」指(a)本身或透過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參與建立債務人或潛在債務人的責任或潛在責任，並把風險證券化的原始協議；或(b)由其本身購買第三方風險，並其後將其證券化的實體；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PF 類股份」指任何 PF 股份類別的股份；

「PF 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PF)」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有關股份類別需向投資經理繳付表現費；

「波蘭茲羅提」指波蘭法定貨幣波蘭茲羅提；

「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投資組合對沖）」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類股份」指任何優先股份類別的股份；

「優先(PF)類股份」指任何優先(PF)股份類別的股份；

「優先(PF)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優先(PF)」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優先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優先」（而非「優先(PF)」）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專業投資者」指擁有經驗、知識和專業知識能夠自行作出投資決定並適當評估其遭受的風險的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需要獲得授權或監管以於金融市場營運的實體、大型企業和其他主要活動為投資金融工具的機構投資者；

「基金章程」指基礎基金章程、補充文件及任何補充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

「受監管市場」指載於附表三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

「REIT」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購回協議」指任何協議，據此基金轉讓證券或任何有關所有權或證券的權利予交易對手，惟受在指定或將予指定的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回購的承諾所規限；

「稅務局局長」指愛爾蘭稅務局局長辦事處(Office of the Revenue Commissioners of Ireland)；

「反向購回協議」指任何協議，據此基金從交易對手收到證券或任何有關所有權或證券的權利，惟受在指定或將予指定的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售回的承諾所規限；

「俄羅斯發行人」指位於俄羅斯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俄羅斯或在俄羅斯經營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

「S 股份類別」指名稱包含「S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S 類股份」指任何 S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的法規（歐盟）2015/2365 以及重新使用和修改法規（歐盟）第 648/2012 號；

「證券融資交易」或「SFT」指任何下列交易：購回交易、證券借出和證券貸入、買後售回交易或售後買回交易；

「證券化」指交易或計劃，據此與風險或一組風險有關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層級，且全部擁有以下特徵：(a) 於交易或計劃中的付款取決於風險或一組風險的表現而定；(b)層級的從屬關係確定於交易或計劃持續期間的虧損分配；(c)交易或計劃並不建立擁有法規（歐盟）第 575/2013 號第 147(8)條所有特徵的風險；

「證券化倉盤」指證券化的風險；

「證券化法規」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法規（歐盟）2017/2402，該法規制定證券化的總體框架及為簡單、透明及標準化證券化建立具體框架，並修訂指令 2009/65/EC、2009/138/EC 及 2011/61/EU 及法規（歐盟）第 1060/2009 號及（歐盟）第 648/2012 號（可不時修訂、補充或取替）；

「瑞典克朗」指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指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指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股東服務代理」指總股東服務代理；FTIA；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及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服務協議」指委任股東服務代理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股東服務代理的協議；

「標準普爾」指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公司；

「保薦人」指信貸機構，不論位於歐盟與否（定義見法規（歐盟）第 575/2013 號第 4(1)條第(1)點），或除發起人外的投資公司（定義見指令 2014/65/EU 第 4(1)條第(1)點），而其：(a)建立及管理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或其他從第三方實體購入風險的證券化活動，或(b)建立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或其他從第三方實體購入風險的證券化活動，並根據指令 2009/65/EC、指令 2011/61/EU 或指令 2014/65/EU 把有關證券化活動涉及的日常主動投資組合管理指派予獲授權的實體，負責進行有關活動；

「**本息分割證券**」指分開交易的經註冊本息證券，更多詳情載於「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本息分割證券」分節；

「**副投資經理**」就各基金而言，指有關補充文件所示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以及有關的投資經理於未來就前述各基金可能委任管理基金的任何副投資經理，惟須在股東要求下向股東提供有關投資經理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的披露資料，以及將有關詳情載於定期向股東發佈的報告內；並進一步規定，各副投資經理可委任副投資經理／顧問，管理其根據中央銀行規則的要求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的任何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就此提供意見；

「**副投資管理協議**」指副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副投資經理獲委任為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認購人股份**」指以無面值認購的本公司最初股本；

「**補充基金章程**」指本公司就基金不時刊發的任何補充基金章程；

「**補充文件**」指本基礎基金章程的補充基金章程，當中載有中央銀行不時批准的有關各個別基金的具體資料；

「**分類規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18 日有關建立框架以促進可持續投資的規例 (EU) 2020/852 以及修訂規例 (EU) 2019/2088（可不時修訂）；

「**資產總值**」指某基金的資產淨值加該基金的負債；

「**UCITS**」指根據 UCITS 規例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規例**」指《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中央銀行據此不時採納的任何規則（該等規則稱為「**中央銀行規則**」）；

「**傘型現金賬戶**」指本公司名下的任何單一傘型現金賬戶；

「**未對沖股份類別**」指名稱中不帶有「（已對沖）」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英國**」指英格蘭、北愛爾蘭、蘇格蘭及威爾斯；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在其司法管轄權下的所有其他地方；

「**美國公司**」指位於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

「**美國發行人**」指位於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發行人；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具本文附表六所載的涵義；

「美國可報告賬戶」指美國可報告人士所持有的財務賬戶；

「美國可報告人士」具本文附表七所載的涵義；

「美國納稅人」具本文附表七所載的涵義；

「估值時間」就各基金而言，指在有關補充基金文件載列的時間。

「加權平均年期」指貨幣市場基金全部相關資產的平均法定到期時間，以反映各資產的相對持有量。加權平均年期用以量度信貸風險，因為延遲償還本金的時間越長，信貸風險越高。這亦會用於限制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加權平均到期期限」指貨幣市場基金全部相關資產的平均法定到期時間，或（如較短）利率下次重設至貨幣市場利率，從而反映各資產的相對持有量前的平均時間。加權平均到期期限乃用以量度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世界銀行」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南非蘭特」指南非法定貨幣南非蘭特。

引言

本公司乃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於 1998 年 1 月 13 日根據公司法及 UCITS 規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278601。其目標（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第 2 條）為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及向公眾籌資的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並按風險分散原則營運。

本公司以傘子型基金形式組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組織章程規定各獨立基金代表既定資產及負債組合之權益，並可不時在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立。在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額外設立基金，有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會載於補充基金章程或獨立基金章程，連同有關首次發售期及董事可能視為適當或中央銀行規定的其他資料。每份補充基金章程均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且應與本基金章程一併閱讀。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獲得中央銀行批准本公司其他五個基金，分別為 FTGF Brandywine Global – US High Yield Fund、FTGF Brandywine Global – EM Macro Bond Fund、FTGF Franklin European Unconstrained Fund、FTGF Multi-Asset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及 FTGF Western Asset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該等基金根據個別的基金章程發售。

正如本基金章程或相關補充基金章程所詳述，各個基金可能會發行個別股份類別。獨立資產組合不應就某股份類別而維持。在設立任何額外股份類別之前必須預先向中央銀行作出明確通知。有關各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表五，而有關各股份類別派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派息」一節。每個基金可發行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的股份類別（詳情請參閱「貨幣交易」一節）。附表九載列有關不同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的資料。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結構、詳盡的投資目標、費用及開支、投資者限制、投資風險及稅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基金章程其他部分。請參閱目錄各頁了解有關更多資料。

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

就各基金而言，以下資料載述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須受本基金在有關補充文件列載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說明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資產抵押證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即以諸如汽車分期貸款合約、房屋資產淨值信用貸款、學生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無擔保個人貸款、多種不同類型房地產及私人財產租約、循環信貸應收賬款（信用卡）協議及與消費者及企業有關的其他貸款、租賃或應收款項以及抵押債務(CDO)（例如抵押貸款義務(CLO)及抵押債券義務(CBO)）等資產作出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予以抵押及應付款項的證券。該等資產透過使用信託或特別用途公司而被證券化。一組通常由若干不同各方債務產品所代表的資產使資產抵押證券成為有抵押。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內含衍生工具，例如期權等。

澳洲信託

澳洲信託於澳洲註冊及 / 或根據澳洲法律組成。澳洲信託包括物業信託、基建信託及公用事業信託。物業信託持有房地產資產組合。物業信託的投資者承受該信託持有的房地產價值變動之風險，而信託透過分派向投資者轉移其收取的租金收入。基建信託為各種基建項目籌資，並建設、擁有、營運及維持各種基建項目，例如公路、橋樑及鐵路。基建信託定期向投資者支付分派。公用事業信託為各種公用事業項目籌資，並興建、擁有、營運及維持各種公用事業項目，例如，供水系統及電訊項目。公用事業信託可向經營業務的經營實體收取利息、專利費或租金，以及股息和資本回報。澳洲信託可構成合訂證券的組成部分。

事業發展公司

事業發展公司（「事業發展公司」）指受 1940 年法規管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一種美國註冊封閉式投資公司。事業發展公司通常投資於及貸款予可能無法在公開股權市場籌集資金且一般在保健、化工及製造、科技及服務行業經營業務的中小型私人公司。事業發展公司必須將其資產總值至少 70% 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資產，通常為美國私營企業的證券，且必須在管理方面大力協助該等證券的發行人。事業發展公司往往提供高於其他類型證券的收益優勢，在某種程度上，這可能是透過借貸或發行優先股運用槓桿的結果。與對其他投資公司的投資類似，基金投資於事業發展公司將間接承擔其所投資的事業發展公司按其所佔比例收取的任何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為可於某特定時間內按特定價格或公式轉換或交換由同一發行人或不同發行人一定金額的普通股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優先股或其他證券。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債務所付或累積的利息或就優先股所付的股息，直至可換股證券到期或被贖回、轉換或交換為止。在轉換前，可換股證券通常可提供一連串收益，帶來較由同一發行人或類似發行人的普通股為高的收益率，惟較不可換股債務的收益率低。可換股證券一般次於不可換股證券，但在公司資本架構中則排行先於普通股或股份。可換股證券的價值為下兩項的函數：(1) 其收益率，與具類似到期期限及質素而並無轉換特權的其他證券之收益率比較及 (2) 如轉換為相關普通股，則其按市值計算的價值。可換股證券通常由較小市值公司發行，其股價會較為波動。可換股證券價格一般反映出相關普通股價格的變動，而不可換股債務則不會如此反映。可換股證券可被發行人選擇按在可換股證券的監管文據內所設定的價格贖回。若干可換股證券（亦稱或有可換股證券）只會於發生特定事件（例如某期間公司股價超出指定水平）後方會轉換為股票。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為由企業及其他商業組織（包括商業信託）發行的債券、票據或債權證，以就彼等的信貸需要提供資金。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商業票據，計有由企業發行的可自由轉讓、短期（通常為 1 至 270 日）無抵押承兌票據，以就彼等的現行運作提供資金。

公司債務證券可支付固定或可變利率或諸如若干商品價格的其他因素而定的利率之利息。此等證券可轉換為優先股或普通股，或當為含有普通股的單位之部分而購買。在為基金挑選公司債務證券時，各副投資經理會審查及監控各發行人及各項發行的信用可靠性。副投資經理亦會分析利率走勢及彼等相信會影響個別發行人的特定發展。有關多種 NRSRO 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附表四。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企業或政府或政府代理機關或其機構、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債券、票據（包括結構性票據及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歐洲債券及可換股證券。定息債務證券乃附帶不會因一般市況而波動的固定息率之證券。浮息債務證券乃附帶最初連繫於外在指數的可變息率，例如美國國庫券息率之證券。

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包括現有或將有的有保薦及無保薦預託證券，計有美國預託證券（「ADR」）、環球預託證券（「GDR」）、國際預託證券（「IDR」）及其他預託證券。預託證券通常由財務機構（「存管機構」）發行，並為已存管於存管機構的某一證券或一組證券（「相關證券」）證明擁有權權益。ADR 的存管機構通常為美國財務機構，而相關證券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ADR 在美國的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公開買賣，並透過「有保薦」或「無保薦」安排發行。在有保薦 ADR 安排中，非美國發行人承擔支付若干或所有存管機構交易費用的責任，而在無保薦安排中，非美國發行人毋須承擔支付存管機構交易費用的責任，有關費用由 ADR 持有人支付。此外，可在美國取得有關無保薦 ADR 的資料較有關有保薦 ADR 的少，而無保薦 ADR 有關某公司的財務資料未必如有保薦 ADR 的有關資料可信。就 GDR 及 IDR 而言，存管機構可以是非美國或美國財務機構，而相關證券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GDR 及 IDR 容許歐洲、亞洲、美國及拉丁美洲的公司在世界各地多個市場發售股份，遂容許該等公司在此等市場，而非只在彼等所屬國家市場籌集資金。GDR 及 IDR 的好處是股份毋須透過發行公司所屬的交易所購入，而以此方式購入股份可能較為困難和昂貴，反之，GDR 及 IDR 可在所有主要股票交易所購買。此外，股價及所有股息會兌換為股東所屬國家的貨幣。至於其他預託證券，存管機構可以是非美國或美國實體，而相關證券可由非美國或美國發行人發行。就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而言，投資於預託證券會被視為投資於相關證券。因此，代表擁有普通股的預託證券將被當為普通股。本基金所購買的預託證券未必以相關證券所兌換的相同貨幣計值，就此情況而言，本基金可能會承受相關貨幣波動風險。

存續期

存續期已發展為「到期期限」的另一個更明確概念。傳統上而言，債務產品的到期期限已用作為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之代表（即證券的「利率風險」或「價格波動」）。然而，到期期限只量度直至債務產品作出其最後付款為止的時間，並無考慮證券在到期期限前的付款模式。相反，存續期將債券的收益率、息票付款、最後到期期限、贖回及售回特徵及預付風險計入為一種量度方法。存續期為債券價格隨市場利率某特定變動而升跌的幅度。存續期管理為某些副投資經理所用的其中一項基礎工具。

存續期為按照現有價值基準計算債務產品預期年期的基準。存續期為現有時間與預定支付利息及本金時間之間相隔的時間長短，或如屬可贖回債券，則指預期將收到本金付款的時間，並以在各個未來時間將收到的現金之現有價值加權計算。如債務產品在支付本金之前已支付利息，存續期通常會較到期期限為短。一般而言，若其他所有原則均相同，固定收益證券的既定息率或息票率越低，證券的存續期越長；反之，固定收益證券的既定息率或息票率越高，證券的存續期越短。

持有期貨長倉或認購期權將加長本基金組合的存續期。持有期貨短倉或認沽期權將縮短本基金組合的存續期。

某資產或某類資產的掉期協議可影響組合的存續期，視乎掉期的特性而定。例如，如掉期協議規定本基金以浮動回報率交換固定回報率，本基金的存續期便將修改，以反映基金獲准購買的類似證券的存續期特性。

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是標準的存續期計算方法，亦不會恰當地反映出證券的利率風險。例如，浮息及可變息率證券很多時候的最後到期期限有十年或以上，然而，其利率風險乃與息票重設的次數相關。另外一個有關到期期限未能恰當地反映出利率風險的例子是按揭轉手證券。該等證券的既定最後到期期限一般為 30 年，但現行預付率對釐定證券的利率風險更為關鍵。最後，債務產品的存續期可因應利率變動及其他市場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承兌票據、債券、匯票、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銀行債務產品、短期票據、貸款及承兌票據，惟該等證券均為在本基金章程附表三所界定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上述各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債券可分為三大類型：

- **因債務重組計劃而發行的債券：**此等美元計值債券一般有超過 10 年的原有到期期限，當中包括有巴西新貨幣債券及墨西哥 Aztec 債券。債券發行人均為公眾實體。
- **歐洲債券：**此等債券一般有少於 10 年的原有到期期限，並可由公眾及私人實體發行。
- **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發行的本地及國際債券：**儘管此等工具以美元計值，惟均受所屬發行國家的法律規管。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本相關證券

股本相關證券可包括：可購買同一發行人或不同發行人的股票之認股權證、未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附有容許持有人在某特定時間內按指定價格將證券轉換或交換為某特定數量普通股的權利的公司固定收益證券、其價值與參與發行人以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證券的表現掛鈎的票據或憑證、依據發行人的收益、銷售額或溢利的參與證（即固定收益證券，其利息會因發生若干事件如油價上漲而上升），以及連同公司固定收益證券以一單位提呈發售的普通股。

歐洲債券

歐洲債券是在歐元市場出售的企業及主權實體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歐洲美元債券及美國本土美元工具

歐洲美元債券是以美元計值的歐洲債券，其為由非美國企業或其他實體在美國以外地方發行的美元計值債務產品。美國本土美元工具為由非美國企業或其他實體在美國發行的美元計值債務產品。

高收益證券

高收益證券為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一般而言，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所提供的流動收益較獲較高評級的證券所提供者為高，但亦 (i) 很可能會有若干質素及保護的特徵，而在評級機構作出判斷時，大量不明朗因素或對不利狀況的重大風險承擔會蓋過該等特徵及 (ii) 就發行人根據債務產品的條款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的能力而言，主要屬於投機性。若干此等證券的市值對個別公司發展及經濟狀況的改變的敏感度亦偏向高於較高質素的債券。此外，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之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較高。因此等發行人違約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顯著地較大，原因為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一般均無抵押，而且通常會繼優先債務獲償付之後方獲償付。鑑於此等風險，副投資經理在評估每項不論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之信用可靠性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如適用）發行人的財政資源、其對經濟狀況及趨勢的敏感度、該項證券所融資的借貸的經營往績及公眾的支持、發行人的管理能力及規管事宜等。此外，較低評級類別證券的市值比較高質素證券的市值波動，而買賣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未獲評級證券的市場之限制較買賣獲較高評級證券的市場為多。被限制市場的出現，會對基金為了對其組合進行估值及計算其資產淨值而要取得準確的市場報價造成困難。另外，買賣市場缺乏流動性會限制基金可購買的證券，亦會對基金能否按公平價值出售證券以達成贖回要求或對經濟或金融市場轉變作出反應，帶來限制影響。

較低評級債務產品亦存在基於預期付款的風險。如發行人要求贖回債務產品，基金可能需以收益率較低的證券代替該證券，導致投資者的回報減少。此外，由於債券本金價值的升跌與利率的變動相反，如利率上升，基金所持有證券價值的跌幅會按比例較包含較高評級債券的組合之跌幅大。如基金發生未能預期的淨贖回，其會被強制出售其較高評級的債券，導致基金所持有證券的整體信用質素下降，並增加基金面對較低評級證券所承受的風險。

指數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

指數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是參照證券價格、利率、指數、貨幣或其他金融數據而釐定價格的證券。該等證券通常為於到期時價值及 / 或票面息率參考特定工具或數據而釐定的債務證券或存款。該等證券的表現隨著指數、證券或貨幣的表現而波動（視乎工具而直接或反向波動）。有時候，兩者成反向關係（即指數上升，票面息率則下跌）。反向浮息證為反向關係的例子。基金所購買的反向浮息證必須為可轉讓證券及在購買時獲給予投資級別。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為場外債務工具。各基金只會投資屬於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的信貸掛鈎票據或結構性票據。

通脹掛鈎證券

通脹掛鈎證券是就對通脹作出保障而設的可轉讓證券。通脹掛鈎證券的本金或利息成分會根據發行國家通脹的一般變動而定期調整。美國國庫通脹掛鈎證券（「美國 TIPS」）乃由美國財政部就對通脹作出保障而發行的可自由轉讓通脹指數化債務證券。美國財政部目前採用並非按季調整的城市消費者消費物價指數衡量其通脹。由非美國政府發行的通脹指數化債券一般予以調整以反映由該政府計算的類似通脹指數。「真實回報」相等於總回報減去估計通脹成本，通常以官方通脹率的變動衡量。

貸款參與權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某企業或其他類型實體與一間或多間財務機構（「貸款人」）通過私人協商而安排的定息及浮息貸款。預期該等投資為參與貸款或轉讓貸款（可能有證券化或沒有證券化）形式（「參與證」）。參與證須為流動性，如非證券化，則須至少每 397 日進行利息調整。該等參與證附帶相關借款人的拖欠風險，且在若干情況下，若參與證只規定基金與貸款人而非借款人有合約關係，則帶來貸款人的信用風險。就購買參與證而言，各基金無權強制借款人遵從有關貸款的貸款協議條款，亦無對借款人進行撇銷的權利。因此，各基金未必可從已購買的參與證涉及的貸款之任何抵押品中直接獲益。各基金將只會透過認可受監管的商品商購買該等參與證。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指通常從任何礦產或自然資源的勘探、開發、存儲、採集、開採、生產、加工、提煉、運輸（包括天然氣、石油或其產品的管道輸送）或營銷中獲得收入及收益的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業主有限合夥企業一般有兩種類型的業主，即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通常透過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最多 2% 的股權控制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及管理，且在不少情況下，控制普通及次級單位的所有權。有限合夥人透過普通單位的所有權擁有合夥企業的餘下股權，且在合夥企業的經營及管理承擔有限責任。與公司普通股的擁有人不同，普通單位的擁有人擁有有限投票權，無法每年選舉董事。各基金將透過購買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發行的在受監管市場公開買賣的單位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收取的任何分派將反映在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中。

貨幣市場工具

各基金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作為附屬流動資產。

按揭抵押證券

若干基金可購買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為住宅業主的按揭貸款提供資本，其包括在多項由諸如儲蓄及貸款機構、按揭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提供的按揭貸款中擁有權益的證券。多個政府、政府有關及私人組織，例如交易商，將多項按揭貸款組成起來向投資者（例如各基金）銷售。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值會因為利率及按揭貸款的變更而波動。

多項按揭貸款的利息一般按月支付，當中包括利息和本金的付款。事實上，此等付款乃個別借款人就彼等的住宅按揭貸款，減去支付予該等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費用後之每月「轉手」付款。因為出售相關住宅物業、轉按或止贖而償付本金，在扣除所招致的費用或支出後需額外付款。若干按揭證券（例如由 GNMA 發行的證券）稱為「經修改轉手」，原因為彼等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在扣除若干費用後就該項按揭欠負的一切利息及本金付款，不論按揭人是否已實際作出付款。若干按揭抵押證券可能內含衍生工具，例如期權。

按揭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其為相關抵押品就不同系列或類別債務產品直接付款結構而成的相關組別按揭或按揭轉手證書所抵押的債券類型。該等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一種或多種以下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

靈活利率債券(ARMS)：此等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的利率可根據規管其發行的文件而在日後一個或多個日期上升或下跌。

浮息債券（浮息證）：此等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的利率可與利率指數成正向或反向關係（但未必是按比例的關係，亦可有一定程度的槓桿作用）。利率通常設有上限，以限制發行人需要超額抵押按揭相關證券系列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水平，以確保具備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該系列所有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所需。

計劃攤銷債券或目標攤銷債券：此等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根據計劃表收取本金付款，惟相關按揭相關證券涉及的預付款項須分佈在較長一段時期（「保障期」）內。本金只可在特定時間減少特定金額，以更能對支付計

劃攤銷債券或目標攤銷債券的款項作出預測。如相關按揭相關證券涉及的預付款項相較保障期所定的還款率更高或更低，則因此產生的過多或不足的現金流量會由該系列的其他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所吸納，直至各其他類別的本金額獲悉數支付為止，因而導致較難就該等其他類別作出預計。計劃攤銷債券或目標攤銷債券的本金遞減表可根據利率指數而釐定。如指數上升或下跌，則相關按揭相關證券付款分別多出或減少部分將用於攤銷計劃攤銷債券或目標攤銷債券。本息分割證券乃透過將債券分拆為其本金及利息組成部分並個別出售而構成（通常稱為 IO 及 PO）。本息分割證券對市場利率變動的反應較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若干本息分割證券價值的升跌與利率的走勢相同，從而進一步增加其波動性。以下為本息分割證券的例子。

純本金債券：本分割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有權從相關按揭相關證券收取所有本金付款。純本金債券以大幅折讓出售。純本金債券回報上升，則按面值收取的預付款項將更快。如預付款項速度較預期慢，則純本金債券回報下跌。

純利息債券：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有權只收取一組相關按揭相關證券所支付的利息。純利息債券只有名義本金額，無權收取本金付款。純利息債券以大幅溢價出售，故此純利息債券回報因預付款項速度下降而上升，原因為累積利息的名義金額在一段較長時間維持較大金額。

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REMIC」）是一種特別用途實體，以信託形式持有固定組合的商業或住宅按揭，並以本身名義發行多個類別的權益，其收入會轉予權益持有人，故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Re-REMIC 是一種透過將按揭抵押證券注入一個新的特別用途實體而成立的實體，成立後分多個批次發行證券。基金可以透過將資產注入實體而換取證券，從而以證券化法規准許的方式參與創立 Re-REMIC。

就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而言，在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到期時應付的利率或（在某些情況下）本金可以因應一項或多項利率、金融指數或其他財務指標（「參考價」）而出現正向或反向的變動。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惟就結構性證券應付利率或本金的任何變動程度以參考價變動的倍數為限。因此，若參考價出現不利的市場變動，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或可能獲政府資助實體擔保。基金購買的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可包括純利息(IO)和純本金(PO) 債券（如上所述）、與基金成本指數掛鈎的浮息證券（「COFI 浮息證」）、其他「滯後利率」浮息證券、具利率上限的浮息證券（「具上限浮息證」）、槓桿浮息證券（「超級浮息證」）、槓桿反向浮息證券（「反向浮息證」）、槓桿或超級純利息及純本金證券、反向純利息證券、雙重指數浮息證及勒束式浮息證。該等證券亦可能包括按揭供款管理權證券，其賦予持有人取得按揭供款管理公司所產生的一部分收入的權利。

非公開買賣證券

非公開買賣證券乃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包括私人配售證券。基金可將其淨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投資於該等流通性不足的證券會有一定風險，如本基金有意按本基金認為可代表其價值的價格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惟在當時並無任何適當買家，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有不利影響。

實物支付債券

實物支付債券是以同類額外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的債券。

優先股

優先股可按特定息率派發股息，一般而言，在變賣資產時，優先股會較普通股優先，但較債務證券後獲派股息。與債務證券的利息支付不同，優先股的股息一般由發行人的董事會酌情派發。優先股的市價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與債務證券的價格比較，其對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之改變更為敏感。

房地產投資信託

房地產投資信託是集中投資工具，主要投資於收益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貸款或權益，且通常於受監管的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一般分為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抵押型房地產投資信託或權益和抵押結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直接將資產投資於不動產，主要從收取租金中獲得收入。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亦可透過出售已經升值的房地產來實現資本收益。抵押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將其資產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貸款，並從收取利息付款中獲得收入。

S 條例證券

1933 年法 S 條例為「安全港」，界定當證券發售被視為在美國境外執行，並因而不受 1933 年法第 5 條的註冊要求所規限。

權利金信託

權利金信託指通常於生產石油或天然氣的資產中擁有權利，且權益且通常依賴於外部公司提取石油或天然氣的投資工具。權利金信託通常並無實際業務，亦無管理人員或僱員。權利金信託一般從相關石油或天然氣儲量的生產和銷售中收取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中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息。就權利金收入信託基金單位派付的金額將因生產水平、商品價格及若干費用而有所不同。

第 144A 條規則證券

第 144A 條規則證券乃並非根據 1933 年法註冊的證券，但可根據 1933 年法的第 144A 條規則出售予若干機構買家。

優先證券

優先證券屬於相關副投資經理預期評級最低限度達到相關發行人的優先無抵押企業債務證券評級的債務證券發行或類別。然而，若發行人遭索償或破產，不同證券的持有人可能對優先問題提出爭議，而且無法保證相關副投資經理在投資時認為屬優先的證券最終能否被視為優先證券。此外，即使無抵押優先證券被視為優先於其他債務證券類別，但根據適用法例，其相對於一般債權人及發行人的有抵押債務來說可能屬後償證券。

合訂證券

合訂證券由透過合約捆綁的兩隻或以上證券組成，其組成證券不能單獨買賣，且通常屬於彼此有關聯的公司及 / 或信託。不同類型證券可合訂在一起。通常類型的合訂證券由兩部分組成：物業信託的一個單位，以及管理該信託資產而從該信託收取費用之公司的一股份。一隻合訂證券亦可由同一實體發行的一隻債務證券及一隻股票證券組成。相比於非合訂證券，合訂證券可能給予外國投資者若干少量稅務優惠。

逐步遞升證券

逐步遞升證券為最初不派息但結果在到期前開始派付票面息率的證券，票面息率可在證券整段期間每隔一段期間提升一次。逐步遞升證券容許發行人避免或延遲賺取現金的需要，以應付目前利息支付，因此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會較目前支付利息或以現金支付利息的債券為大。

本息分割證券

本息分割證券為證券本息分開交易的縮寫。本息分割證券讓投資者可將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定額本金票據或債券或通脹掛鉤證券的個別利息及本金部分，以個別證券的形成持有及買賣。本息分割證券並非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然而可通過金融機構購買。本息分割證券為零息證券。

例如，一張尚餘 10 年到期的美國國庫券包含於到期時一次支付的本金，以及在該 10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支付利息一次的 20 次利息支付。當此票據轉換為本息分割形式，20 次利息支付中的每項支付及本金支付將成為個別證券。

超國家組織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超國家組織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超國家組織為由政府或政府實體指定或支持以推動經濟發展的實體，當中包括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共同體、歐洲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世界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此等組織並無任何徵稅權力，並且依賴彼等的成員支付利息及本金。此外，該等超國家實體的貸款活動限於彼等的總資本（包括由成員國按某實體要求出資的「可認購資本」）、儲備及淨收益的某個百分比。

可變利率及浮息證券

可變利率及浮息證券為具備浮動利率或可變利率調整公式的債務產品。基金可購買的可變利率或浮息證券的條款規定利率可每日以至每隔六個月期間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按現有市場水平、銀行最優惠利率或有關證券所指定的其他適用利率調整指數而定。若干此等證券應每日付息，並給予不多於七天的通知。其他每季或每半年作出利息調整的證券可在作出不多於三十日通知的情況下於指定日子贖回。

認股權證及供股權

認股權證賦予基金權利認購或購買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現有的證券股東可以享有供股權，在向公眾發售之前透過購買新發行股份來維持其相應比例的證券所有權。認股權證及供股權可以在二級市場上活躍交易。

零息債券

零息債券在其整個年期內毋須向其持有人支付現金利息，雖則利息在該期間內累計。零息債券對投資者的價值為其在到期期限時的面值與其被購買時的價值（一般大幅低於其面值，有時稱為「大幅折讓」價格）之間的差額。由於零息債券通常以大幅折讓買賣，其市值因利率變動而波動的幅度會較定期派息而到期期限相若的債務產品之市值波幅為大。另一方面，由於零息證券不會在到期前有任何定期派發的利息重新投資，故零息證券並無再投資風險，並有固定的回報率直至到期期限。

受監管市場

除 UCITS 規例許可的情況外，各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會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各基金可進行買賣的受監管市場列於本文件附表三。

遵照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的任何更改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均須取得全體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方可作實。根據組織章程，股東將獲發該股東大會的二十一天通知（刊發當日及召開大會當日不計在內）。該項通知應列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業務性質，以及投資目標及政策任何更改的建議生效日期。倘若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改獲股東批准，有關更改將於股東批准有關更改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或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更改的通知所示的其他日期生效。

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

根據 SFDR，經理須披露在投資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方式，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的評估結果。因此，經理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實施一套有關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政策。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納入其研究、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當投資經理就某一基金獲委任時，除非該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經理將採納相關投資經理就該基金制定的可持續投資政策。

可持續發展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狀況，如若發生，可能或實際上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可持續發展風險既可以代表其自身的風險，也可以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可能大幅增加諸如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之類的風險。

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詳述，可持續發展風險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有助提高投資者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並確定某一基金的策略風險與機遇。除非某一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否則投資經理將在投資過程中納入每隻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或會視乎基金的策略、資產及 / 或投資組合的組成而有所不同。經理及 / 或相關投資經理運用特定的方法及數據庫，當中納入外聘研究公司的 ESG 數據以及內部研究結果。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評估甚為複雜，可能以 ESG 數據為依據，而有關數據卻難以獲取、不完整、屬估計性質、過時或嚴重失實。即使得到識別，亦無法保證有關數據將正確地評估。

若發生可持續發展風險，或者發生的方式未如經理及 / 或相關投資經理 / 投資經理的模型所預期，可能對某一投資的價值以至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突如其來的重大負面影響。除非可持續發展風險被認為與某一基金不相關，否則這種負面影響可能導致相關投資徹底損失價值，並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同等的負面影響。

富蘭克林鄧普頓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致力支持及維護與有爭議武器相關的公約。投資者應參閱最新版本的有爭議武器政策，了解此項政策實行的進一步詳情，相關網址為：

<https://franklintempletonprod.widen.net/content/fx6l5gcmav/pdf/controversial-weapons-policy.pdf>。

分類規例

除非本基金下文的特定資料分節另有說明，否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無計及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準則，包括支持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因素

經理現時並不就 SFDR 第 4(1)(a)條所指的可持續發展因素考慮其投資決定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經理現時並不作出此舉，是基於其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大小、性質及規模。有關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載於網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ie/sfdr/index> 的「SFDR 實體層面對 i) 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ii) 未有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聲明」文件。經理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持倉。

SFDR 亦規定經理釐定及披露其有否根據 SFDR 第 7 條就在各基金的層面就可持續發展因素考慮其投資決定的主要不利影響。對於每隻著重 ESG 而受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規限的基金，經理正著手在投資決定中考慮每項投資對 ESG 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由於不受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規限的各基金之大小、性質及規模，經理並未將考慮對每項投資 ESG 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投資決定。

使用暫時性防禦措施

就各基金而言，在若干情況下，當有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基金可暫時及例外地毋須依循有關補充文件所披露的投資政策。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當基金因認購或盈利而有高現金水平；(2) 當基金有高贖回水平；(3) 當有關副投資經理採取暫時行動，嘗試在危急市況下或在利率變動下保持基金的價值或限制虧損；或(4)當基金的所有股份將被強制贖回，並已通知基金股東。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持有現金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由位於全球的國家政府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務證券；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基金將只可投資於獲一家 NRSRO 給予至少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不遵循其主要投資策略，故或許不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前文並非解除各基金遵守附表二所載規例之責任。

派息

派息股份類別

各派息股份類別的名稱之末端括號內的字母，顯示宣派股息頻次及支付股息頻次，詳情載於下表。

派息股份類別的名稱	宣派股息的頻次	支付股息的頻次
(D)	每日	每月
(M)	每月	每月
(Q)	每季	每季（3月、6月、9月、12月）
(S)	每半年	每半年（3月、9月）
(A)	每年	每年（3月）

派息股份類別（不包括精選派息(e)、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及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就各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股票收益基金的各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在每次宣派股息時：(1) 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及 (2) 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可能（但不一定要）被宣派為股息。

就各股票基金（股票收益基金除外）及多元資產基金的各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在每次宣派股息時：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

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

針對 FTGF Brandywine Global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FTGF Western Asset Macro Opportunities Bond Fund、FTGF Western Asset US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Fund 及 FTGF ClearBridge Infrastructure Value Fund：

就各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而言：(1) 在每次宣派股息時，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及 (2) 在每次宣派股息時，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可能（但不一定要）被宣派為股息；及 (3) 可能從資本（而非收入）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就其他各基金：

就各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而言：(1) 在每次宣派股息時，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及 (2) 在每次宣派股息時，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可能（但不一定要）被宣派為股息；及 (3) 可能從資本（而非收入）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務請注意，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的股息宣派，可能從資本而非收入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可能會導致該等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本金流失，而股東收入的增加將藉著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部分潛力而達致。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就各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在每次宣派股息時：(1) 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及 (2) 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可能（但不一定要）被宣派為股息；及 (3) 資本的部分可能（但不一定要）被宣派為股息。

務請注意，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自資本中派息，此可導致投資者於該等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本金流失；將以犧牲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東之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為代價。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循環不止，直至所有資本耗盡。

各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東，可於申請時選擇是否把股息分派投資於額外股份。除非股東另有要求，否則股息會以股東認購股份的貨幣支付。股息將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到股東的賬戶。

累積股份類別

就累積股份類別而言，在正常業務運作情況下，擬不宣派任何股息，而各累積股份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投資收入及淨收益將會在各有關股份類別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中每日累計。就各基金而言，如股息乃就累積股份類別而宣派及支付，該等股息可從淨投資收益分派。如屬固定收益基金¹、貨幣市場基金及股票收益基金²，則可從已變現資本收益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金額分派。累積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各股東。

¹ 此並不適用於 FTGF Brandywine Global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Legg Mason Brandywine Global Sovereign Credit Fund、FTGF Western Asset Macro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及 FTGF Western Asset US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Fund，該等基金僅可從淨投資收入派息。

² 此並不適用於 Legg Mason ClearBridge Emerging Markets Infrastructure Fund 及 FTGF ClearBridge Infrastructure Value Fund，該等基金僅可從淨投資收入派息。

投資限制

各基金的各項投資將會限於附表二所載經 UCITS 規例及（如適用）香港規例、台灣規例及 / 或韓國規例所准許的投資。各基金亦受有關補充文件所載的有關投資政策所規限，該等政策與 UCITS 規例、香港規例、台灣規例及 / 或韓國規例如有任何衝突，概以更具限制性的規限為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會遵照所有中央銀行規則。

如 UCITS 規例、香港規例、台灣規例及 / 或韓國規例在本公司經營期間有修改，投資限制會計及任何該等修改而作出更改，並會透過在有關基金下一期的年度或半度報告通知股東該等更改。

上述投資限制的任何更改須經中央銀行的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有關基金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定涵義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各基金概不得投資於每年管理費超過 5%，或表現費超過計劃的資產淨值升幅的 30%的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該項獲准投資包括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儘管有上述情況，如另一項基金持有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股份，則各基金亦不可投資於本公司該另一項基金。如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另一項基金，作出投資的基金毋須就其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資產之部分支付任何年度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

當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時，若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直接或授權）由經理或該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合稱為「投資顧問」）管理，或由任何其他公司（其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股本或投票權而與經理或該基金的投資顧問有關連）管理，則經理或該投資顧問或其他公司不可因該基金對該項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所作投資而收取管理、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在中央銀行不時定下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以及除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指明者外，不論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即對沖、減低風險或成本、提高資本或收益回報）及 / 或投資目的，各基金均可進行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可上市或買賣的受監管市場名單載於附表三。

與基金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所產生的抵押品將應用的政策，遵循本基金章程「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載的規定。當中載列抵押品的許可類型、所需抵押品水平及扣減政策以及（若為現金抵押品）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規定的再投資政策。基金可能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如股票、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倘視乎具體對手方、收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特性、市況或其他情況而認為適當，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及根據本基金章程「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載規定酌情調整有關所需抵押品水平及扣減的政策。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經考慮資產的信用狀況及 / 或價格波動等特性以及根據本基金章程「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規定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應用於收作抵押品的各資產類別的扣減（如有）。每次決定對特定資產類別應用特定扣減或避免應用任何扣減應根據此政策合理地作出。

若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用於再投資，則基金承受該投資的損失風險。若出現有關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將會減少，而基金在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受到的保護將會較少。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相關風險與基金其他投資的風險大致相同。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借股、購回及反向購回安排等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或會從交付給基金的收益（如收益共享安排產生的收益）中扣除。該等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所帶來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將退還給有關基金。可能獲支付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證券借出代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並可能為存管人的關連人士。有關報告期內該等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所產生的收益連同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以及此等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的對手方身份，將於基金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內披露。

獲准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條件為：

(i) 有關參考項目或指數，由以下一項或多項組成：

- UCITS 規例第 68(1)(a)至(f)及(h)條所述的工具，包括具有該等資產的一項或數項特徵的金融工具；
- 金融指數；
- 利率；
- 匯率；或
- 貨幣；及

(ii)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導致本基金承擔其不能在另一方面承擔的風險（例如：投資於本基金不能直接承擔其風險的工具 / 發行人 / 貨幣）；

(iii)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iv) 上文 (i) 對金融指數的提述應被理解為對符合以下準則以及中央銀行規則對指數的提述：

(a) 具有充份的多元性，以致能符合下列準則：

- (i) 指數的組成方式確保整體指數的表現不會因單一組成部分的價格波動或交易活動而受到過度影響；
- (ii) 若指數由 UCITS 規例第 68(1)條所述的資產組成，其組成最低限度按照 UCITS 規例第 71 條所述般分散；及
- (iii) 若指數由 UCITS 規例第 68(1)條所述以外的資產組成，其分散的方式與 UCITS 規例第 71 條所規定者相當；

(b) 代表所提述的市場的適當指標，以符合下列準則：

- (i)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的方式量度相關資產的代表性組別的表現；
- (ii) 指數定期修正或重組，以確保根據下列公開準則持續反映其提述的市場；及
- (iii) 相關資產具有充份流動性，倘使用者有需要，可複製該指數；及

(c) 以適當的方式公佈，以致能符合下列準則：

- (i) 其公佈過程依賴收集價格、計算及繼而公佈指數價值的健全程序，包括在並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為組成部分定價的程序；及
- (ii) 可廣泛及適時提供重大資訊，例如有關指數計算、重組方法、指數變動或任何提供適時或準確資訊的運作困難的資訊；及

(v) 倘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則基金所持的資產必須符合 UCITS 規例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及第 74 條。

若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相關投資的資產組合不符合上述 (a)、(b) 或 (c) 的準則，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符合 UCITS 規例第 68(1)(g)條所述的準則，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被視為屬 UCITS 規例第 68(1)(g)(i)條所述的資產組合的金融衍生工具，惟金融指數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

- (i) 可獨立於上述資產的其他相關風險而轉移該資產的信貸風險；
- (ii) 不會造成包括以現金形式交付或轉讓 UCITS 規例第 68(1)及(2)條所述以外的資產；
- (iii) 符合下文所述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準則；及
- (iv) 倘本基金與信貸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間因資訊不對稱而產生風險，而資訊不對稱是因對手方可能取得作為信貸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所屬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所致，但有關風險可透過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機制充份掌握。若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是基金的關連方或信貸風險發行人，則基金必須謹慎地盡所能進行風險評估。

金融衍生工具必須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經營、經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市場上買賣，但儘管如此，基金可在場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條件為：

- (i) 對手方為(a) 中央銀行規例第 7(2)(a)至(c)條所列的信貸機構；(b)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c) 一家獲美國聯邦儲局頒發銀行控股公司許可證的實體的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受聯邦儲局的銀行控股公司綜合監督；
- (ii) 如第(i)段第(b)或(c)分段內的某名對手方：(a) 受限於某個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登記並受其監管的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而本公司在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該評級；及(b) 如此(ii)段(a)分段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將對手方的評級下調至 A-2 級或更低（或相若評級），則此情況應致使本公司立刻就對手方進行新信貸評估；
- (iii) 如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後續更替，對手方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i)段所載的實體；或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獲 ESMA 授權或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手(CCP)；或尚待 ESMA 根據 EMIR 第 25 條認可，經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分類為衍生工具結算組織或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分類為結算機構的實體（兩者均為 CCP）；
- (iv) 對手方承受的風險並不超出 UCITS 規例第 70(1)(c)條所載的限額。本基金應使用與有關對手方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市價計算對手方風險。本基金可對銷同一對手方的衍生工具倉盤，惟本基金須能夠與對手方合法執行對銷安排。只有同一對手方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方可進行對銷，且不得與本基金就該對手方承受的任何其他風險有關。本基金可考慮本基金所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惟抵押品須符合中央銀行規例第 24 條第(3)、(4)、(5)、(6)、(7)、(8)、(9)及(10)段所指明的規定；及
- (v)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通過抵銷交易在本基金提出時以其公允價值隨時出售、清算或終止。

所收取的抵押品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則所載規定。

計算基金承受 UCITS 規例第 70(1)(c)條所界定的對手方風險時，必須計及由基金或代表基金轉移予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的抵押品。只有在基金能夠與該對手方合法執行對銷安排的情況下，所轉移的抵押品方可以淨額基礎計算。

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及對手方承受風險

各基金必須採用承擔方法，以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相關風險為基礎，計算 UCITS 規例第 70 條所界定的發行人集中限制。計算 UCITS 規例第 70(1)(c)條所界定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限制時，必須結合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基金必須計算就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存放於經紀的最初保證金及應收取經紀的變動保證金所產生的風險。有關風險不受客戶款項規則或其他以免基金受經紀無力償債所影響的同類安排保障，而有關風險不得超過 UCITS 規例第 70(1)(c)條所界定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限制。

計算 UCITS 規例第 70 條所界定的發行人集中限制，必須計及透過證券借出協議或購回協議產生的任何淨對手方風險。淨風險指基金應收金額減去基金提供的任何抵押品。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亦必須計及再投資抵押品所產生的風險。根據 UCITS 規例第 70 條計算風險時，基金必須確定有關風險屬場外交易對手方、經紀或結算所風險。

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內含金融衍生工具），若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計，不可超過 UCITS 規例第 70 及 73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在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時，必須考慮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以釐定最後的持倉風險。計算發行人集中度時必須計及有關持倉風險。在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人集中度必須以承擔方法計算，或如較審慎，則以發行人違約所產生的最大潛在虧損計算。不論是否以風險價值方法計算整體風險，各基金必須作出計算。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 UCITS 規例第 71(1)條所載的準則。

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被理解為符合 UCITS 規例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準則，而且所含成分符合下列準則的金融工具：

- (i) 由於依該成分的性質，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另行所需作為主合約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流，可根據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數修訂，因而以類似獨立衍生工具的方式變動；
- (ii)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及
- (iii) 其對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特性及定價具有重大影響。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含的成分可獨立於該等證券或工具而按合約轉讓，則該等證券或工具不應被視為內嵌金融衍生工具。該成分應被視為獨立的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及補倉規定

若干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採用「承擔方法」來計算整體風險。各該等基金必須確保其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因此，各該等基金進行的槓桿投資，包括任何短倉，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在中央銀行規則許可範圍內，該等基金在計算整體風險時可計及對銷及對沖安排。承擔方法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一節所述的這些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程序。

若干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採用風險價值方法來計算整體風險，並遵守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20%（或有關補充文件所規定的較低比例）的限制。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在應用風險價值方法時，會使用下列量化標準：

- 「單側」信心水平為 99%；
- 持有期為 20 日；及
- 歷史觀察期長於一年。

各採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基金必須進行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並符合有關使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其他監管規定。風險價值方法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一節所述的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程序。

補倉規定

基金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能夠履行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監察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確保這些交易有足夠補倉，必須構成基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

對基金構成或可能構成日後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必須以下列各項補倉：

- (i) 如金融衍生工具自動或由基金酌情以現金清付，基金必須在任何時候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作補倉；
- (ii) 如金融衍生工具需要實際交付相關資產，資產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基金持有。或者，基金可在以下情況下以足夠的流動資產進行補倉：
 - 相關資產包括高流通性固定收益證券；及 / 或
 - 本基金認為投資足以作出補倉而毋須持有相關資產，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提出的特定金融衍生工具載於下文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詳情載於基金章程。

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

- (i) 本基金必須利用風險管理過程以準確地量度、監控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倉盤所附帶的風險。
- (ii) 本基金必須向中央銀行提供其就金融衍生工具活動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最初的存檔需要包括以下資料：
 - 獲准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型，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內含衍生工具；
 - 相關風險詳情；
 - 有關數量限額及如何監察和執行有關限額；
 - 估計風險的方法。

基金必須每年向中央銀行提交一份有關其金融衍生工具倉盤的報告。報告內容所載的資料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相關風險、量化限制及用於估計該等風險的方法，並且必須連同本公司的年報一併提交。本公司必須在中央銀行要求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提交此報告。

使用此等策略涉及若干特定風險，包括：(1) 對預計被對沖證券的價格變動及利率走勢的能力之依賴；(2) 對沖工具與被對沖證券或市場分類之間的相互關係不完美；(3) 利用此等工具所需的技巧在事實上與挑選本基金的證券所需的技巧不同；(4) 任何特定工具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並不存在流通市場；及 (5) 由於本基金獨立資產以彌補其債務的百分比，可能對實施有效組合管理或達致贖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構成障礙。

本公司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所套用的量化風險管理、其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優先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最新發展。

證券化投資

基金不應投資於證券化倉盤，除非屬證券化法規有所規定，發起人、保薦人或原貸款人根據證券化法規持續保留不少於 5% 的重大淨經濟利益。倘基金投資於不再符合證券化法規規定的證券化，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須就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並採取糾正措施（如適當）。

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說明

以下例子為各基金可不時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

期權：在中央銀行所訂規定的規限下，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可購買或出售交易所交易期權合約（包括傳統債券期權、傳統股票期權、傳統利率期權、傳統貨幣期權及傳統指數期權）。「傳統」是指某期權是一項具有標準特點而容許其在交易所買賣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有別於具有特種、非標準特點且因其訂製性質而一般在場外買賣的期權。本節的以下披露說明各種傳統期權的運作方式，以及可選交付備用承擔(optional delivery standby commitment)及馬鞍式期權組合的運作方式。某期權即使屬於「傳統」類型，亦未必表示其風險低於較為特種的衍生工具。

證券（不論是債券或股票）的認購期權（可視為「傳統」債券或股票期權）乃一份合約，據此，買方有權在到期時（如屬歐式期權）或在期權年期內任何時間（如屬美式期權）以既定行使價購買與期權相關的證券，以作為所付期權金的回報。收取期權金的認購期權賣方（賣家）有責任在行使期權時，就收到行使價而交付相關證券。認沽期權乃一份合約，它賦予買方權利在期權年期內以既定行使價出售相關證券，以作為所付期權金的回報。收取期權金的認沽期權賣方有責任在行使期權時以行使價購買相關證券。當有關基金符合上文「補倉規定」所述補倉要求的條件下可沽出認沽期權。

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亦可買賣在場外買賣的期權（或場外交易期權）。與在相關工具、屆滿日期、合約規模及行使價方面均受規範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或者上述的「傳統」期權不同，場外交易期權的條款一般透過與期權合約的另一方磋商協定。正因此類安排容許基金有更大靈活性就其所需而特意設立期權，故場外交易期權一般涉及的風險會較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為大，交易所買賣期權獲其進行買賣所在的交易所之結算組織保證。

購買認購期權可作為長倉對沖，而購買認沽期權則可作為短倉對沖。沽出認沽或認購期權可藉由該等期權的買方所支付的期權金而讓基金加強收益。沽出認購期權可作為有限短倉對沖，原因是已對沖投資的價值下滑將會被抵銷（抵銷金額為沽出期權而收取的期權金）。然而，本基金亦可能因出售期權而遭受損失。例如，若認沽期權的相關證券市價跌至低於期權行使價減去收到的期權金後的價格，則本基金將遭受損失。

基金可透過進行平倉交易有效地終止其於期權下的權利或責任。舉例而言，基金可透過購買相等的認購或認沽期權，而終止其於認購或認沽期權下的責任－此乃稱之為買入平倉交易。相反，基金可透過沽出相等的認沽或認購期權而終止其於所購買的認沽或認購期權內的倉盤－此乃稱之為賣出平倉交易。平倉交易容許基金在行使期權或期權到期前變現期權倉盤的利潤或限制其虧損。概不保證基金可進行任何平倉交易。

其中一種認沽類別為「可選交付備用承擔(optional delivery standby commitment)」，由向基金出售債務證券的各方所訂立。可選交付備用承擔給予基金按特定條款反向賣方出售證券的權利。該權利為購買證券的誘因。

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可購買及沽出證券、貨幣或債券指數的備兌馬鞍式權證組合。馬鞍式長倉期權策略為按相同證券、指數或貨幣購買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組合，而認沽的行使價格少於或相當於認購的行使價格。在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相信利率或貨幣匯率於期權存續期的波動性將可能會較期權定價隱含的波動性為高的情況下，基金將訂立馬鞍式長倉期權策略。馬鞍式短倉期權策略為按相同證券、指數或貨幣沽出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組合，而認沽的行使價格少於或相當於認購的行使價格。在備兌馬鞍式短倉期權策略中，證券或貨幣的相同發行會被視為抵補基金已沽出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如副投資經理相信利率或貨幣匯率於期權存續期的波動性可能不會較期權定價隱含的波動性為高，則基金將訂立馬鞍式短倉期權策略。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會將價值相當於「價內(in the money)」的認沽金額（即認沽的行使價格超出相關證券的現有市場價值的差價）（如有）的現金及/或適當的流動證券分別獨立處理。

指數的認沽及認購（因其受規範性質而可視為「傳統」指數期權）與證券（見上文所述）或期貨合約（見下文所述）的認沽及認購相似，惟所有結算須以現金進行，而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對相關指數作出的變更，而非取決於個別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在基金沽出指數的認購時，基金接獲期權金並同意，如在到期日前，認購所依據的指數收市水平高於認購的行使價格，則在行使認購後購買認購將會從基金中接獲現金金額。現金金額相當於指數的收市價格及認購的行使價格之間的差價，乘以特定倍數（「乘數」），該金額會釐定各個有關差價點的現金總值。如認沽所依靠的指數收市水平少於認沽的行使價格，而現金金額乃由乘數（見上文有關認購的說明）釐定，則在基金買入指數認沽時，基金會在到期日前支付期權金，並有權要求認沽的賣方在基金行使認沽後向基金交付現金金額。如指數收市水平少於行使價格，則在基金沽出指數認沽時，基金會接獲期權金，

且認沽的買方有權在到期日前要求基金向其交付相當於指數收市水平及行使價格之間的差價，再乘以乘數的現金金額。

利率的認購期權（可視為傳統利率期權）賦予持有人受益於利率上升的權利（而非責任）。利率的認沽期權賦予持有人受益於利率下跌的權利（而非責任）。利率期權均以現金結算。

貨幣的認沽及認購可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交易。貨幣的認沽期權賦予期權買方權利，在期權到期前以行使價出售貨幣。貨幣的認購期權賦予期權買方權利，在期權到期前以行使價購買貨幣。

期貨和期貨期權：在中央銀行所訂規定的規限下，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可訂立若干類型期貨合約或期貨合約期權。出售期貨合約構成賣方一項責任，在指定交付月份內按既定價格交付就合約買入的金融工具類型。購買期貨合約構成買方一項責任，在指定交付月份內按既定價格支付及取得交付就合約買入的金融工具類型。與買賣證券或期權不同，買賣期貨合約毋須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或期權金。反之，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其他流動資產中一筆一般不超過期貨合約面值 5%的金額必須存放於經紀。此筆款項稱為最初保證金。其後每日支付予經紀及由經紀支付的款項稱為變動保證金，相關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導致期貨合約長短倉的價值有升有跌，過程稱為「按市價計值」。大部分期貨合約在未經作出或進行交付而於結算日前平倉。將沽出期貨合約平倉是指購買一份特定類型金融工具或商品的總額相同及交付日期相同的期貨合約。如期貨合約的最初出售價格高於抵銷購買的價格，買方將獲支付差額並取得利潤。相反，如抵銷購買的價格高於最初出售的價格，賣方會有虧損。同樣地，將買入期貨合約平倉是指買方訂立一份沽出期貨合約。如抵銷出售價高於購買價，買方可獲利潤，及如購買價高於抵銷出售價，買方就會有虧損。

期貨策略可用於更改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如相關副投資經理有意縮短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本基金可出售利率、指數或債務期貨合約或其認購期權，或購買該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如副投資經理有意延長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本基金可買入債務期貨合約或其認購期權，或出售其認沽期權。

利率、貨幣或指數期貨合約規定未來在特定時間以特定價格出售或購買特定數量的金融工具、貨幣或指數的現金價值。指數期貨合約是一份協議，據此，一方同意支付或收取一筆現金，金額相等於指數在合約最後交易日結束時的價值與指數合約最初撰寫時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在方差期貨合約中，對手方的義務是基於參考指數的波動性。此等期貨與下文「掉期」一節項下所述的波動性或方差掉期相似。

在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較相關證券或指數的價格更為吸引的情況下，期貨合約亦可用作模擬對相關證券作出全額投資等其他目的，同時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保留現金結餘、用以替代對證券作出直接投資、用以促進交易、減少交易成本、或尋求更高的投資回報。

掉期：在中央銀行所訂規定的規限下，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可訂立掉期交易（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包括不可交割型）、通脹掉期、總回報掉期、掉期期權、貨幣掉期（包括不可交割型）、差價合約、波動性掉期及利差鎖定）或掉期期權交易。利率掉期涉及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彼等各自支付或收取現金流量的承擔（例如：浮息付款交換定息付款）。購買上限的買方可在特定指數高於預先釐定價值的情況下，從出售上限一方收取所付的名義本金額。購買下限的買方可在特定指數低於預先釐定價值的情況下，從出售下限一方收取所付的名義本金額。「頸圈」（上下限）將購買上限及出售下限的元素合併。「頸圈」乃透過購買上限或下限及出售下限或上限而建立。上限（或下限（如適用））的溢價藉著就下限（或上限（如適用））收取的溢價而部分抵銷。因此，「頸圈」是以低成本對沖風險的有效方法。利差鎖定為保證可按高於若干基準利率的預先釐定利率訂立利率掉期之合約的能力。不可交割掉期指交換不同貨幣的付款，其中一種貨幣是較少交易或不可兌換的貨幣，而另一種貨幣是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於各付款日，以不可兌換的貨幣為單位的到期付款，將按每日參考匯率，交換為主要貨幣，而淨額結算則以主要貨幣進行。掉期期權是一份合約，賦予對手方權利（但非義務）在未來某個指定時間以特定條款訂立新掉期協議或縮短、延長、取消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現有掉期合約，以換取期權金款項。

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協議，條件為：(i) 信貸違約掉期協議必須每日由各基金進行估值及最少每星期一次進行獨立核實，及 (ii) 信貸違約掉期所附帶的風險必須每半年進行獨立評估，有關報告必須提交董事審閱。基金可以是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買方或賣方。信貸違約合約的「買方」須在合約期間內定期向「賣方」付款，條件為概無拖欠相關參考債務。如基金為買方，且並無任何違約事件，本基金將損失其作出的投資，且無法取回任何投資。另一方面，如基金為買方，且發生違約事件，基金（買方）將收取參考

債務的全數名義價值，惟金額可能很小或甚至無價值。反之，如基金為賣方，且並發生違約事件，基金（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數名義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務。作為賣方的基金可於通常為六個月至十年的合約期間整段期間內收取定息收益，但條件為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如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數名義價值。

總回報掉期為一項衍生協議，據此，一對手方可為投資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將總體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以及參考債務的信用損失）轉移予另一對手方。透過掉期，基金可持有相關資產的長倉或短倉，該等持倉可構成單一證券或一籃子證券。通過掉期進行的投資，差不多複製實物沽空（就短倉的情況）或實物擁有（就長倉的情況）的經濟表現，惟在後者的情況，並無擁有直接實物擁有所附帶的股票權或實益擁有權。若基金投資總回報掉期或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包括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通常為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及其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由基金訂立的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將不會取得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就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任何酌情權，且毋須就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組合交易取得對手方的批准。

在波動性掉期（亦稱為遠期波動性協議）中，對手方同意就相關參考工具（例如貨幣、利率、指數、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波動性的變動（亦即特定時期內變動幅度）支付款項。波動性掉期允許訂約方嘗試因應相關參考工具的預計未來波動性而對沖波動性風險及／或作出持倉。例如，基金可訂立波動性掉期，以表示其認為參考工具的波動性在某個期間將會上升。若參考工具的波動性在特定期間上升，基金將會從對手方收取一筆款項，視乎參考工具的變現波動性超出雙方協定的波動性之程度而定。若參考工具在特定期間的波動性並未上升，基金將會向對手方支付一筆款項，視乎參考工具的變現波動性低於雙方協定的波動性之程度而定。若付款是基於波動性的算術平方（亦即計量波動性的平方，稱為「方差」），就波動性掉期支付的款項將會較大。這類波動性掉期通常稱為方差掉期。

差價合約（「CFD」）是買方與賣方之間訂立的協議，用於交換相關資產（證券、貨幣、指數等）的當前價格與合約結束時其價格之間的差額。若合約結束時差額為負值，則買方向賣方支付款項。

掉期協議，包括上限、下限及頸圈（上下限）掉期協議可就多種不同類型投資或市場因素而個別議付及結構而成。掉期協議會視乎其結構而提高或減低基金投資及其股價與收益率的整體波幅，原因為在某程度上，此等協議影響本基金對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按揭抵押證券價值、公司借貸率或諸如證券價格或通脹率等其他因素的反應。掉期協議傾向將基金的投資從某類投資轉為另一類投資。例如：如基金同意將美元付款交換為以另一國家的貨幣付款，掉期協議會傾向減低本基金在美元利率的投資而增加其在另一國家貨幣及利率的投資。上限及下限掉期協議有與買賣期權類似的效果。

遠期貨幣外匯合約：若干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在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時，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來對沖匯兌風險，即是進行貨幣對沖，此乃透過增持一種或以上的外國貨幣，或改變基金所持證券的貨幣風險性質（即是活躍貨幣持倉）來進行。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亦可為嘗試提高基金回報之目的採用該等技巧及工具。

遠期貨幣外匯合約涉及在未來某日子按在合約時間所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某種貨幣的責任，其在合約期內可減低將予交付貨幣價值的轉變對基金的影響，及提高所收取貨幣價值的轉變對基金的利益。基金價值所受的影響與出售以某種貨幣計值的證券及購買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證券類同。沽出貨幣的合約會限制因被對沖貨幣價值上升而變現的任何潛在利益。不可交割遠期貨幣外匯合約（「不可交割遠期」）是就某隻較少交易或不可兌換的貨幣的現金交收合約。該貨幣將會被指定與另一隻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兌換。在合約內規定不可兌換貨幣的金額、指定到期支付日及協定遠期匯率。到期時將每日參考匯率與協定遠期匯率比較，而差額必須於支付日以可兌換貨幣支付。

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可交割及不可交割均可），以對沖匯兌風險、增加對某貨幣的投資、將有關貨幣波動風險從某貨幣轉移至另一貨幣，或有助提高回報。各固定收益基金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可交割或不可交割均可）的期權，讓基金可透過支付期權金於指定日期前某時間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的選擇權（非責任）。

適當的對沖交易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進行，概無保證基金會在任何指定時間或不時進行該等交易。此外，該等交易未必成功，亦可能令基金失去從有關外幣波幅中獲利的任何機會。如某兩種貨幣的匯率有正面的相互關係，基金可利用某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對沖另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價值的不利轉變。

資產抵押證券、可換股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結構性票據、認股權證及供股權：請見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以了解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其他資料。

低行使價認股權證（「LEPW」）：LEPW 是一種於發行時行使價相較相關工具的市價而言極低的股本認購產品。LEPW 的買家實際上在一開始時支付相關工具的十足價值。LEPW 旨在複製在若干新興市場直接買入一隻證券的經濟風險，通常會在透過當地證券賬戶投資當地市場並不可行或並不有利時使用。

金融指數：若干基金（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示）可使用與符合中央銀行資格要求的指數相關的金融衍生工具。基金持有投資的合資格指數詳情可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https://www.franklinresources.com/all-sites> 查閱。更多有關該等指數的資料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TBA 循環交易

基金可就由 GNMA、FNMA 及 FHLMC 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而訂立即將宣佈的（「TBA」）循環交易。在 TBA 循環交易中，基金向諸如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的財務機構出售按揭證券，同時同意在較後日期按協定價格從該機構購買類似的證券。雖然具有類似特徵，例如息票率，但所購買的證券由對手方在交易中釐定，並不一定與出售證券相同。在出售與購回之間的期間，有關基金將無權收取所出售證券的利息及本金。出售所得款項將會投資於短期工具，而此等工具的收益，連同就出售而收到的任何額外費用收益，將為有關基金帶來多於所出售證券收益的回報。TBA 循環交易涉及的風險為基金所收到（購買）證券之質素比所出售證券的質素差。基金不可就並非其擁有的證券訂立 TBA 循環交易。

基金必須根據正常市場慣例訂立 TBA 循環交易，而根據交易所的代價必須為現金。基金訂立 TBA 循環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具備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級 A-2 或 P-2 級或以上或任何其他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在 TBA 循環交易結算前，相關證券的購回價在任何時候必須由存管人保管。

假定發行、延遲交付及遠期承諾證券

基金可以「假定發行」基準購買證券及可以「遠期承諾」基準購買或出售證券。一般以收益率計值的價格在作出承諾時訂定，但會於較後日期交付證券及就該等證券付款。

假定發行證券及遠期承諾可於交收日期前出售，惟基金通常會在有意實際收到或交付證券時或避免貨幣風險時（視乎情況而定）方會訂立假定發行及遠期承諾。已在交付證券前根據遠期承諾或按假定發行基準購買的證券並無累計任何收益。由於按照假定發行或延遲交付基準購買或出售的證券價值波動，從該等證券所得的收益可高於或低於在證券實際交付予買方的各個日期在市場上可得的收益。如基金在其收購前出售其購買假定發行證券的權利或出售其交付或收取遠期承諾的權利，基金或會有盈利或虧蝕。此亦存在證券未必可以交付的風險，即本基金可能招致虧損。

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

各基金可將部分資產持作附屬流動資產。倘若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指明，為了作出有效組合管理，基金可在中央銀行規則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訂立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基金亦可將證券借予經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批准的對手方。為有效組合管理，基金可訂立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

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相關，及為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的投資技巧及工具，應被理解為符合下列準則的投資技巧及工具：

- (i) 因其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而在經濟上合適；
- (ii) 其是為達到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定目標而採用：

- (a) 降低風險；
- (b) 減低成本；
- (c) 為基金帶來額外的資本或收益，而其風險水平與基金的風險特性，及 UCITS 規例第 71 條所述的風險分散規則相符；

(iii) 可經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充份掌握風險；及

(iv) 其不會導致基金公佈的投資目標改變，或增加相對於銷售文件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顯著的附加風險。

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統稱為「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必須根據正常市場慣例訂立。

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因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而收取的全部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並應符合下文所述的準則。特定規則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規則載於各貨幣市場基金的補充文件。

抵押品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i) **流動性：**所收取的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具有透明定價機制的多邊交易場所買賣以便能夠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的抵押品亦應符合 UCITS 規例第 74 條的規定。
- (ii) **估值：**所收取的抵押品應至少每天進行估值，而價格波動較大的資產不應接受為抵押品，除非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 (iii)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所收取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本基金須確保：
 - (a) 發行人受限於某個於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管的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而本公司在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該評級；及
 - (b) (a)分段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將發行人的評級下調至低於兩個最高的短期信貸評級，則此情況應致使本基金立刻就發行人進行新信貸評估；
- (ii) **相關性：**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基金應有合理依據以預期抵押品將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存在很大的相關性。
- (iii) **多元化（資產集中度）：**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抵押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應充分多元化，特定發行人的最高風險應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當基金承受不同對手的風險時，不同抵押品籃子應合併計算，以確定單一發行人風險不超過 20%的限額；
 - (b) 基金擬可能以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關、第三國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全面抵押。本基金應收取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但任何單一發行類別的證券不應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發行或擔保基金能接納超過其資產淨值 20%為抵押品的證券之成員國、地方機關、第三國或公共國際機構應來自以下名單：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政府（前提為相關發行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前提為發行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前提為發行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央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吉利美）、

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莎莉美）、聯邦家庭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委員會、田納西河谷管理局以及 Straight-A Funding LLC；及

(iv) **可即時動用**：所收取的抵押品應能夠由基金隨時全面執行，而毋須參照或取得對手方批准。

在管理風險的過程中，應確定、控制及減輕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如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基於所有權轉讓而收取的抵押品應由存管人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而該保管人須接受審慎監管，且不與抵押品提供者有任何相關及關連。

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不可投資於以下各項以外的工具：

- (a) 中央銀行規例第 7 條所述的信貸機構的存款；
- (b) 優質政府債券；
- (c) 購回協議，惟須與中央銀行規例第 7 條所述的信貸機構進行交易，且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額現金；
- (d) 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第 2(14)條界定的或中央銀行規例第 89 條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該投資是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作出）。

已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進行多元化投資。已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對手方或與對手方相關或關連的任何實體。

就其至少 30% 資產收取抵押品的基金應落實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異常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使基金得以評估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至少規定以下事項：

- (a) 設計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包括校準、核證及敏感度分析；
- (b) 影響評估的經驗方法，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c) 申報頻率及限額 / 損失承受水平；及
- (d) 降低損失的保護措施，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護。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將予採用的扣減政策適用於收作抵押品的各資產類別。扣減政策將考慮資產的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等特性，以及根據中央銀行規定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扣減政策予以存檔，且每次應根據相關政策合理地決定對特定資產類別應用特定扣減，或避免應用任何扣減。

如基金所訂立的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a) 受限於某個於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管的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而本公司在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該評級；及(b)如(a)分段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將對手方的評級下調至 A-2 級或更低（或相若評級），則此情況應致使基金立刻就對手方進行新信貸評估。

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任何借股協議。

訂立反向購回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或市值基準收回全額現金或終止反向購回協議。當現金可隨時按市值基準收回時，反向購回協議的市值應用於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訂立購回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購回協議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購回協議。

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並不構成 UCITS 規例第 103 條及第 111 條分別所指的借入或借出事項。

若證券借出交易將在交易時導致基金的借出額度佔其資產淨值（包括借貸抵押品的價值）的 20% 以上，則基金均不得進行有關交易。任何基金向本公司的證券借出代理支付的費用最多佔基金的證券借出收益的 25%。

若購回協議將導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的資產淨值的 25% 以上在合約訂立時受到購回協議所規限，則基金均不得訂立有關購回協議。所有來自購回協議的收益將撥歸相關基金所有。有關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購回協議具體規定，載於各貨幣市場基金的補充文件。

貨幣交易

若干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在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時，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來對沖匯兌風險，即是進行貨幣對沖，此乃透過增持一種或以上的外國貨幣，或改變基金所持證券的貨幣風險性質（即是活躍貨幣持倉）來進行。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亦可採用這種技巧及工具，以嘗試提升基金的回報。各基金可（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利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合約實施貨幣對沖策略。有關此等類別獲准金融衍生工具及其限制的更多資料載於上文「金融衍生工具種類及說明」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各節內。

就各基金中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且名稱中並無包含「（已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不會採用任何技巧，以對沖此等股份類別的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故此，每股資產淨值及該等股份類別之投資表現，將會因基礎貨幣價值相對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價值的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同樣地，由於基金的貨幣持倉可能與基金的證券持倉不一致，因此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當進行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會按當時通行的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各基金擬根據中央銀行不時刊發的 UCITS 規例及詮釋，除指數對沖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外，就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為各已對沖股份類別進行對沖。有關對沖管理可由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進行，並將包括運用遠期貨幣匯兌交易。

儘管有前述規定，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布蘭迪」）管理的若干基金，以及 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 管理的基金有提供特別已對沖股份類別，即指數對沖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就布蘭迪所管理的基金的指數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布蘭迪擬就股份類別對特定貨幣的風險承擔，於該特定貨幣佔如下所述股份類別的相關指數的比重範圍內，進行對沖。倘基金對於該貨幣的加權風險值高於或低於如下所述股份類別的相關指數加權風險值，此相對過高或過低的風險承擔將予以維持且不被對沖。該等指數對沖股份類別會就對於基金投資策略屬重要的貨幣，維持一定程度的風險承擔，根據該等貨幣的市值變動，可能導致其績效優於或低於其他已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會由 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 所管理的 FTGF ClearBridge Infrastructure Value Fund 及 FTGF 凱利環球基建入息基金及各隻由布蘭迪管理的基金所發行。

就各有關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布蘭迪、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 或其各自的代表擬對沖任何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投資貨幣之間的任何貨幣風險。

就 FTGF Brandywine Global High Yield Fund 及 FTGF Brandywine Global Defensive High Yield Fund 的各個指數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相關指數為彭博全球高收益指數，對沖至指數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

並非有意購入的對沖過度及對沖不足的倉盤，可能因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的倉盤不得超過某類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05%，而對沖不足的倉盤則不得低於將予對沖的已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部分的 95%。已對沖持倉將受到監察，以確保已對沖持倉不會大幅超過或低於允許的水平。有關監察亦將包括執行一些程序，以確保對沖不足的倉盤及顯著超出 100% 上限的倉盤不會按月結轉。否則，基金將不會因訂立對沖交易而產生槓桿效應。

雖然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一方面將嘗試對沖相關的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基礎貨幣及／或對基金的投資策略（視乎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就有關基金所遵循的策略）來說重要的貨幣之間的價值變動風險，但另一方面，不保證可以成功對沖。在成功對沖的情況下，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無論按絕對表現或相對其已對沖指數而言）可能與相關資產的表現相一致。對沖交易將清楚歸屬於某指定股份類別。對沖交易的所有成本及盈虧，將僅由有關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承擔，惟該等成本及盈虧不得影響有關已對沖股份類別以外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就已對沖股份類別（指數對沖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除外）而言，使用股份類別對沖策略，可能大大限制有關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從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基礎貨幣下跌中的得益。就指數對沖股份類別而言，使用股份類別對沖策略，可能大大限制有關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從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價值相對基金投資策略中屬重要的貨幣下跌中的得益。就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對沖可能大大限制有關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從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價值相對基金投資組合需承擔風險的貨幣（股份類別貨幣除外）下跌中的得益。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若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所說明，則每個基金均可為投資和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訂立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總回報掉期」），亦僅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訂立其他證券融資交易。於此情況下，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包括：為基金對沖、降低風險、降低成本以及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而該基金的風險水平與相關基金的風險描述一致。

若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是由與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一致的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合資格的投資組成。就依照其投資政策獲准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且有意進行該等投資的所有基金而言，其可投資於該等工具的最高比例以及預期佔其資產淨值的比例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披露。基金只能與符合附表二所列標準（包括與法律地位、原產國和最低信用評級有關的標準）之對手方訂立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並由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採納。

基金可能收到的抵押品種類列於附表二，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資產，如股票、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將按照「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規定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調整計算，並使用每日變動保證金。

若基金因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到抵押品，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可能有貶值或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此外，有關提供予基金任何抵押品進行清算以收回對手方在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下的義務，可能亦無法保證在對手方違約時能夠履行對手方的義務。若基金因為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而提供抵押品，則存在對手方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義務退還所提供抵押品的風險。

有關適用於總回報掉期和證券融資交易的若干其他風險的摘要，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使用掉期的風險」、「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和「證券借出協議」部分。

基金可就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向對手方提供其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若基金就該等交易過度抵押（即向對手方提供超額抵押品），則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時，該基金可能成為這種超額抵押品的無擔保債權人。若存管人或其副保管人或第三方代表基金持有抵押品，則在此類實體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成為無擔保債權人。

訂立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因無法預期的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情況，或因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強制執行或沒有正確存檔而導致損失。

在附表二所列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下，基金可以將其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若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則基金面臨該等投資損失的風險。若出現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將會下跌，而且若對手方違約，基金的保障將會減少。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風險與相關基金其他投資適用的風險大致相同。

總回報掉期或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可從交付予相關基金的收益中扣除。該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將退還予相關基金。可獲支付直接及間接成本及

費用的實體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證券借出代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並可能為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存管人的關連人士。

歐洲基準法規

就基準法規所指的使用基準的該等基金而言，本公司可確認某基金所用的每項基準的基準行政管理人載入 ESMA 根據基準法規維持的登記冊。一般而言，只有在某基準以追蹤其回報為目標（就各基金而言均非如此）或就界定某基金的資產配置而計量該基金的表現的情況下，該基準才會視作是基準法規所指的由該基金使用。

經理已採納一項計劃，以根據基準法規處理基準（基準法規所指的正被使用者）出現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基準的突發情況。根據該計劃，各使用基準的基金投資經理負責監察基準的任何重大變更或中止，以及於任何突發情況發生前提供替代基準。投資經理建議的任何新基準由經理審閱，以評估基準對基金的合適性。建議新基準（如合適）將提交予經理批准。本公司將通知基金股東任何對基金投資政策構成影響的基準變更，倘該變更屬重大，將會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基金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以下內容目的不在列出所有與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盡清單，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之工具描述。

投資風險：概不保證各基金將達致將其投資目標。由於基金所投資證券的資本價值會有波動，故股份價值可升可跌。各基金的投資收益乃按照其所持有證券所賺取的收益扣除當中招致的開支而定。因此，預期各基金的投資收益會因應該等開支或收益的變動而波動。鑑於在認購各 A 類股份類別（除原狀股份類別外）及 D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時可能支付最多佔認購款項 5% 的佣金，以及在認購各 E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時可能支付最多佔認購款項 2.5% 的佣金，且在贖回 B 類股份類別及 C 類股份類別時可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以及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各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除貨幣市場基金以外），故在任何時候股份的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可能會出現差距，這意味著投資於該等股份應被視為中至長期的投資。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具體流動性管理程序，載於各貨幣市場基金的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風險：

利率風險：債務證券的價值在利率上升時可能下跌。相反，當利率下跌，此等投資的價值可能上升。距離到期期限的時間越長，該等變動越大。

流通性風險：債務證券於購買後可能會流通性降低或不流通，尤其是於市場動盪期間。當基金持有不流通投資時，該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變得難以估值，而倘該基金為滿足贖回要求或因其他現金需求而被迫出售該等投資，該基金可能蒙受虧損。

信貸風險：各基金均受信貸風險所規限（即該等風險指證券發行人將未能在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或證券價值將因為投資者相信發行人支付能力降低而下跌）。此風險大概由基金所投資證券的信貸評級而估計。然而，信貸評級只為發出評級的機構之意見，並非對質素的絕對保證。

政府證券風險：政府發行債務證券對宏觀政策及有關利率趨勢變動、政治和經濟不穩定性、社會動盪及潛在違約十分敏感。並非所有政府債務證券均獲有關政府的十足真誠及信用所保證。若干該等證券由發行代理機關、機構或保薦實體的信用保證，雖則其可能由有關政府隱含保證。所有政府證券，特別是並無由有關政府的十足真誠及信用所保證的政府證券，均有違約的機會。

高收益證券風險：倘若基金投資於中度或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該基金可變現的流動收益率會較具較高評級的證券所變現的收益率為高，但投資於該等證券會涉及較大價格波動及收益和本金虧蝕的風險，包括該等證券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低評級及類似的未獲評級證券（統稱為「低評級」證券）可能有質素及保護的特徵，在評級機構作出判斷時，會被大量不明朗因素或重大風險承擔蓋過，而就發行人根據債務產品的條款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的能力而言，主要屬於投機性。儘管低評級證券對利率轉變的敏感度一般較高評級證券為低，但低評級證券的價格對不利經濟轉變及有關個別發行人的發展的敏感度可能較高。

在經濟狀況轉壞時，不論當時的利率，中度或低評級證券的價值會因對信貸質素要求的提升而下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投資於高收益證券的相關風險，並應明白該等證券一般不持作短線投資。

不利經濟發展可擾亂低評級證券的市場，並嚴重影響發行人，特別是採取高度槓桿作用的發行人提供彼等的債務產品或在到期期限時償付彼等債務的能力，以致該等證券出現違約的情況增加。低評級證券特別受發行人所從事行業的逆轉及發行人財務狀況轉變的影響。

高槓桿式發行人在利率上升的期間亦會有財政壓力。此外，集中在相對較少市場莊家的低評級證券第二市場，可能不及較高評級證券的第二市場流通。因此，基金出售此等證券會比較困難，或只可按低於該等證券獲廣泛買賣時可得的價格出售。故此，在此等情況下，出售該等低評級證券所實現的價格可能較在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所用的價格為低。

低評級證券亦有預期付款的風險。如發行人要求進行贖回，本基金可能需要以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取代有關證券，以致投資者的回報減少。如本基金遇到不可預期的淨贖回，其可能被強制出售其高評級證券，導致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信貸質素下降，並增加本基金承受有關低評級證券的風險。

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較，有關個別中度或低評級證券發行人的經濟狀況或發展之轉變，會較容易導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及削弱該等證券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投資於該等低評級債務證券會限制基金以公平價值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與在較活躍市場的證券比較，為該等證券定價時更需要作出判斷。不利的市場消息和投資者的觀點，不論是否按照基礎分析而作出，亦會減低較低評級債務證券的價值和流通量，尤其是在交投較少的市場。

獲得評級及未獲評級證券風險：NRSRO 的評級代表該等機構的意見。該等評級乃相對而言及主觀意見，並非絕對的質素標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質素未必低於已獲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證券可能無法吸引很多買家。NRSRO 可在毋須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彼等對某些由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評級，而評級下調可能對有關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級別的證券可能涉及評級遭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的風險。如上文所討論，該等低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及違約機會高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若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遜色，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巨額損失。此外，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的市場比較，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 / 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的市場的流動性及活躍程度一般較低，而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變動變現所持投資的能力，亦可能因聲譽及投資者的觀感負面等因素而受到進一步的限制。

無抵押歐洲銀行債務工具風險：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受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指令 2015/59 / EU，「BRRD」）影響的歐盟境內金融機構（銀行）發行的資本或無抵押優先債務。BRRD 旨在消除政府對銀行資本和債務工具以及其他無抵押銀行金融工具的信用和投資者的隱含支持和保障，並在該等金融機構失敗時提供處理工具和權力。該等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債務工具受制於 BRRD 處理機制，一旦進行處理：

1. 未償還金額可減低至零，或可將證券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所有權工具，以維持穩定和吸納損失；
2. 將資產轉移至過渡式銀行或出售業務可能會限制金融機構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
3. 工具到期日或該等工具的利率可以改變，付款可能會暫停一段時間。

此外：

- 任何無抵押債務工具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易受金融市場變化的影響；
- 現有的流動性安排（例如發行金融機構的購回協議）可能無法保障相關基金，在發行金融機構遭遇財務困難的情況下不得不以低於其本金額的大幅折讓出售該等工具；
- 若賠償責任持有人在處理程序中獲得的待遇不如在正常破產程序下所享有的待遇，則賠償責任持有人有權獲得補償。此等評估必須基於金融機構的獨立估值。賠償金支付（如有）可能大幅遲於合約付款日期（同樣地，若出現無力償債，可能會延遲復原價值）。

新興市場的風險：若干基金將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立或從事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引起若干風險，其中某些風險載述如下。

經濟及政治因素：投資於位處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涉及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與不同經濟體系高通脹率和高利率有關的風險、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有限流通量和相對較小的市值、相對較高的價格波幅、大額外債及政治、經濟和社會不明朗因素，當中包括可能施行會影響投資機會的外匯控制或其他外國政府法律或限制。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會出現資產沒收、沒收性稅項、政治或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影響在該等國家的投資。再者，個別新興市場經濟在國民生產總值、通脹率、資本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付款結餘各方面可能受已發展國家經濟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若干新興市場的投資亦可能需繳納外資預扣稅。此等及其他因素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

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在過去曾遭遇相當大的困難。儘管若干情況在近年已有顯著的改善，惟某些國家的經濟仍有重大困難，包括高通脹和高利率。通脹及利率急速波動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和證券市場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若干新興市場經濟及證券市場的發展將需要在過去一直缺乏的持續經濟及財政紀律，以及穩定的政治和社會狀況。復甦情況亦受國際經濟狀況，尤其是美國的經濟狀況及世界油價和其他商品價格所影響。概不保證經濟措施將會成功。若干與國際投資及投資於較小規模資本市場有關的風險會因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而提高。例如：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相對美元平穩貶值，並定期對若干該等貨幣作出大量調整。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曾經及繼續對私人行業多個範疇行使重大影響力。在若干情況下，政府擁有或控制某些公司，包括國內最大的公司。因此，政府在未來的行動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私人行業公司及基金組合內的證券價值。

市場流通性及波動性：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細小規模與美國和歐洲主要證券市場的規模相距甚遠，流通性較弱而波動性則較高。大部分（如非全部）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有限數目發行人在市值和交投量方面佔有不合比例的龐大百分比。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市場的特徵為市場莊家數目相對較少、市場參與者大部分是機構投資者，包括保險公司、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和投資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價格波動和低流通性的性質會影響基金按所願的價格和時間收購或出售證券的能力，從而最終對基金的投資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資訊標準：除規模較小、流通量較低及波動性較大之外，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在披露、報告及規管標準方面的發展亦較美國及歐洲證券市場的發展遜色。在此等市場可公開取得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資訊較在美國和歐洲的發行人定期公佈的少。再者，有關受信責任及股份持有人保障的公司法律之發展大大遜於在美國和歐洲的公司法律。新興市場發行人未必受與美國及歐洲公司相同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規限。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通脹會計規例規定各公司就稅務及會計目的而保留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會計記錄，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重列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反映規限該等公司的高通脹率。通脹會計會間接為新興市場國家若干公司產生虧損或溢利。故此，報表及已報盈利可能與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之報表及已報盈利不同。

保管風險：由於本公司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全面發展的市場，本公司在該等市場買賣及託付予副保管人的資產可能會承受在存管人不負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風險。存管人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設有副保管網絡。本公司已同意，其不會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證券或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直至存管人信納該等國家備有副保管安排為止。然而，概無保證存管人與任何副保管人之間作出的任何安排或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獲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法院所接納或存管人或本公司就任何該副保管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取得的任何判定將獲任何新興市場國家的法院強制執行。

沙特阿拉伯風險：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投資於沙特阿拉伯發行人的能力是相對較新且未經考驗。沙特阿拉伯政府可隨時限制或撤銷這種能力，而且由於此類證券的外國擁有權，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風險。沙特阿拉伯的經濟以石油出口為主。油價持續下跌可能會對整個沙特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投資於沙特阿拉伯發行人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通常與投資於較成熟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無關，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此類風險包括資產被沒收及／或國有化、對國際貿易施加限制及政府干預、沒收性稅收、政治動盪（包括獨裁及／或軍事介入政府決策）、武裝衝突以及由於宗教、種族及／或社會經濟動盪造成的不穩局勢。沙特阿拉伯的證券市場相對不太成熟，因此可能更容易遇到交易清算及結算以及當地銀行、代理商及存託機構持有證券的問題。

股票風險：投資於股票證券帶來龐大資本增值的潛力。然而，該等投資亦涉及風險，包括發行人、行業、市場及一般經濟相關的風險。儘管投資經理或有關副投資經理將嘗試利用本文件所載的不同技巧減少此等風險，惟其中一個或多個此等範疇的不利發展或所意識到的不利發展會導致基金所擁有股票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

中國市場的風險：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市場進行投資的證券或工具。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或透過如下文所述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債券通的方式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或合資格中國債券。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涉及新興市場風險以及中國的特定風險，包括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風險，因而可能對該等投資的資本增值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不及已發展國家發達。

此外，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 (a) 中國 A 股及 B 股市場的流動性較低，與其他市場比較，中國 A 股及 B 股市場的合併市值相對較小，可供投資的 A 股及 B 股數目亦較少，因而可能導致價格顯著波動，(b)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中國會計準則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c) 中國的稅項，包括預扣稅及中國當局徵收的其他稅項，可不時變動（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以及當局提供稅務優惠，可能影響中國發行人的財務業績，以及基金於該等發行人的投資，及 (d) 中國當局對外匯及匯率變動施加的管制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滬港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深港通是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共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滬港通和深港通（「互聯互通」）旨在實現中港兩地股市互相接通。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Northbound Trading Link)和港股通(Southbound Trading Link)。根據滬股通之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透過向上證所下達路由指令買賣上證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上證所證券」）。根據港股通之規定，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可以買賣若干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兩個交易通道分別受限於每日交易額度，此會限制滬港通每日的跨境交易最高買入淨值。

深港通包括深股通(Northbound Shenzhen Trading Link)及港股通(Southbound Hong Kong Trading Link)。根據深股通之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透過向深交所下達路由指令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深交所證券」）。根據深港通下港股通之規定，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可以買賣若干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兩個交易通道分別受限於每日交易額度，此會限制深港通每日的跨境交易最高買入淨值。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負責其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所進行交易的清算、結算及提供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買賣的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

儘管香港結算並未聲稱對在其綜合股票賬戶中持有的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擁有所有權權益，但作為上證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機構，中國結算在處理該等證券的公司行動時仍將香港結算視為股東。香港結算無法或延遲履行職責時可能會導致該等證券及 / 或有關款項無法結算或產生虧損。

根據互聯互通之規定，相關基金將須負擔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買賣和結算時，由上證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相關機關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

以下額外風險適用於透過互聯互通進行投資：

- **額度限制。**如上文所詳述，互聯互通受額度限制所規限。特別是，互聯互通受限於與相關基金沒有關聯的每日額度，只可按先到先得的原則使用。一旦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降至零或更低，新的買入指令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無論額度餘額多寡，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適時投資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的能力。
- **稅務風險。**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聯合發佈財稅[2014] 第 81 號文件（「81 號文」）和財稅[2016] 第 127 號文件（「127 號文」），規定了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 A 股所獲得的收益暫時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豁免的期限尚未說明，可能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且最壞的情況

是具有追溯效力。若臨時豁免被撤回，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是以 10% 的扣繳稅率計算），除非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得減免。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外國投資者（包括基金）從中國 A 股公司獲得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需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派發股息的中国實體須預先扣除該稅額。概不保證有關預扣稅的稅務政策未來不會改變。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聯合發佈財稅[2016]36 號文件（「36 號文」），規定外國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獲得的收益將豁免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外國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獲得的收益亦可根據 127 號文豁免繳納增值稅。概不保證有關增值稅的稅務政策未來不會改變。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執行其他具有追溯力的稅收規定，可能對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以上內容不構成稅務意見，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徵詢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 **法律／實益所有權。**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收購的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將記錄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設的代名人戶口中。中國法律並無妥為界定相關基金透過以香港結算為代名人作為實益所有人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中國法律項下相關基金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和執行方法亦不明確。投資者應注意，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並不保證透過其持有之經互聯互通收購的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的所有權，且亦無義務代表相關基金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任何權利。相關基金可能在香港結算無力償債時蒙受損失。
- **參與公司行動和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保持由香港結算建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悉上證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將需要遵守由各自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商或保管人／副保管人所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日期。他們為上證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視情況而定）部分類型的公司行動採取措施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部分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將透過其經紀商或保管人／副保管人持有經互聯互通買賣的上證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不允許多名代表的方式。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委任多名代理人出席或參與上證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之股東大會。
- **清算和結算風險。**若中國結算違約，則香港結算在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下的北向交易之責任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進行申索，且相關基金可能會延遲回收或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因中國結算所產生的虧損。
- **暫停交易風險。**為確保市場有序公平，且風險獲得謹慎管理，聯交所、上證所和深交所可能會暫停透過互聯互通買入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之交易。暫停透過互聯互通進行北向交易將使相關基金無法透過互聯互通進入中國內地市場。
- **交易日的差異。**互聯互通將僅會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均營業的日子營運。因此，部分情況下，當上證所或深交所市場是正常交易日時，相關基金可能無法經互聯互通進行任何上證所或深交所證券交易。在此期間，相關基金可能面臨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出售的限制。**中國法規要求，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賬戶中應有足夠股份，否則，上證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參與者的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賣出指令進行交易前審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現象。若基金有意出售若干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而該等證券並非存於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下的特別獨立賬戶（SPSA），基金應確保在賣出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其經紀商已確認該等證券是否可取得。否則，基金將無法在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
- **營運風險。**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差異很大，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該等差異所引起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運作正常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互聯互通於兩個市場進行交易可能會中斷。
- **監管風險。**目前關於互聯互通的規例並未經測試，亦不確定如何應用。使用互聯互通進行投資，將導致交易受到通常在交易所直接交易不會發生的額外限制，或會導致更大或更頻繁的投資價值波動，投資可能更難以清算。目前的規例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保證互聯互通將不會被取消。

- **召回合資格股票。**倘若股票經互聯互通從合資格買賣股票的範圍中被召回時，股票只能賣出，買入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 **概無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經互聯互通投資於上證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乃透過經紀商進行，因此須承擔該等經紀商違約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相關基金於互聯互通下的投資。

若干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債券市場主要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 1997 年成立的場外交易(OTC)市場。中國的人民幣債券交易活動大部分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於此市場上交易的產品包括中國政府和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主要風險包括價格波動，以及因在該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而導致的潛在流動性不足。因此，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基金受到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的影響，並且於買賣中國境內債券方面可能會遭受損失。

若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無法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而履行交易結算義務。

債券通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債券交易及結算系統。債券通包含滬股通。在滬股通下，香港及合資格的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均可透過香港進行合資格債券的交易。

在債券通系統下，只可與中國監管機構所核准的在岸莊家（作為對手方）執行交易指令。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務證券，一般在按照適用規則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情況下方可予以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這可能會使基金在其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承受結算風險。已與相關基金訂立某交易的對手方，在透過交付相關保證物或作出有值付款而進行交易結算方面或會違責。由於藉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先透過一名離岸保管代理開戶，故相關基金須承受該離岸保管代理的違約或錯誤風險。

債券通將須承受監管風險。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予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相關的中國當局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開戶或交易，則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乃因相關基金可能須出售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持倉。相關基金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收購的證券將記錄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上海清算所及／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開設的代名人戶口中。中國法律並無妥為界定相關基金透過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代名人作為實益所有人的確切性質及權利。中國法律項下相關基金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和執行方法亦不明確。投資者應注意，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持有人並不保證透過債券通收購或透過其持有之證券的所有權，且亦無義務代表相關基金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任何權利。相關基金可能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無力償債時蒙受損失。

此外，與中國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

- (i) 貨幣貶值及其他匯率波動；
- (ii) 經濟、法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及不確定性；
- (iii) 政府對經濟的干預力道加大；以及經濟嚴重依賴特定產業、商品或貿易夥伴。

近年，香港內部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這種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香港的政治及法律結構產生潛在影響，也可能影響投資者和企業對香港的信心，進而影響市場和商業表現。

此外，中國與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導致關稅、投資限制，並對受影響的公司及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美國對中國出口產品徵收關稅並設置其他貿易壁壘，限制某些類別的商品向中國銷售，並對在華投資設置壁壘。貿易爭端可能對美國及其貿易夥伴的經濟、直接和間接受影響的公司以及整個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此等風險、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貿易爭端）以及未來可能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影響投資表現、導致投資虧損出售及/或難以出售。投資中國可能面臨其他特定風險，例如「中國債券通風險」、「滬港通風險」及「深港通風險」。

有關中國債務證券的風險：當本基金或會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時，有關投資可能須承受（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投資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或會較投資已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債務證券承受較大波動性及價格波動。
- **在岸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中國金融市場屬新興市場，大部分在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均為未獲評級。在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可由中國境內或境外的不同發行人發行，包括商業銀行、國家政策性銀行、公司等。該等發行人可能有不同的風險狀況，其信貸質素亦可能不同。此外，在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各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或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 / 無力償債風險。
- **流動性風險：**在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可能不會定期交易，且交易量可能低於已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該等證券的活躍二級市場尚待發展。
- **利率風險：**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動將對資本市場構成影響，並影響債務證券定價，因而影響各基金回報。基金所持有在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會與利率變動成反比，有關變動可能會相應影響該基金資產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資產會傾向於貶值。相反，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資產會傾向於升值。
- **估值風險：**在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須承受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操作風險。估值主要基於可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因此估值有時會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並非所有時候都能獲得獨立定價資料。
- **信貸評級風險：**中國許多債務證券均未獲國際信貸機構賦予評級。中國的信貸評級制度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無用於投資估值的標準信貸評級方法，且相同評級在不同機構可能有不同意義。賦予評級可能不反映獲評級債務證券或資產的實際財政實力。
- 評級機構為提供債務證券信貸質素評級的私人服務。評級機構賦予的評級並非信貸質素的絕對標準，亦非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或未能及時修訂信貸評級，發行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可能較評級所指者較佳或較差。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在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會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其信貸評級下跌。發行人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跌或會導致相關在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增加及對其價格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令任何有關債務證券更難以出售。

有關投資策略的法律及監管風險：各基金期內可能會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或會對各基金構成不利影響。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美國證交會、美國聯邦儲備局或其他銀行監管機構、其他政府監管機構或監督金融市場的自律組織或會施加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規例，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該等機構有權根據美國金融改革法案頒佈各種新規則。各基金亦可能會因該等政府監管機構或自律組織改變對現有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或詮釋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的監管環境正在演變，基金規例變動或會對各基金所持的投資價值及基金執行投資策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及期貨市場須受全面的法規、規例及保證金規定所約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CFTC、美國證交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以及交易所均獲授權在市場緊急情況下採取非常行動。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進行有關交易的基金的規例為發展中的法律領域，政府及司法行動可作出修訂。

美國政策已頒佈法例，其中包括對衍生工具市場的新監管條例，包括新的結算、保證金、報告及註冊要求。由於法例留有大量制定規則的空間，故其最終影響仍未明朗。監管變動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基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包括由於本基金可能無法再進行若干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及 / 或增加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成本（包括透過增加保證金規定），本基金亦可能因而無法執行其投資策略。此外，新規定或會導致有關交易對

手信貸風險的不確定性增加。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進行有關交易的基金的規例為發展中的法律領域，政府及司法行動可作出修訂。

CFTC 及若干期貨交易所已對任何人士可持有或控制特定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淨長倉或淨短倉的上限訂立限制，稱為「持倉限制」。就釐定有關超出適用持倉限制而言，同一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即使於不同賬戶）或會合併計算。因此，即使基金無意超出適用持倉限制，但由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管理的不同客戶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就此仍有可能須合併計算。儘管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的交易決定或須修訂，且本基金或須平倉以避免超出有關限制，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相信可能性不大。修訂投資決定或平倉（倘發生）或會對本基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證交會過去已採納要求申報所有高於若干最低門檻的短倉的臨時規則，並預期將會於日後採納規定每月公開披露的規則。此外，基金可能會進行交易的其他非美國司法權區已採納申報規定。倘公眾人士可得知基金的短倉或其策略，則可能會對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實施投資策略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其他投資者導致本基金所持短倉「挾淡倉」的可能性會增加，逼使本基金在虧損情況下平倉。有關申報規定亦可能會限制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接觸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尋求接觸沽空的若干公司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能力。此外，倘其他投資者模仿本基金買入相同發行人的倉位，則借入證券以進行沽空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本基金可得的有關證券亦可能會大幅減少。有關情況可能會令本基金無法執行其投資策略。此外，美國證交會近期建議有關沽空的額外限制。倘美國證交會採納有關沽空的額外限制，則可能會限制本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進行沽空的能力，本基金可能因此無法執行其投資策略。

美國證交會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或會就應對市場事件採納（及在若干情況下已採納）禁止沽空若干證券。禁止沽空或會令各基金不能執行若干投資策略，並可能會對各基金產生回報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待定的聯邦法例會要求通過規例，規定任何作出債款的債權人及證券化貸款的任何人士保留有關債權人或證券化人士所轉讓、出售或轉移的任何貸款至少 5% 的信貸風險。目前仍不確定該等規定會如何應用於貸款參與、銀團貸款及貸款轉讓。投資貸款的各基金可能會受規例影響，從而對有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來監管變動對各基金的影響均可能為重大及不利。

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中國法律制度為成文的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不同，裁決案件不構成中國法律結構的一部分，先前的法院判決或會引用以作參考，但並無約束力。實施、詮釋及執行法律及規例以及所訂立的商業合約、保證及承諾的經驗亦屬有限。因此，中國法律及規例的管理或會在一定程度上由當局酌情決定。爭議解決結果的一致或可預測程度或會低於其他法律制度較成熟的國家。鑑於不一致及無法預測，倘本公司於中國涉及任何法律爭議，獲得法律補救或執行其合法權利或會面臨困難。因此，概不保證有關不一致或未來法律變動或其詮釋不會對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自 1979 年起，中國政府已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並在引入處理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稅項與貿易）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儘管中國政府致力改善商業法律法規，但許多該等法律法規仍不清晰。在中國從中央計劃經濟轉型至較自由的市場經濟的過程中，中國政府仍在制定全面的法律法規。在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的發展過程中，概不保證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其執行的任何未來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中國的全國證券市場及制定相關規例。相對於已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中國證券市場及證券行業監管框架相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新興證券市場活動的監管監控制度水平可能較低。

通脹／通縮風險：通脹風險為基金投資的資產或收入價值於未來減少的風險，原因為通脹會令未來款項的價值減少。隨著通脹增加，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價值可能會下降。通縮風險為整體經濟物價隨時間下跌的風險。通縮可能對發行人信用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令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增加或嚴重削弱陷入困境的發行人進行重組的能力，導致本基金投資組合價值下跌。

根據 UCITS 規定，存管人應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為在中國的基金資產提供保管。該等保管要求存管人始終保持其對中國證券的控制權。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投資者可能會因影響金融市場整體表現的多種因素而蒙受損失，該等因素包括：利率變動；各地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全國性及國際政治與經濟事件；大流行對全球及本土的影響；以及市場未能運作的任何其他情況。全球經濟體及金融市場之間的聯繫愈趨緊密。某一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金融或政治事件、貿易及關稅安排、公共衛生事件、恐怖主義、自然災害及其他情況可能會對全球

經濟或市場帶來深遠影響。無論基金有否投資於位處正面臨經濟、政治或金融困境的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存在重大風險承擔的發行人的證券，該基金投資的價值及流通性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英國脫歐風險：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脫離歐盟（「脫歐」）。根據脫歐協議條款，過渡期將持續到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間，歐盟法律繼續在英國適用，同時英國政府和歐盟繼續就其未來關係的條款進行談判。2020年12月30日，英國和歐盟簽署了歐盟-英國貿易與合作協議，該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英國和歐盟之間的貿易奠定了經濟基礎及法律框架。儘管如此，英國和更廣泛的歐洲市場的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以及波動加劇的時期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尤其是，英國決定脫離歐盟可能會引發其他歐洲司法管轄區進行類似公投的呼聲，這可能會導致歐洲和全球市場的經濟波動加劇。這種長期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整體經濟以及本公司成功執行其戰略及獲得可觀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的持續後果可能導致市場嚴重混亂、交易對手風險增加、對市場風險管理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投資者、管理人及/或本公司的法律、監管或合規負擔，其中每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回報或前景造成負面影響。英國脫歐亦可能對本公司及其投資的稅收待遇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根據國內立法或根據雙重徵稅協定確定是否有資格受惠，可能依賴英國實體在歐盟成員國的地位。

於某個時候，基金可能不再獲准為於英國公開銷售股份維持註冊，這可能意味基金不再可供某些英國投資者投資。

尤其是，貨幣波動可能意味著本公司若干持倉的回報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本公司執行審慎的貨幣對沖政策變得更加困難或成本更高。英鎊及/或歐元兌其他貨幣的潛在貶值，以及英國主權信用評級的潛在下調，亦可能對在英國或歐洲進行的若干投資的表現產生影響。鑑於上述不確定性，目前無法就英國脫歐對本公司及其投資的影響做出明確評估。

歐元區風險：歐洲一眾國家均已深陷嚴重的經濟及金融困境，包括非政府發行人乃至若干政府違約。歐洲及其他地區的金融市場急劇波動，資產的價值及流通性下滑。這些困境可能會持續、惡化或在歐洲境內及境外蔓延。無論基金有否投資於位處歐洲或對歐洲發行人或國家存在重大風險承擔的發行人的證券，該等事件均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及流通性帶來負面影響。

與股票聯繫的證券的風險：與股票聯繫的證券（「ERS」）所涉及的風險一般與其相關的股本證券或股本證券籃子的風險相同。在 ERS 到期時，基金一般按照相關證券的資本增值收取本金回報。若相關證券的價值下跌，ERS 在到期時的回報將下跌。ERS 的交易價亦取決於相關證券的價值。ERS 涉及與買賣票據相關的進一步風險，包括匯率波動及 ERS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ERS 可以抵押品擔保。若發行人違約，基金將以任何相關抵押品彌補其損失。ERS 發行人的評級僅反映發行人的信用及相關抵押品的質素，並不顯示相關證券的潛在風險。

賦予購買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供股權可能產生的盈虧或許高於相關證券的同等投資。認股權證及供股權的價格走勢不一定與相關證券相同，而且可能波動。認股權證及供股權並無投票權、不支付股息，而除認購權外，亦不賦予有關發行人的資產的任何權利。若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或供股權於到期日前尚未行使，基金將失去認股權證或供股權的全部認購價。

LEPW 可能會受到若干市場中斷事件的影響，例如外匯兌換困難、當地司法管轄區施加資本管制或外資投資相關法律出現變動，這些事件可能導致 LEPS 的行使日期或結算貨幣出現變動，或者延遲結算日期。在某些情況下，若市場中斷事件持續一段較長時間，LEPW 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儘管基金只會選擇被視為信用可靠的實體發行之 LEPS，投資於任何 LEPS 均涉及到工具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其行使或出售時交付現金的義務之風險。倘若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LEPS 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相關股票的價值，在此情況下，基金或只能收回最初投資的一部分，甚至完全無法收回最初投資。

某些 LEPS 未必有二級市場，或者只有細小的二級市場。

可換股證券風險：儘管波幅一般較債務證券小，可換股證券的市值會隨著利率上調而下降，反之，會隨著利率下調而增加。此外，由於其可轉換性質，可換股證券的市值會隨著相關普通股市值的波動而變化，因此，亦將對一般股本證券市場的變化作出反應。

如同債務證券，可換股證券投資的收益普遍較普通股的收益率為高。像所有債務證券一樣，概不保證流動收益，原因是可換股證券的發行人或會不履行其義務。可換股證券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不可換股證券提供更低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此乃由於其可轉換性質帶來的資本增值的潛力所致，其可令持有人受益於相關普通股市價的增長。然而，由於證券價格會出現波動，故概不保證一定會資本增值。

可換股證券一般次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其他類似但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由於其後償性質，可換股證券通常較類似不可換股證券的評級為低。

或有可換股證券（或稱「CoCo」）涉及額外風險。由於需要評估發生轉換事件的可能性，其可能難以進行估值。CoCo 的票息付款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發行人可以取消票息付款而不構成發行人違約。即使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股票的持有人並未蒙受資本虧損，CoCo 的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資本虧損。CoCo 是作為永久證券發行，只有經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在預定的水平贖回。在贖回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投資者未必能收取預期的本金回報。相關機構可能在任何時候，例如在市場受壓或倘發行人被視為「不可行」的情況下，要求或促使 CoCo 轉換為股票或減記至零。

集中風險：誠如補充文件所披露，若干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能主要依據與公司相關的因素，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大部分包含從事某一行業或產品領域的公司的證券。其他基金可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資產集中可能會增加波動性及虧損風險，尤其當市況顯著波動的期間。

投資風格風險：誠如補充文件所披露，若干基金可能持有據有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被市場低估的證券的重大長期倉盤。該等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或許在一段長時間內仍然不被市場看好。只要有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繼續認為市場對該證券錯誤估值，該等基金便會繼續持有或在某些情況下增持該等弱勢倉盤。因此，該等基金面對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就基金投資的公司進行基本因素分析時可能出現錯誤估計的風險。該等基金的表現不一定與特定市場指數隨著時間的走勢密切掛鉤，可能會有一段長時間跑輸大市。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股票風險：誠如補充文件所述，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特殊風險，當中包括：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證券的價格一般較大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更為波動；較小型公司的證券一般流通性較低；較小型公司一般較易受疲弱經濟或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微型公司的價格一般比小型及大型公司更波動，而其市場之流通性相對於小型及大型公司的流通性亦較低。投資於市值較小的公司之證券一般被認為會提供較大的增值機會，但所涉及的風險亦較更穩健的公司通常附帶的風險為大。較小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和更穩健的公司之證券比較，其市價會更為突然波動。較小型公司擁有的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集團。除了波幅較大外，較小型的公司在某程度上會獨立於較大型的公司而波動（即小型及 / 或微型公司股票價格下跌時，大型公司股票價格上升，相反亦然）。

基礎設施風險：基礎設施公司的證券和工具易受到影響其行業的不利經濟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基礎設施公司可能受到各種可能對其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包括與資本建設計劃相關的高利息成本、高槓桿率、與環境和其他法規相關的成本、經濟放緩的影響、產能過剩、來自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加劇、合理價格燃料供應的不確定性、節能政策的影響和其他因素。

若在施工階段對新的基礎設施項目進行投資，該計劃仍面臨無法在預算或議定的時間範圍內完成，或達到協定的特定規格。基礎建設項目的營運可能面臨諸如颶風、地震、山泥傾瀉、洪水、爆炸、火災、恐怖襲擊、重大設備故障、管道或電線破裂或其他災難等重大災難性事件導致的意外中斷。營運中斷以及供應中斷均可能對該等資產可得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基礎設施公司亦可能受到或受限於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不同政府部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繳費管制以及因環境、營運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服務中斷。該等法律及規例針對健康和環境質素的若干方面確立標準，同時亦規定了違反該等標準的處罰和其他責任，並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修復和恢復現有和原有設施以及當前或過往營運所在地的義務。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會對基礎設施項目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保管及結算風險：由於基金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全面發展的市場，各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及託付予副保管人的資產，在使用該等副保管人屬必要的情況下，可能會承受在存管人不負任何責任的風險。該等市場包括（當中包括）印尼、韓國和印度，以及該等風險包括 (i) 非真實交付對付款結算，(ii) 現貨市場，導致偽造證券流通，(iii) 有關企業行動的不良資訊，(iv) 影響可動用證券的登記過程，(v) 缺乏適當的法律／財政基礎意見，以及 (vi) 缺乏有關中央預託機關的補償／風險基金。此外，儘管基金以交付對付款基準與對手方結算交易，其仍會遇上與其交易的各方之信貸風險。

若干中歐及東歐市場存在有關證券結算及保管的特殊風險。導致出現此等風險的原因為若干國家（例如俄羅斯）並不存在實物證券；因此證券的擁有權只可以發行人的股東名冊作為憑證。各發行人負責委任其本身的註冊處。如在俄羅斯，此導致有成千上萬的註冊處遍佈整個俄羅斯。俄羅斯的證券及資本市場聯邦委員會(Federal Commission for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委員會」）已界定註冊處活動的責任，包括構成擁有權的憑證及過戶程序。然而，強制執行委員會規例的困難在於仍可能存在損失或錯誤，以及概不保證各註冊處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行事。獲業內廣泛接納的慣例尚在設立當中。如有註冊事宜，註冊處會編製股東名冊在某特定時間的摘錄。股份的擁有權由註冊處的記錄證明，但並非只擁有股東名冊摘錄則可作憑證。摘錄只作為已作登記的憑證，其不可轉讓，亦無任何固有價值。此外，註冊處通常不予接納摘錄為擁有股份的憑證，以及如或在修改股東名冊時，亦無責任通知存管人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因此，俄羅斯證券並無以實物形式存放於存管人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故此，存管人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機關不可被當為履行傳統上的實物保管或保管職能。註冊處並非代理，亦毋須對存管人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負責。投資於俄羅斯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只可以在莫斯科中央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作出。存管人的責任延伸至其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義務，而並不延伸至因任何註冊處清盤、破產、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的損失。如有該等損失，有關基金將需直接向發行人及／或其委任註冊處採取追索權利。上述有關在俄羅斯保管證券的風險會以類似形式出現於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中歐及東歐國家。

公平價值定價風險：計算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詳載於基金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在通常情況下，於受監管市場或已可取得市場報價的若干場外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應按照於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最新可供中間價估值。然而，行政管理人可使用一套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系統化公平估值模式以為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股票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估值，以就於外國交易所收市與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間產生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如證券以公平價值定價估值，基金對該證券作出的估值似乎與該證券可得的最新中間價有所不同。

指數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的風險：投資於指數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價格因應利率變動而變動的一般風險。再者，就若干該等工具而言，參考工具降低可能導致利率減少至零，而參考工具的任何進一步降低可能會減少到期時應付的本金額。該等工具可能較其他證券類別的流通性為低，而其波動性可能較相關參考工具更高。

通脹掛鈎證券風險：通脹掛鈎證券是與按照先前各段期間的通脹率計算之指數掛鈎的特別類型指數證券。通脹掛鈎證券，包括美國 TIPS 的價值一般就實際利率的變動而波動。實際利率與名義利率及通脹率之間的關係掛鈎。如名義利率上升的速度較通脹快，實際利率會上升，導致通脹掛鈎證券價值下跌。相反地，如通脹上升的速度較名義利率快，實際利率會下跌，導致通脹掛鈎證券價值上升。

如本基金在第二市場購買通脹掛鈎證券，而該等證券的本金價值自發行以來已因通脹而向上調整，則本基金會在其後出現通縮期間蒙受虧損。另外，如本基金在第二市場購買通脹掛鈎證券，而該等證券的價格已因實際利率上升而上調，則本基金會實際利率其後上升時蒙受虧損。如通脹在本基金持有通脹掛鈎證券期間較預期低，本基金就該證券所賺取的會較從傳統債券所賺取的少。如本基金於美國 TIPS 到期期限前在第二市場將其出售，則本基金可能有虧損。

如實際利率上升（即如利率因通脹以外的理由上升（例如：因貨幣匯率變動）），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通脹掛鈎證券之價值會下跌。此外，由於通脹掛鈎證券的本金額會於通縮期間下調，本基金將會因其在此等證券的投資而受到通縮風險的規限。概不保證該等指數可準確量度實際的通脹率。

此外，與若干其他證券市場比較，通脹掛鈎證券的市場之發展會較慢或流通性會較低，亦會較為波動。儘管美國財政部正在考慮發行額外的通脹掛鈎證券，但並未就此作出任何保證。目前可供本基金購買的通脹掛鈎證券數目有限，故此導致與美國財政部及代理機關市場比較，其市場的流通性較低及較為波動。

美國財政部儘管在未來可發行其他年期的美國 TIPS，惟目前只發行十年期的美國 TIPS。以往，美國 TIPS 曾以五年、十年或三十年期的形式發行。即使在通縮期間，原有債券本金仍獲保證於到期期限時償付（經通脹調整）。然而，普遍就通脹掛鈎證券而言，由於美國 TIPS 的本金額會於通縮期間調低，本基金將會就其在此等證券的投資而受到通縮風險的規限。此外，債券的現有市值概不獲保證，並且會波動。如本基金在第二市場購買美國 TIPS，而其本金價值自發行以來已因通脹而上調，則本基金會在其後出現通縮期間蒙受虧損。如通脹在本基金持有美國 TIPS 期間較預期低，本基金就該證券所賺取的會較從傳統債券所賺取的少。

超國家組織的證券的風險：超國家組織為由政府或政府實體指定或支持以推動經濟的實體，當中包括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共同體、歐洲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世界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此等組織並無任何徵稅權力，並且依賴其成員支付利息及本金。此外，該等超國家實體的貸款活動限於其由成員國按某實體要求出資的總資本（包括「可認購資本」）、儲備及淨收益的某個百分比。

貨幣風險：各基金如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或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持有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活躍貨幣倉盤，則會承受貨幣兌換風險。例如：貨幣之間或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匯率變動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貨幣匯率可在短時間內波動，並一般由貨幣兌換市場內的供求及在不同國家投資的相對優點、利率的實際或預計變動及其他複雜的因素而釐定。貨幣匯率可因政府或中央銀行干預（或未能干預）或貨幣控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可預計的影響。

如基金的組合證券的計值貨幣相對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該證券的基礎貨幣價值將上升。相反地，貨幣匯率下跌會對以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證券之價值有不利影響。基金可進行外幣交易以就其相關投資與其基礎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作出對沖。基金的對沖交易一方面可能會減低基金在其他方面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而另一方面會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的風險，以及有關副投資經理對貨幣走勢的預測不準確的風險。

就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且名稱中並無包含「（已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不會採用任何技巧，以對沖此等股份類別的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改變的風險。故此，每股資產淨值及該等股份類別之投資表現，將會因基礎貨幣價值相對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價值的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就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且名稱中包含「（已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將嘗試對沖基礎貨幣與相關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就指數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為對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屬重要的貨幣，以及就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金投資組合需承擔風險的貨幣）之間的價值變動風險。概不保證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可以成功對沖。使用股份類別對沖策略，可能大大限制有關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從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基礎貨幣、對有關基金的策略來說重要的貨幣及 / 或有關基金投資組合需承擔風險的貨幣（如適用）下跌中得益。

貸款參與權及轉讓權的風險：證券化貸款參與權通常導致基金只與貸款人而非借款人維持合約關係。基金有權在貸款人出售貸款參與權時及在貸款人收到借款人的付款時獲得其應享有的本金、利息及任何費用。就購買貸款參與權而言，基金一般無權強制借款人遵從有關貸款的貸款協議條款，亦無對借款人進行撇銷的權利，而基金未必可從已購買貸款參與權的貸款之任何抵押品中直接獲益。因此，基金將承擔借款人及出售貸款參與權的貸款人之信貸風險。倘若出售貸款參與權的貸款人無力償債，基金可被當作貸款人的一般債權人，並且不可從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任何抵銷中獲益。

基金可能難以出售證券化及非證券化貸款參與權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流通性有限，只可售予少數機構投資者。這會對該等證券的價值及基金能否為滿足其資金需要或回應特殊經濟事件（例如借款人信用可靠性轉差）而在必要時出售某些貸款參與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亦會導致難以就估計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及計算其資產淨值而給予該等貸款參與權或貸款價值。

按揭證券的風險：按揭證券提供每月付款，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付款。額外付款可從因出售相關物業、轉按或止贖在扣除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後所得的未有預定本金還款中作出。按揭證券本金的預付款項會因利息下跌將按揭轉按而傾向增加。預付款項可轉手予每月定期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登記持有人，並導致日後的付款減少。倘若預付款項，各基金會有虧損（如有關證券被基金購買時的價格較其面值溢價，則代表證券在還款後將予贖回的價格）或盈利（如有關證券被基金購買時的價格較其面值折讓）。倘若本基金以溢價購買按揭證券，按揭人

止贖按揭及預付本金（可在任何時候作出而不會被罰款）會導致本基金的本金投資有相當於所付溢價的損失。在按揭利率下跌期間，預付款項出現的次數會較頻密，當中的理由包括按揭人可以較低利率轉按彼等未償還的按揭。當市場利率上升，按揭證券的市值下跌。然而在同一時間，按揭轉按放緩，將此等證券的有效到期期限延長。因此，利率上升對按揭證券市值造成的負面影響通常較其對其他類型固定收益證券造成的影響更為明顯。

由私人機構設立的按揭組合提供的利率一般較政府及政府相關組合所提供者為高，原因為私人設立的按揭組合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付款保證。然而，私人機構組合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可獲不同形式的私人保險或保證，包括個人貸款、所有權、組合及潛在危機保險所支持。概不保證私人發行人可使彼等的證券符合各項政策規定。各基金的收益會受到以高於或低於原有投資的利率將預付款項再投資的影響。此外，一如其他債務證券，按揭證券，包括政府及政府相關按揭組合的價值一般會因應市場利率而波動。

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可採用槓桿，涉及到預付款項、延期、利率及 / 或其他市場風險的不同組合。傳統的按揭轉手證券和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涉及到上述所有風險，但通常不會採用槓桿。計劃攤銷債券、目標攤銷債券及其他接續和平行還本的優先級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涉及到的預付款項、延期及利率風險低於其他按揭抵押證券，前提是預付率始終介乎預期預付款項範圍或「頸圈」（上下限）內。提前預付款項的風險是與按揭純利息債券、超級浮息證及其他槓桿浮息按揭抵押證券相關的主要風險。與 COFI 浮息證、其他「滯後利率」浮息證、具上限浮息證、反向浮息證、純本金債券和槓桿反向純利息債券相關的主要風險是平均年期可能延長及 / 或加息造成貶值。其餘類別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涉及到預付款項和延期風險。其他類型的浮息衍生工具債務證券涉及到類型更複雜的利率風險。例如，假如指定利率的浮動超出特定利率幅度或「頸圈」，勒束式浮息證涉及到票息跌至低於市場利率的風險。倘若兩項指定利率之間的息差出現不利變動，雙重指數或收益率曲線浮息證涉及到貶值風險。除了上述利率、預付款項及延期風險之外，這些證券交易相關的風險可能包括：(1) 槓桿及波動性風險；及(2) 流動性及估值風險。

本息分割證券的風險：分割按揭證券的只限利息或只限本金類別之到期收益率不只對現行利率，亦對相關資產的本金付款率（包括預付款項）極為敏感。急速的本金預付率會對本基金投資於只限利息債券在到期期限時可得的收益有重大不利影響。如與只限利息債券相關的資產大於預期的本金預付，各基金未必能全面補償其在此等證券的最初投資。相反地，如預付款項大於預期者，只限本金債券傾向增加價值，而預付款項小於預期者，只限本金債券價值會下跌。與其他按揭證券相比，分割按揭債券的第二市場波動較大，流通性較低，可能會限制各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買賣該等證券的能力。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資產抵押證券之本金可隨時預付。因此，如該等證券以溢價購買，較預期快速的預付率將減低到期時的收益率，而倘若較預期緩慢的預付率將帶來相反的效果。反之，如證券以折讓購買，較預期快速的預付率將增加到到期時的收益率，而較預期緩慢的預付率會減低到期時收益率。加快預付款項亦減低收益率的肯定性，原因為各基金必須以當時現行的利率重新投資資產。加快預付以溢價購買的證券亦會承受損失本金的風險，因為溢價未必在悉數償還本金時獲全面攤銷。

非公開買賣證券的風險：非公開買賣證券會涉及高度商業及財務風險，並會導致重大損失。與公開買賣的證券比較，非公開買賣證券的流通性會較低，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平倉。儘管此等證券可以私人協商交易的形式轉售，惟因此等出售而變現的價格可能會較基金原本支付的低。此外，證券並非公開買賣的公司，不會受如其證券屬公開買賣所適用的披露及其他投資者保障規定所規限。基金投資於流通性不足的證券會有一定風險：如基金有意按基金認為可代表其價值的價格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惟在當時並無任何適當買家，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有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以及對投資於、買賣、或另行進行房地產交易，或持有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其他發行人的投資，將導致基金承受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類似的風險。例如，房地產的價值會因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過度興建及競爭增多、物業稅及營運開支增加、分區法律更改、傷亡或充公損失、租金規管限制、鄰近地區價值轉變、吸引物業租戶的方法之轉變及利率上升而波動。連同房地產投資信託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動，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價值亦會受到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影響。

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依賴專門的管理技巧。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可進行有限的分散投資，並會承受融資有限數目物業的固有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一般依賴彼等賺取現金流量以向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派息的能力，並受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規限。再者，如美國註冊房地產投資信託未能符合根據美國稅務法律的免稅轉手資格或未能維持豁免 1940 年法的規例，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澳洲信託的風險：上市澳洲信託的單位價值可能上升及／或下跌。回報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個別信託或其管理層、其行業、整體經濟、相關法律或監管變動的問題或投資者情緒的轉變。澳洲信託亦可能受到其他資產類別經濟狀況或發展的影響，尤其是與澳洲信託爭奪收益投資者的類別。舉例而言，利率或政府債券孳息率增加或會減少澳洲信託的相對孳息率，從而降低其吸引力及價值。視乎特定澳洲信託而定，澳洲信託的分派可能包括向澳洲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包括相關基金）退還資本，有關退還資本的分派或會影響澳洲信託的未來資本增值潛力。

合訂證券的風險：合訂證券投資的風險與同一行業中非合訂證券的風險相似。合訂證券的一大缺陷是其組成部分無法單獨買賣。合訂證券只常見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投資者可能不習慣買賣合訂證券，換言之合訂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

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所涉及的風險與直接投資於投資公司或ETF持有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風險相若。此外，基金將按其應佔比例，與其他股東共同承擔其他投資公司或ETF的開支，包括管理及／或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將附加於管理費，及基金就其本身營運直接承擔的其他開支。投資於對沖基金及其他私人發售基金涉及可能大幅波動的額外風險。正如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ETF及封閉式基金的價格可能受供求影響，因而可能無法按其相關資產淨值買賣。投資於並非在監管機構註冊的基金涉及的風險可能較投資於受監管基金的風險為高，因為該等基金受到監管及監督的較少。

事業發展公司一般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故事業發展公司投資組合須承受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固有風險，包括投資組合公司可能依賴較少數目產品或服務，並可能較易受疲弱經濟或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若干事業發展公司主要甚至完全投資於一個行業或行業組合，故有關事業發展公司可能易受影響該行業或行業組合的不利狀況及經濟或監管事件所影響。事業發展公司作出的投資一般受限於有關轉售的法律及其他限制，故與公開買賣的證券比較，其流通性會較低。此等投資的低流通性或會導致事業發展公司難以在需要時出售有關投資，並可能導致出售有關投資產生虧損。事業發展公司股份可能在二級市場上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事業發展公司的投資組合可能相對集中，故已實現總回報可能因較少數目的投資表現欠佳而受到不相稱的影響。事業發展公司須承受管理風險，包括事業發展公司管理層有否能力達致事業發展公司的投資目標，並在市場動盪期間及投資者對事業發展公司或其相關投資的認知改變時，當相關證券被贖回或出售，事業發展公司管理層有否能力管理事業發展公司的投資組合。事業發展公司的管理人有權按事業發展公司的表現收取薪酬，這可能導致事業發展公司的管理人作出較具風險或較具投機性的投資，以爭取最高的激勵薪酬及收取較高費用。此外，事業發展公司可能運用槓桿，從而可能導致事業發展公司的波動性增加，而在優先股的股息率或任何借貸利率上升的情況下，亦增加事業發展公司的普通股收入下降的可能性。

衍生工具的風險：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涉及特殊風險及開支，並會導致各基金蒙受損失。部分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證券短倉，而該等基金的投資策略附帶的固有風險，並不是較為傳統的「只持長倉」的基金所面對的典型風險。衍生工具能夠成功地使用有賴精良的管理，而基金將有賴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分析及管理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不預期地升跌，特別是在不正常的市況之下。此外，特定的衍生工具與基金的資產或負債之間的相互關係可能證明為並非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所預期的情況。若干衍生工具乃「槓桿式」，因此會將基金蒙受的投資損失放大或以其他方式增加，造成理論上的無限損失風險。

潛在無法終止或出售衍生工具倉盤會產生其他風險。各基金的衍生工具倉盤並非經常隨時具備富流通性的第二市場。事實上，有些場外交易金融工具將不會流通，並且未能在有需要時「平倉」。場外交易工具，例如掉期交易亦涉及另一方將不能向各基金履行責任的風險。與「交易所為本」的市場成員不同，「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通常不受信貸評估及規管監控所規限，亦無任何就支付所需金額作出保證的結算公司。此導致各基金承受另一種風險，即對手方因為就合約條款提出爭議（不論是否真誠）或因為信貸或資金週轉問題而未能根據交易條款及條件結算交易，以致有關基金蒙受損失。衍生工具合約亦可能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因意料之外的法例或規例的應用，或由於合約無法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或正確備受而引致損失。

風險計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基金將透過使用承擔方法或透過使用「風險價值」的成熟風險計量技術（「風險價值方法」），尋求限制市場風險及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槓桿效應。有關補充文件註明各基金使用承擔方法或風險價值方法。

經理運用風險管理程序而能夠精確計量、監控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所附帶的風險。

承擔方法透過計量衍生工具相關持倉相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市值計算槓桿效應。風險價值方法是一種統計方法，尋求使用歷史數據預測基金可能遭受的最大損失，按特定的信心水平（例如「單側」99%）計算。各使用風險價值模式的基金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模式，風險價值計量為相對於基金資產淨值。風險價值模式存在若干固有限制，因此不可賴以預測或保證基金的損失規模或頻率將被限制在任何範圍內。由於風險價值模式依賴歷史市場數據作為其中一個關鍵輸入數據，若當前市況不同於歷史觀察期的市況，則可能會嚴重削弱風險價值模式在預測基金風險價值方面的有效性。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嚴重的財務後果。

若風險價值模式所包含的其他假設或因素證實為不充分或不正確，則風險價值模式的有效性可能同樣會受到削弱。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如上述，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各使用風險價值模式的基金須遵守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20% 的限制，按 20 日持有期及 99%「單側」信心水平計算。然而，各該等基金於 20 日持有期期間可能經歷資產淨值的變化，使之大於資產淨值的 20%。

除了使用風險價值方法外，經理將每日監察槓桿水平，以監察因市場變動所生的變化。

使用期權的風險：由於基金所付或所收的期權金相對於投資在相關期權的投資之市值少，買賣期權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比起本基金並無使用期權時之波動更頻密，波幅亦更大。

行使由本基金沽出的認沽期權時，本基金可能蒙受的虧損相等於本基金購買相關資產所需價格與其在行使期權時的市值之差額，再減去沽出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所得之金額。行使由本基金沽出的認購期權時，本基金可能蒙受的虧損相等於資產在行使期權時的市值較本基金出售資產所需的價格多出之差額，再減去沽出期權所收取之期權金所得的金額。

期權持倉的價值將反映（其中包括）相關投資的現行市場價值、到期前的剩餘時間、行使價與相關投資的市場價格的關係、相關投資的歷史價格波動及一般市場狀況。如基金購買的期權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無任何價值，而基金將於已付的期權金加任何交易成本的金額中實現虧損。

概不保證各基金將能夠在其有意平倉時進行平倉交易。如基金未能訂立平倉交易，本基金需要以其他持有的方式持有資產，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仍繼續就該等資產承受市場風險，並需承擔較高成本，包括經紀佣金。此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會對基金帶來有關其對手方的風險，例如對手方破產、無力償債，或拒絕承兌其合約責任。

視乎不同情況，指數期權涉及的風險可能較證券期權更大。基金可透過持有與相關指數所根據的證券相似的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以抵銷提供認購指數期權的部分風險。然而，實際情況是，基金不能購入及持有包含與相關指數完全相同的證券的投資組合，故因此承擔所持證券的價值將有別於指數價值的風險。

各基金被禁止沽出無備兌期權。

使用期貨及期貨期權的風險：若基金因缺乏流通性市場、價格限制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變現期貨合約或期貨期權持倉，其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基金將繼續承擔有關持倉的市場風險。此外，除非屬於已購買期權的情況，否則基金將繼續須要支付每日變動保證金，並可能須要維持期貨或期權對沖的持倉或於獨立賬戶存置現金或證券。

若指數期貨用作對沖目的，指數期貨價格的變動與被對沖證券的價格變動之間並非完全相關的風險增加，因為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有別於適用指數所包括的證券。指數期貨的價格可能大於或小於被對沖證券的價格變動。為彌補被對沖證券的價格變動與指數期貨的價格變動之間不完全的相互關係，若被對沖證券的價格的歷史波動較指數所包括的證券的價格的歷史波幅大，基金可按被對沖證券的貨幣金額較大的貨幣金額買入或賣出指數期貨。倘基金已出售指數期貨合約以對沖市場下跌，亦有可能出現市場上升及在基金持有的證券價值下跌的情況。如發生此情況，基金將就期貨合約損失金錢，其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亦會下跌。

在基金買入指數期貨，以對沖證券價格在基金能夠有序投資前可能出現的升幅時，市場有可能下跌。倘相關副投資經理因對市場可能進一步下跌的關注或其他原因而隨後決定不於該時間投資該等證券，基金將就期貨合約實現損失，而該損失並不能由其預期購買的證券的價格下調所抵銷。

使用掉期的風險：若干基金可訂立掉期交易（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包括不可交割型）、總回報掉期、掉期期權、貨幣掉期（包括不可交割型）、差價合約及利差鎖定）或掉期期權、上限、下限及頸圈等交易。利率掉期涉及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其各自支付或收取現金流量的承擔（例如：浮息付款交換定息付款）。購買上限的買方可在特定指數高於預先釐定價值的情況下從出售上限一方收取所付的名義本金額。購買下限的買方可在特定指數低於預先釐定價值的情況下從出售下限一方收取所付的名義本金額。「頸圈」（上下限）將購買上限及出售下限的元素合併。「頸圈」乃透過購買上限或下限及出售下限或上限而建立。上限（或下限（如適用））的溢價藉著就下限（或上限（如適用））收取的溢價而部分抵銷。因此，「頸圈」是以低成本對沖風險的有效方法。利差鎖定為保證可按高於若干基準利率的預先釐定利率訂立利率掉期之合約的能力。不可交割掉期指交換不同貨幣的付款，其中一種貨幣是較少交易或不可兌換的貨幣，而另一種貨幣是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於各付款日，以不可兌換的貨幣為單位的到期付款，將按每日參考匯率交換為主要貨幣，而淨額結算則以主要貨幣進行。

若干基金亦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協議。基金可以是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買方或賣方。信貸違約合約的「買方」須在合約期間內定期向「賣方」付款，條件為概無拖欠相關參考債務。如基金為買方，且並無任何違約事件，本基金將損失其作出的投資，且無法取回任何投資。另一方面，如基金為買方，且發生違約事件，基金（即買方）將收取參考債務的全數名義價值，惟金額可能很小或甚至無價值。反之，如基金為賣方，且發生違約事件，基金（即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數名義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務。作為賣方的基金可於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的合約期間整段期間內收取定息收益，但條件為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如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數名義價值。

總回報掉期為一項協議，據此，基金同意按協定利率作出一連串支付，以交換按掉期的相關資產於整個掉期有效期內的總體經濟表現作出支付。透過掉期，基金可持有相關資產的長倉或短倉，該等持倉可構成單一證券或一籃子證券。通過掉期進行的投資，差不多複製實物沽空（就短倉的情況）或實物擁有（就長倉的情況）的經濟表現，惟在後者的情況，並無擁有直接實物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實益擁有權。若基金投資總回報掉期或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包括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通常為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由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將不會取得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就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任何酌情權，且毋須就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組合交易取得對手方的批准。

掉期協議，包括上限、下限及頸圈（上下限）掉期協議可就多種不同類型投資或市場因素而個別議付及結構而成。掉期協議會視乎其結構而提高或減低基金投資及其股價與收益率的整體波幅，原因為在某程度上，此等協議影響本基金面對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按揭抵押證券價值、公司借貸利率或諸如證券價格或通脹率等其他因素的風險。掉期協議傾向將基金的投資從某類投資轉為另一類投資。例如，如基金同意將美元付款交換為以另一國家的貨幣付款，掉期協議會傾向減低本基金在美元利率的投資而增加其在另一國家貨幣及利率的投資。上限及下限掉期協議有與買賣期權類似的效果。

根據掉期合約的付款可於訂立合約時或在其年期內定期作出。如對手方不履行掉期合約，基金將局限於根據交易相關的協議之合約性補救方法。概不保證掉期合約各對手方將能根據掉期合約履行彼等責任，或如出現違約，本基金將成功採取合約性補救方法。本基金因此須就其被延誤或阻止取得其根據掉期合約被欠負的付款而承受有關風險。

此外，由於掉期合約乃個別協商，而且通常不可轉讓，故亦會出現基金無法就掉期合約作出平倉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與不同的對手方協商另一份掉期合約，以抵銷首份掉期合約附帶的風險。除非基金能夠協商該抵銷掉期合約，否則其發展仍繼續不利，即使情況是在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已決定會審慎對首份掉期合約進行平倉或抵銷後發生。

使用掉期涉及投資技巧及與普通組合證券交易所附帶的風險不同及可能更大的風險。如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預期的市值或利率不正確，基金的投資表現會遜於在並無使用此有效組合管理技巧的情況下之表現。

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購回協議帶來基金所出售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能跌破該基金須根據協議購回該等證券的價格的風險。倘購回協議下的證券買方申請破產或證明無力償債，則該基金對來自協議的所得款項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有待另一方或其受託人或破產管理人就是否強制執行購回證券的義務作出決定。

倘反向購回協議的賣方未能根據協議的條款履行其購回證券的承諾，則當出售證券所變現的所得款項低於購回價時，相關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倘賣方無力償債，破產法院或會釐定該等證券不再屬於該基金並判令出售該等證券以清償賣方的債務。在本公司為該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可能會在算定相關證券及虧損這兩方面出現延誤，包括期內收益可能低於正常水平及缺乏獲取收益的途徑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所產生的開支。

證券借出協議：基金將須面對任何證券借出合約的對手方帶來的信貸風險（類似於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與借出組合證券相關的風險包括倘借入方喪失經濟能力則可能喪失對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基金必須符合 EMIR 規定，包括強制性結算、雙邊風險管理和呈報。該等責任可能會令基金產生額外的成本，且一旦不遵守，則會面臨中央銀行制裁。

歐洲基準法規：基準法規對行政管理人、貢獻者和某些基準用戶（如部分基金）施加責任。存在若干基金使用的基準可能出現變動或中止，或基金不再允許使用該等基準的風險。

證券化法規：證券化法規適用於受歐盟監管投資於證券化的機構投資者。基金管理公司（如經理）及相應基金屬證券化法規的範圍內。「證券化」的定義旨在涵蓋將與投資或一組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層級的任何交易或計劃。本質上，該定義包括具有層級或類別的任何投資，其中交易或計劃中的付款取決於風險或一組風險的表現，而於交易或計劃有效期內層級之間的虧損參與有所不同。

基金管理公司（如經理）必須確保證券化的發起人、保薦人或原貸款人至少保留證券化淨經濟利益的 5%。該等規則意味著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需要在基金投資於證券化倉盤前進行盡職調查，並在證券化投資持續期間繼續進行盡職調查。倘基金投資於不符合證券化法規規定的證券化倉盤，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須就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並採取糾正措施（如適當）。

證券化法規適用於證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或在該日或之後創建新證券化倉盤的證券化。基金於該日之前具有資格購買的某些證券化不再符合資格。

本公司的傘子型結構及交叉負債風險：本公司為一個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並且根據愛爾蘭法律，一般而言，本公司整體上毋須對第三者負責，且各基金之間不會交叉負債。不管各基金的盈利能力水平，各自將負責支付其費用及開支。儘管有前文所述，倘有另一方入稟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概不保證各基金獨立分開的性質必會維持。

與傘型現金賬戶有關的風險：傘型現金賬戶將就本公司而非某個相關基金運作，而投資者款項與基金而非與投資者款項有關的相關基金的責任的分割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對歸屬於個別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記錄。

在基金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概不保證基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向無抵押債權人（包括享有傘型現金賬戶持有款項的投資者）悉數支付款項。

歸屬於本公司內其他基金的資金，亦將在傘型現金賬戶持有。在某基金（「無力償債基金」）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收回另一基金（「受益基金」）有權收取但因傘型現金賬戶的操作而可能經已錯誤地轉移至無力償債基金的任何款項，將受適用法律及傘型現金賬戶的運作程序所規限。收回該等款項時可能出現延誤及 / 或爭議，而無力償債基金未必有足夠資金償還應付受益基金的款項。如受益基金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則預期收取該等款項將可能產生虧損或開支，從而或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投資者未能在基金章程規定的時限內提供認購款項，投資者可能須就本基金可能產生的責任對本基金作出賠償。本公司可註銷已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向投資者收取相關基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開支。如本公司

無法自違約投資者收回該等款項，則相關基金在預期收取該等款項時可能會產生虧損或開支，而相關基金乃至其股東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

就傘型現金賬戶所持款項而言，預期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就傘型現金賬戶的資金獲得的任何利息將撥歸相關基金所有，並將定期向本基金作出分配，且於分配時以股東為受益人。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購買股份與存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的基金不同。貨幣市場基金並非具保證投資，股東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該等基金並不依賴外部支持來保證其流動性或穩定其每股固定資產淨值。本公司概無責任以認購價贖回股份。

投資於絕對回報基金：若干基金（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尋求從特定時間內或獨立於市場周期中提供絕對回報。投資者不應將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詮釋為保證從獨立於市場週期中獲得正數回報。各個以絕對回報為目標的基金或會未能達成目標，且可能會錄得負數回報。各該等基金將尋求減少下行風險（雖然未必能成功），因此不大可能完全受惠於市場中短期的升勢。

終止各基金的風險：倘任何基金終止，基金須按股東於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股東進行分派。在出售或分派資產時，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令股東蒙受重大虧損。此外，有關股份及各基金的任何尚未悉數攤銷的組成開支，會於當時從適用的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在一名或數名股東以重大比例持有某基金的發行在外股份時，該等股東的贖回可能會導致該基金無法持續經營及／或不符合其餘股東的最佳利益，從而導致該基金終止。

從資本作出分派：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宣派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額的一部分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的一部分，該等分派將導致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即時相應下跌。從資本支付分派將相應地導致資本減少，並可能透過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來實現。此週期可能會繼續下去，直至所有資金耗盡為止。從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對收入的分佈有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意見。

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部分基金提呈發售的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可從資本而非收入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從資本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會增加分派的收入，然而，該等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的未來投資資本及資本增長或會減少。股東應注意，於贖回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的股份時，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其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會增加。對於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儘管有關基金有所表現，此措施可能會侵蝕投資者的資本投資，或分配予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而此可能會減低未來回報的價值。由於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致使基金派付的股息增加，實際上此即等於將投資者原有資本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予以返還或取回。於此扣除機制下，較高股息派付將導致股份類別於除息日的資產淨值立即相對下跌。股東應注意，在從資本扣除開支的情況下，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分派應視為資本償付的形式。

表現費的風險：就若干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而言，可能需要支付表現費。務請注意，表現費的計算是基於各計算期末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及虧損。因此，表現費可能需就其後不會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可激勵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在管理基金時承擔本來不會承擔的風險。若干股份類別的表現費方法可能不需要均等化，此可能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某些股東支付與其投資基金前期間相關的表現費。表現費的產生可能是由於相關基金投資的市場價值普遍上升，而非特別因投資經理在選擇基金投資方面的表現而產生。

美國預扣稅的風險：本公司須遵守（或被視為遵守）旨在通知美國財政部有關美國擁有的海外投資賬戶的廣泛報告及預扣規定（稱為「FATCA」）。根據美國與愛爾蘭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倘本公司（或各基金）識別並向愛爾蘭政府直接報告美國納稅人的資料，本公司（或各基金）可能被視為遵守，並因此毋須繳交預扣稅。股東可能會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公司（或各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使股東須對由此產生的美國預扣稅負責任，進行美國稅務資料申報及／或強制贖回、轉讓或其他終止股東於其股份中的權益。此新的報告及預繳制度的機制及範圍的詳細指引仍繼續發展。有關本公司（或各基金）未來經營的任何有關指引的時間或影響並無保證。見下文「稅務－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應用 FATCA」以及「稅務－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本公司的稅務」及「股東的稅務」。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權利金信託的風險：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風險一般為投資於合夥企業而非公司所涉及的風險。例如，規管合夥企業的法律一般不比規管公司的法律嚴格。因此，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者得到的保護可能較投資於公司的投資者為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投資可能相對具有較低流通性，因而限制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因應經濟或其他狀況變動而迅速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可能具有有限的財務資源，其證券的交投可能並不活躍且成交量疏落，而較之規模較大或業務較廣泛的公司的證券，其價格波動可能較為突然或不穩定。

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另一項風險為規管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美國聯邦法規的變動方式不利於投資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美國投資者，這可能導致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價值顯著下跌。

投資於專注能源行業的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價值可能受自然資源商品價格直接影響。商品價格的波動及相互關係亦可能對商品的運輸、加工、存儲或分銷量產生潛在影響，進而間接影響若干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對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認知業主有限合夥企業表現及分派或股息直接與商品價格相關而受到不利影響。若基金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將須編製及提交若干報稅表，而編製及提交有關報稅表及支付相關稅項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對基金投資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一般從營運現金流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視乎特定業主有限合夥企業，部分或全部分派可能為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單位持有人（包括基金）退還資本。該等屬退還資本的分派可能對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造成影響。

權利金信託承受能源及自然資源公司所承受的許多相同風險，如商品價格風險、供求風險及損耗和勘探風險。權利金信託在某些方面與若干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相似，包括承受與有關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相似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倘基金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策略，此可能會限制基金可供的投資機會數目，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遜於並無遵守有關標準的基金。舉例而言，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其：(1)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而購買該等證券原本可能有利；或(2)出售若干可能不利於出售的證券。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根據其評估釐定發行人是否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該評估包括主觀部分，並將根據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可獲得的資料進行。投資者可能不同意有關評估。

可持續發展風險：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發展風險與基金的回報息息相關。把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有可能令有利可圖的投資排除在基金的投資範圍以外，亦可能導致基金出售將持續表現優異的投資。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評估在一定程度上屬主觀性質，無法保證基金的所有投資將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對可持續投資的信念或價值。

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會對一項或多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從而對基金的回報帶來負面影響，或引致可持續發展風險實現。

可持續發展風險可以不同的方式體現，包括但不限於：

- 未有遵守環境、社會或管治標準，以致聲譽受損、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或行業組別損失商機；
- 法律、法規或行業規範的轉變，以致潛在的罰款、制裁或消費者行為轉變，從而影響公司或整個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前景；
- 法律或法規的轉變，或會帶動對被認為符合更高 ESG 標準的公司之證券需求，以致公司證券價格過度飆升。若市場參與者對公司遵守 ESG 標準的觀點轉變，此類證券的價格有可能更為波動，及
- 法律或法規的轉變，或會刺激公司提供有關其環境、社會或管治理標準或活動的誤導性資訊。

普遍認為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因素細分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例如但不限於以下主題：

環境

- 氣候緩解
- 適應氣候變化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水及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及保護

- 過渡至循環經濟、避免浪費以及回收
- 避免及減少環境污染
- 保護健康的生態系統
- 可持續的土地使用

社會事務

- 遵守公認的勞工法標準（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動、歧視）
- 遵守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
- 適當的報酬、公平的工作環境、多元化，以及培訓與發展機會
- 工會權利及集會自由
- 保證足夠的產品安全性，包括衛生防護
- 對供應鏈實體採用相同的規定
- 共容項目或兼顧社區及社會少數群體的利益

企業管治

- 誠信納稅
- 反貪措施
- 董事會的可持續發展管理
- 依照可持續發展標準釐定董事會薪酬
- 促進舉報機制
- 員工權益保障
- 資料保障保證

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從而可能嚴重影響其市場價格或流動性。

攤薄調整：就各基金（除貨幣市場基金以外）而言，(i)倘若淨認購或淨贖回規模超過按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若干預定百分比限額（該百分比限額由董事或由董事提名的委員會就各基金不時預先確定），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基金出現淨認購或淨贖回及董事或其受委人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應用攤薄調整，當出現資金淨流入時，將增加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而當出現資金淨流出時，將減少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股份或相關基金的所有交易。因此，投資者如於攤薄調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時於交易日認購基金，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並無攤薄調整時更高。投資者如於攤薄調整減少每股資產淨值時於交易日贖回基金的若干數目股份，投資者就所贖回股份收取的贖回款項將較並無攤薄調整時更少。經理估計，當認購或贖回股份時，預期攤薄率通常介於 0.1% 至 2% 之間。根據過往攤薄調整的應用頻率，預計通常每月應用攤薄調整一至兩次。

網絡安全風險：隨著業務過程中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體及技術等科技的使用程度日益增加，本公司、各基金及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業務均易受到營運、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包括網絡安全攻擊或事故）的影響。一般而言，網絡事故可能是蓄意攻擊或意外事件所致。網絡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進入數碼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透過黑客入侵或惡意軟件編碼），藉此挪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或導致營運中斷等。網絡攻擊亦可以毋須透過未經授權進入的方式作出，例如對網站採取阻斷服務攻擊（亦即令預期用戶無法使用網絡服務）。除了蓄意的網絡事故之外，亦可能發生意外的網絡事故，例如不慎洩機密資料。如出現網絡安全故障或侵害，並影響到本公司、各基金及 / 或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以及基金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從而導致業務經營中斷或受到影響，可能造成財務損失，令業務經營、業務流程或網站存取功能關閉、停止、緩慢或出現其他形式的中斷，影響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能力，妨礙交易，令基金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適用私隱或其他法律，遭受監管部門罰款或處分，聲譽受損，償付或支付其他賠償費用或額外合規成本，損失專有資料，或數據遭到破壞。網絡事故亦可能導致失竊、受到未經授權監視、支援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實體基礎設施或操作系統出現故障，以及其他潛在有害後果。假如基金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基金參與交易的對手方、政府及其他監管部門、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營運者、銀行、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金融中介機構及基金股東的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各方遇到網絡安全攻擊、故障或侵害，亦可能會造成類似的不利後果。此外，為防止未來發生網絡事故，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

費用及開支

各基金應支付其所有開支及其獲分配任何開支的應付部分費用。此等開支包括 (i) 成立及維持本公司、有關基金及任何附屬公司（只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設立）、獲中央銀行認可的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在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受監管市場，登記本公司、有關基金及股份的費用，(ii) 管理、行政、保管及有關服務的費用（其中可能包括支付給提供記錄及相關服務的實體（包括經銷商）的網絡費），(iii) 編製、刊印及郵寄送呈股東、中央銀行及政府代理機關的基金章程、銷售資料及報告的費用，(iv) 稅項，(v) 佣金及經紀費用，(vi) 審計、稅務及法律費用，(vii) 保費；及(viii) 其他營運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提供以下各項應付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旗下公司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支持及報告；向本公司提供一名反洗黑錢報告主任；向董事會提供保險服務；及基金進行公開發售的司法管轄區的持續註冊服務。該等開支乃股東服務、管理及表現費以外之費用。

每名非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旗下公司僱員的董事均有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率就其服務以酬金的形式收取費用，惟向每名董事支付的年費不得超過 200,000 歐元。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增加上述限額。此外，每名董事均有權獲償付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董事酌情決定，精選派息(e)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可能會從資本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股東於贖回該股份類別時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會增加。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的原因是增加可分配收入的金額。務請注意，該股份類別的收入分派可能導致資本侵蝕，因此，由於尋求增加該股份類別可分派的金額，將會失去未來資本增長的部分潛力。儘管允許該類股份類別從資本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但有關股份類別可選擇不如此行事。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將披露有關股份類別是否已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以及有關費用及開支的金額。

根據董事酌情決定，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會從資本派息。股東於贖回該股份類別時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會增加。允許從資本派息的原因是藉此維持較一致的派息率。務請注意，該股份類別從資本派息可能導致資本侵蝕，因此，由於尋求增加該股份類別可分派的金額，將會失去未來資本增長的部分潛力。儘管允許該等基金從資本派息，但該等基金可選擇不如此行事。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將披露有關股份類別是否已分派資本以及有關資本的金額。

有關成立基金的一切費用由該基金承擔。預期此等組織費用不會超過 50,000 美元，並將於該基金營運首年內悉數支銷。此外，各基金應支付以下開支：

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經理有權就其投資管理及分派服務收取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管理費，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管理費」）。經理亦有權從就分銷若干基金發售的 T 類及 K 類股份收取從該等 T 類及 K 類股份的資產中支付的補充費用（「補充分銷年費」）。根據該管理協議，經理亦有權如下文「股東服務費」所載就其股東服務收取股東服務費。本公司亦應從速向經理支付或償付經理恰當地應付或招致的任何佣金、過戶費、登記費、稅項及類似負債、費用及實付開支。

補充文件載有各股份類別的最高管理費及股東服務費（以該股份類別應佔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基金毋須就 LM 股份類別支付管理費。LM 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包括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的客戶，而經理、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可直接或間接地就投資於 LM 股份類別的資產向投資者收取基金外的補償。

就若干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而言，經理可能有權收取取決於股份類別表現的費用。有關費用稱為「表現費」— 更多資料於提呈發售有關股份類別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提供。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補償：根據各投資管理協議，每位投資經理有權收取投資管理費，而每位投資經理須負責從其本身的投資管理費（可能包括表現費）中支付任何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分銷商的補償：經理已與 FTIA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訂立獨立的分銷協議，據此，經理已將推銷及分銷各基金有關的若干責任指派予此等分銷商。經理須將其一部分分銷費支付予此等分銷商（經各方不時

協定)。經理亦已委任 FT 盧森堡為額外分銷商。經理已委任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基金於台灣的總代理，而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就此提供若干與營銷及分銷服務。

經理及分銷商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交易商，作為各基金的交易商，並協助彼等推銷及分銷各基金。經理及每位分銷商可酌情按照銷售總額、流動資產或其他衡量方法向該等交易商付款，而分銷商應負責向此等交易商就推銷及分銷各基金付款。經理及分銷商所付的補償金額可以屬大額，而對不同交易商所支付的金額亦可有差異。符合獲取該等補償的資格所需的最低銷售總額，以及挑選和批准交易商之因素，均由經理及分銷商不時釐定。收取（或預期收取）上述付款可當為對交易商或其銷售人員的一項獎勵，推動彼等積極銷售股份多於銷售其他銷售代理銷售但不收取該等付款或收取較低金額付款的基金（或其他投資）。然而，此等付款安排不會改變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價格或基金代表股東收取作投資的金額。股東在評估各基金任何推薦意見時可能擬考慮該等付款安排。經理亦已委任 FT 盧森堡作為其他分銷商。

股東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經理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股東服務費，股東服務費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股東服務費」）。股東服務費應每月期末支付，並應於每個交易日累計。根據經理、本公司與總股東服務代理訂立的總股東服務協議，總股東服務代理有權就彼等作為股東服務代理的服務，向經理收取若干股份類別的股東服務費。各基金的有關補充文件載列各股份類別每年須支付的最高股東服務費。

經理、總股東服務代理及總股東服務代理委任的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實體可以股東服務費或其他資源補償一位或多位向若干股東提供股東服務的銷售或股東服務代理，包括獲委任推銷及分銷各基金的銷售代理。

行政費：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各項基金收取下述金額的行政費。本公司會就各基金及代表各基金向行政管理人支付本行政費。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存管費：存管人有權就各項基金收取下述金額的存管費。本公司應就各基金及代表各基金向存管人支付本存管費。

經合併行政及存管費不會超過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15%或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各基金之間書面協定並已知會股東的其他費用。行政管理人及存管人負責承擔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所述的若干實付開支類別－本公司將負責向行政管理人及存管人償付其他實付開支。本公司亦將向存管人償付按一般商業費率徵收的副保管人費用。

貨幣管理費：就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所有未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貨幣管理人有權就認購及轉換有關股份類別及作出分派時所進行的貨幣兌換收費（應按現行商業費率計算）。倘貨幣管理人獲委任向已對沖股份類別提供對沖管理服務，則貨幣管理人有權就有關服務收費（應按現行商業費率計算）。該等費用及就對沖任何已對沖股份類別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將僅由有關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倘貨幣管理人已獲委任就個別基金提供對沖管理服務，以對沖不同貨幣的風險，貨幣管理人有權就有關服務收取費用（應按現行商業費率計算）。

抵押品管理費：就所有發售已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而言，抵押品管理人有權就管理抵押品收取費用，因為基金或其對手方或須就貨幣遠期交換合約提供抵押品，以透過該等合約致使該等已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就各基金而言，該等服務費用每月不超過 340 英鎊，並應僅從相關已對沖股份類別中扣除。

首次認購費及其他費用或開支：A 類股份之投資者可能需向分銷商或交易商支付最高 5%的首次認購費。E 類股份之投資者可能需向分銷商或交易商支付最高 2.5%的首次認購費。K 類股份之投資者可能需向分銷商或交易商支付最高 1%的首次認購費。倘若投資者透過付款代理購買或贖回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需在適用司法管轄區支付付款代理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已委任付款代理及當地代表代理，並可在事先取得中央銀行的批准後，委任其他付款代理及當地代表代理。根據本公司與各有關付款代理或代表代理訂立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能須向付款代理或當地代表代理支付一項其作為本公司於某國家的付款代理或當地代表代理之服務的費用，該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正常商業費率徵收，並會在本公司的賬目中列明。

於贖回股份後，若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需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請參閱「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以及有關補充文件，了解更多資料。

本公司的行政

釐定資產淨值

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會以有關補充文件所載各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行政管理人根據組織章程，並參照於交易日在有關市場最新可得的債券及股票的中間價，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就每個股份類別釐定每股資產淨值。各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乃資產減其負債，除以該基金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得來。本公司任何並非歸屬於任何基金的負債應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如某基金由超過一個股份類別組成，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應以計算該股份類別應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金額而釐定。股份類別應佔基金的資產淨值金額應以下列方式釐定：設定該股份類別於緊接釐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交易日前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首個交易日，則首次發售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將有關股份類別的開支分配予該股份類別及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從該基金所付的分派（如適用），並相應分攤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該股份類別應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該股份類別於緊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交易日前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首個交易日，則首次發售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數額以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列示，並計至該貨幣最多三個小數位。

在釐定基金的資產價值時，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各項證券將會按照於該交易日最新可得的中间價於正常為該證券的主要市場的受監管市場進行估值。

如屬非上市證券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任何資產，但於可提供公平估值時的估值時間當時未可提供價格或報價，則該資產的價值應由董事挑選及就此經存管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審慎及真誠地估計，而該估值乃按照投資的可能變現值釐定。

儘管有上文所述，行政管理人可使用由經存管人批准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系統化公平估值模式為股本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以就於外國交易所收市與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間產生的過期定價作出調整。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將按彼等的面值及計至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累計的利息（如有）估值。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應按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之最新可得贖回價進行估值。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應以適用交易所的有關結算價格估值。至於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之估值，應每日依據由合資格人士（可能包括由董事為此目的委任並經存管人批准的獨立定價賣方）計算的估值。該項估值須與交易對手就該工具作出的估值進行每月調整。遠期外匯合約應參照一項相同規模及到期期限的新遠期合約於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價格進行估值。

在釐定資產的價值時，應在資產加上任何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或股息及就派息但未進行派息可得的任何款項。

在適當時，所有估值均應按交易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其各自的基礎貨幣。

攤薄調整

就任何基金（除貨幣市場基金以外）而言，(1)倘若淨認購或淨贖回規模超過按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若干預定百分比限額（該百分比限額由董事或由董事提名的委員會就各基金不時預先確定），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基金出現淨認購或淨贖回及倘董事或其受委人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在計算各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通過應用攤薄調整調整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在並無攤薄調整之情況下，進行認購或贖回的價格將不會反映為容納大量的資金流入或流出而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成本，包括交易差價、市場影響、佣金及過戶稅的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對現有股東於基金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基金的攤薄調整額將在特定交易日參考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的估計成本計算，包括任何交易差價、市場影響、佣金及過戶稅，並將以相同的方式應用到各股份類別。當基金出現資金淨流入時，攤薄調整將增加每股資產淨

值。當基金出現資金淨流出時，攤薄調整將減少每股資產淨值。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相關基金的股份的所有交易。股東可向任何分銷商索取有關攤薄調整的更多資料。

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具體流動性管理程序，載於各貨幣市場基金的補充文件。

貨幣市場基金的估值

貨幣市場基金每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 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按市值計價³方法；或
- 在按市值計價方法並不可行或市場的質素不足時使用按模型計價⁴方法。

此外，短期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CNAV)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採用攤銷成本法⁵估值。低波動性資產淨值(LVNAV)貨幣市場基金的剩餘期限最長為 75 天的資產亦使用攤銷成本法估值。倘按攤銷成本法對 LVNAV 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估值與使用按市值計價方法或按模型計價方法計算的估值偏差超過 0.10%，則該資產的價格將使用後兩者其中一種方法估值。

董事將監察估值攤銷成本法的使用，以確保有關方法持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提供公共債務 CNAV 或 LVNAV 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合理估值。在某些期間，根據攤銷成本法計算的資產價值將高於或低於有關基金倘出售資產而收取的價格。利率及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信用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估值攤銷成本法的準確性。

就公共債務 CNAV 貨幣市場基金及 LVNAV 貨幣市場基金而言，行政管理人每日檢查使用攤銷成本法計算的基金資產價值與使用按市值計價或按模型計價方法計算的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倘出現差異，行政管理人將應用以下上報程序：

- 偏差超過0.1%將上報給董事及投資經理；
- 偏差超過0.2%將上報給董事、投資經理及存管人；
- 偏差超過 0.3%將上報給董事、投資經理及存管人，並將會每日檢查。

此等每日審議及所實施的任何上報程序將會備案。

認購價

在有關首次發售期後，所有股份類別的每股認購價為下一次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另加（如屬 A 類股份類別（不包括原狀股份）及 D 類股份類別）最多 5%的首次認購費，（如屬 E 類股份類別）最多 2.5%的首次認購費及（如屬 AX 類股份類別）最多 5%的首次認購費。首次認購費應付予分銷商或彼等指定的人士（包括交易商）。就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而言，於可能作出攤薄調整的任何交易日，將反映在每股資產淨值。

任何基金可運作一個平準賬戶，故此，如股份在賬戶期間開始時以外的時間被購買，則在該項購買後的首次派息會包括一項稱為平準付款的資本退款，該筆退款不當作為收益，毋須繳稅。平準付款的金額必須在就資本收益計算股份的可扣除費用時從股份的原有購買成本中扣除。

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

最低認購金額載於本基金章程附表九。

³ 「按市值計價」是指以獨立取得的現成收盤價對倉盤進行估值，包括交易價格、屏幕價格或若干獨立信譽良好的經紀商的報價。使用按市值計價時，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應按照買賣報價較為謹慎的一方進行估值，除非資產可以在中期市場平倉。

⁴ 「按模型計價」是指根據一個或多個市場輸入數據作為基準、推斷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任何估值。

⁵ 「攤銷成本法」是指採用資產的購置成本並將該價值就溢價或折價攤銷作出調整，直至到期日為止的估值方法。

	股份類別（如各基金的補充文件所列）	貨幣（如各基金的補充文件所列）	每股首次發售價（以有關貨幣的單位計算）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	派息	美元	1
	累積	美元	100
FTGF ClearBridge Infrastructure Value Fund	全部	全部（日圓及新加坡元除外）	10
		日圓及匈牙利福林	1,000
		新加坡元	1
所有其他基金	全部	全部（日圓、新加坡元、韓圓、巴西雷亞爾及南非蘭特除外）	100
		日圓、韓圓及匈牙利福林	10,000
		新加坡元	1
		巴西雷亞爾	100（美元等值）
		南非蘭特及捷克克朗	1,000

本公司可能決定延長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直至已認購的股份數目足以容許有效的股份類別管理。本公司將會應要求就延長任何首次發售期通知中央銀行。

認購程序

現有股東及準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時限前發出購買各基金股份的指示。各基金或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指示如獲接納，將按於該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各基金或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如獲接納，將按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各基金股份可直接通過 Euroclear 或交易商向行政管理人認購。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

透過交易商認購：與分銷商訂立有關各基金的協議的交易商，可提呈發售股份。透過在交易商或銀行中介人開設的賬戶發出認購股份的指示，一般被視為於交易商、其代理或銀行中介人於有關交易日（不遲於交易時限）收到之日及時間正式收妥，惟須由行政管理人作最終接納。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認購指示，將會按該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惟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令，將按下一個交易日的認購價處理。

位於歐洲的交易商如透過平台進行交易，而且並未與分銷商訂立合約安排或與分銷商訂立其他合約關係，則會藉著與本公司的業務往來而被視為已經接納載於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co.uk/download/en-gb/NOTICES/fc4e970e-baa2-4297-b0e5-8b82be3523ea/terms-of-business-platform-users-en-gb.pdf> 的業務平台條款（經不時修訂）。該等交易商應不時查閱該網站，了解適用於他們的當前業務條款。

透過基金認購：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可直接向行政管理人發出購買各基金股份的指示。首次申請可在有關地方任何交易日交易時限前向行政管理人提出，即以向行政管理人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之形式發出購買指示。為方便即時作出投資，首次認購可在收到傳真指示後進行及股份可予發行。然而，申請表正本必須從速呈交。在行政管理人已收到申請表正本之前及在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檢查完成之前，概毋須就如此持有股份而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在認購股份前，投資者將需要填妥一份形式由稅務局局長訂明的聲明，以表明投資者的納稅居住身份或地位。

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申請如獲接納，將按於該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如獲接納，將按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件、傳真或董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倘該等方式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遞交認購指示，以認購各基金的額外股份。有關指示須載有董事或其受委人可能不時指定的資料。有意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認購有關股份的現有股東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相關分銷商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透過 EUROCLEAR 認購：投資者如欲透過 Euroclear 持有股份，必須透過 Euroclear 進行結算。投資者必須確保其 Euroclear 帳戶內存有足夠的結算資金及 / 或已有足夠的信貸安排，以於彼等擬認購股份的交易日支付全部認購款項。

Euroclear Bank 為 Euroclear 系統的營運者（「Euroclear 營運者」），代表 Euroclear 系統的參與者持有證券。Euroclear 合資格證券可於 Euroclear 系統內自由轉讓。因此，Euroclear 營運者並不代表基金監察任何擁有權或轉讓限制，但將會向行政管理人提供每名購買股份的人士的名稱及聯絡地址。

概不會就透過 Euroclear 結算的購股交易發行碎股。

如欲透過 Euroclear 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可聯絡都柏林的行政管理人索取 Euroclear 的一般基金守則及結算程序，電話號碼：+353 53 914 9999 或傳真號碼+353 53 914 9710。

接納指示：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拒絕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申請或要求股份的申請人或承讓人提供更多資料或身份證明。如股份申請被拒絕，認購款項會於該申請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不附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任何所招致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保留權利因任何理由或毋須提出理由拒絕任何準投資者或拒絕任何股份購買指示（包括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或代表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認為曾參與任何各基金或其他基金的短期或超額買賣形式之投資者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基金的短期或超額買賣可能因擾亂組合管理策略及 / 或增加基金開支而損害表現。

申請表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更改，股東必須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並且向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提交有關其所要求更改的任何額外文件。

旨在防止洗黑錢的措施可能要求申請人向行政管理人提供核實身份的證明。如需身份證明，行政管理人會通知申請人。舉例而言，個別人士可能被要求提供經公共機關，例如公證人、警方或其居住國家的領使妥為核證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連同申請人的地址證明，例如公共設施賬單或銀行月結單。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可被要求提供公司註冊證（及任何更改名稱證書）、附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以及所有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在行政管理人接獲並信納核實申請人的身份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這可能導致股份在申請人最初希望獲發行股份的交易日後的交易日發行。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若申請人無法提供行政管理人要求的資料，則申請人須確保行政管理人不會因無法處理認購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受損。

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可按其資產淨值發行股份，以交換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購的證券，亦可持有或出售、處置有關證券，或另行把有關證券轉換為現金。在證券的所有權為相關基金而轉讓予本公司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行政管理人將根據「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概述的方法，在相關交易日釐定證券價值。

資料保護通知：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填妥申請表，即表示彼等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構成資料保護法例所定涵義的「個人資料」。

下文註明本公司可能使用投資者個人資料所作的用途及其法律依據：

- 按照履行本公司與投資者間合約的規定，持續地管理投資者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及任何有關賬目以及對此實施行政管理，並且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
- 為對本公司的合法業務權益進行統計分析（包括數據分析）和市場研究；
- 為使用個人資料於獲投資者具體同意的任何其他特定用途。投資者其後可隨時撤回有關同意，但在撤回同意前，根據有關同意所處理資料的合法性則不受影響；
- 為遵守不時適用於投資者及 / 或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義務，包括適用的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法例。具體而言，為遵守共同申報準則（根據《1997 年稅務合併法案》（經修訂）第 891E 條、第 891F 條和第 891G 條以及根據該等條文制定的法規在愛爾蘭實施），本公司可能會與愛爾蘭稅務機關和稅務局局長分享相關股東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彼等亦可與外國稅務機關（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和財務資料）。有關這方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 AEOI（自動交換資料）的網頁 www.revenue.ie；或
- 為履行本公司與投資者間合約所需或為符合本公司合法業務權益所需的上述特定用途的規定，向不論是在愛爾蘭或愛爾蘭以外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有別於愛爾蘭資料保護法律的美國）的第三方（包括財務顧問、監管機構、核數師，技術供應商或本公司及其受委人及其正式委任代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相關、關聯或聯屬公司）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

為達到相同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向其受委人和服務供應商（包括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分銷商、交易商、股東服務代理、行政管理人和存管人）、其正式授權代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相關、關聯或聯屬公司、專業顧問、監管機構、核數師和技術供應商披露投資者個人資料。

投資者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至可能與愛爾蘭資料保護法律不相同或不相等的國家。如出現此類轉移，本公司將確保處理該等個人資料的情況是符合資料保護法例，尤其是確保有適當措施可用，如訂立合約示範條款（由歐盟委員會發佈）或確保收件人是經 Privacy Shield 認證（如適用）。如投資者需要更多關於轉移資料方式的資料或相關保障措施的副本，請以電郵 franklin.templeton@bnymellon.com 或致電+353 53 914 9999 與行政管理人聯絡。

根據資料保護法例，投資者可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若干權利，即：

- 查閱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 修訂和訂正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上任何不準確內容的權利；
- 刪除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 對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可攜性的權利；以及
- 要求限制處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此外，投資者有權反對由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

投資者將根據資料保護法例規定的限制行使上述權利。投資者可以電郵 franklin.templeton@bnymellon.com 或致電+353 53 914 9999 與行政管理人聯絡，向本公司提出行使該等權利的要求。

務請注意，本公司將在其投資存續期內保留投資者個人資料，及另行根據本公司的法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紀錄保留政策）保留投資者個人資料。

本公司為資料保護法例涵義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並承諾根據資料保護法例將投資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保密。務請注意，如投資者認為其資料的處理方式並不合法，有權向資料保護專員辦公室作出投訴。

此外，通過簽署申請表格，準投資者承認並接受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為遵守 FATCA，可能須要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有關美國可報告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其控制美國人士和不參與的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 FATCA）的個人資料。

交易單據及證明書

在結算後，有關股東將獲發交易單據以確定向該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擁有權。儘管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獲授權發出股份證明書或不記名證書，但本公司並不擬發出有關股份證明書或不記名證書。

行政管理人應負責維持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當中記錄所有股份發行、轉換及過戶資料。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會登記，而股東名冊乃擁有權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股份可以單一名義或最多四人聯名的名義發行。股東名冊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公開查閱。

申請人的首次申請一經接納，將獲發一個股東編號，此編號連同股東的個人資料將為身份的證明。此股東編號應由股東在日後進行所有買賣時使用。

股東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或如遺失股東編號，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

贖回程序

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每個交易日交易時限前向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發出贖回各基金股份的指示。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視適用情況）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贖回指示，將按行政管理人於該交易日繼而釐定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處理。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視適用情況）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將按行政管理人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釐定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處理。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本公司將需要按適用稅率在贖回款項扣減稅款，除非其已收到股東以既定形式給予的聲明，確定股東並非必須扣減稅款的愛爾蘭居民。

指示可以傳真或書面形式發出，並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賬戶號碼；
- (b) 股東姓名；
- (c) 贖回金額（基礎貨幣金額或股份）；
- (d) 股東簽署；及
- (e) 銀行賬戶詳情。

如屬以傳真形式發出的贖回指示，在收到投資者申請表正本之前及在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檢查完成之前，概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即使在上述情況下，如所提交的申請表正本有指明贖回款項支付到記錄賬戶，則贖回款項可於收到已傳真指示的正本前支付。股東的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如有任何更改，必須在收到文件正本後方可作實。

股東可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持股量，惟如有關要求會將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文所描述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則該項要求可被當為贖回全部持股量，除非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贖回指示如獲納，將按於該交易日計算的贖回價處理。

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的資產轉讓予股東以償付贖回股份應付的贖回款項，惟如任何股份贖回要求佔本公司或基金的股本 5%或以下或股東同意提出該贖回要求，則資產毋須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轉讓，條件為該項分派並不損害其餘股東的權益。該等資產的分配須取得存管人的批准。應股東提出的贖回要求之要求，該等資產可由本公司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轉交股東。

如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超逾任何基金的已發行股份 10%，本公司可選擇限制於該交易日贖回之股份總數數量為本基金流通在外股份之 10%，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贖回要求將按比例縮小。本公司應延遲超額贖回要求且應將該等被延遲要求視為猶如於各其後交易日接獲（就此，本公司對當時普遍限制擁有相同的延遲權力），直至所有與原始要求相關的股份均已被贖回。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於下一個及後續交易日按比例減少贖回要求以落實上述限制。

或有遞延銷售費

AX 類股份

倘贖回導致贖回股東的 AX 類股份賬戶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所有股東在緊接該贖回要求前一年內購買有關基金的 AX 類股份的付款金額（「購買付款」），則在股東購買有關 AX 類股份後的首年內，向贖回 AX 類股份的股東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下表顯示適用於贖回 AX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比率：

自作出購買付款起計的年數	AX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第一年	1.0%

AX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計算方法為將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百分比比率乘以購買或贖回時 AX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較低者。因此，不會就高於在年內作出的購買付款的 AX 類股份資產淨值的增值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此外，不會對透過股息再投資進行的購買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就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而言，進行贖回的購買付款假設為並未進行悉數贖回的最早購買付款。

B 類股份

倘贖回導致贖回股東的基金 B 類股份賬戶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所有股東在緊接該贖回要求前五年內的購買付款，則在股東購買有關 B 類股份後的首五年內，向贖回 B 類股份的股東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便可能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就贖回 B 類股份將徵收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金額將取決於股東自就贖回額作出購買付款起計的年數。下表及腳註¹顯示適用於贖回 B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比率：

自作出購買付款起計的年數	B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第一年	5.0%
第二年	4.0%
第三年	3.0%
第四年	2.0%
第五年	1.0%
第六年及其後	無

¹ 就因投資經理聯屬公司管理的若干非愛爾蘭基金單位所有權而收取股份（「相關股份」）的股東而言，為計算於贖回該等股份後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所有權期間應被視為於股東收購相關股份當日開始。

B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計算方法為將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百分比比率乘以購買或贖回時 B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較低者。因此，不會就高於在緊接贖回要求前五年內作出的購買付款的 B 類股份資產淨值的增值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此外，不會對透過股息再投資進行的購買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就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而言，進行贖回的購買付款假設為並未進行悉數贖回的最早購買付款。

購買 B 類股份的結算日期後八年，該等 B 類股份將根據各股份類別的每股相對資產淨值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各有關轉換將轉至相應的股份類別 — 例如，B 類美元派息(D)股份將轉換為 A 類美元派息(D)股份。此外，股東透過再投資股息及分派收購的一定比例的 B 類股份（「B 類股息股份」）亦將於同日轉換為 A 類股份。該百分比將等於當時轉換的相關基金中 B 類股份總數與相關股東持有的發行在外 B 類股份（B 類股息股份除外）總數的比率。

有關就隨後贖回的交換股份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換股份」。

C 類股份

倘贖回導致贖回股東的基金 C 類股份賬戶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股東在緊接該贖回要求前一年內作出的購買付款金額，則在贖回股東購買有關 C 類股份後的首年內，應向贖回基金 C 類股份的股東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亦可能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下表顯示適用於贖回 C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比率：

自作出購買付款起計的年數	C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第一年	1.0%
第二年及其後	無

C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計算方法為將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百分比比率乘以購買或贖回時 C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較低者。因此，不會就高於在緊接贖回要求前首年內作出的購買付款的 C 類股份資產淨值的增值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此外，不會對透過股息再投資進行的購買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就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而言，進行贖回的購買付款假設為並未進行悉數贖回的最早購買付款。

有關就隨後贖回的交換股份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換股份」。

B (G)類美元派息(D)、B (G)類美元派息(A)及 B (G)類美元累積股份

就本節而言，對 B (G)類股份的提述同樣適用於 B (G)類美元派息(D)、B (G)類美元派息(A)及 B (G)類美元累積股份。視乎自向相關股東發行關聯基金單位（「關聯基金單位」）（已有效交換為被贖回的 B (G)類股份）的時間長短，可就 B (G)類股份的任何贖回徵收應付予分銷商或交易商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就美盛西方資產短期入息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FTGF 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及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金額按下表所示計算。就計算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而言，所有權期間應被視為於 B (G)類股東購買關聯基金單位（已有效交換為被贖回的 B (G)類股份）（「關聯基金單位」）當日開始，除非 B (G)類股東透過交易所收購關聯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所有權期間應被視為購買單位（其後透過一家或以上交易所交換為關聯基金單位）當日開始。

自認購關聯基金單位起計的年數	B (G)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第一年	4.5%
第二年	4.0%
第三年	3.0%
第四年	2.0%
第五年	1.0%
第六年及其後	無

Legg Mason Batterymarch International Large Cap Fund、FTGF百能美國研究基金、FTGF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FTGF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富蘭克林MV歐洲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Legg Mason ClearBridge Global Equity Fund及FTGF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金額按下表所示計算。就計算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而言，所有權期間應被視為於B (G)類股東購買關聯基金單位當日開始，除非B (G)類股東透過交易所收購關聯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所有權期間應被視為購買單位（其後透過一家或以上交易所交換為關聯基金單位）當日開始。

自認購關聯基金單位起計的年數	B (G)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第一年	5.0%
第二年	4.0%

第三年	3.0%
第四年	2.0%
第五年	1.0%
第六年及其後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就相當於贖回日期相關 B (G)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或關聯基金單位的原始成本較少者的金額計算。因此，不會就高於關聯基金單位原始認購價的 B (G)類股份資產淨值的增值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在釐定或有遞延銷售費是否適用於贖回股份時，有關計算將以得出可能收取的最低或有遞延銷售費率的方式釐定。因此，假設首先從有關 B (G)類股份的資產淨值高於關聯基金單位認購價的增值進行贖回；其次是從代表股息及資本收益再投資（不論投資於關聯基金單位或 B (G)類股份）的 B (G)類股份；然後從 B (G)類股份或關聯基金單位發行日期為贖回前五年以上的 B (G)類股份；其後從關聯基金單位為前五年期間發行最久的 B (G)類股份；最後從前五年期間發行最久的 B (G)類股份。此外，須繳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的已贖回股份的 B (G)類股東可在若干情況下於 30 日內將全部或部分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並就任何所徵收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收到按比例計算的款項。

*例外情況。*或有遞延銷售費並不適用於基金之間的交換。有關就隨後贖回的交換股份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換股份」。此外，並不會就代表以下各項的 B (G)類股份贖回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 (i) 高於股東於前五年期間就購買 B (G)類股份及購買關聯基金單位作出的付款總值的資產淨值增值；
- (ii) 有關股東透過股息再投資或資本收益分派作出的購買；及
- (iii) 有關股東（不論是 B (G)類股份或關聯基金單位股東）於贖回前五年以上作出的購買。

B (G)類股東購買關聯基金單位的結算日期後八年，股東的 B (G)類股份應根據各股份類別的每股相對資產淨值自動轉換為 A (G)類股份。B (G)類美元派息(D)股份須轉換為 A (G)類美元派息(D)股份，B (G)類美元派息(A)股份須轉換為 A (G)類美元派息(A)股份，而 B (G)類美元累積股份須轉換為 A (G)類美元累積股份。此外，透過再投資股息及分派收購的一定比例的 B (G)類股份，或其關聯基金單位已被收購的 B (G)類股份（「B (G)類股息股份」）亦將於同日轉換為 A (G)類股份。該百分比將等於當時轉換的相關基金中 B (G)類股份總數與相關股東持有的發行在外 B (G)類股份（B (G)類股息股份除外）總數的比率。

L (G)類美元派息(D)、L (G)類美元派息(A)及 L (G)類美元累積股份

L (G)類美元派息(D)、L (G)類美元派息(A)及 L (G)類美元累積股份可能須支付 1.00%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有關費用將就於購買關聯基金單位後 12 個月內進行的贖回徵收。上述有關 B (G)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描述和計算、例外情況及豁免規定同樣適用於 L (G)類美元派息(D)、L (G)類美元派息(A)及 L (G)類美元累積股份，惟「五年」期的提述應由「十二個月」的提述取代。於贖回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的 L (G)類美元派息(D)或 L (G)類美元累積股份時不會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T 類股份

倘贖回導致贖回股東的基金 T 類股份賬戶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股東在緊接該贖回要求前三年內對於這基金作出的所有購買付款金額，則在贖回股東購買有關 T 類股份後的首三年內，應向贖回基金 T 類股份的股東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就贖回 T 類股份將徵收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金額將取決於就有關贖回額就股東所作出的購買付款起計的年數。下表顯示適用於贖回 T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比率：

自作出購買付款起計的年數	T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第一年	3.0%
第二年	2.0%
第三年	1.0%

T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計算方法為將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百分比比率乘以購買或贖回時 T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較低者。因此，不會就高於在緊接贖回要求前三年內作出的購買付款的 T 類股份資產淨值的增值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此外，不會對透過股息再投資進行的購買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就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而言，進行贖回的購買付款假設為並未進行悉數贖回的最早購買付款。

購買 T 類股份的結算日期後三年，該等 T 類股份將根據各股份類別的每股相對資產淨值免費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各有關轉換將轉至相應的股份類別 — 例如，T 類美元派息(D)股份將轉換為 A 類美元派息(D)股份。此外，股東透過再投資股息及分派收購的一定比例的 T 類股份（「T 類股息股份」）亦將於同日轉換為 A 類股份。該百分比將等於當時轉換的相關基金中 T 類股份總數與相關股東持有的發行在外 T 類股份（T 類股息股份除外）總數的比率。

有關就隨後贖回的交流股份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換股份」。

K 類股份

在贖回股東購買有關 K 類股份後的首五年內，應向贖回 K 類股份的股東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亦可能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下表顯示適用於贖回 K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比率：

自作出購買付款起計的年數	K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第一年	1.00%
第二年	0.8%
第三年	0.60%
第四年	0.40%
第五年	0.20%

K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計算方法為將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百分比比率乘以購買時 K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贖回時 K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較低者。因此，不會就高於在緊接贖回要求前首五年內作出的購買付款的 K 類股份資產淨值的增值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此外，不會對透過股息再投資進行的購買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就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而言，進行贖回的購買付款假設為並未進行悉數贖回的最早購買付款。

有關就隨後贖回的交流股份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買、轉換及交換股份」下的「交換股份」。

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經理及各分銷商或有關交易商已獲授權但無責任於股東身故或殘疾後贖回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豁免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經理及各分銷商保留權利於其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情況下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強制贖回股份及沒收股息

如股東進行贖回導致該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跌至低於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初次最低認購金額的貨幣等值，則本公司可贖回該股東在該股份類別內的全部持股量。行動前，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股東及容許股東有三十天時間購買額外股份以達致最低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更改此強制贖回金額。

股東在成為美國人士時須立即通知行政管理人。除非股份乃根據一項容許成為美國人士的股東持有股份的豁免而持有，以及該項股份持有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否則彼等將須在其後下一個交易日將其股份出售予非美國人士。如由美國人士或其他人士持有股份屬不合法，或董事認為該等人士持有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或

股東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使本公司或股東在其他方面蒙受或招致金錢或重大不利損害，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贖回或要求轉讓直接或間接由該等人士擁有或將會擁有的任何股份。

組織章程規定，於首次支付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股息應自動被沒收，被沒收股息將構成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通常或普遍的書面形式進行，而每份轉讓表格應列明轉讓人及承讓人的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轉讓人的代表簽署。轉讓人應被視作維持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已就此加入股東名冊內為止。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因該項轉讓而持有少於上文所描述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上文所描述持有股份的限制，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轉讓的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任何時間或任何期間暫停，惟該項登記在任何一年內不可暫停超過三十天。除非轉讓文件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合理地規定的其他地方，連同具備董事合理地規定可顯示轉讓人可進行轉讓的權利之其他證明，否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承讓人將需要填妥一份申請表，當中包括確定準承讓人並非美國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將需按適用稅率就所轉讓股份的價值繳稅，除非其已收到轉讓人以既定形式給予的聲明，確定該股東並非必須扣減稅款的愛爾蘭居民。本公司保留權利贖回轉讓人持有而為解除所引起的稅務責任所必要的股份數目。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其收到一份形式由稅務局長訂明的聲明，以表明承讓人的居住身份或地位。

交換股份

交換非原狀股份類別的限制

本段只適用於各非原狀股份類別之間的股份交換。在下述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股東可藉向行政管理人給予由行政管理人規定的形式之通知而將基金某股份類別的股份交換為相同基金或另一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惟該兩個股份類別須使用同一字母稱銜，而持股量符合最低投資準則。例如，持有 A 類股份的股東僅可將該等股份交換為相同或另一基金不同類別的 A 類股份（例如具備不同貨幣或派息頻密程度的 A 類股份）。名稱中包含「(PF)」的股份類別股份僅可交換為名稱中亦包含「(PF)」的股份類別股份，名稱中並無「(PF)」的股份類別股份，僅可交換為名稱中亦無「(PF)」的股份類別股份。

用以計算於贖回後就另一基金的 B 類或 C 類股份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的所有權期間，應視為於交換前股東收購初始基金的 B 類或 C 類股份當日開始。基金的 K 類股份可交換作同一或另一基金的 K 類股份，但不得交換作同一或另一基金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任何股份。用以計算於贖回該其他基金 K 類股份應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的所有權期間，應視為股東原本購買基金的 K 類股份當日開始。

持有非原狀股份類別股份的股東不可將該等股份交換為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不論屬於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

股東亦可將某基金（「原基金」）的股份交換作另一基金（「收購基金」）的股份，而交易時限則為相同或有所不同。在各基金擁有不同交易時限的情況下，如交換指令在原基金及收購基金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收到，則交換將於該交易日處理。然而，如交換指令在原基金及 / 或收購基金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後收到，則交換指令將於下一個屬原基金及收購基金的交易日處理，並將按該隨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處理。

儘管有上文所述，分銷商可酌情允許某一股份類別交換為含有不同字母稱銜的另一股份類別。於交換任何股份前（不論所涉及股份類別是否以巴西雷亞爾計值）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

交換原狀股份類別的限制

持有原狀股份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藉向行政管理人給予由行政管理人規定的形式之通知而將該等股份交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另一原狀或非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惟該兩個股份類別的股份須使用同一字母稱銜，而持股量符合最低投資準則。例如：某一基金的 B (G)類美元派息(D)股份可交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 B (G)類美元派息(D)股份或 B (G)類美元累積股份，及 GA 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交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 GA 類歐元累積或 A 類美元派息(A)股份，但不可交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 G E 類歐元累積股份。就此等限制而言，L (G)類股份及 C 類股份應被視為共同擁有相同的字母稱銜。

B (G)類美元派息(D)、B (G)類美元派息(A)及 B (G)類美元累積股份的自動轉換

就提供 B (G)類美元派息(D)、B (G)類美元派息(A)及 / 或 B (G)類美元累積股份的各基金而言，各有關股份類別僅由關聯基金的前單位持有人組成，該等持有人收取有關股份，並以其關聯基金單位（如前文所界定，「關聯基金單位」）交換。就各有關股東而言，於購買關聯基金單位日期後八年，股東的 B (G)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有關基金的 A (G)類股份 – B (G)類美元派息(D)股份將轉換為 A (G)類美元派息(D)股份、B (G)類美元派息(A)股份將轉換為 A (G)類美元派息(A)股份、B (G)類美元累積股份將轉換為 A (G)類美元累積股份。此外，股東透過再投資股息及分派所收購的一定百分比 B (G)類股份（「B 類股息股份」）亦將於同日轉換為 A (G)類股份。該百分比將相等於有關基金當時轉換的 B (G)類股份總數與有關股東所持發行在外 B (G)類股份（B (G)類股息股份除外）總數的比率。

交換程序

將某一基金的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或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股份之指示，如獲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將根據以下公式於該交易日處理：

$$NS = \frac{A \times B \times C}{E}$$

據此：

NS = 將於新基金發行的股份數目；

A = 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B = 將予轉換股份的贖回價；

C = 由董事釐定的貨幣兌換因素（如有）；及

E = 新基金股份於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

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行政管理人或獲授權交易商於交易時限後收到的交換股份指示，應根據上述公式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如 NS 並非整數股份數目，董事保留權利在新基金發行碎股或將因此而多出的股數退回予有意轉換股份的股東。董事並無意就將某一基金的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或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股份而收取轉換費。然而，若干交易商可能收取轉換費 – 請諮詢閣下的交易商是否收取轉換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的適用性

於將「原基金」的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後，所得股份須遵守受原基金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一覽表。倘股東於首次交換後進行任何交換，適用於股東所認購的初始基金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一覽表應仍然適用於其於有關其他基金的投資。

傘型現金賬戶

由於根據 2015 年投資者款項規例有關認購及 / 或贖回託收賬戶的規定，因此已就本公司及本基金制定現金賬戶安排。下文概述該等現金賬戶安排的運作方式。此等現金賬戶並非受投資者款項規例保障，而是受中央銀行不時就傘型現金賬戶頒佈的指引所規限。

自基金投資者收到的認購款項或應付基金投資者的贖回款項及應付股東的股息款項（統稱為「投資者款項」）將以某特定貨幣在某個單一的傘型現金賬戶持有。傘型現金賬戶的資產為本公司的資產（就相關基金而言）。

如某基金在發行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生）之前收到認購款項，則有關款項將在傘型現金賬戶持有，並將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於相關交易日向彼等發行股份前，認購投資者將就其認購款項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認購投資者將承受開立傘型現金賬戶的機構的信貸風險。於相關交易日發行股份前，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從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涉及認購款項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益）中獲利。

自相關交易日起，贖回投資者將不再為贖回股份的股東。在向相關投資者付款之前，贖回及股息付款將在傘型現金賬戶持有。贖回投資者及有權收取在傘型現金賬戶持有的股息的投資者，將就該等款項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如贖回及股息派付無法轉讓予相關投資者（例如，投資者未能提供令本公司遵守其於適用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法例下的責任所需的有關資料），則贖回及股息派付將在傘型現金賬戶中保留，而投資者應盡快處理未決事項。贖回投資者將不會從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涉及該等款項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股息權益）中獲利。

對於與傘型現金賬戶有關的風險的資料，請參閱本文「風險因素」一節「與傘型現金賬戶有關的風險」。

公佈股份價格

除在釐定已被暫停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情況外，在下述各情況下，各基金的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均可於每個交易日在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並應在不遲於緊隨接續的各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公佈。此外，每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以下網站：<https://www.franklinresources.com/all-sites> 公佈。該等公佈的資料與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關，並僅作為參考資料用途而刊發，並非按該資產淨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一項邀請。本公司可接受以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自由兌換貨幣，包括但不限於英鎊、歐元或美元進行的基金認購。

結算程序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否則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各基金股份，須於有關補充文件註明的時限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付款通常按申請表所提供指示以電傳（列明認購參考編號、申請人的姓名及股東編號（如有））形式以有關股份類別（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股份類別除外，有關結算及交易一般以美元進行）的貨幣作出。對於在該付款截止日期之前已支付申購股份付款的股東，不會給付利息。

投資者需要指示彼等的銀行以通知行政管理人有關資金的匯款，該通知包括認購參考編號、申請人的姓名及股東編號（如有）及該基金以資識別。未能作出通知者會導致登記有關交易的程序有所延誤。

贖回的結算通常會以電傳形式入賬至股東在申請表上列明的銀行賬戶（風險由股東承擔），或以書面另有協定的方式結算。贖回各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於有關補充文件註明的時限內進行。董事可絕對酌情延遲贖回所得款項的匯款至贖回要求生效當天的交易日後十四天。該項以電傳進行結算的費用可轉嫁至股東。

暫時終止股份估值、銷售及贖回

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於下列期間暫時終止釐定資產淨值及銷售或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 (i) 當屬於本基金持有大量投資的主要市場之任何市場停市，或在該等市場進行的買賣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一般假期或慣常週末收市除外）；
- (ii) 因本公司出售其構成本基金大部分資產的投資並不實際可行而出現任何緊急情況的任何期間；
- (iii) 本基金任何投資的價格因任何理由而不能獲本基金合理地、迅速地或準確地確定的任何期間；
- (iv) 董事認為本基金的變現、付款及投資未能按正常匯率進行而將會或可能涉及匯款的任何期間；或
- (v)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或贖回股份所需款項未能匯入或匯出本基金的賬戶之任何期間。

本公司將在同一營業日內立即通知中央銀行任何暫停事宜。如暫停事宜很可能會持續多於十四日，則本公司將通知很可能會受影響的人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結束任何暫停事宜。本公司可選擇將暫停事宜後之首個營業日當作為替代交易日。

管理及行政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按照章程管理本公司的商業事務。董事已將若干職能轉授予經理、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彼等可在董事的監督及指導下履行該等獲轉授的職能。

董事及其主要職業載於下文。概無董事是執行董事。董事的地址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JOSEPH CARRIER (美國人) 為各富蘭克林鄧普頓愛爾蘭註冊基金的董事。Carrier 先生曾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的企業風險管理高級副總裁。在加入 Franklin Templeton 前，他曾擔任美盛首席風險官及首席審核執行官，亦曾擔任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英國) 及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的董事會成員。在加入美盛前，他是 T.Rowe Price 之副總裁及投資運營部門主管以及 T. Rowe Price Mutual Funds 之司庫及財務總監。在加入 T.Rowe Price 前，他於美國 Coopers & Lybrand 擔任投資管理實務之產業主席，亦曾擔任美國證交會投資管理部門之助理總會計師。

Carrier 先生之前為相互保險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剛卸任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並為 ICI 會計 / 財資委員會的前主席。他亦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投資公司專家小組前任成員。他於 1994 至 1997 年間曾擔任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投資公司委員會成員，並參與撰寫投資公司之審核及會計指南。

Carrier 先生目前為 TIAA-CREF 基金的信託委員會成員，並任職於 Cal Ripken, Sr. Foundation 董事會，及擔任馬里蘭洛約拉大學塞林格商業與管理學院管理和國際商務項目顧問委員會成員。

他畢業於巴爾的摩洛約拉大學，並為註冊會計師。

FIONNUALA DORIS (愛爾蘭人) 於愛爾蘭梅努斯大學(Maynooth University)商學院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在加入梅努斯大學前，Doris 女士於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於都柏林 Temple Bar Properties Ltd 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她於 1993 年至 1996 年在都柏林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接受培訓，並於 1999 年前在該公司資產管理部門擔任審計經理，專門負責 UCITS 基金之審核工作。Doris 女士亦擔任各富蘭克林鄧普頓愛爾蘭註冊基金的董事。Doris 女士於 1992 年取得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學位，1993 年於都柏林城市大學(Dublin City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深造文憑，並且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JOSEPH KEANE (愛爾蘭人) 向互惠及對沖基金行業提供顧問服務，並擔任基金公司的獨立董事。Keane 先生亦擔任各富蘭克林鄧普頓愛爾蘭註冊基金的董事。由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他為 Vega Hedge Fund Group 的財務總監。於 2002 年，他創立 CFO.IE，並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 2004 年 2 月。他曾任 SEI Investments, Global Fund Services 的營運主管（2000 年-2002 年）。在此之前，他在開曼群島的 ABN AMRO Trust Company (Cayman) 擔任董事總經理（1995 年-2000 年）。他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Keane 先生在投資基金管理與行政、銀行及執業會計方面具有四十年經驗。

JOSEPH LAROCQUE (美國人) 為 Lighthouse Advisors 的負責人兼擁有人，Lighthouse Advisors 於美國馬利蘭州巴爾的摩為客戶提供美國稅務諮詢服務。LaRocque 先生亦擔任各富蘭克林鄧普頓愛爾蘭註冊基金的董事。他現為美盛 Affiliate Strategic Initiatives 的董事會主席，曾任負責美盛 Affiliate Strategic Initiatives 的董事總經理。LaRocque 先生亦擔任其他基金的董事。LaRocque 先生於 2001 年至 2019 年 7 月止供職於美盛。他是特許會計師，由 1991 年至 2001 年，他受僱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而在麻省波士頓、愛爾蘭都柏林及馬利蘭州巴爾的摩擔任若干職位，最近期的是在其環球金融服務組擔任高級經理。

JASPAL SAGGER (英國人) 為 Franklin Templeton 的環球產品策略及開發部主管，在美盛 2020 年 8 月被收購前亦擔任類似職位。Jaspal 先生與 Franklin Templeton 的環球投資團隊及地區分銷團隊緊密合作，制定公司的環球產品策略，並向 Franklin Templeton 客戶提供投資解決方案。

Sagger 先生於 2014 年 2 月加入美盛，擔任國際產品策略部主管，並於 2019 年 1 月出任環球產品策略及開發部主管一職。

此前，Sagger 先生曾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產品部（歐非中東）主管及產品策略部主管，亦曾為滙豐投資管理的歐洲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持有倫敦都會大學的商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國際銀行與財務學碩士學位。

CRAIG S. TYLE（美國人） 為 Franklin Templeton 的高級顧問。在擔任現時的職務前，Tyle 先生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執行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負責監督法律、監管合規及投資合規部門。Tyle 先生亦為一個 Franklin Templeton Luxembourg 基金實體的董事。Tyle 先生於 2005 年加入 Franklin Templeton。先前，他是華盛頓 Shearman & Sterling LLP 的合夥人，客戶包括投資顧問公司、投資公司及投資公司的獨立董事。加入 Shearman & Sterling 前，Tyle 先生為美國互惠基金業全國協會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 的總法律顧問。獲委任為總法律顧問前，Tyle 先生在 ICI 的法律部門擔任多個職位。他於紐約 Sullivan & Cromwell LLP 開展事業生涯，擔任律師。

Tyle 先生於斯沃斯莫爾學院(Swarthmore College)取得高級榮譽的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於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

ELINOR MURRAY（英國人） 為 Franklin Templeton 的環球合規部副總裁。Murray 女士先前為 Legg Mason Global Investors 的董事總經理、歐洲合規部主管，直至該公司於 2020 年 8 月被 Franklin Templeton 收購為止。在此之前，Murray 女士曾在其他大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個不同的高級合規職務。Murray 女士亦在 Ernst & Young 擔任監管顧問多年。Murray 女士持有阿伯丁大學(Aberdeen University)的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公司秘書是 OGS Corporate Governance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0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AY19, Ireland。

組織章程並無規定董事的退任年齡，亦無有規定董事每年退任及重選。組織章程規定，董事可以在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或本公司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成為一方，惟他須向董事披露其可能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的性質或程度。董事亦可就任何有關其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投票，不論是以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其他身份，惟他不可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的 5%或以上，或不可擁有佔該公司成員所持投票權的 5%或以上。董事也可就下列事項投票：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建議，而他以包銷或分銷安排參與人的身份在該發售中擁有權益；並且也可就下列事項投票：該董事向本公司借出款項而給予任何擔保、保證或彌償，或就該董事須負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償還債項而給予第三者的任何擔保、保證或彌償。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或將其企業、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抵押，並且可將此等權力轉授予投資經理。

經理

依據管理協議（在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被併入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後，藉法律的施行轉移予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本公司已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經理」）管理本公司。經理是根據盧森堡法律所組成，並且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可及受其監管。經理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為全球客戶群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經理董事為 Jaspal Sagger、Craig Blair、Bérengère Blaszczyk、Martin Dobbins、Jane Trust、William Jackson 及 Gwen Shaneyfelt。

JASPAL SAGGER 亦為本公司的董事（見上文董事簡歷）。

CRAIG BLAIR 為經理的執行主任及董事。Blair 先生於 2004 年加盟 Franklin Templeton，在機構內擔任多項基金行政職務。Blair 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持有萊斯特大學(Leicester University)法律學位。

BÉRENGÈRE BLASZCZYK 為 Franklin Templeton 法國-比荷盧聯盟分銷部主管、經理的比利時及荷蘭分行經理及 Franklin Templeton France SA 執行主任。Blaszczyk 女士於 2002 年加盟 Franklin Templeton，在機構內擔任多項市場推廣及傳訊、投資者教育、銷售及銷售支援管理的職務。她在 HEC Liège 取得工商管理及國際事務文學士學位後，於 2000 年開展資產管理的職業生涯。

JANE TRUST 為 Franklin Templeton 的基金委員會管理高級副總裁。Trust 女士亦就廣泛重點範疇與法律及會計等內部團隊監督管治架構及密切合作。在加入 Franklin Templeton 前，Jane 女士為 Legg Mason & Co., LLC. 高級董事總經理總及美盛一聯屬基金的總裁及行政總裁。

自 2019 年起，Trust 女士擔任美盛環球產品管理主管，並自 2015 年起負責美國基金委員會的管治。2017 年至 2019 年，她曾擔任美國產品管理主管。

Trust 女士於 1987 年加入美盛。2007 年至 2014 年，Trust 女士在美盛旗下公司任職，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在美盛資金管理（「LMCM」，其後於 2013 年 3 月成為凱利投資的一部分）及 Legg Mason Investment Counsel（「LMIC」）出任高級投資職位。

Trust 女士曾為 LMCM 的機構投資組合經理，代表主權財務基金、退休金計劃、公共基金及互惠基金管理賬戶。Trust 女士曾為 LMIC 的投資主管，督導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基金經理團隊，並且管理公司的交易部門。

Trust 女士取得達特茅斯學院的工程科學文學士學位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金融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她是一位特許財務分析師，於 1991 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頭銜，她亦是 CFA 協會及巴爾的摩 CFA 協會成員。

MARTIN DOBBINS 為 Sage Advisory, s.á.r.l.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在金融行業累積 30 多年的國際經驗。他為某些首屈一指的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科技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擔任董事。他在策略、收購、監管框架及企業管治方面向投資及初創公司提供支援。他是多個投資基金、金融服務及科技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他是某家運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進行股東及分銷活動的初創公司之主席。Martin 曾在亞太、英國、歐洲大陸及美國從事不同管理工作。他曾任美國某家銀行的歐洲及盧森堡行政總裁兼國家主管，並擔任該行盧森堡執行小組的主席。他是歐洲中央銀行（一個具有全球系統重要性的機構）聯席監管團隊的主要行政人員。他引領其盧森堡實體的增長與發展而成為主要基金行政管理人，並且是多項全球收購的核心執行成員。

WILLIAM JACKSON（英國人）為 Franklin Templeton（「FT」）的科技及營運行政總裁。Jackson 先生目前負責就策略計劃、規劃及財務協助科技及營運主管。Jackson 先生亦負責 FT 的盧森堡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他是多家 Franklin Templeton 企業及基金實體（包括經理）的董事。Jackson 先生於 1999 年加盟 Franklin Templeton，出任歐洲基金會計部主管，並於 2002 年出任國際基金會計部主管。2005 至 2008 年，他是盧森堡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的董事總經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他負責國際基金會計、項目管理辦公室及新業務服務。2011 至 2013 年，Jackson 先生則是海得拉巴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的總裁。2013 年至 2018 年，他是 Franklin Templeton 投資營運及基金行政部門 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的高級副總裁。

加盟 Franklin Templeton 前，Jackson 先生在愛丁堡及盧森堡的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任職 9 年。Jackson 先生在 Paisley College 取得工業化學學位，並且是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

GWEN SHANEYFELT 負責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的環球企業會計、會計政策、財務匯報、稅務及轉讓定價。Shaneyfelt 太太致力金融服務業的職業生涯，於投資管理業服務了超過 20 年。2006 至 2011 年，她擔任 ICI 稅務及顧問 / 分銷商稅務委員會主席。加盟 Franklin Templeton 前，Shaneyfelt 太太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稅務執行董事，負責投資管理分部整體的企業及基金稅務事項。除了 Morgan Stanley 外，Shaneyfelt 太太投資服務的職業生涯還包括 Van Kampen Investments 及 KPMG Peat Marwick 的高級稅務職位，她在 KPMG Peat Marwick 為高級稅務經理。Shaneyfelt 太太持有北伊利諾伊大學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她在伊利諾伊州為伊利諾伊執業會計師。

管理協議規定，經理應負責投資管理、行政及分銷。經理將不須就本公司或股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但因經理本身或其任何僱員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因罔顧後果而引致的損失則除外。經理並不會對(i)本公司、存管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代理向經理提供的指示或資料，或(ii)並非由經理委任作為代表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或遺漏引致的損失向本公司負責。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違反管理協議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或費用，向經理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得彌償，但如涉及經理疏忽、故意失當行

為、不真誠或罔顧其職責的情況則除外。經理的委任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 90 日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為止。任何一方應有權在另一方無力償債、根據適用法律另一方不能履行其義務、另一方嚴重違反管理協議但並無於 30 日內作出補救的情況下立即終止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授權經理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的投資經理作為各基金投資經理，但該等投資經理的委任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則的規定。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經理在該等情況下仍須就履行其在管理協議下的義務對本公司及各基金負責。經理依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管理協議及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已委任及可於未來委任關聯公司作為投資經理，以管理各基金，包括下述的投資經理。至於未有載於下文的由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的披露資料，股東可要求索取，而有關詳情將載於定期向股東刊發的報告內。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以下各投資經理獲授權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的副投資經理或顧問，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作為投資經理的職務及責任，但該等其他副投資經理的委任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則的規定。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投資經理在該情況下仍須就履行彼等在該協議下的義務對經理負責。股東可要求索取有關投資經理所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 / 顧問的披露資料（如下文並無另行披露），而有關詳情將載於定期向股東刊發的報告內。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方資產英國」）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如有關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西方資產英國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並且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所組成。西方資產英國根據《1940 年投資顧問法》（「《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並且獲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認可及受其監管。西方資產英國擅長就投資於固定收益投資項目提供投資意見。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時擔任機構賬戶（例如公司退休金計劃、互惠基金及儲蓄壽險基金）及個人投資者的投資顧問。總體而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西方資產（包括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及其他西方資產實體）旗下管理的總資產約有 4,439 億美元。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如有關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獲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認可及受其監管。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並且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旗下管理的總資產約有 221 億美元。

西方資產管理公司：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副投資管理協議，西方資產英國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並且亦根據《顧問法》在美國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副投資管理協議，西方資產英國委任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並向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Brazilian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註冊為投資經理。其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副投資管理協議，西方資產英國委任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乃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資本市場牌照。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副投資管理協議，西方資產英國委任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西方資

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為根據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規例的法律(Law Concerning Regulation, etc. of Investment Advisory Busines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1986 年法律第 74 條 (經修訂) 或「投資顧問法」) 向關東財務局(Kanto Local Finance Bureau)註冊為投資顧問，並根據投資顧問法獲認可為全權投資經理，並受日本金融廳監管。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Y LIMITED：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副投資管理協議，西方資產英國委任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如有關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根據澳洲法律組成，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規管。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依據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 (「布蘭迪」) 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有關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布蘭迪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所組成。布蘭迪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布蘭迪已根據《顧問法》註冊為美國投資顧問。布蘭迪擔任機構賬戶 (例如公司退休金計劃、互惠基金及儲蓄壽險基金) 及個人投資者的投資顧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布蘭迪旗下管理的總資產約有 602 億美元。

銳思投資 (以 Royce Investments Partners 名義經營)：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銳思投資 (以 Royce Investments Partners 名義經營，「銳思」) 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有關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銳思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並且已根據《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銳思一直採用價取向投資於小型資本證券已逾 25 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銳思旗下管理的資產約有 90 億美元。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依據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凱利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有關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凱利投資有限公司是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所組成，並且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美國投資顧問。凱利投資有限公司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凱利投資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約有 1,203 億美元。

FRANKLIN TEMPLETON AUSTRALIA LIMITED (以「馬丁可利澳洲」名義經營)：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Australia Limited (「馬丁可利澳洲」) 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有關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馬丁可利澳洲根據澳洲法律組成，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規管。其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馬丁可利澳洲旗下管理的資產約有 53 億美元。

CLEARBRID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依據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 ClearBrid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有關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ClearBrid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根據蘇格蘭法律所組成。ClearBrid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獲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認可及受其監管，並根據顧問法於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ClearBrid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旗下管理的資產約有 67 億美元。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依據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經修訂)，ClearBrid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委任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如有關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根據新加坡法律所組成，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及受其監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旗下管理的資產相當於約 32,252,581,274 新加坡元。

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依據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 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 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有關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 為澳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 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FRANKLIN ADVISERS, INC.: 依據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 Franklin Advisers, Inc. 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如有關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Franklin Advisers 是一間於 1985 年註冊成立的美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根據《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Franklin Advisers, Inc. 旗下管理的資產相當於約 37.2 億美元。

THE PUTNAM ADVISORY COMPANY, LLC: 依據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理委任 Putnam Advisory Company, LLC 擔任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如有關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詳細描述）。The Putnam Advisory Company, LLC 是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100 Federal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utnam Advisory Company LLC 管理的資產約為 230 億美元。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及經理已委任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和各項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行政管理人是一家於 1994 年 5 月 31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隨後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根據 2014 年公司法（經修訂）轉換為指定投資活動公司。行政管理人從事為集體投資計劃及投資基金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會計、登記、過戶代理和相關股東服務。行政管理人由中央銀行根據 1995 年投資中介人法認可。

行政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九十日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予以終止，或在以下情況下可由任何一方即時予以終止：(i) 另一方進行清盤或非自願清盤或對該一方委任審查員或接管人或不論是應適當監管機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其他方面的指示而發生類似情況時；或 (ii) 另一方在被要求補救重大違反行政管理協議行為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作出補救；或 (iii) 另一方未能於到期時償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的利益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 (iv) 如另一方為本公司或經理，中央銀行對本公司或經理的認可被撤銷；或 (v) 依據適用法律，另一方不再獲准履行其在行政管理協議下的義務。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在行政管理人本身並無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欺詐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將不須就在與行政管理人履行其在行政管理協議下的義務及職責有關連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而本公司同意就行政管理人在履行其在行政管理人協議下的義務時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對行政管理人作出彌償，但若該損失是因行政管理人本身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欺詐所引致或因行政管理人罔顧其在行政管理協議下的義務所引致則除外。

存管人

本公司及經理已根據存管協議委任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為本公司資產的存管人。

存管人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比利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存管人的主要業務是資產服務，同時提供予第三方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集團內的內部客戶。存管人作為一間重大信貸機構就審慎事宜而受到歐洲央行（ECB）及比利時國家銀行（NBB）規管及監督，並就營商規則而受到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FSMA）的監督。存管人亦就營商規則而受到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管。

行政管理人及存管人均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BNY Mell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NY Mellon 是一家環球金融服務公司，集中協助客戶管理及維持其金融資產，業務遍及 35 個國家，在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服務。BNY Mellon 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全球團隊以客為本，專注為機構、企業及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卓越的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人服務、結算服務及財資服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保管及 / 或行政管理資產合共為 44.3 萬億美元，資產管理規模達 1.8 萬億美元。

存管人將有責任（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股份的銷售、發行、購回及註銷乃根據 UCITS 規例及組織章程進行。除非本公司指示違反 UCITS 規例或組織章程，否則存管人將執行有關指示。存管人亦有責任在每個財政年度調查本公司的行為，並向股東報告。

存管人須承擔以保管或副保管人的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損失，惟若可以證明損失並非因存管人的疏忽或蓄意不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而是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產生，且即使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工作，但其後果仍無可避免則除外。存管人亦須對因存管人疏忽或蓄意不妥善履行其於 UCITS 規例下的責任所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存管人有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存管職能轉委，但其責任將不會受到其已將部分或全部資產交託第三方保管的事實影響。存管人已將其有關託管金融工具的若干保管職責轉委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由存管人或紐約梅隆銀行委任的副受委人名單載於本文附表八。特定副受委人的使用將視乎本公司投資的市場而定。概無因該等轉委產生任何衝突。

本公司將應投資者要求提供有關存管人的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存管人的轉委安排的最新資料。

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書面通知，終止存管協議。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及經理可立即終止存管協議：(i) 存管人須進行清盤（除按本公司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批准不得被無理保留、拖延或設立條件）就重建或合併自願清盤外）或無法支付其符合公司法第 570 條定義的債務，或在對本公司任何資產委任一名接管人的情況下，或如檢驗人獲委任至本公司或發生若干具有同等影響的事件；(ii) 存管人在被要求補救重大違反存管協議行為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或(iii) 存管人不再獲授權擔任獲 UCITS 規例或根據適用法律認可的基金的存管人，以根據存管協議履行其職能。存管人應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存管人的委任不應終止，直至中央銀行撤銷對本公司的認可為止。

股東服務代理

根據總股東服務代理協議的條款，總股東服務代理獲授權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人士，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職責，惟總股東服務代理就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仍須向經理負責。據此，總股東服務代理已委任 FTIA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作為本公司額外的股東服務代理。總股東服務代理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所組成，並且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是根據新加坡法律所組成，並且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各股東服務代理之間有相聯關係，因為彼等全隸屬於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與各股東服務代理的委任有關的條款均在股東服務協議中列出。

根據各股東服務協議，股東服務代理負責向各基金及其股東提供若干服務，其中包括：(1) 維持足夠的人力及設施，以提供在股東服務協議中所列出的服務；(2) 回覆股東有關其投資於股份的查詢；(3) 協助股東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要求，並將該等指示轉交行政管理人；(4) 協助股東更改股息選擇權、賬戶名稱及地址；(5) 使其與各基金有關的賬簿及紀錄可供審計及回答與此有關的問題；(6) 就法律事宜諮詢各基金；(7) 協助行政管理人監督及發展各基金的法規遵守程序，該等程序其中將包括協助投資經理監督遵守各基金的基金章程所述的政策；(8) 編製及向股東提交業績表現資料（包括收益及總回報資料）；及 (9) 提供本公司可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但以根據適用法律獲准許的該等服務為限。

各股東服務代理將不須就本公司、經理、各基金或股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但因股東服務代理本身或其任何僱員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罔顧後果而引致的損失則除外。本公司同意就總股東服務代理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或費用，向總股東服務代理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得彌償，但如涉及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罔顧總股東服務代理的職責的情況則除外。各股東服務代理的委任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九十日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為止。

經理已授權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台灣提供股東服務。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組成。

分銷商

根據經理與本公司商訂立的管理協議的條款，經理獲授權推銷、推廣、銷售及安排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統稱「分銷服務」）。此外，經理獲授權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的分銷商，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職務及責任，但該等其他分銷商的委任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則的規定。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經理已委任 FTIA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作為各基金的額外分銷商。經理亦已委任 FT 盧森堡及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若干分銷服務。

與委任各此等商號作為各基金的分銷商有關的條款均在分銷協議中列出。根據分銷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九十日通知予以終止），分銷商負責推銷、推廣、發售及安排出售及贖回股份，但須受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本基金章程所規限。分銷商亦可為了推銷、推廣、發售、銷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與其所選擇的經紀、證券交易商及其他中介人訂立副分銷或交易商協議。分銷商應不須就本公司、各基金或股東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但因分銷商本身或其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其他控權人士在履行在分銷協議下分銷商的職責及義務時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罔顧後果而導致的損失則除外。除涉及在履行分銷協議下分銷商的職責時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罔顧後果的情況外，委任方同意就分銷商、其高級人員、董事或任何該等控權人士可能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該等申索、要求或法律責任進行調查或抗辯的費用及與此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律師費用），對相關分銷商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得彌償，包括由或依據在本基金章程中所載一項重要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而引起的，或由或依據任何指稱遺漏說明須在本基金章程中說明或為使本基金章程中的陳述不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要事實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或費用，但不包括依據及符合分銷商向本公司以書面提供以供在本基金章程中使用的資料所作出的任何上述失實陳述或遺漏或指稱失實陳述或遺漏所引起或依據其而引起的該等申索、要求、法律責任或開支。

稅務

謹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設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國家的法律，有關購買、持有、出售、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以下稅務陳述乃根據董事就於本文件的日期在愛爾蘭生效的法律和慣例所取得的意見。正如任何投資一樣，概不保證在投資於本公司之時通行的稅務情況或建議稅務情況會一直維持。

有關在愛爾蘭以外的國家／地區所發行證券的股息及利息以及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由該等國家／地區所徵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未必可根據在愛爾蘭與其他國家／地區之間實施的雙重課稅協議，從調減預扣稅稅率受益。因此，本公司可能不能收回其在個別國家／地區中所繳納的預扣稅。若此情況在日後發生變化，並由於適用稅率降低而使本公司獲得退款，本公司不會重定資產淨值，而得益將按比例分配予退款當時的現有股東。

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

下文列載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的一般摘要，適用於本公司及身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若干投資者。該摘要並不宣稱處理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稅務後果。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例如，對於購買股份將被視為持有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PPIU)的股權的股東來說，該摘要並不處理其稅務狀況。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將不僅取決於本公司的營運性質以及當時適用的稅務原則，亦取決於目前無法作出的若干事實裁斷。因此，該摘要的適用性將視乎每名股東的個別情況而定。該摘要亦不構成稅務意見，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就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另行處置股份，而根據愛爾蘭及／或其註冊成立、成立、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法例，可能承受的稅務或其他後果，及因應本身的特別情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下稅務聲明是建基於董事就本文件日期在愛爾蘭生效的法例及慣例接獲的意見。法例、行政或司法變動可能改變下文所述的稅務後果。正如任何投資，並不保證投資時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將永久不會改變。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現行的愛爾蘭法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仍然是愛爾蘭居民，則就 1997 年《稅務合併法》（經修訂）（「《稅務合併法》」）第 739B 條而言，本公司便符合投資事業的資格。因此，本公司一般獲豁免就其收入及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

一項附加制度適用於愛爾蘭房地產基金（「愛爾蘭房地產基金」）並對「愛爾蘭房地產基金應納稅事件」徵收 20%預扣稅。此項制度主要乃針對非愛爾蘭居民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基金並無亦不打算持有愛爾蘭物業資產，此等條文應無相關性亦並無在本文件再作論述。

應課稅事件

雖然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及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但若本公司發生「應課稅事件」，則可能引致須繳納愛爾蘭稅項（稅率介乎 25%至 60%）。應課稅事件包括給予股東任何分派付款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變現、購回、贖回、取消或轉讓，以及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八年或以上而被視作的股份出售。若發生應課稅事件，本公司須就此繳納愛爾蘭稅項。

就「應課稅事件」而言，以下情況不會引致繳納愛爾蘭稅項：

- (a) 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以及股東（或代表股東的中介機構）已就此作出所需聲明，以及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的資料實際上並不或不再正確；或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確認，而本公司持有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該批准通知書表示股東已遵守有關提供所需非居民聲明之要求，以及有關批准並無予以撤回；或
- (c) 股東是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下文）。

有關「中介機構」的提述指《稅務合併法》第 739B(1)條所賦予的涵義，即是 (a) 從事（其中包括）代表其他人士從投資事業收取款項的業務；或 (b)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事業單位的人士。

若本公司在相關時間並不管有已簽署及填妥的聲明或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假設股東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故此須繳納稅項。

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與在按稅務局局長命令所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中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否則該交易可能成為應課稅事件）；或
- 因配偶／民事伴侶間的股份轉讓及配偶／民事伴侶或前任配偶／民事伴侶（因裁判分居、解散判令及／或離婚（如適用））間的任何股份轉讓；或
- 僅因更換本公司的法院基金經理而引致與相關單位有關的交易（按《稅務合併法》第 739B(2A)(a) 條所賦予的定義）；或
- 因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原則議價（即並無付款予股東）的方式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或
- 因股東以某基金股份按公平原則議價（即並無付款予股東）的方式交換另一基金的股份；或
- 或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事業進行合資格合併或改組（按《稅務合併法》第 739H 條所賦予的定義）而引致的股份交換。

若本公司因應課稅事件而有責任繳納稅項，本公司有權從該應課稅事件所引致的付款中，扣除相等於適當稅款的金額，及／或（如適用）向股東購回及取消為應付相關稅項所需數目的股份。相關股東應就本公司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繳納稅項所引致的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持續獲得彌償。

倘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毋須因發生應課稅事件就該等股份繳付愛爾蘭稅項。反而，倘在任何法院控制下或受制於任何法院命令的款項用於購入本公司股份，則法院服務部就所購入的股份承擔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應課稅事件繳納稅項及申報稅項的責任。

獲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將毋須為下列愛爾蘭居民股東類別扣稅，惟前提是本公司必須管有該等人士（或代表彼等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所需聲明，且本公司並無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資料實際上並不或不再正確（該等愛爾蘭居民股東在本文中稱為「獲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屬於獲豁免的認可計劃（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74 條）的退休金計劃，或《稅務合併法》第 784 條或 785 條適用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b) 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06 條）的公司；
- (c) 投資事業（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1)條）或投資有限合夥（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J 條）；
- (d) 特別投資計劃（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7 條）；
- (e) 慈善人士，即《稅務合併法》第 739D(6)(f)(i)條所指的人士；
- (f) 合資格管理公司（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1)條）或指明公司（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4(1)條）；
- (g) 《稅務合併法》第 731(5)(a)條適用的單位信託；
- (h)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784A(2)條有權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而其所持股份是一項認可退休基金或認可最低退休基金或專門儲蓄激勵賬戶的資產；
- (i)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787I 條有權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其股份是 PRSA 的資產；
- (j) 信貸聯盟（定義見 1997 年《信貸聯盟法》第 2 條）；
- (k) 國家資產管理局；
- (l) 愛爾蘭金融管理局是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國庫管理局或基金投資工具（定義見《2014 年國庫管理局（修訂）法》第 37 條），或愛爾蘭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
- (m)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就其根據《1964 年保險法》（經《2018 年保險（修訂）法》修訂）向汽車保險人破產賠償基金支付的資金進行的投資；
- (n)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110(2)條（證券化公司）須繳納公司稅的公司；
- (o) 在若干情況下，按照《稅務合併法》第 739G(2)條須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公司稅的公司；
- (p)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787AC 條有權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其持有股份是 PEPP 的資產（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30 部分第 2D 章）；或
- (q)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而獲准根據稅務法例或書面慣例，或稅務局局長給予的特許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而且有關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納稅責任，或影響與本公司相關的稅務豁免資格。

一般而言，概無任何條文規定必須向身為獲豁免愛爾蘭居民，但因缺乏所需聲明而遭扣除稅款的股東退回稅款。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如已就並非居住於愛爾蘭直接或通過中介機構作出所需聲明（如有所規定），則毋須就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而這些股東因兌現、購回、贖回、取消或另行出售其投資而收取自本公司的分派或付款亦不會遭扣除稅款。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持有或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而繳納愛爾蘭稅項，除非該等股份歸屬於該等股東的愛爾蘭分行或代理公司則除外。

除非本公司管有稅務局局長就此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表示股東已遵守有關提供所需非居民聲明之要求，以及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否則若非居民股東（或代表其的中介機構）並無作出所需的非居民聲明，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將如上文所述扣除稅項，而不論股東是否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任何該等被扣除的稅款一般不會獲得退回。

若一家非愛爾蘭居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歸屬於一家愛爾蘭分行或代理公司，該公司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機制就其收取自本公司的收入及資本分派而繳納愛爾蘭公司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扣稅

本公司將從本公司向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或從股東變現、購回、贖回、取消或另行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中，按 41% 的稅率扣除及向稅務局局長支付稅項。任何收益將按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在應課稅事件當日的價值，與根據特別規則計算的原本投資成本之差額計算。倘股東為愛爾蘭居民公司，而本公司管有股東的相關聲明，指其為一家公司並載有該公司的稅務參考編號，則本公司將從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中，及從股東變現、購回、贖回、取消或另行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中按 25% 的稅率扣除稅項。

視作出售

股份的視作出售將於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每八週年發生。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視作出售申報愛爾蘭稅項。若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並屬於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值佔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本公司可（亦預期本公司會）選擇不就視作出售申報稅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會通知相關股東其已作出該選擇，且該等股東將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機制自行就此繳納稅項。

視作收益將按股東所持的股份在相關八週年的價值，或如下文所述及本公司所選擇，按股份在視作出售日期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遲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相關成本的差額計算。超出成本的金額將按 41% 的稅率徵稅（或如屬已作出相關聲明的愛爾蘭公司居民股東，則按 25% 的稅率徵稅）。就視作出售繳納的稅款應可抵扣實際出售該等股份所引致的稅務責任。

其餘愛爾蘭稅務責任

居於愛爾蘭的公司股東如所收取的付款已扣除稅款，將被視為已收取經扣除附表 D（如《稅務合併法》第 18 條所載）個案 IV 項下的應課稅年度分派付款，而該等稅款按 25%（或如並無作出聲明，則按 41%）的稅率扣除。根據下文有關貨幣收益的稅項的意見，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所持股份收取的已扣除稅款付款進一步繳納愛爾蘭稅項。居於愛爾蘭及為經營業務而持有股份的公司股東，將須就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收入或收益（作為該等業務的一部分）而納稅，而從本公司的該等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款將可抵銷應付的公司稅。實際上，倘按高於 25% 的稅率從向居於愛爾蘭的公司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稅項，則應可獲減免按超過 25% 的較高公司稅率扣除的額外稅款。

若股東在出售股份時賺取貨幣收益，該股東將有責任就股份出售的評稅年度產生的該等收益支付資本增值稅。

若任何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收取未經扣除稅款的分派或因變現、購回、贖回、取消或另行出售而收取未被扣除稅款的收益（例如因為股份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將須負責根據自我評稅機制及特別是《稅務合併法》第 41A 部分就有關付款或收益款項支付所得稅或公司稅（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的證券除外）收取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繳納投資的發行人所處國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並不知道本公司會否根據愛爾蘭與不同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的條文，而藉經調低的預扣稅率受惠。

然而，若本公司收取任何預扣稅的退款，則不會重列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任何退款的利益將根據退款時按比例撥歸當時的現有股東所有。

印花稅

基於本公司合資格成為投資事業（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 條），故一般毋須在愛爾蘭就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而繳納印花稅。然而，若任何股份認購或贖回以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實物轉讓形式償付，則轉讓該等證券或財產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將不會就轉移或轉讓一家並非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企業的股份或有價證券而支付愛爾蘭印花稅，惟有關轉移或轉讓不得與位於愛爾蘭的任何不動產，或該等不動產的權利或權益，或與一家於愛爾蘭註冊的公司（屬於投資事業（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 條）的公司或合資格公司（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110 條）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相關。

居留地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投資者將會是個人、公司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的規則，個人及信託可以是居民或通常居民。通常居留地的概念並不適用於公司實體。

個人投資者

居留地測試

若一名個人：(1) 在某一稅務年度在愛爾蘭逗留最少 183 日；或 (2) 在連續兩個稅務年度在愛爾蘭合共逗留最少 280 日（只要該名人士在每個稅務年度居住在愛爾蘭最少 31 日），則該名人士將在該特定稅務年度被視為愛爾蘭居民。在計算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時，若一名個人在一日的任何時間逗留在愛爾蘭，則被視為逗留在該國。

若一名個人在個別稅務年度並非居住於愛爾蘭，該個人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被視為居民。

通常居留地測試

若一名個人在過去三個稅務年度是居民，則該名個人將自第四年年初起被視為「通常居民」。一名個人將仍然是愛爾蘭的通常居民，直至該名人士在連續三個稅務年度成為非居民。

信託投資者

若一項信託的所有受託人均為愛爾蘭居民，則該項信託將一般被視為居於愛爾蘭。若受託人對信託是否居於愛爾蘭存疑，應尋求特定的稅務意見。

公司投資者

若(i)一家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乃在愛爾蘭進行或(ii)若該公司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則該公司將會是居於愛爾蘭，除非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簽署的雙重徵稅條約，該公司被視為居於愛爾蘭以外的國家及並非居於愛爾蘭。若要視愛爾蘭為公司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通常意味著愛爾蘭是該公司作出所有基本政策決定的地點。

出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a) 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若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轉讓人贈與或遺贈的股份、或居於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受益人獲贈或繼承的股份遭出售，獲贈與或繼承該等股份的受益人可能需要繳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b) 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基於本公司合資格成為投資事業（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 條），因而毋須就股份的出售繳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只要：

- 該股份於贈與或繼承日及估價日皆為贈與或繼承物；
- 贈與人於出售日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
- 受益人於贈與或繼承日並非居於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應用 FATCA

美國及愛爾蘭共和國政府已簽訂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為兩國之間的合作及資料共享建立框架及為海外（即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基金）提供另一種方式遵從 FATCA，而毋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為模式一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 FATCA 規例），並已獲分配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識別其所持任何美國可報告賬戶並向稅務局局長報告該等美國可報告賬戶的若干資料，而稅務局局長將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有關資料。

各基金的各現有及準投資者預期將需要向行政管理人（或當股份乃通過交易商購買並由交易商持有時則為交易商）提供已填妥及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W-9 或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如適用））可接受的其他預扣證明以及彼等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以決定該股東是否為美國可報告賬戶的持有人或根據 FATCA 規例符合資格獲得豁免。若股份由非海外金融機構代名人為其相關實益擁有人的利益以代名人戶口持有，則相關實益擁有人為 FATCA 下的賬戶持有人，且所提供的資料必須關於實益擁有人。然而，於很多情況下，代名人因作為保管機構而將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

謹請注意，FATCA 下「美國可報告賬戶」一詞較 1933 年法 S 條例下「美國人士」一詞適用於更廣泛的投資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的定義部分有關該兩個詞彙的定義。投資者應就其是否屬於其中一個定義諮詢其法律顧問或稅務顧問。

交易商將須向本公司提供(i)適當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W-9 或各基金可接受的其他預扣證明，並已獲該交易商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ii)其 GIIN（如適用）；以及(iii)各基金為確定遵守 FATCA 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以證明其遵守 FATCA。如交易商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導致其賬戶被行政管理人關閉及該等賬戶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

自動交換資料

愛爾蘭已在愛爾蘭法律內執行「《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準則》」，亦稱《共同申報準則》（「CRS」）。

CRS 是一項單一全球性自動交換資料（「AEOI」）準則，並已於 2014 年 7 月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理事會批准。該準則吸收了經合組織與歐盟的早期工作、全球反洗黑錢準則及（具體而言）FATCA 跨政府協議版本。CRS 載列了將予交換的金融資料、須作出報告的金融機構以及金融機構將遵守的共同盡職調查準則等的詳情。

根據 CRS，參與司法管轄區須交換金融機構就其非居民客戶持有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須向稅收專員披露涉及就 CRS 須予呈報賬戶的每名須予呈報人士的姓名、地址、稅務居住地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及地點、賬戶參考編號及稅務識別編號，以及與各股東的投資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價值及涉及股份的任何付款），而稅收專員可與位於就 CRS 而言屬參與司法管轄區的領地的稅務機關交換此資料。為遵守其責任，本公司可能要求股東提供額外的資料及文件。

不提供本公司根據 CRS 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採取強制性股份贖回或其他適當行動。拒絕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的股東亦可能會被呈報予稅收專員。

上述說明部分基於法規和經合組織有關 CRS 的指引，而該等法規、指引及準則均可能變動。

根據愛爾蘭及 / 或歐洲聯盟與若干第三國及 / 或 CRS 參與司法管轄區的獨立或關聯領地現有的資料共享安排，如該等國家或領地並非 CRS 下的「須予呈報司法管轄區」，則行政管理人或就此等目的被視為支付代理的有關其他實體可能須承擔責任收集若干資料（包括股東的稅收狀況、身份及居住地），以滿足該等安排下的披露規定及向相關稅務機關披露有關資料。該等稅務機關則可能須承擔責任向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所披露的資料。

藉認購某基金的股份，股東將被視為已授權行政管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自動向相關稅務機關披露有關資料。

每名有意投資者應就此等安排下其適用的規定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投資企業報告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891C 條及 2013 年價值退還（投資企業）規例，本公司須每年向稅務局局長報告有關投資者所持股份的若干詳情。須予報告的詳情包括：

- 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倘有記錄）；
- 與股東相關的投資編號；及
- 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購買的股份而言，須予報告的詳情亦包括股東的稅務參考編號（即愛爾蘭稅務參考編號或增值稅註冊編號，或倘屬個人，則為個人的稅務編號）或倘無稅務參考編號，則作出表示未獲提供稅務參考編號的標記。就身為下列人士的股東而言，該等詳情毋須報告：

- 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上文）；
-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惟已作出相關聲明）的股東；或
- 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東；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自動交換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額外投資者資料收集及報告規定的資料。

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

正如任何投資，投資於股份的稅務後果對分析本公司的投資來說可能屬重要。本公司的準投資者在購買股份前，應了解有關投資的稅務後果。本基金章程僅討論一般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並不宣稱處理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尤其是，由於一般預計美國納稅人（免稅美國納稅人除外）不會認購股份，有關論述並未考慮應課稅美國納稅人投資於股份而出現的美國聯邦稅務後果。該等人士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下論述假設並無美國納稅人擁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因構成所有權的若干稅務法律規則，而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所有股份的合併表決權或價值的 10% 或以上。

然而，本公司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將必定實現。此外，以下論述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定義見國稅法）的任何權益（作為債權人除外）。每名準投資者務請就投資於本公司，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及海外所得稅法例所承擔的特定後果，以及就任何個別贈與、遺產及繼承稅問題，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為方便起見，以下論述假設本公司（包括其每項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來說將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此範疇的法例並不明確。因此，本公司可以採用其他方法，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來說視本公司的每項基金為獨立實體。無法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會同意本公司採取的立場。

本公司的稅務

一般而言，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將確保其不會被視為從事美國事務或業務。因此，本公司的收入不會被視為與本公司從事的美國事務或業務「實質相關」。若本公司的收入並非與本公司從事的美國事務或業務實質相關，則本公司源自美國的若干收入類別（包括股息及若干類別的利息收入），將須按 30% 的稅率繳納美國稅項，而該等稅款一般從該等收入預扣。若干其他收入類別，一般包括大部分源自美國的利息收入（例如利息及投資組合債務的原發行折扣（可能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原定期限為 183 日或以下的原發行折扣債務，及存款證））及資本收益（包括源自期權交易的資本收益）將毋須繳納該 30% 的預扣稅。另一方面，若本公司的收入與本公司從事的美國事務或業務實質相關，則該等收入須按適用於美國當地公司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將就從美國移除或視作移除的盈利繳納分支利得稅。

儘管有上文所述，直接持有於美國成立的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單位的各基金根據國稅法將被視為因持有相關單位而於美國從事業務。因此，該等基金須提交美國聯邦報稅表，以呈報其應佔的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收入、收益、虧損或扣減，並按其應佔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盈利或收益淨額根據慣常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根據適用於美國公開買賣的合夥企業的規則，預期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將按適用的最高實際稅率就每季向非美國單位持有人（如各基金）作出的現金分派每季預扣款額。再者，由於持有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單位的非美國公司將被視為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本公司除就其應佔業主有限合夥企業被視作從美國移除的盈利淨額而繳納慣常美國聯邦所得稅外，或須根據國稅法第 884 條按 30% 稅率繳納美國分支利得稅。另外，各基金將須就出售或處置其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單位所得的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根據未來指引，10% 預扣稅亦將適用於某基金處置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單位所得的已變現金額。任何如此預扣的稅項將可抵扣基金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投資於美國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各基金亦可能須遵循國稅法第 6038C 條的特殊資料報告規定。各州及地方所得稅及報稅表申報義務亦可能適用。

根據 FATCA，除非遵守（或被視為遵守）全面的報告和預扣規定，否則本公司（或其各基金）須就向有關實體作出一定金額的付款（「可預扣付款」）繳納（30% 的）美國聯邦預扣稅。可預扣付款通常包括美國來源的利息（包括原發行折扣）、股息、租金、年金及其他固定或可終止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或收入。然而，此定義不包含與從事美國事務或業務實質相關的收入。為免須繳納預扣稅，除非被視為遵守，否則本公司（或其各基金）將須與美國訂立協議，以識別和披露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或基金）的各美國可報告人士（或美國人士持股比例重大的海外實體）之識別及財務資料，以及因應向未能按本公司要求提供資料以履行協議項下義務（或基金義務）的投資者作出的可預扣付款及相關付款而（按 30% 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倘本公司（或各基金）識別並向愛爾蘭政府直接報告美國可報告人士的資料，本公司（或各基金）可能被視為遵守，並因此毋須繳交預扣稅。若干類別的美國投資者獲豁免而毋須遵守上述報告規定，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免稅投資者、上市公司、銀行、受規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紀、交易商和中間人，以及各州及聯邦政府實體。此報告及預繳制度的機制及範圍的詳細指引仍繼續發展。任何有關指引的時間或對本公司（或各基金）未來經營的影響並無保證。

股東將須就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態提供核證，以及提供本公司（或各基金）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提供的額外稅務資料。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如適用）履行其 FATCA 義務可能使股東須負責由此產生的進行美國稅務資料申報及 / 或有關股東股份被強制贖回，惟須於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且前提是本公司誠信行事並基於合理理由。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稅務顧問諮詢 FATCA 對於彼等及基金可能產生之影響。

股東的稅務

股東就本公司的分派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美國稅務後果，一般視乎股東的個別情況而定，包括股東是否在美國境內經營事務或業務，或作為美國納稅人而必須納稅。

美國納稅人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妥為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9，所有其他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適當及妥為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本公司支付予美國納稅人作為股息，或贖回股份所得的總收益的金額，一般可以用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1099 向美國納稅人及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但如下文所述者通知除外）。無

法按照規定提供適當及妥為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如屬非美國納稅人的股東）或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9（如屬身為美國納稅人的股東），可能導致股東須繳納後備預扣稅。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所預扣的任何金額可抵扣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股東將須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額外稅務資料。

美國免稅實體、公司、非美國納稅人及若干其他股東類別一般毋須以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1099 作出報告，或繳納後備預扣稅（如適用），惟該等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提供適當及妥為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 或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9，以證明其免稅資格。

美國免稅股東的稅務

非積極性外國投資公司（「PFIC」）規則－一般。預期本公司屬於 PFIC（定義見國稅法第 1297(a)條）。此外，本公司可投資於分類為 PFIC 的其他實體。因此，股東可能被視為本公司投資的 PFIC 的間接股東。美國納稅人務請就 PFIC 規則的應用，諮詢本身的法律顧問。本公司並不計劃向美國股東提供有效選擇「合資格選擇基金」（「QEF」）所需的資料。

PFIC 後果－免稅機構－非關連業務應課稅收入。若干實體（包括合資格退休金及分紅計劃、個人退休賬戶、401(k)計劃及 Keogh 計劃（「免稅實體」））一般獲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稅，但該等實體擁有非關連業務應課稅收入（「UBTI」）則除外。UBTI 是免稅實體定期經營的事務或業務所得的收入，有關收入與實體的免稅活動無關。只要不同的收入類別，包括股息、利息及出售財產（主要為向客戶出售而持有的存貨及財產除外）所得收益並非源自以債項融資的財產，該等收入將不包括在 UBTI 之內。倘免稅實體並未就收購股份產生收購債務，來自免稅實體出售或交換該等股份的資本收益以及免稅實體就其股份收取的股息不應計入 UBTI。

根據現行法例，只有當股東須就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股份是免稅實體所持的債項融資財產，便會發生該情況），PFIC 規則才適用於持有股份的免稅實體。然而，謹請注意，臨時及建議規例對待若干臨時及免稅信託（但並非合資格計劃）的方式似乎有別其他免稅實體，因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將被視為 PFIC 股東，因而導致該等人士受 PFIC 規則所規限。

其他稅務考慮因素。以上論述假設如上文所述，並無美國納稅人擁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因構定所有權的若干稅務法律規則的應用，而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所有股份的合併表決權或價值的 10%或以上（任何持有該等權益的美國納稅人在本文稱為「10%美國股東」）。若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逾 50%由 10%美國股東擁有，本公司將會是「受控海外公司」。在該情況下，10%美國股東可能須在收入中加入倘本公司現時分派其所有盈利而股東應有權享有的本公司「F 分部收入」及「全球無形低課稅收入」。（根據現行法例，只要該等加入的收入不被視為屬於本公司所賺取的保險收入，則預期該等收入一般不會被視為 UBTI。）此外，在出售或交換股份時，全部或部分所得收益可能被視為一般收入。另一方面，若各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獨立實體，則將就個別基金確定 10%所有權。類似規則可能適用於股東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任何其他非美國公司的股份。

報告規定。美國納稅人可能因其股份所有權而須遵守額外的美國稅務報告規定。例如特別的報告規定可能適用於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可能投資的若干其他海外實體的若干權益，及所有權權益的轉讓及變動。若一名美國納稅人因投資於本公司而被視為受控海外公司的 10%美國股東，則該名美國納稅人亦需遵守額外的報告規定。此外，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來說，要把每項基金視為獨立實體，亦須確定個別基金是否「受控海外公司」以及具有 10%美國股東身份。美國納稅人應就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報告責任，包括向美國財政部提交表格 FinCEN Report 114 的任何義務，諮詢其本身的美國稅務顧問。

合法減稅報告。參與若干「須報告的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擔任重大顧問的人士，必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有關交易的規定資料。此外，重大顧問必須存置識別該等須報告交易及其參與者的清單。重大懲罰適用於並無披露須報告的交易的納稅人。儘管本公司並不計劃成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合法減稅工具，及適用規例規定多種相關的例外情況，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及其若干股東以及重大顧問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受到此等披露及存置清單規定所規限。

美國州份及地方稅項。除上述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外，股東應考慮投資於本公司的潛在美國州份及地方稅務後果。美國州份及地方稅法通常不同於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根據彼等的具體情況就美國州份及地方稅項的應用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a)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

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聯合發佈財稅[2014] 第 81 號文件（「81 號文」）和財稅[2016]第 127 號文件（「127 號文」），規定外國投資者（包括基金）從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獲得的資本收益暫時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外國投資者（包括基金）從投資中國 A 股獲得的股息需繳納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股息之 A 股發行人須代表股息所得人扣繳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VAT」）

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財政部和國稅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6] 36 號文件（「36 號文」），規定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外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將免繳增值稅（「增值稅」）。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外國投資者利用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實現的資本收益亦可根據 127 號文免繳增值稅。

自投資中國 A 股所獲之股息不屬於繳納中國增值稅的範疇。

印花稅（「印花稅」）

印花稅乃針對在中國內地所簽署或收受的若干文件（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中國 A 股之銷售合約）而徵收之稅款。印花稅乃針對出售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所徵收，費率為銷售代價的 0.1%。基金就中國內地上市股份之每項出售須繳納此稅款。

(b) 透過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如基金）可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即中國 A 股），一般僅通過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在本節中稱為「相關 QFII」）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發行的連接產品（如結構性票據）進行投資。就透過相關 QFII 投資的中國 A 股而言，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 QFII 於中國 A 股的權益獲認可，任何稅項負債（如產生）將由相關 QFII 支付，惟須受日後可能頒佈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所規限。

然而，務請注意，根據基金購買 A 股連接產品的條款，A 股連接產品可能會將其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轉嫁予基金。如屬此情況，基金可能為承擔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證券投資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有關的風險的最終方。有關 QFII/RQFII 計劃的中國稅務考慮因素，請參閱下文。

(c) 透過 QFII/RQFII 投資於 A 股

中國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4] 79 號（「79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A 股連接產品發行人，所實現的 QFII/RQFII 應佔資本收益將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相關 QFII（如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須就中國 A 股股息繳納 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減免。分派有關股息的實體須代表收款人預扣有關稅項。

增值稅

根據 36 號文及財稅[2017] 70 號文件（「70 號文」），相關 QFII 及 RQFII 從投資中國 A 股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股息並不屬於繳納中國增值稅的範疇。

印花稅

印花稅乃針對出售中國內地公司的中國 A 股所徵收，費率為銷售代價的 0.1%。

(d)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債券

概無特定規則監管對外國投資者從境內中國債務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的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中國稅務機關目前的口頭詮釋，處置上市政府及債權證所帶來的資本收益可視為非中國來源收入，因此毋須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在實際執行時，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地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買賣該等證券而實現的資本收益徵收 10% 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規，有關稅務待遇並未明確釐清。假若可對有關收益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則根據中國和愛爾蘭之間的雙重徵稅條約可能享有免稅。此稅務條約是否可能會適用而減少或豁免上述中國稅項，將部分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在資產的合法所有權由中介機構代表有關資產的實益合法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應用稅務條約利益的指引。

根據 36 號文，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收益須繳納 6% 的增值稅，除非特別獲現行法律及法規豁免。根據 36 號文及 70 號文，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中國債券市場買賣債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徵收增值稅。如增值稅屬適用，亦會徵收其他當地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等），合計可能高達應付增值稅的 1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及規例，從國務院的負責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 / 或經國務院批准的當地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將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所得的利息，應會被徵收上述的 10% 中國預扣所得稅、6% 增值稅及其他當地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等），合計可能高達應付增值稅的 12%。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和國稅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8] 第 108 號文件，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就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所得、從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收取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e) 一般事項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各種稅收改革政策，現行之稅法及規則日後可能會予以修正或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稅法、規例及慣例可能於日後變更，並具追溯效力，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稅收激勵（若有）將來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在日後不會被修正或修改。任何稅收政策之變更可能降低基金於中國內地所投資之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因而減少基金持有該等公司股份之收益及 / 或價值。以上內容不構成稅務意見，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徵詢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不時購入的投資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外匯管制，或繳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預扣稅。若本公司的任何投資受到外匯管制或須繳納海外預扣稅，將一般導致本公司的投資收入減少。

一般情況

利益衝突及最佳執行

經理已制訂政策確保就所有交易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且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各基金及其股東得到公平對待。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董事、分銷商、股東服務代理、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不時擔任與由本公司以外各方所設立的其他基金有關的經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董事、存管人、行政管理人、公司秘書、證券貸出代理、交易商、分銷商或股東服務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基金，而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本公司及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及其客戶可持有任何基金的股份。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亦可於同一日為一個或以上的投資組合（包括基金）買賣證券，從而為其管理的一個或以上其他投資組合執行相同或類似證券的相反交易或做相反方向的持倉。因此，彼等任何一方或會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某一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方將要時刻顧及其對本公司及該基金的義務，並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得公平解決，以及使對基金的損害降至最低。此外，前述任何一方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就某一基金的資產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但該等交易的進行須猶如按在公平基礎上所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一樣，且該等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若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因某一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到佣金（包括回扣佣金），此佣金必須繳存該基金。

「關聯人士」指存管人以及經理或存管人的受委人或副受委人（不包括由存管人委任的非集團公司副保管人），以及經理、存管人、受委人或副受委人的任何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

經理須確保，本公司與關聯人士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如下文第(a)、(b)或(c)段至少有一項條件獲遵守，則本公司可與關聯人士訂立交易：

- (a) 交易價值由以下一方核證：(i)獲存管人批准為獨立而勝任的人士；或(ii)如交易涉及存管人，獲經理批准為獨立而勝任的人士；
- (b) 該交易是在某一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按最佳條款執行的；或
- (c) 交易按存管人或（如交易涉及存管人）經理信納符合規定（即關聯人士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款執行。

交易按存管人或（如交易涉及存管人）經理須將其如何遵守上文第(a)、(b)或(c)段的規定歸檔記錄。如交易根據上文第(c)段進行，則存管人或（如交易涉及存管人）經理須將其信納交易符合規定（即關聯人士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理據歸檔記錄。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例如，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或就有關交易提供服務的代理、中介人或其他實體可能與存管人有關連。因此，該等實體可能透過有關交易產生利潤、費用或其他收入或避免損失。此外，倘有關對手方所提供的抵押品須應用該對手方關連人士的估值或扣減，則亦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若對由該基金所擁有或購買的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是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關一方，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由於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費用是根據各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率計算，當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上升時，該等費用將會增加。當對由某一基金所擁有或購入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投資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有關一方）將要時刻顧及其對本公司及該基金的義務，並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得公平解決。

經理及各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或彼等的附屬成員各自可對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該等投資基金或賬戶投資於本公司亦可能購買或出售的資產）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或提供意見。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附屬成員並無任何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其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本公司交代（或與本公司分享或通知本公司）任何上述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上述交易所取得的任何利益，但將會根據公平原則在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任何該等機會。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確保就基金投資組合管理而言，其服務供應商在代表基金執行交易決定時，將採取符合該等基金最佳利益的行動。就有關目的而言，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為各基金爭取最佳效果，並須考慮價格、

成本、速度、執行和結算的可能性、指示規模和性質或任何其他與執行指示相關的考慮因素。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到作為針對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基金經紀交易代價的任何現金回扣將不會由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本公司不會承擔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獲得的外來研究的費用。有關費用將由有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承擔。各基金執行政策的資料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

本公司及經理已與貨幣管理人（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附屬成員）訂立貨幣管理協議，據此，經理、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將指示貨幣管理人根據本公司預定的對沖參數與本公司或相關基金進行外匯交易，作為非全權委託、被動式貨幣管理服務的一部分。該項服務旨在(i)對沖相關已對沖股份類別在基礎貨幣與有關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發生變動時面臨的風險；(ii)在認購、贖回及交換以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某種貨幣計值的所有股份類別及作出分派時進行貨幣兌換；及(iii)就若干基金（如在其投資政策內訂明）而言，根據相關副投資經理的指示對沖基金對若干貨幣承擔的風險。該項服務所涉的所有外匯交易將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與貨幣管理人（作為主事人及對手方）執行。貨幣管理人並非擔任受託人、顧問或代理人。根據貨幣管理協議，外匯交易通常將按第三方基準提供者所提供的匯率（即 The World Markets Company plc 提供的 WM 匯率）計價，該匯率由預先協定的差價及並非指定作即期交易的外匯交易的所報遠期價格調整。基準匯率將在本公司預定的一個固定時間使用。貨幣管理人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貨幣管理費，有關費用將僅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

本公司及經理已與抵押品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貨幣管理人的附屬成員）訂立抵押品管理協議。該服務之目的乃就基金或其對手方提供外幣匯兌合約（透過此等合約致使已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之抵押品履行行政管理及記錄備存職能（包括估值）。抵押品管理人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抵押品管理費，有關費用將僅由相關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股本

本公司以 39,000 歐元的最初股本註冊成立，相當於 39,000 股無面值認購人股份。截至本基金章程的日期，所有認購人股份（除三股外）均已被本公司贖回。此三股認購人股份的股東均享有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和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但無權分享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淨資產。

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均應相等於資產淨值。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並獲賦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按每股資產淨值，在本公司發行最高達五千億股無面值股份。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設優先購股權。

各股份均賦予股東權利，以按比例平等分享發行該等股份所屬基金的股息和淨資產，但在成為股東之前所宣派的股息除外。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應計入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賬冊，並且應用以代表有關基金購入該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各基金應備存獨立的紀錄及賬目。

各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該等股份所代表基金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改變股份權利的任何決議均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派代表出席或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通過。

組織章程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不足一股股份。該等不足一股股份可發行至最接近的千分之一股，並且不應附有在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應為按不足一股尾數比例予以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

各基金及獨立負債

本公司為一個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各基金可包含本公司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在事先取得中央銀行的批准下，董事可不時透過發行一個或多個個別股份類別，設立額外基金，有關的發行條款由董事議決決定。董事可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可為各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個別股份類別，有關的發行條款由董事議決決定。

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按下列方式分配：

- (a) 發行代表基金的股份所得款項，須根據章程的規定，計入本公司賬冊中該基金項下，而應佔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應計入該基金；
- (b) 倘任何資產乃衍生自另一資產，該衍生資產應計入本公司賬冊中衍生出該資產的該基金項下，而對各項資產估值時，價值增加或減少須計入相關基金；
- (c) 倘本公司就某基金的任何資產產生一項負債，或就某基金的資產採取任何行動，該項負債須分配至相關基金（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d) 倘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被視為歸屬於某基金，該等資產或負債須按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所有基金，惟須取得存管人的批准。

代表任何基金產生或歸屬於任何基金的負債，只可以該基金的資產清償。本公司、任何董事、破產管理人、檢驗員、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人士，概不會亦無責任使用任何該基金的資產清償代表任何其他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歸屬於其他基金的任何負債。

在本公司訂立的每份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中應隱含以下條款：

- (i) 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或多方不得尋求（不論在任何地方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以任何性質的其他方式）對任何基金的任何資產作出追索，以清償並非代表該基金產生的負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ii) 如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地方成功地向任何基金的任何資產進行追索，以清償並非代表該基金產生的負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則該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其取得的利益價值的金額；及
- (iii) 如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成功地以任何方式扣押或查封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對某基金的任何資產提出法律程序，以清償並非代表該基金產生的負債，該訂約方須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直接或間接款項，並將該等資產或款項分開保管，以及將該等資產或款項識別為信託財產。

本公司可取回的所有款項，應根據上文 (i) 至 (iii) 段所載的隱含條款與任何同時發生的負債抵銷。

本公司已取回的任何資產或款項，經扣除或支付任何收回成本後，用於補償本基金。

倘歸屬於某基金的資產用來償付歸屬於該基金的負債，只要該項資產或有關的補償不能歸回受影響的基金，則董事在存管人的同意下，應證明或促使證明受影響基金損失的資產價值，並從負債涉及的基金的資產中，首先轉撥或支付該等基金被追討的所有其他索償，然後將足夠的資產或款項歸回受影響的基金，以及支付該等基金損失的資產價值或款項。

某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但本公司可就某基金提出訴訟或被提出訴訟，並可就法院頒令所指明的公司及基金財產，根據適用的法律在基金之間行使抵銷權（如有），猶如基金為一名個別法人而所能行使者。

就各基金分開存置記錄。

經理的薪酬政策

經理已按 UCITS 規例的要求採用一項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薪酬政策適用於各類員工，包括所收取的總薪酬致使其薪酬組級與高級管理層及風險承擔者相同及其專業活動對經理或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的高級管理層、風險承擔者、監控職能及任何僱員。經理確保投資經理須遵守薪酬監管規定（「薪酬規則」）而該等規則與歐盟指令、規則及指引中有關薪酬所適用者具有相同效力，甚或已與投資經理訂立合適之合約安排以確保沒有違反薪酬規則。投資經理進而將確保獲其授予投資管理職能的任何副投資經理遵守薪酬規則。在所有情況下，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可根據薪酬規則許可的相稱原則而不引用一些薪酬規定。

有關現行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薪酬及福利如何計算及授予薪酬及福利的負責人的身份（包括補償委員會的組合）），可於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查閱。此資料的書面副本可向經理免費索取。

最低可行規模

在成立後 24 個月內，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必須達致最低 2,000 萬美元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並通知基金股東的有關其他金額（「最低可行規模」）。如某基金在該期間內沒有達致最低可行規模，或隨後在該期間後跌至低於該最低可行規模，則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可贖回該基金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向股東退還贖回所得款項並終止該基金。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可贖回某一基金或本公司的所有股份：

- (i) 若在該基金或本公司的大會上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贖回股份；或
- (ii) 若董事作出如此決定，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須已發給本公司或該基金（按適用情況而定）的股份持有人。

若贖回股份會導致股東人數跌至低於七人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人數，或若贖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跌至低於依據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可能須要維持的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延遲贖回足夠的最低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贖回該等股份將被延遲，直至本公司結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促使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執行贖回為止。本公司應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及合理並經存管人批准的方式選擇延遲贖回的股份。

在本公司結束時，或若任何基金中的所有股份將被贖回，可供分派的資產（在償還債權人的索償後）應根據股份持有人持有該基金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發予持有人。本公司其後尚餘不包括在任何其他基金之內的任何資產餘額，應根據在緊接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各基金之間予以分攤，並且應根據股東持有各基金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在該基金的股東中進行分派。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可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本公司可安排代表股東出售股份。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股東所收到的款額將會等於當作出實物分派時，股份被估值所按的款額。若所有股份將被贖回，並擬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可將其資產轉換成受讓公司的股份或類似權益，以供在股東之間分派。認購人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任何基金的股息及淨資產的權利。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按下列優先次序進行分派：

- (i) 首先，向各基金的各股份類別的股東，以該股份類別計值的基礎貨幣或清盤人可能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支付，款額盡可能相等於（按清盤人合理釐定的匯率）該等股東於公佈清盤日期持有的該股份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惟有關基金須有足夠資產作出上述支付。就任何股份類別而言，如有關基金的資產不足以作出該等支付，則須動用不包含於任何基金內的本公司資產進行支付；
- (ii) 第二，從按上文第(i)段動用後餘下的並不包含於任何基金內的本公司資產中，向認購人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最多為已繳付金額之數額（加任何應計利息）。如上文所述的資產不足以作出悉數支付，則不得動用任何各基金內的資產；
- (iii) 第三，將相關基金的餘下結餘支付予股東，該等支付須按持股數目的比例進行；及
- (iv) 第四，將再餘下的但不包含於任何基金內的結餘支付予股東，該等支付須按各基金價值的應佔比例及在各基金內各股份類別價值的應佔比例，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進行。

會議

本公司或某一基金的所有大會應在愛爾蘭舉行。本公司每年應舉行一次大會，並以此作為其週年大會。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人士，惟倘若只有一名股東，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

出席大會的一名股東。任何延會的法定人數將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本公司各次大會而言，應給予二十一日通知（不包括郵寄通知之日和舉行會議之日）。該通知應註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時間及將會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某一代表可代表任何股東出席會議。普通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特別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 75%或以上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組織章程規定，股東會議可以各股東具一票的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事項，但如由五名股東或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如會議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就提交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本公司任何事項而言，各股份（包括認購人股份）給予持有人一票。分銷商將提供各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 3 月 1 日起至 2 月最後一日止。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並於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日登載於 <https://www.franklinresources.com/all-sites> 及電郵至股東。半年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於每年的 8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以與年度報告相同的方式登載及傳閱。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於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半年度賬目已於網站上登載後將透過郵件獲得通知，並可要求免費獲得印刷本。

該等報告亦將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而所有股東可向本公司或分銷商要求免費的印刷本。

投資者可於營業日前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各基金的額外資料。

投訴

股東可於本公司或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基金的任何投訴。有關本公司及經理的投訴程序資料將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簽訂任何該等合約。
- (ii) Sagger 先生、Tyle 先生及 Murray 女士是若干投資經理、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和/或彼等的聯屬成員的董事及 / 或行政人員。LaRocque 先生及 Carrier 女士過往曾任若干投資經理、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及彼等的聯屬成員的董事及 / 或行政人員。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本文件的日期所存續，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i) 在本文件的日期，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或任何關連方在本公司的股本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期權中均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v)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入資本並無受制於期權，或並未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使本公司的股本或借入資本受制於期權。
- (v) 除在本文件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也不曾擁有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
- (vii) 經理、投資經理、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可酌情及應要求直接向股東支付回佣。該等回佣以投資經理、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收取的費用支付，且不代表對基金資產徵收額外費用。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其詳情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現已簽訂，並且是或可能是重大的：

- 管理協議。
- 各投資管理協議。
- 各副投資管理協議。
- 總股東服務協議。
- 存管協議。
- 行政管理協議。

在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本公司或經理可與在本公司擬要約出售其股份的附加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的付款代理人或當地代表不時訂立的該等協議。

提供及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在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可根據要求供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的法團註冊證書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上文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UCITS 規例及中央銀行規則；及
- (d) 在過往五年內各董事所擔任的過往及現有董事職務及合夥人職務名單。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經不時修改）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如適用）的副本，可在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此外，如投資者居於(i)上文未有提述的司法管轄區；(ii)居於基金已註冊可進行公開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則應知悉可於 www.eifs.lu/franklintempleton 查閱下列關於指令（經指令 2019/1160/EC 修訂）第 92(1)(b)至(f)條的服務資料：

- 有關如何作出認購、回購及贖回指令以及如何支付回購及贖回款項的資料；
- 與投資者行使投資於基金而產生權利有關的程序及安排之資料及接觸途徑；
- 基於指令第 94 條訂明的條件，根據指令第 IX 章要求的資料及文件，用於查閱及索取其副本；
- 與設施在耐用媒介執行任務相關的資料；及
- 有關與主管當局溝通的聯絡點之服務。

附表一
付款代理、代表代理及投資者服務

為比利時投資者而設： 金融服務代理 ABN AMRO Bank N.V. Kortrijksesteenweg 302 9000 GentBelgium	為西班牙投資者而設： 代表代理 Allfunds Bank, S.A. Calle Estafeta, 6 (La Moraleja) Edificio 3 – Complejo Plaza de la Fuente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為法國投資者而設： 集中代理及付款代理 CACEIS Bank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為德國投資者而設： 資訊代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Postfach 11 18 03, 60053 Frankfurt a. M. Mainzer Landstraße 16, 60325 Frankfurt a. M.	為瑞士投資者而設： 瑞士代表 FIRST INDEPENDENT FUND SERVICES LTD. Feldeggstrasse 12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付款代理 NPB New Private Bank Ltd. Limmatquai 1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為新加坡投資者而設： 代表代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26 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為英國投資者而設： 融資代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為意大利投資者而設： 代理銀行 Allfunds Bank, S.A.U.,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o Italy 付款代理及投資者關係經理 Allfunds Bank, S.A.U., Succursale di Milano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o Italy 付款代理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GSS) S.p.A. Maciachini Center – MAC2 Via Benigno Crespi 19/A 20159 Milan, Italy 付款代理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I-13900 Biella Italy	為台灣投資者而設： 總代理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 4 段 87 號 8 樓 為香港投資者而設： 代表代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
為希臘投資者而設： 付款及代表代理 Alpha Bank 40, Stadiou Str. 10252 Athens Greece PIRAEUS BANK S.A. 4 Amerikis Street 10564 Athens, Greece	為塞浦路斯投資者而設： 付款及代表代理 Alpha Bank Cyprus Ltd Chilonos & Gladstonos Corner Stylioanou Lena Square 1101 Nicosia Cyprus Astrobank Limited 1 Spyrou Kyprianou 1065 Nicosia Cyprus Bank of Cypru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51 Stassinou Street Ayia Paraskevi 2002 Strovolos Nicosia Cyprus

附表二 投資限制

A. 根據 UCITS 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獲准許的投資

1. 各基金的投資局限於：

- 1.1 准予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並將在一年內准予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單位。
- 1.5 其他投資基金單位。
- 1.6 信貸機構的存款。
- 1.7 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限制

2. 2.1 各基金可將不多於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在第(2)段的規限下，負責人士不得將基金 10%以上的任何淨資產投資於適用 UCITS 規例第 68(1)(d)條的證券類型。

第(1)段不適用於負責人士對所謂「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的投資，惟：

- (a) 相關證券的發行附有一項在發行後 1 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證券的承諾；及
- (b) 證券並非無流動性證券，即證券可由基金在 7 日內按基金所估值的價格或與該價格相若的價格變現。

2.3 各基金可將不多於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若所持每間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比例多於 5%，其合計總值所佔比例必須少於 40%。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2.4 若發行債券的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在成員國並受特別公共監督法例（其設計目的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規管，則（2.3 中的）10%限制將提高至 25%。若某一基金投資多於淨資產的 5%於此等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非成員國或一個或者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2.3 中的）10%限制將提高至 35%。

2.6 在應用 2.3 中所提述的 40%限制時，2.4 及 2.5 中所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計算在內。

2.7 各基金不得將多於其淨資產的 20%投資於存放於同一機構的存款。以輔助流動資金形式持有並於賬戶中記賬的現金(a) 不得超過各基金淨資產的 10%；或(b) 倘現金計入存管人賬戶，則不得各基金淨資產的 20%。

2.8 基金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而承擔的風險不可超過淨資產的 5%。

如屬在 EEA 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在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劃一協議的簽署國（EEA 成員國除外）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及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此項限制提高至 10%。

2.9 即使是上文 2.3、2.7 及 2.8 段所述規定，包括兩項或以上由單一機構發行或與單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不可超過淨資產的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 / 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2.10 上文 2.3、2.4、2.5、2.7、2.8 及 2.9 中所提述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對單一機構的承擔不應超過淨資產的 35%。

2.11 就 2.3、2.4、2.5、2.7、2.8 及 2.9 而言，多間集團公司會被視為單一發行人。但淨資產 20%的限制可應用於對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的投資。

2.12 各基金將最多達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者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必須名列基金章程及可從以下名單挑選：

經合組織政府（但相關證券須具投資評級）、巴西政府（但相關證券須具投資評級）、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吉利美）、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莎莉美）、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谷監管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美國進出口銀行、韓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日本國際合作銀行（日本輸出入銀行的繼任人）。

各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的證券，任何一種證券所佔比例不可超過淨資產的 3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3.1 各基金不得將多於淨資產的 20%投資於任何一項集體投資計劃。

3.2 基金不得將多於其淨資產的 30%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

3.3 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多於資產淨值 10%投資於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3.4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若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是由該基金的管理公司或由任何其他公司（其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連）直接或委託他人管理，

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因該基金對該項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3.5 如憑藉投資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本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基金收取一項佣金（包括一項回佣），則本基金須確保相關佣金乃向本基金的財產支付。

指數追蹤 UCITS

- 4.1 若基金的投資政策是模擬某項符合中央銀行規則所列出準則，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則該基金可將最高達淨資產的 2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 / 或債務證券。

- 4.2 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支持，4.1 中所的限制可提高至 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人。

一般條文

- 5.1 投資公司、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ICAV」）或管理公司如就其所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則不可購入任何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會使其能夠對發行人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 5.2 各基金不可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多於 10%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多於 10%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多於 25%的單位；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多於 10%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若無法計算於購入之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上文(ii)、(iii)及(iv)中所規定的限制在購入之時可無須理會。

- 5.3 5.1 及 5.2 不適用於：

- (i)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國際公共機構（其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會員）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基金所持有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是該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來自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中所規定的限制，此項豁免方可適用，但前提是若超過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
- (v)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 ICAV 應單位持有人要求純粹代表其購回單位而持有的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該等附屬公司須於所在國家 / 地區經營只限於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的業務。

- 5.4 基金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文件內的投資限制。

-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各基金於其認可日期後六個月內免受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的條文約束，惟該等基金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 5.6 若因基金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出本文件中所規定的限制，該基金必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 5.7 投資公司、ICAV、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代表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管理公司行事，則不可以無備兌方式出售下列各項：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⁶;
- 投資基金單位; 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各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

6.1 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整體風險的各基金，必須確保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倘基金採用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計算整體風險，則該等基金各自必須遵守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20%（或在有關補充文件載列的其他百分比）的限制。在應用風險價值方法時，除非在有關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否則會使用下列量化標準：

- 「單側」信心水平為 99%;
- 持有期為 20 日; 及
- 歷史觀察期長於一年。

6.2 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投資（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內含金融衍生工具），若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計，不可超過中央銀行規例/中央銀行規則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此項條文並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但相關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規例/中央銀行規則所列出的準則。）

6.3 各基金可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但

- 場外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中央銀行所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須受中央銀行所規定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⁶ 禁止根據 UCITS 沽空任何貨幣市場工具。

B. 根據 UCITS 規例獲准的借款

基金不得借款，惟以下者除外：-

- (a) 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購入外幣。就 UCITS 規例第 103(1)條而言，以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並不歸類為借款，惟如該外幣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則除外；及
- (b) 基金可借取：
 - (i) 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惟該等借款須為臨時性質；及
 - (ii) 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惟該項借款是用於為業務目的而需進行的房地產收購，但第 b(i)及(ii)分段所述的該等借款，合計不得超過借款人資產的 15%

C. 根據香港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披露規定

1. 就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而言，在其登記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及銷售的整段期間內，下列投資限制亦將適用：
 - (a) 在受以下條文所規限下，其只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包括具債務證券作為相關工具的反向購回協議）；
 - (b) 其所持有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投資工具及存款的合計值不可超過其合計資產淨值的 10%，但：
 - (i) 若發行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及總款額不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及已公佈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
 - (ii)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最高達 30%可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投資工具及存款；或
 - (iii) 就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基金基礎貨幣的任何存款而言，若因其規模而導致其不能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則屬例外；及
 - (c) 該基金不得借入超過其合計資產淨值 10%的款項，而有關借款必須只屬暫時性質，作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之用。
2. 在任何基金登記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及銷售後，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該基金須依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計算及在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 b. 若該基金可投資於損失吸納產品，其須在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各基金可投資的損失吸納產品的類型及最高風險承擔以及相關風險。該等產品包括符合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票據資格的在金融機構及票據處置機制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票據。該等產品中的損失吸納特點一般包括指明該票據可在某觸發事件發生時（即在發行人或處置實體（如發行人並非一間處置實體）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指明水平時）予以撤銷、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及條件。

D. 根據台灣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在任何基金獲註冊在台灣公開發售及銷售後，下列投資限制亦將適用：

- (a) 禁止投資於黃金、商品或房地產；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證券不應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c) 台灣證券市場不應構成基金的主要投資地區，而被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的資產的百分率不應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d) 以中華民國（台灣）為居籍的股東所投資的投資總額，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不可超過台灣金融監管機構所許可的最高百分比；
- (e) 基金為提高投資效率（包括用作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及投機目的）而持有衍生工具未平倉合約的風險承擔，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及
- (f) 基金就對沖目的所持衍生工具的未平倉倉盤的合共總值不可超過基金所持相應證券的總市值。

就上文第(e)及(f)項限制而言，決定一項交易是否出於對沖目的及基金的資產是否符合資格作為相應證券時，應根據中央銀行規則及所頒佈的任何相關指引通知或中央銀行不時另外批准的其他指引。第(e)及(f)項限制不適用於已獲台灣金融監管機構豁免遵守此項限制的任何基金。

E. 根據韓國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在任何基金獲註冊在韓國銷售後，下列投資限制亦將適用：

- 1) 基金不得代表第三方授出貸款或作為擔保人；
- 2)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35%投資於由巴西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3) 基金不得借款（惟基金可最多借取其資產淨值的 10%，且該等借款須為臨時性質）；
- 4)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20%投資於任一集體投資計劃，但對於將資產淨值的 50%或以上投資於非股權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或其他證券為基礎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基金對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就本條款而言，「集體投資計劃」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of Korea) 界定）；
- 5) 基金的股份須就不鑑別身份的公眾人士發行，且基金所發行股份的 10%或以上須在韓國境外出售；
- 6) 基金資產淨值的 60%或以上須投資於並非以韓圓計值的證券或另行以此等證券管理。

附表三 受監管市場

除了獲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投資項目將只局限於符合中央銀行所訂監管要求的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即是受監管、恒常營運及公開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以及載於基金章程的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監管市場應包括：

阿根廷	•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 科多巴證券交易所 • La Plata 證券交易所 • Mendoza 證券交易所 •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澳洲	• 任何證券交易所
巴西	•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 Bahia-Sergipe-Alagoas證券交易所 • Extremo Sul證券交易所(Porto Alegre) • Minas Esperito Santo Brasilia證券交易所 • 巴拉那證券交易所(Curitiba) • Pernambuco e Paraiba證券交易所 • 地區證券交易所(Fortaleza) • Santos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	• 任何證券交易所 • 受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智利	•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中國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 波哥大證券交易所 • 麥德林證券交易所
埃及	• 開羅證券交易所 • 亞力山大證券交易所
歐盟	• 任何證券交易所 • NASDAQ 歐洲
法國	• Titres Creance Negotiable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香港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及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香港場外交易市場
印度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孟買證券交易所 •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 德里證券交易所協會 • 高哈蒂證券交易所 • 海得拉巴證券及企業 • 盧迪亞納證券交易所 • 馬德拉斯證券交易所

	• 普那證券交易所 • 北方邦證券交易所協會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 艾哈邁達巴德證券交易所 • 交趾證券交易所
印尼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印尼Parallel Stock Exchange • 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日本	• 任何證券交易所 • 受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所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約旦	• 安曼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及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馬來西亞場外交易市場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毛里裘斯	• 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新西蘭	• 任何證券交易所
挪威	• 任何證券交易所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 卡塔爾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 莫斯科中央證券交易所（須待經理批准莫斯科中央證券交易所作為受監管市場）
沙地阿拉伯	• 沙地證券交易所（Tadawul）
新加坡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南韓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監管的場外交易市場 • 韓國交易所
斯里蘭卡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瑞士	• 任何證券交易所
台灣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泰國債券電子交易所
土耳其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阿聯酋	• 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 • 杜拜金融市場 • NASDAQ杜拜
英國	• 任何證券交易所 • 受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美國	• 任何證券交易所 •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 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一級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及受美國美元總會計長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越南	• 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 •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 •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
其他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織的市場 • 金融服務管理局在其於1988年4月發表題為「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The Grey Paper』」的出版物中載列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受監管市場：

澳洲	•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 悉尼期貨交易所
加拿大	• 受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歐盟	• 任何證券交易所（歐盟或歐洲經濟區） • 歐洲期權交易所 • Euronext.life
法國	• Titres Creance Negotiable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香港	• 香港期貨交易所
印度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日本	• 受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所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交易所衍生產品有限公司(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荷蘭	• Financiele Termijnmarkt阿姆斯特丹
新西蘭	•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新加坡	•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南非	• 南非期貨交易所
南韓	• 韓國交易所
泰國	• 泰國期貨交易所
英國	• 任何證券交易所 • 受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美國	• 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OMLX倫敦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 •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和二級交易商，及受美國美元總會計長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 芝加哥證券交易所 • 堪薩斯期貨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商業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 納斯達克OMX期貨交易所 • 費城納斯達克OMX
其他	• 金融服務管理局在其發表題為「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The Grey Paper』」（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出版物中載列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的市場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此等交易所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列出。中央銀行並無發出認可交易所的名單。

附表四

證券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長期債務評級說明

Aaa：具 Aaa 評級的債務被認為具最高質素，附帶的信貸風險最低。

Aa：具 Aa 評級的債務被認為具高質素，涉及非常低的信貸風險。

A：具 A 評級的債務被視為屬中上級別，涉及低信貸風險。

Baa：具 Baa 評級的債務涉及的信貸風險溫和，被視為屬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具有若干投機特質。

Ba：具 Ba 評級的債務被判別為含有投機成分，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B：具 B 評級的債務被認為屬投機性質，涉及高信貸風險。

Caa：具 Caa 評級的債務被判別為資信狀況差，涉及非常高的信貸風險。

Ca：具 Ca 評級的債務具高度投機性，可能或非常會發生違約，有些微機會可取回本金及利息。

C：具 C 評級的債務屬最低評級債券，一般會發生違約，可取回本金或利息的機會渺茫。

附註：穆迪在一般評級分類 Aa 級到 Caa 級採用數字作進一步說明：1、2 及 3。1 指有關債務屬於其評級分類中的較高端；2 指中等評級；而 3 指屬於其評級分類中的較低端。

標準普爾（「標準普爾」）長期信貸評級說明

AAA：具 AAA 評級的債務屬標準普爾所給予的最高評級。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極強。

AA：具 AA 評級的債務與最高評級的債務僅有輕微差別。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很強。

A：具 A 評級的債務與評級較高的債務相比，卻較易受情況及經濟條件不利轉變的影響，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仍強。

BBB：具 BBB 評級的債務顯示具足夠保障參數。但較易因不利經濟條件或情況改變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變弱。獲 BB、B、CCC、CC 及 C 評級的債務均被視為具顯著投機特性。BB 表示投機程度最低，而 C 則最高。雖然此等債務可能會具有某程度的質素和保障特點，但這些特點卻被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在不利條件下的重大風險承擔所超過。

BB：具 BB 評級的債務與其他投機性較高的債務相比，易於不還款的可能性較低。不過，此等債務需面對主要的持續不明朗因素，或在不利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下的風險承擔，可能導致債務人並無足夠能力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

B：具 B 評級的債務與具 BB 評級的債務相比，有較大可能易於不還款，但債務人目前仍有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或意願。

CCC：具 CCC 評級的債務目前易於不還款，而且是否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視乎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是否有利。在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有能力履行其就債務所作的財務承擔。

CC：具 CC 評級的債務目前非常易於不還款。「CC」評級用於尚未發生違約，但標準普爾卻認為，預期違約不論何時發生，但違約幾乎必定會發生。

C: 具「C」評級的債務目前非常易於不還款，且與評級較高之債務比較，預期償還的優先次序相對較低，且最終償付能力亦較低。

D: 具「D」評級的債務乃已不償還的債項。對於非混合性資本工具，如債務還款並無在到期日支付，即可使用「D」評級類別，除非標普相信該等還款會在沒有寬限期的情況下於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於寬限期或3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內作出則除外。若債務人提出破產申請或採取類似行動後且債務幾乎確定違約，例如由於自動中止還債規定，「D」評級亦會適用。若為財務壓力下的債務交換，該項債務會被調低至「D」級。

加 (+) 或減 (-) : AA 至 CCC 的評級可加上加號或減號以示在主要評級類別中的相對地位。

N.R.: 表示並無要求評級、並無足夠的資料作為評級依據，或標準普爾根據其政策不對特定的債務評級。

惠譽國際長期信貸評級說明

AAA: 最高信貸質素。表示對違約風險的預期最低。只有在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極強時方會給予。此能力極不可能受到不可預見事件的不利影響。

AA: 非常高信貸質素。表示預期違約風險非常低。表示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非常強。此能力並不顯著容易受到不可預見事件的影響。

A: 高信貸質素。表示預期違約風險較低。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屬於強。然而，相比較高評級，此能力可能較容易受到環境或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BBB: 良好信貸質素。表示目前對違約風險的預期較低。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足夠，但環境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較大可能影響此能力。這是最低的投資級別。

BB: 投機。表示受違約風險影響的可能性較高，尤其是倘隨著時間出現不利的營商或經濟狀況變化；然而，業務或財務靈活性可支持財務承擔的提供。具此類別評級的證券並非投資級別。

B: 高度投機。表示存在重大的違約風險，但仍存在有限的安全範圍。現正履行財務承擔；然而，在營商及經濟環境轉差時作出持續支付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CCC: 重大信貸風險。違約是確實可能的。

CC: 非常高的信貸風險。某種形式的違約可能出現。

C: 已開始違約或與違約相似的過程，或發行人處於暫停狀態或就封閉式融資工具而言，付款能力已不可挽回地受損。表示發行人的評級為「C」級的條件包括：

- 發行人於未能支付重大財務責任後已進入寬限或補救期；
- 在發生重大財務責任的付款違約後，發行人已訂立臨時協商豁免或暫停協議；
-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正式宣佈不良債務交換；
- 一種封閉式融資工具，其支付能力已不可挽回地受損，因此預計在交易有效期內不會支付利息及 / 或本金，但不會出現迫切的付款違約情況。

RD: 受限制違約。

「RD」評級表示惠譽認為發行人已遇到：

- 債券、貸款或其他重大財務責任的未處理付款違約或不良債務交換，但
- 並未進入破產申請、管理、接管、清盤或其他正式清盤程序，及

c. 並未以其他方式終止業務。

此將包括：

- i. 特定債務類別或貨幣的選擇性付款違約；
- ii. 銀行貸款、資本市場擔保或其他重大財務責任的付款違約後任何適用的寬限期、補救期或違約暫准期在情況未解決時到期；
- iii. 於一項或多項重大財務責任出現付款違約時，串聯或並行延長多次豁免或暫准期；對一項或多項重大財務責任的不良債務交換的普通執行。

D：違約。

「D」評級表示惠譽認為某發行人已進入破產申請、管理、接管、清盤或其他正式清盤程序，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業務。

違約評級未按預期給予實體或其責任；在此情況下，除非違約由破產或其他類似情況，或透過不良債務交換所導致，否則對包含延期特徵或寬限期的工具並無支付款項一般不會被視為違約，直至延期或寬限期屆滿後為止。

在所有情況下，給予違約評級反映了機構對最合適評級類別的看法，有關評級與其評級範圍的其餘部分一致，並且可能與發行人的財務責任或當地商業慣例條款下的違約定義不同。

評級可加上「+」或「-」以示在主要評級類別中的相對地位。「AAA」長期評級類別或「CCC」以下類別不會加上該等符號。

穆迪短期債項評級說明

優質-1 級：具優質-1 級評級的發行人（或支持機構）具有極佳的償付短期債務的能力。

優質-2 級：具優質-2 級評級的發行人（或支持機構）具有很強的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

優質-3 級：具優質-3 級評級的發行人（或支持機構）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可予接受。

非優質級：具非優質級評級的發行人不屬任何優質級評級類別。

標準普爾短期信貸評級說明

A-1：具「A-1」評級的短期債務屬標準普爾所給予的最高類別。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屬強。在此類別內，若干債務被給予加號(+)。這表示債務人履行其就此等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極強。

A-2：具「A-2」評級的短期債務與評級較高的債務相比，較易受情況及經濟條件不利轉變的影響。但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令人滿意。

A-3：具「A-3」評級的短期債務顯示具足夠保障參數。但較易因不利經濟條件或情況改變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變弱。

B：具「B」評級的短期債務被視為具有重大投機特點。債務人目前有能力應付其就債務所作的財務承擔，然而面對主要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債務人沒有足夠能力應付其財務承擔。

C：具「C」評級的短期債務目前較會發生不能償還的情況，而債務人應付其就債務所作的財務承擔的能力視乎業務、財務及經濟條件是否有利。

D：具「D」評級的短期債務乃違約或違反擬制承諾的債項。對於非混合性資本工具，如債務還款並無在到期日支付，即可使用「D」評級類別，除非標普相信該等還款會在任何所示寬限期內作出則除外。但寬限期長於 5 個營業日時，會被視為 5 個營業日。若債務人提出破產申請或採取類似行動後且債務幾乎確定違約，例如由於自動中止還債規定，「D」評級亦會適用。若為財務壓力下的債務交換，該項債務會被調低至「D」級。

惠譽國際短期信貸評級說明

F1：最高信貸質素。表示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最強；或會加上「+」以表示任何極強的信貸特色。

F2：高信貸質素。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令人滿意，但安全範圍不及較高評級者大。

F3：信貸質素一般。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足夠；但短期的不利變動可導致評級下調至非投資級別。

B：投機。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極低，且易受財務及經濟狀況的短期不利變化影響。

C：高違約風險。違約是確實可能的。履行財務承擔的能力完全依賴持續、有利的營商及經濟發展。

D：違約。表示實際或即將發生的拖欠付款。

附表五 所提供的股份類別

I. 原狀股份類別以外的股份類別

各基金提供多類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按字母類型、貨幣面額及是否有對沖、是否為派息股份（如是，派息頻密程度及來源）等特徵分類。

字母類型：

所提供的股份類別字母類型如下：

A	B	C	D	D1	D2	E	F	J	K	M	R	S	T	X	Y	LM	P1	P2	優先
AX																			

字母類型按其最低投資額、是否收取銷售費以及其他資格要求區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費用及開支」一節及附表九「最低認購金額」。於補充文件中，「股類別類型」表格列出各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字母類型。

股份類別類型：

以下股份類別可供出售：

股份類別	合資格對象
A 類	A 類股份可售予所有投資者。分銷商可支付佣金 / 回佣予交易商或與分銷商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的其他投資者。
AX 類	AX 類股份可售予所有投資者。在有關首次發售期後，每股認購價為下一次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另加最多 5% 的首次認購費。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K 類	B、C、D、E 及 K 類股份可售予就該等股份為分銷商指派的交易商之客戶的所有投資者。分銷商可支付佣金予交易商或與分銷商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的其他投資者。
D1 類	D1 類股份可售予就該等股份為分銷商指派的交易商之客戶的所有投資者。分銷商可支付佣金予交易商或與分銷商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的其他投資者。
D2 類	D2 類股份可售予就該等股份為分銷商指派的交易商之客戶的所有投資者。分銷商可支付佣金予交易商或與分銷商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的其他投資者。
F 類	F 類股份可售予專業投資者及就該等股份與分銷商指派的交易商訂有全權委託投資協議的投資者。分銷商可支付佣金 / 回佣予交易商或與分銷商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的其他投資者。
J 類	J 類股份的用途為進行日本分銷（按董事或分銷商酌情決定）。
M 類	就 FTGFWestern Asset Structured Opportunities Fund 而言，M 類股份可售予專業投資者及就該等股份與分銷商指派的交易商或其他實體訂有全權委託投資協議的投資者。 就所有其他基金而言，M 類股份可售予專業投資者、不得接受及保留尾隨佣金的平台及就該等股份與分銷商指派的交易商或其他實體訂有全權委託投資協議的投資者。
R 類	R 類股份可售予與中介機構訂有計費安排的所有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從中介機構收到有關其於各基金投資的個人推薦建議。
S 類	S 類股份可售予在相關子基金作出最少 50,000,000 美元的最低首次投資的投資者，惟若該投資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除外：

	(i) 總共投資或承諾（以意向書的形式）至少 1,000,0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於歐洲註冊的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 (ii) 總共具有或承諾（以意向書的形式）至少 5,000,0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的資產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於全球管理； 但前提是任何上述該等(i)或(ii)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均不得收取及保留任何尾隨佣金、佣金、回佣或其他類似費用（統稱為獎勵費）。
T 類	T 類股份的用途為進行台灣分銷（按董事或分銷商酌情決定）。 T 類股份亦可在歐洲分銷（按董事酌情決定）。
X 類	X 類股份可售予交易商、投資組合經理或平台（根據監管規定或與其客戶的費用安排，其不得接受及保留尾隨佣金）；及為其本身賬戶投資的機構投資者（就歐洲聯盟投資者而言，此代表 MIFID II 所界定的「合資格交易對手」）。
Y 類	Y 類股份可售予機構投資者（按董事或分銷商酌情決定）。
LM 股份類別	LM 股份類別可售予為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旗下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旗下公司贊助的退休計劃及性質相似的計劃或該等公司客戶的合資格投資者（按董事或分銷商酌情決定）。
P1 類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指明，否則董事將僅接納以下申請：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基金中的基金及家族辦公室就有限時期投資至少 10,000,000 美元於 P1 類股份，直至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不包括種子資本）達到 100,0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或經理釐定並於富蘭克林鄧普頓網站披露的其他指定金額為止。 一旦股東獲發行基金的 P1 類股份，在其仍在投資的時期便將永久維持合資格認購基金及股份類別。一旦基金可售的 P1 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達到相關的最高總資產淨值限額（如上文所列），該基金的 P1 類股份便將停止讓新投資者認購。 就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現時的狀況及可能出現的認購機會方面，投資者應聯絡經理或在富蘭克林鄧普頓的網站查閱。 每名股東在 P1 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10,000,000 美元，該金額亦可以其他認可貨幣的等值金額達至。
P2 類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指明，否則董事將接納機構投資者、中介人、分銷商、平台及 / 或經紀 / 交易商申請就有限時期投資至少 5,000,000 美元於 P2 類股份，直至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不包括種子資本）達到 200,0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或經理釐定並於富蘭克林鄧普頓網站披露的其他指定金額為止。 一旦股東獲發行基金的 P2 類股份，在其仍在投資的時期便將永久維持合資格認購基金及股份類別。一旦基金可售的 P2 類股份的總資產淨值達到相關的最高總資產淨值限額（如上文所列），該基金的 P2 類股份便將停止讓新投資者認購。 就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現時的狀況及可能出現的認購機會方面，投資者應聯絡經理或在富蘭克林鄧普頓的網站查閱。 每名股東在 P2 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5,000,000 美元，該金額亦可以其他認可貨幣的等值金額達至。
主要優先類別	就駐於歐洲聯盟或英國的投資者而言，優先股份類別可售予 MIFID II 所界定的「合資格交易對手」；就駐於歐洲聯盟以外地區的投資者而言，優先股份類別可售予機構投資者。

該等不同股份類別的分別主要在於其銷售費、費用、開支比率、派息政策及貨幣面額。因此，投資者在考慮到投資額及預期持有期間下，可選擇最適合其投資需要的股份類別。

各基金中部分亦提供原狀股份類別（有關原狀股份類別及其合資格對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第二部分）。

貨幣面額及對沖：

就各基金而言，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有列明，股份類別以下列任何貨幣提供。

美元	歐元	英鎊	新加坡元	澳元	瑞士法郎	日圓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港元	加元	離岸人民幣	新西蘭元	韓圓	波蘭茲羅提	匈牙利福林	捷克克朗
----	----	----	------	----	------	----	------	------	----	----	-------	------	----	-------	-------	------

如有關補充文件所註明，各基金中部分可能提供巴西雷亞爾及南非蘭特的股份類別。

就所提供的各字母類型而言，除非有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否則各基金均以其基礎貨幣提供股票類別，並以上述每種其他貨幣提供對沖及未對沖版本的股份類別。就在貨幣面額後其名稱中包含「（已對沖）」的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擬被用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並無「（已對沖）」一詞即表示並不會就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進行對沖。

由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Brandywin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管理的各基金中的部分股份類別如其股份類別名稱包含「（指數對沖）」所示，相對指數進行對沖。該等布蘭迪基金提供的所有股份類別亦提供「（指數對沖）」版本。

由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Brandywin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所管理的基金提供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如股份類別名稱包含「（投資組合對沖）」(PH)所示。

由 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 管理的 FTGF ClearBridge Infrastructure Value Fund 提供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如股份類別名稱包含「（投資組合對沖）」所示）。

有關更多未對沖、已對沖、指數對沖及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過程資料，請參閱「貨幣交易」一節。

累積或派息：

各基金均提供累積盈利（淨收益及淨投資收入）的股份類別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股份類別。於股份類別的名稱中，「累積」表示累積股份類別，而「派息」則表示派息股份類別。派息股份類別的名稱亦以「派息」一詞後的字母註明宣派的頻密程度。分派可為每日(D)、每月(M)、每季(Q)、每半年(S)或每年(A)。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派息」一節。各基金就基金提供的各字母類型及各貨幣面額提供上述各分派頻密程度的累積及派息股份類別。

若干派息股份類別的名稱亦包含「精選(e)」或「精選(u)」一詞。此表明股份類別（詳見下文）可能會從資本而非收入扣除開支。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僅於英國平台提供。其他派息股份類別在其名稱中包含「精選」一詞。此表明股份類別可分派資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派息」一節。各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就基金提供的各字母類型（B 類股份類別及 C 類股份類別除外）及各貨幣面額提供每月宣派（於股份類別名稱中以「(M)」註明）的精選派息(e)股份類別及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如有關補充文件所示，各基金中部分提供每月宣派（於股份類別名稱中以「(M)」註明）的 X 類英鎊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精選派息(u)股份類別僅於英國平台提供。

選擇性對沖股份類別：

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披露，若干股份類別可能提供選擇性對沖股份類別的版本（「SH」）。對於每個選擇性對沖股份類別，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擬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但僅限於後一種貨幣在投資組合中的風險敞口。有關選擇性對沖股份類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 franklintempleton.ie，或向閣下的富蘭克林鄧普頓專屬客戶服務團隊索取。

表現費類別：

各基金中部分提供可支付表現費的股份類別（於股份類別名稱中以「(PF)」註明）。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補充文件。

股份類別的名稱將顯示其不同特性。例如：

「A 類美元派息(D)」顯示股份類別為 A 字母類型、以美元計值，並可向股東派息及每日作出宣派。

「C 類歐元派息(M)（已對沖）（指數對沖）精選(e)」顯示股份類別為 C 字母類型、以歐元計值、可向股東派息及每月作出宣派、可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並相對指數進行對沖。

II. 原狀股份類別

各基金中部分亦發行原狀股份類別股份（透過於股份類別名稱中包含「GA」、「GE」、「GP」或「(G)」註明）。就各基金而言，為於有關補充文件中「原狀股份類別」一節下列表中所載的任何有關原狀股份類別。原狀股份類別僅向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原狀股份類別不接受股份類別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任何其後認購，惟股份可繼續透過(1)股息再投資；(2)基金的 B (G)類股份類別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 A (G)類股份類別；及(3)以相同字母類型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交換收購。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如補充文件所示，各基金中部分基金的某些原狀股份類別可供股份類別現有股東進行其後認購（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所提供原狀股份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補充文件「原狀股份類別」一節。

附表六 「美國人士」的定義

1. 根據 1933 年法 S 條例，「美國人士」指：
 - (i) 美國任何自然人居民；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或公司；
 - (iii) 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iv) 其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v) 海外機構位於美國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行；
 - (vi)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就某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i) 由交易商或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其他受信人所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或
 - (viii) 以下的任何合夥或公司：
 - (a)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b) 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 1933 年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除非該合夥或公司乃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定義見 1933 年法第 501(a)規則）所組成或註冊成立或擁有則例外。
2. 儘管有上文(1)所述，由交易商或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利益或賬戶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3. 如屬以下情況，則儘管有上文(1)所述，由身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專業受信人擔任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遺產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 (i) 並非美國人士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对相關遺產的資產擁有全部或共享投資決定權；及
 - (ii) 該遺產受到非美國法律的管制。
4. 儘管有上文(1)所述，由身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專業受信人擔任受託人的任何信託，如其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但對相關信託資產擁有全部或共享投資決定權，以及該信託沒有受益人（若該信託為可撤銷信託則沒有創立人）是美國人士，則該信託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5. 儘管有上文(1)所述，根據美國以外的國家的法律、該國慣例及文件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6. 如屬以下情況，則儘管有上文(1)所述，美國人士在美國以外設立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行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 (i) 該代理機構或分行以合理商業理由經營；及

(ii) 該代理機構或分行參與保險或銀行業務，並分別受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主要保險或銀行法規管制。

7.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代理機構、聯營公司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的國際組織、其代理機構、聯營公司及退休金計劃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8. 儘管有上文(1)所述，依賴或參考美國證交會的詮釋或立場而從上述(1)「美國人士」的定義排除在外或豁免的任何實體或其員工，因為該詞彙的定義可透過法律、規則、法規或司法或行政機關的詮釋而不時更改。

就 S 條例而言「居民」一詞的定義

就上文(1)有關自然人的「美國人士」的定義而言，如某自然人(1)擁有由美國移民及歸化局簽發的外國人登錄證 (Alien Registration Card, 「綠卡」) 或(ii)通過「實質居住」測試，則該人士應為美國居民。如屬以下情況，則一般就任何本曆年通過「實質居住」測試：(i)該人士於該年度內至少 31 天居住於美國及(ii)該人士於本年度身在美國的全部日數、該人士在對上的第一個年度身在美國的日數的 $\frac{1}{3}$ ，以及該人士在對上的第二個年度身在美國的日數的 $\frac{1}{6}$ 的總數，等於或超過 183 日。

附表七

「美國可報告人士」及「美國納稅人」的定義

1. 根據俗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FATCA」）的美國稅務法規定，「美國可報告人士」指（i）非除外美國納稅人的美國納稅人或（ii）美國控制海外實體。
2. 就上文(1)有關「美國納稅人」一詞的定義而言，美國納稅人指：
 - (i) 美國公民或美國的外籍居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之定義）；
 - (ii) 於美國或其任何州份（包括哥倫比亞特區）並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份（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成，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被視為合夥或公司的任何實體；
 - (iii) 其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任何遺產；及
 - (iv) 美國境內的法庭對其行政管理擁有主要監管，且其所有重大決定均由一名或多名美國受信人控制的任何信託。

然而，視乎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根據S條例被視為「非美國人士」及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條屬「非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可被視為「美國納稅人」。

3. 就上文(1)有關「除外美國納稅人」一詞的定義而言，除外美國納稅人指亦屬於以下各項的美國納稅人：(i) 其股票在一個或多個成熟證券市場定期交易的公司；(ii) 與第(i)條所述公司屬同一經擴大集團（定義見國稅法第1471(e)(2)條）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iii) 美國或其任何全資代理機構或部門；(iv) 美國任何州份、哥倫比亞特區、任何美國領土、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前述者的任何全資代理機構或部門；(v) 根據國稅法第501(a)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組織或國稅法第7701(a)(37)條定義的個人退休計劃；(vi) 國稅法第581條定義的任何銀行；(vii) 國稅法第856條定義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viii) 國稅法第851條定義的任何受規管投資公司，或已根據1940年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任何實體；(ix) 國稅法第584(a)條定義的任何共同信託基金；(x) 根據國稅法第664(c)條獲豁免繳稅的，或國稅法第4947(a)(1)條所述的任何信託；(xi)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法律所登記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及期權）交易商；(xii) 國稅法第6045(c)條定義的經紀；或(xiii) 第403(b)條計劃或第457(g)條計劃下的任何信託。
4. 就上文(1)有關「美國控制海外實體」一詞的定義而言，美國控制海外實體指並非美國納稅人且擁有一名或多名「控制美國人士」的任何實體。就此而言，控制美國人士指屬於美國公民或美國的外籍居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之定義）並對某實體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如屬信託，該詞彙則指設立人、受託人、保護者（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如屬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該詞彙則指具相同或類似狀況的人士。詞彙「控制人士」定義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

附表八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或
紐約梅隆銀行委任的副受委人

國家 / 市場	副保管人
阿根廷	Citibank N.A. 阿根廷分行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澳洲	HSBC Lt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孟加拉	HSBC Ltd.
比利時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 (現金存入 Citibank NA)
百慕達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博茨瓦納	Stanbic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巴西分行
巴西	Itau Unibanco S.A.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保加利亞分行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CIBC Mellon)
開曼群島	紐約梅隆銀行
海峽群島	紐約梅隆銀行
智利	Banco de Chile
智利	Itau Corpbanca S.A.
中國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雅典分行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愛沙尼亞	SEB Pank AS
史瓦帝尼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td
歐洲共同市場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歐洲共同市場	Euroclear Bank SA/NV

國家 / 市場	副保管人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德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法蘭克福資產服務分行
加納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雅典分行
香港	HSBC Ltd.
香港	德意志銀行
香港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冰島	Islandbanki hf.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德意志銀行
印度	HSBC Ltd
印尼	德意志銀行
愛爾蘭	紐約梅隆銀行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意大利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意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日本	Mizuho Bank, Ltd.
日本	MUFG Bank, Ltd
約旦	渣打銀行
哈薩克斯坦	哈薩克斯坦花旗銀行合股公司
肯尼亞	Stanbic Bank Kenya Limited
科威特	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盧森堡	Euroclear Bank
馬拉維	標準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爾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毛里裘斯	HSBC Ltd
墨西哥	Citibanamex (前稱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國家 / 市場	副保管人
墨西哥	Banco Santander (Me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新西蘭	HSBC Limited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each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德意志銀行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卡塔爾	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多哈分行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俄羅斯	PJSC Rosbank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南非	渣打銀行
南韓	HSBC Ltd
南韓	德意志銀行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U.
斯里蘭卡	HSBC Lt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國家／市場	副保管人
台灣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桑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HSBC Ltd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公眾合股公司「花旗銀行」
阿聯酋	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國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DCC)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英國	紐約梅隆銀行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越南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西非經濟貨幣聯盟 ⁷	Société Générale Côte d'Ivoire
贊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imited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⁷ 貝寧、布基納法索、幾內亞比紹、科特迪瓦、馬里、尼日爾、塞內加爾及多哥是西非經濟貨幣聯盟的成員。

附表九 最低認購金額

於本基金章程的日期，每位股東在各基金的股份之最低首次投資額如下。除非另行註明，否則下表所示的最低投資額適用於提呈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各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美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1,000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J類股份類別	50,000,000 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500,000 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500,000 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1,000,000 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1,000 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 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 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5,000,000 美元
歐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1,000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J類股份類別	50,000,000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500,000 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500,000 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1,000,000 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1,000 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 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 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5,000,000 歐元
英鎊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1,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J類股份類別	25,000,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500,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500,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1,000,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1,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5,000,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日圓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J類股份類別	5,000,0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55,0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55,0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1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80,0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775,0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韓圓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1,000,000 韓圀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550,000,000 韓圀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550,000,000 韓圀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 韓圀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1,000,000 韓圀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000 韓圀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000 韓圀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每個以韓圀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7,500,000,000 韓圀
瑞士法郎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1,000瑞士法郎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500,000 瑞士法郎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500,000 瑞士法郎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1,000,000 瑞士法郎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1,000 瑞士法郎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 瑞士法郎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 瑞士法郎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5,000,000 瑞士法郎
每個以瑞士法郎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新加坡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500 新加坡元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700,000 新加坡元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700,000 新加坡元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1,500,000 新加坡元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1,500 新加坡元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500,000,000 新加坡元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1,250,000 新加坡元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7,500,000 新加坡元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澳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000 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500,000 澳元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500,000 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1,000,000 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1,000 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 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 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8,000,000 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挪威克朗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6,000 挪威克朗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4,000,000 挪威克朗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4,000,000 挪威克朗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8,000,000 挪威克朗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6,000 挪威克朗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6,000,000,000 挪威克朗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0 挪威克朗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55,000,000 挪威克朗
每個以挪威克朗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瑞典克朗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6,500 瑞典克朗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4,500,000 瑞典克朗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4,500,000 瑞典克朗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8,000,000 瑞典克朗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6,500 瑞典克朗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6,500,000,000 瑞典克朗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0 瑞典克朗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每個以瑞典克朗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55,000,000 瑞典克朗
加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1,000 加元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500,000 加元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500,000 加元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1,000,000 加元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1,000 加元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 加元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 加元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7,500,000 加元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離岸人民幣 6,000 元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離岸人民幣 3,500,000 元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離岸人民幣 3,500,000 元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離岸人民幣 6,000,000 元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離岸人民幣 6,000 元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離岸人民幣 6,000,000,000 元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元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離岸人民幣 40,000,000 元
每個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捷克克朗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30,000 捷克克朗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 T 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J類股份類別	1,500,000,000 捷克克朗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15,000,000 捷克克朗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30,000,000 捷克克朗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30,000 捷克克朗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30,000,000,000 捷克克朗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20,000,000 捷克克朗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每個以捷克克朗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130,000,000 捷克克朗
港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8,000 港元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4,000,000 港元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4,000,000 港元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7,500,000 港元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8,000 港元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8,000,000,000 港元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5,500,000 港元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40,000,000 港元
匈牙利福林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375,000 匈牙利福林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J類股份類別	18,750,000,000 匈牙利福林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187,500,000 匈牙利福林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375,000,000 匈牙利福林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375,000 匈牙利福林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375,000,000,000 匈牙利福林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300,000,000 匈牙利福林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每個以匈牙利福林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2,000,000,000 匈牙利福林
新西蘭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1,000新西蘭元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500,000 新西蘭元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500,000 新西蘭元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1,000,000 新西蘭元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1,000 新西蘭元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1,000,000,000 新西蘭元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750,000 新西蘭元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9,000,000 新西蘭元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波蘭茲羅提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3,000波蘭茲羅提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A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B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C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E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E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K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R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R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M類股份類別	2,000,000 波蘭茲羅提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M (PF)類股份類別	2,000,000 波蘭茲羅提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F類股份類別	3,000,000 波蘭茲羅提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F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X類股份類別	3,000 波蘭茲羅提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X (PF)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Y類股份類別	3,000,000,000 波蘭茲羅提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2,500,000 波蘭茲羅提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25,000,000 波蘭茲羅提
每個以波蘭茲羅提計值的優先(PF)類股份類別	
巴西雷亞爾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5,000,000 美元
每個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南非蘭特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A類股份類別	15,000 南非蘭特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AX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T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D類股份類別	20,000,000 南非蘭特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D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D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S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P1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P2類股份類別	請參閱附表五股份類別合資格對象的部分
每個以南非蘭特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100,000,000 南非蘭特

*就各類別而言，最低款額可以另一認可貨幣的等值支付。

董事已授權經理及分銷商按彼等的酌情權接受：(i) 以該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及 (ii) 金額少於各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的認購。

如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的認購獲得接納，則有關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承擔將認購貨幣兌換為股份類別的貨幣或基金基礎貨幣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以及在支付贖回款項前將股份類別的貨幣或基金基礎貨幣兌換為認購貨幣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董事保留權利在日後更改首次投資額的最低限額。LM 股份類別或原狀股份類別並不設任何最低投資額。

本公司可發行調整至最接近千分之一股股份的零碎股份。零碎股份概不附任何投票權。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之 補充基金章程

本公司現有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

本補充基金章程載有關於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是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例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本補充基金章程構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基礎基金章程（先於本補充基金章程刊發，並載入本文件中）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本補充基金章程所用及未有另行界定的所有詞彙應具有基礎基金章程所載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基礎基金章程及本補充基金章程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以下基金之基礎基金章程

固定收益基金：	股票基金：
Franklin Responsible Income 2028 Fund**	Franklin MV European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	Franklin MV Global Equity Growth and Income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Defensive High Yield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Dynamic US Equity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Enhanced Absolute Return Fund*	FTGF ClearBridge Global Growth Leaders Fund
FTGF 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FTGF ClearBridge Infrastructure Value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 US Fixed Income Fund	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FTGF Brandywine Global Fixed Income Absolute Return Fund	FTGF 百能美國研究基金
FTGF Brandywine Global High Yield Fund	FTGF 凱利美國股票可持續發展領先基金
FTGF 布蘭迪環球增值入息基金	FTGF 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FTGF Brandywine Global Multi-Sector Impact Fund*	FTGF ClearBridge US Value Fund
FTGF 布蘭迪環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Franklin Responsible Income 2029 Fund**	FTGF Martin Currie Asia Long-Term Unconstrained Fund*
FTGF Franklin Responsible Income Series 3 Fund	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

FTGF 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	FTGF Martin Currie European Select Absolute Alpha Fund
FTGF 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FTGF Martin Curri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China Bond Fund	FTGF Franklin Global Long Term Unconstrained Fund
FTGF 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FTGF Martin Currie Improving Society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Global Bond Fund	FTGF Royce Global Small Cap Premier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Global Credit Fund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FTGF 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FTGF 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FTGF 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Legg Mason Batterymarch International Large Cap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	Legg Mason ClearBridge Emerging Markets Infrastructure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Macro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Legg Mason ClearBridge Growth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Multi-Asset Credit Fund	Legg Mason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Equity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Short-Dated High Yield Fund	Legg Mason Japan Equity Fund*
FTGF 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	Legg Mason Martin Currie Asia Pacific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Structured Opportunities Fund	Legg Mason Martin Currie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Legg Mason Martin Currie Global Resources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UK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Legg Mason Martin Currie Greater China Fund*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Legg Mason QS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Legg Mason US Equity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US Corporate Bond Fund*	FTGF ClearBridge Global Value Improvers Fund
FTGF 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FTGF Putnam US Large Cap Growth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US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Fund	FTGF Putnam US Large Cap Value Fund
Legg Mason Brandywine Global Sovereign Credit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Opportunistic Equity Fund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FTGF 百能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Emerging Markets Total Return Bond Fund*	股票收益基金：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Euro High Yield Fund	FTGF 凱利環球基建入息基金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Global Inflation Management Fund*	FTGF 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US Adjustable Rate Fund*	FTGF Putnam Balanced Fund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US Short-Term Government Fund*	FTGF Pathway to Putnam US Research Fund
FTGF Franklin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超短期固定收益：	
FTGF Franklin Ultra Short Duration Income Fund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FTGF 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	

*基金不接受新的認購（包括轉換為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基金不接受新的認購。

本公司亦包括以下根據另一基金章程提呈發售的子基金：

FTGF Brandywine Global – US High Yield Fund	FTGF Brandywine Global – EM Macro Bond Fund
FTGF Western Asset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FTGF Franklin European Unconstrained Fund
Western Asset UCITS SMASh Series Core Plus Completion Fund	FTGF Multi-Asset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基金補充文件

FTGF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5%投資於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美元對沖）（「指標」）內所包括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購買的所有債務證券於購買時均獲評為投資級別或（如未獲評級）投資經理視為具有同等質素。如該已購買的投資其後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倘其釐定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繼續持有該債務證券。有關多種 NRSRO 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 JP Morgan 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所界定的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

根據上文各段，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投資種類，來達致上述投資目標：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鉤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優先股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投資於由同一非主權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債務證券。若一名發行人並非超國家組織或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且其發行不由上述各項擔保，則該發行人屬於非主權發行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除了傳統的金融和經濟分析之外，投資經理亦對重大環境、社會、管治（「ESG」）因素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藉以從投資經理的角度，釐訂發行人的 ESG 實踐可為投資帶來財務機會還是風險。在綜合考慮 ESG 因素時，投資經理亦將進行定性研究，同時也可能會進行以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

除了綜合考慮 ESG 因素外，投資經理還會採用 60 多個輸入 ESG 評分的方法，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的投資編配環境和社會評級。此一過程涉及使用多方面的方法，來篩選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這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屬定量性質，並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來源。此數據會用來進行 ESG 評分，以識別重大風險、挑選候選者、追蹤發行人的進展，並最終作出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此分析的結果構成投資組合排除的基礎，根據獲評分的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可投資領域的最底十分之一數將被篩除。

- 根據已採用的評級方法，得分最低的 10%（最低十分之一數）發行人將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通過如此排除，環境及社會因素得以提倡。
- 如本基金選擇納入得分最低的 10-20%（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數）的證券，投資經理便將尋求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進行溝通。
- 對投資組合總持股中高達 90% 環境及社會因素的惡化或改善進行跟蹤及監測。

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亦會監察目前及未來持有的環境及社會因素的惡化及改善（誠如基金章程中標題為「可持續發展風險」章節所述）。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ESG 分析框架涵蓋廣泛的 ESG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伐林及土地使用／保護、氣候變化脆弱程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額、對化石燃料出口的依賴、用水、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私營部門監督及監管（尤其是在安全方面）。

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發行人乃根據風險國家進行評估（而非作為獨立的企業發行人進行評估）；然而，該實體亦根據所遵守全球契約／規範的全行業慣例情況進行評估。超國家發行人作為機構（而非屬於風險國家）單獨評估。就參與政府擁有或相關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將評估環境及社會議題（如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述），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保護。

一般而言，投資經理可能會尋求與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發行人就其環境和社會表現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企業管理團隊、投資者關係和可持續發展團隊、政府官員和政策制定者進行互動）。在可獲得數據的情況下，環境和社會表

現乃採用定量方式來衡量，另外也會透過定性研究來衡量。在定期與發行人溝通並重新評估發行人的 ESG 評分後，投資經理可能會減少或排除本基金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本基金並無對倚賴化石燃料及 / 或自然資源出口的特定政府發行人進行排除；然而，如果根據所使用的 ESG 方式，倚賴此等商品行業的主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得分降至最低十分之一數，則其將可被排除在外。

本基金將不會對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中所識別或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主權發行人的任何發行人作出投資。

本基金已獲分配一項基準，並將其用於業績表現比較（請參見標題為「基準」章節），惟不是用於釐定基金是否符合上述 ESG 特徵。

分類規例： 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在貨幣持倉方面，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合資格的貨幣衍生工具，而持有任何貨幣的淨長倉或淨短倉，但就美元以外貨幣持有的淨短倉持倉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而就所有貨幣持有的淨長倉持倉總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0%。非美元貨幣的持倉將以 20% 為限。對 JPM 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中的貨幣的持倉將以 10% 為限。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工具而被槓桿化。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 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於其投資政策所述的任何資產進行衍生工具長倉配置（包括有關由該等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的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進行衍生工具短倉配置，以提高回報或以對沖貨幣、利率及債券的長倉配置，以盡量降低波動性及保持本基金的價值。本基金將不會直接進行證券短倉配置，相反可能僅透過衍生工具持有短倉配置。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將持有淨長倉持倉。

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涉及特殊的風險及成本，並會導致本基金虧損。有關所涉及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經理依循投資價值方針，故尋求在環球債券市場中找出相對價值。投資經理將實際利率偏高及貨幣被低估及穩定或在增值的市場界定為被低估價值的市場。投資經理將集中投資在被低估價值的市場，該等市場的業務週期性狀況、長遠經濟及政治趨勢，提供了讓利率下降及重返較低實際利率水平的最佳機會。投資經理相信，該等經濟狀況提供最佳潛力達致資本增值。本基金通常持有位於至少六個國家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組合。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一般介乎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指標）的實際存續期加 / 減 4 年，惟個別市場的平均加權存續期可能較長或較短，視乎利率下行空間及資本收益潛力而定。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儘管本基金目前預期不會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但本基金對該等工具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 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美元對沖，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投資經理尋求(i)為本基金提供相等於指標年度化回報另加1.5%的滾動5年期平均年度化總回報（未扣除費用）（「目標回報」）；及(ii)實現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介乎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指標）的實際存續期加 / 減4年。概不保證投資經理將達致其目標（即上文(i)及(ii)），而目標回報並無計及所收取的費用，此等費用會降低本基金的回報。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中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別	P2 類別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u)派息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0.85 %	1.10 %	1.35 %	1.45 %	0.60 %	0.35 %	0.85 %	0.35 %	0.35 %	0.25 %	0.60 %	0.1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元(SGD)；澳元(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元(HKD)；加拿大元(CAD)；離岸人民幣(CNH)；新西蘭元(NZD)；韓圓(KRW)；波蘭茲羅提(PLN)；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精選(u)派息股份類別僅適用於英鎊。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FTGF 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TFZOE7EEQG43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利用多個相互關聯的方法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每個國家都使用投資經理的60多個輸入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以評估環境、社會和管治特徵。這些特徵包括對實體和轉型氣候風險、環境保護和廢物、勞工權利、教育、個人和機構自由、婦女和兒童權利和保護、犯罪、貪污的評估，並且可能包括不時反映本基金所追求的不受約束策略的其他特徵。投資經理的60多個輸入ESG評分的方法用於建立投資組合和可投資領域的評分和排名，得分最低的10%被排除在考慮範圍之外；這些分數亦推動了與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第80-90百分位數）的發行人討論重大溝通議題，其中還包括一項強制性的主權PAI，即溫室氣體排放。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相關的 PAI 指標，如：PAI #15（溫室氣體強度）
- 對投資經理採用的ESG評分方法的具體數據，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有關數據來自 ESG 評分、參與過程和排除過程。投資管理人使用60多項輸入數據建立主權ESG評分方法，其中ESG分別按15%、35%和50%進行加權。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本基金不承諾擁有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本基金不承諾擁有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本基金不承諾擁有可持續投資。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 本基金不承諾擁有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發行人的強制性和可選PAI指標將作為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第九個十分之一）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跟蹤、衡量和匯報，投資經理在流程中會被要求就與E/S綜合評分相關的議題進行溝通。PAI指標將與投資經理的評分和相關KPI結合使用，以評估機會、注意改進並為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的發行人的溝通討論提供指引，及將有助於相關投資風險承擔和持倉規模提供依據。一般而言，PAI指標被納入投資經理的評分方法中。例如，投資經理專有的ESG評分方法中包含了兩個強制性PAI指標（PAI#15（溫室氣體強度）和PAI#16（違反社會原則的被投資國家））。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乃通過投資於各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從而實現收入和基金價值的增長。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為實現此一目標，投資經理採用各種自上而下的宏觀分析，投資於具有高實際利率和貨幣升值的投資級別國家。

除了傳統的金融和經濟分析之外，投資經理亦對重大環境、社會、管治（「ESG」）因素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藉以從投資經理的角度，釐訂發行人的ESG實踐可為投資帶來財務機會還是風險。在綜合考慮ESG因素時，投資經理亦將進行定性及定量研究，同時也可能會進行以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

除了綜合考慮ESG因素外，投資經理還會使用多方面的方法，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90%的投資編配環境和社會評級。此一過程涉及使用多方面的方法，來篩選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這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屬定量性質，並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來源。此數據會用來進行ESG評分，以識別重大風險、挑選候選者、追蹤發行人的進展，並最終作出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此分析的結果構成投資組合排除的基礎，根據獲評分的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可投資領域的最底十分之一數將被篩除。

根據已採用的評級方法，得分最低的 10%（最低十分之一數）發行人將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通過如此排除，環境及社會因素得以提倡。如本基金選擇納入得分最低的 10-20%（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數）的證券，投資經理便將尋求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進行溝通。對投資組合總持股中高達 90% 環境及社會因素的惡化或改善進行跟蹤及監測。

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亦會監察目前及未來持倉的環境及社會因素是否惡化及改善（誠如基金章程中標題為「可持續發展風險」章節所述）。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ESG分析框架涵蓋廣泛的ESG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伐林及土地使用/保護、氣候變化脆弱程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額、對化石燃料出口的依賴、用水、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私營部門監督及監管（尤其是在安全方面）。

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發行人乃根據風險國家進行評估（而非作為獨立的企業發行人進行評估）；然而，該實體亦根據所遵守全球契約 / 規範的全行業慣例情況進行評估。超國家發行人作為機構（而非屬於風險國家）單獨評估。就參與政府擁有或相關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將評估環境及社會議題（如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述），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保護。

一般而言，投資經理可能會尋求與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發行人就其環境和社會表現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企業管理團隊、投資者關係和可持續發展團隊、政府官員和政策制定者進行互動）。在可獲得數據的情況下，環境和社會表現乃採用定量方式來衡量，另外也會透過定性研究來衡量。在定期與發行人溝通並重新評估發行人的ESG評分後，投資經理可能會減少或排除本基金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本基金並無對倚賴化石燃料及 / 或自然資源出口的特定政府發行人進行排除；然而，如果根據所使用的ESG方式，倚賴此等商品行業的主權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得分降至最低十分之一數，則其將可被排除在外。

本基金將不會對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中所識別或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主權發行人的任何發行人作出投資。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 根據已採用的評級方法，得分最低的 10%（最低十分位）發行人將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
- 得分最低的 10-20%（第二低十分位）的發行人不會被排除在外；相反，如本基金選擇納入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數的證券，投資經理便將尋求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進行溝通；
- 我們對投資組合總持股中最高 90% 環境及社會因素惡化或改善情況進行追蹤及監測。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縮小 10%（最低十分位）。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不適用 — 本基金將僅投資於主權債券，對企業並無風險敞口，因此，與被投資公司相關的良好管治實踐並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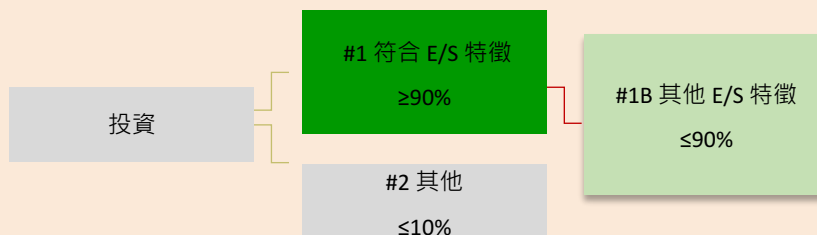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10%）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本基金將不會進行可持續投資。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ESG方法應用於用來獲取對債券期貨和單名信用衍生工具長倉持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

長倉的名義價值計入ESG評分。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不投資於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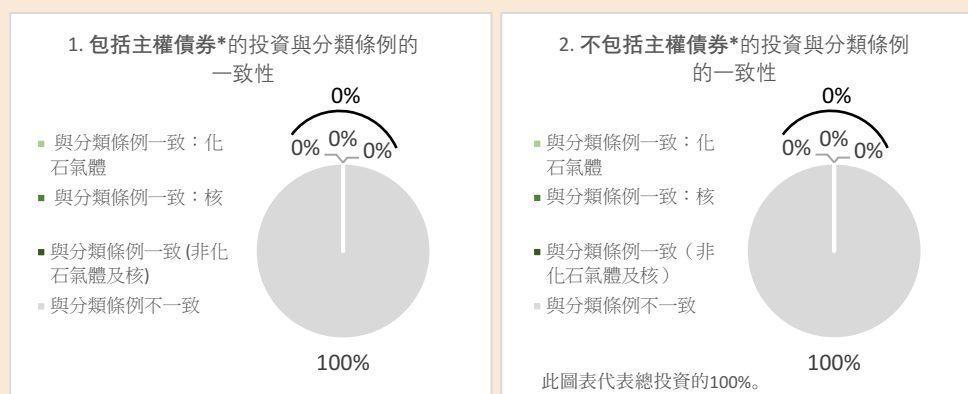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2035年底轉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投資於過渡和支持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的 0% 投資將為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投資的 0% 將為社會可持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持有作為存款的現金和用於對沖的工具以及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ie/90299>

基金補充文件

FTGF布蘭迪環球增值入息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布蘭迪環球增值入息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分，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於所有市況實現債券收益最大化，同時留存資本。

本基金投資於：(i)在全球各地受監管市場（誠如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ii)屬於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以及(iii)提供以下任何或所有投資的衍生工具：符合中央銀行資格要求的債務證券、利率、貨幣及指數（包括固定收益及商品指數）。本基金將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提供債務證券投資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5%投資於美元。然而，當市場出現機會時，則不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0%投資於美元。本基金亦可投資因公司行動或債務重組而影響其投資組合持股的股本相關證券（如認股權證）。

投資經理尋求通過採用收入優化策略將基金資產配置至投資經理認為在整個業務週期中最具吸引力的行業（當中會考慮相關行業的收益率及風險因素），並通過使用衍生工具以保障資本並減輕信貸、貨幣及期限風險，從而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結合自上而下的宏觀經濟狀況分析及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以釐定投資經理認為在業務週期中最具吸引力估值標的。通過採用以價值為導向的全球投資方法，投資經理尋求通過國家、貨幣、行業、信用質素及證券選擇，以實現本基金收入最大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除了傳統的金融和經濟分析之外，投資經理亦對重大環境、社會、管治（「ESG」）因素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藉以從投資經理的角度，釐訂發行人的ESG實踐可為投資帶來財務機會還是風險。這種ESG整合主要使用定量、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在某些情況下還可能包括補充定性研究。針對國家的定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從各種第三方來源所獲得的資料，例如賣方研究、非政府機構報告、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新聞來源以及國家匯報的數據和資料等。針對公司的定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和賣方研究、在交易平台上可獲得的資料、新聞、公司匯報的數據和資料，如盈利電話會議、財務報表和可持續發展／ESG／CSR報告。在評估將作為可持續投資購買的債券時，或當編配給發行人的定量分數落入第9個十分之一時，通常會進行定性研究；評分過程詳述如下。

除了綜合考慮ESG因素外，投資經理還會使用多方面的方法，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90%的投資編配環境和社會評級。此一過程在很大程度上屬定量性質，並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來源。此數據會用來進行ESG評分，以識別重大風險、挑選候選者、跟蹤發行人的進展，並最終作出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此分析的結果構成投資組合排除的基礎，根據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可投資領域的最底十分之一數將被篩除。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本補充文件的附件所述明並由投資管理人決定的在以下方面涉及重大直接參與度的發行人證券：

- 煙草
- 動力煤
- 具爭議性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成人娛樂

本基金將不會對以下的發行人作出投資：

- 根據《聯合國全球盟約》被評估為「不合格」的發行人；或
- 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中所識別或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主權發行人。

此外：

- 根據已採用的評級方法，得分最低的10%（最低十分之一）發行人將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通過如此排除，環境及社會因素將得以提倡。
- 如本基金選擇納入得分最低的10-20%（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的證券，投資經理便將尋求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進行溝通。
- 對投資組合總持股中高達90%環境及社會因素的惡化或改善進行跟蹤及監測。

投資經理將通過多層面方式對基金的可投資範圍進行篩選，以釐定上述排除證券（最低十分位）。如上文所述，如本基金選擇納入評分為第二最低十分之一的證券，投資經理便將尋求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進行溝通。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亦將監察目前持有的環境及社會因素的惡化及改善（誠如基礎基金章程中標題為「可持續性風險」章節所述）。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ESG分析框架採用60多個輸入ESG評分的方法，以涵蓋廣泛的ESG因素及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伐林及土地使用 / 保護、氣候變化脆弱程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額、對化石燃料出口的依賴、用水、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私營部門監督及監管（尤其是在安全方面）。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將評估環境及社會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保護。投資經理將在產業層面對企業發行人的ESG基本面進行分析，以補充現有的定量評分架構。對於得分最低的10-20%（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的企業發行人，投資經理將繼續進行發行人層面的研究。

一般而言，投資經理可能會尋求與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發行人就其環境和社會表現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企業管理團隊、投資者關係和可持續發展團隊、政府官員和政策制定者進行互動）。在可獲得數據的情況下，環境和社會表現乃採用定量方式來衡量，另外也會透過定性研究來衡量。在定期與發行人溝通並重新評估發行人的ESG評分後，投資經理可能會減少或排除本基金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本基金已獲分配一項基準，並將其用於業績表現比較（請參見標題為「基準」章節），惟不是用於釐定基金是否符合上述ESG特徵。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第8條予以歸類。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本公司正積極檢討此情況，在獲得本基金投資及相關技術準則的足夠、充分可靠、及時及可核證數據時將會作出評估，並相應更新本基金章程。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本基金不論為投資目的或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可廣泛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及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惟不限於）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遠期外匯合約及認股權證。本基金亦可使用掉期（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整體回報及通脹掉期）。在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情況下，根據此處規定的限額，本基金將投資於以下任何或所有產品：符合中央銀行資格要求的債務證券、利率、貨幣、指數（包括固定收益及商品指數）。就該等資產類別而言，倘無法直接購買或直接購買的效率較低，則本基金可持有衍生工具的長倉或短倉。

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涉及特殊的風險及成本，並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虧損。有關所涉及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將以風險價值（「VaR」）方式度量。本基金的絕對VaR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投資者應注意，儘管VaR是一種風險度量工具，並可做出若干假設，但這些假設可能並不正確，並且具有固有局限。本基金在使用VaR情況下仍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本基金可持有個別證券、信用指數、貨幣及 / 或利率的短倉。本基金不會直接沽空證券，而是通過上述類別的衍生工具持有任何短倉。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的槓桿率預期可能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0%，而有關風險的全部或大部分可能由短倉產生。在例外市況下，本基金的槓桿率預期可能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0%，而有關風險的全部或大部分可能由短倉產生。

生。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以下特點的期間：(i)缺乏現金流動性（尤其是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成交的證券），因此投資經理亦尋求在衍生產品市場進行持倉；(ii)市場波動，據此投資經理在遵守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的同時尋求對沖或投機及；(iii)不完全相關性及意外市況。衍生工具的效率各不相同，與短期到期日相對應或屬於短期到期日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效率一般低於期限較長或屬於長期到期日工具的衍生工具。當使用非常短期的工具時，將產生相對較高的槓桿價值。儘管投資經理並不認為對極端短期工具的配置是實現本基金目標的核心，但有關工具仍可予使用。本基金有高水平槓桿限制。如果其使用較高的槓桿率（特別是在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高槓桿率），則可能會招致較並無較高槓桿率時更大的損失。

本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屬於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且該等投資將用於投資本文所述工具類型或以其他方式追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家政府及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以及該等分部的代理機關及職能部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本息分割證券及通脹掛鈎證券；以及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企業債務證券（如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據、債權證、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債券、不可轉換票據、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其基礎投資將為固定收益證券（前提是允許本基金直接投資於此類基礎固定收益證券）；屬可轉讓證券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結構性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債務證券作為基礎工具的反向回購協議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除UCITS規例許可的情況外，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須在全球各地受監管市場（誠如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上市或買賣。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397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2.1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投資經理採用主動管理策略，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及高收益債券。獲標準普爾評為BB+或以下評級或另一NRSRO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一般可提供高收益率。

投資經理擬採用主動貨幣策略，該策略是投資經理整體投資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本基金可使用的技術及工具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貨幣交易」部分。就貨幣持倉而言，本基金可通過使用遠期貨幣兌換合約或其他符合條件的貨幣衍生工具，以持有任何貨幣的淨長倉或淨短倉，前提是對美元以外貨幣的淨短倉總額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0%，對所有貨幣的淨長倉總額不超過資產淨值的200%。投資經理將使用本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計算槓桿率。

儘管本基金目前預期不會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但本基金對該等工具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100%。

投資者謹請垂注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彭博環球Multiverse指數(美元對沖)（「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本基金僅以指標作比較表現之用。基準概不限制投資經理管理基金的方式。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於所有市況最大化債券收益並留存資本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適合中長線投資者。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 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式： 風險價值。

投資經理： 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J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J類派息股份除外：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u)派息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10 %	1.35 %	1.60 %	1.70 %	0.80 %	0.45 %	0.70 %	1.10 %	0.45 %	0.45 %	0.45 %	0.45%	0.3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巴西雷亞爾(BRL);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以下各個股份類別提供選擇性對沖股份類別的版本（「SH」）。													
	-													
	- A 類歐元派息(A) (已對沖) (SH)													
	- A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SH) (e)													
	-													
	- LM 類歐元精選派息(Q) (已對沖) (SH) (e)													
	-													
	- 優先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SH) (e)													
	- X 類歐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SH) (e)													

	對於每個選擇性對沖股份類別，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擬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但僅限於後一種貨幣在投資組合中的風險敞口。有關選擇性對沖股份類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 franklintempleton.ie 或向閣下的富蘭克林鄧普頓專屬客戶服務團隊索取。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 / 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25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2026年5月1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FTGF 布蘭迪環球增值入息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373IZ316KVU89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利用多個相互關聯的方法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每個國家都使用投資經理的 60 多個輸入方法進行評估，以評估環境、社會和管治情況。這些因素包括對實體和轉型氣候風險、環境保護和廢物、勞工權利、教育、個人和機構自由、婦女和兒童權利和保護、犯罪、貪污的評估，並且可能包括不時反映本基金所追求的不受約束策略的其他特徵。投資經理的 60 多個輸入 ESG 評分的方法用於建立投資組合和可投資領域的評分和排名，得分最低的 10% 被排除在考慮範圍之外；這些分數亦推動了與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第 80-90 百分位數）的發行人討論重大溝通議題，其中還包括一項強制性的主權 PAI，即溫室氣體排放。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作為其專有評分流程的一部分，ESG 支柱根據發行人的 GICS 板塊予以加權。該等因素乃基於排放、廢物、可再生能源生產及使用、勞工權利及保護及共融，以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整體效能及透明度等考慮因素。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所促進的
環境或社會特性實
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相關PAI 指標，例如 PAI #15（溫室氣體強度）；
- 對投資經理採用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評分方法的具體投入，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以及
- 發行人對債券所得款項的使用，特別是對符合本基金可持續投資佔淨資產承諾的百分比的綠色、社會、可持續和過渡債券所得款項的使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將至少 1%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的綠色、可持續及/或社會債券。本基金僅在相關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由發行人指定（並由第三方或投資經理核實），並有利於相關環境或社會專案的情況下進行相關投資，例如，但不限於：

- 向可再生能源的過渡或使用；
- 發展循環經濟；
- 減少水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 全球發展專案，特別是在服務不足的國家和社區；以及
- 減少貧困和糧食不安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將只會考慮被標籤為綠色、可持續、社會及/或過渡債券的潛在可持續投資的債券發行。

在無重大損害測試(DNSH)的第一步中，投資經理將從考慮中剔除發行人根據其內部 ESG 評分處於最低十分之一、不符合 UNGC (PAI 10)或屬於下列排除板塊的任何證券。就通過初步 DNSH 篩選的證券而言，第二步要求投資經理考慮第三方 DNSH 測試，以確定其是否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如證券已通過前兩個步驟，將進入以下 DNSH 測試的第三步也是最後一步：

- 審查發售文件和被標籤債券的框架（例如，為了在買入時評估所得款項的用途、匯報要求等）。
- 審查相應的強制性 PAI 指標（例如，為了確保與被標籤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保持一致）。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對於超國家組織等政府相關實體（及有關實體對此沒有具體的宗旨說明，表示所有被資助的活動/專案屬於可持續）發行的證券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在所得款項用途層面上對 DNSH 原則進行評估。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只就可持續投資而言，我們將對企業和主權國家的強制性 PAI 指標進行追蹤、衡量及報告。投資經理將從基本面、部門/行業、國家及投資組合層面評估 DNSH 門檻，以做出可持續投資決策。投資經理的政策是與發行人接洽，撤資是最後手段。如果發現有重大的短期風險，投資經理可以立即撤資。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投資經理將追蹤 OECD/UNG 違規行為（自動從第三方獲取）和不合格情況；不合格的公可將被排除在投資組合/投資範圍之外。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發行人的強制性 PAI 指標將作為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第九個十分之一）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追蹤、衡量和匯報，投資經理在流程中會被要求就與 E/S 綜合評分相關的議題進行溝通。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的更多詳情載於關於具有約束力的承諾的一節。PAI 指標將與投資經理的評分和相關 KPI 結合使用，以評估機會、注意改進並為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的發行人的溝通討論提供指引，及將有助於相關投資風險承擔和持倉規模提供依據。

一般而言，PAI 指標被納入投資經理的評分方法中。例如，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中包含了兩個強制性 PAI 指標（PAI#15（溫室氣體強度）和 PAI#16（違反社會原則的被投資國家））。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於所有市況實現債券收益最大化，同時留存資本。

為達到此點，投資經理的投資方法結合由上而下的宏觀狀況分析及嚴謹的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這種方法包含了對整個可投資領域的 ESG 因素的評估。這是通過一種多管齊下的方法，通過利用專有工具和第三方供應商的分析來實現（詳情見下文）。這些工具和指標可以單獨使用及/或聯合使用，以相互補充和驗證。隨著對現有投資的重新評估及對新投資的考慮，這項工作將定期進行。

除了傳統的金融和經濟分析之外，投資經理亦對重大環境、社會、管治（「ESG」）因素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藉以從投資經理的角度，釐訂發行人的 ESG 實踐可為投資帶來財務機會還是風險。這種 ESG 整合主要使用定量、數據驅動的風險分析，在某些情況下還可能包括補充定性研究。針對國家的定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從各種第三方來源所獲得的資料，例如賣方研究、非政府機構報告、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新聞來源以及國家匯報的數據和資料等。針對公司的定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和賣方研究、在交易平台上可獲得的資料、新聞、公司匯報的數據和資料，如盈利電話會議、財務報表和可持續發展 / ESG / CSR 報告。在評估將作為可持續投資購買的債券時，或當編配給發行人的定量分數落入第 9 個十分之一時，通常會進行定性研究；評分過程詳述如下。

除了綜合考慮 ESG 因素外，投資經理還會使用多方面的方法，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的投資編配環境和社會評級。此一過程在很大程度上屬定量性質，並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來源。此數據會用來進行 ESG 評分，以識別重大風險、挑選候選者、跟蹤發行人的進展，並最終作出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此分析的結果構成投資組合排除的基礎，根據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可投資領域的最底十分之一數將被篩除。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由投資管理人決定的在以下方面涉及重大直接參與度的發行人證券：

- 具爭議性的武器：所有參與生產、銷售和分銷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白磷、貧鈾武器和核武器的公司都被排除在外。

- 煙草：所有參與生產、銷售和分銷並從任何傳統煙草產品以及相關產品（電子煙和新一代煙草/尼古丁產品）和配套服務（過濾器、吸煙室等）產生超過 5% 收入的公司都被排除在外。

- 成人娛樂：所有從成人娛樂材料製作、編導和出版產生超過 5% 收入的公司均被排除在外。

- 化石燃料（動力煤）：所有從煤炭發電或動力煤開採或分銷產生超過 10% 收入的公司均被排除在外。

本基金將不會對以下的發行人作出投資：

- 根據《聯合國全球盟約》被評估為「不合格」的發行人；或
- 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中所識別或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主權發行人。

此外：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根據已採用的評級方法，得分最低的 10%（最低十分之一）發行人將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通過如此排除，環境及社會因素將得以提倡。
- 如本基金選擇納入得分最低的 10-20%（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的證券，投資經理便將尋求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進行溝通。
- 對投資組合總持股中高達 90% 環境及社會因素的惡化或改善進行跟蹤及監測。

投資經理將通過多方面的方法對本基金的可投資範圍進行篩選，以釐定上述排除證券（最低十分位）。如上文所述，如本基金選擇納入評分為第二低的十分位的證券，投資經理便將尋求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進行溝通。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亦將監察目前持倉的環境及社會因素的惡化及改善（在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載述）。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ESG 分析框架採用 60 多個輸入 ESG 評分的方法，以涵蓋廣泛的 ESG 因素及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伐林及土地使用／保護、氣候變化脆弱程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額、對化石燃料出口的依賴、用水、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私營部門監督及監管（尤其是在安全方面）。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將評估環境及社會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保護。投資經理將在產業層面對企業發行人的 ESG 基本面進行分析，以補充現有的定量評分架構。對於得分最低的 10-20%（倒數第二個十分之一）的企業發行人，投資經理將繼續進行發行人層面的研究。

一般而言，投資經理可能會尋求與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發行人就其環境和社會表現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企業管理團隊、投資者關係和可持續發展團隊、政府官員和政策制定者進行互動）。

在可獲得數據的情況下，環境和社會表現乃採用定量方式來衡量，亦可透過定性研究來衡量。在定期與發行人溝通並重新評估發行人的 ESG 評分後，投資經理可能會減少或排除本基金對該發行人的投資。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本投資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所述明並由投資管理人決定的在以下任何方面涉及重大直接參與度的發行人證券：

- 煙草
- 動力煤
- 具爭議性的武器，包括核武器
- 成人娛樂

本基金將不會對以下的發行人作出投資：

- 根據《聯合國全球盟約》被評估為「不合格」的發行人；或
- 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中所識別或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主權發行人。

此外：

- 根據已採用的評級方法，得分最低的 10%（最低十分位）發行人將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通過如此排除得以促進環境及社會因素。
- 如本基金選擇納入得分最低的 10-20%（倒數第二十分位）證券，投資經理便將尋求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進行溝通。
- 我們對投資組合高達 90% 總持倉的環境及社會因素的惡化或改善進行追蹤及監測。

本基金承諾將至少 1% 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 SFDR 所定義環境 / 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減少 10%（最低十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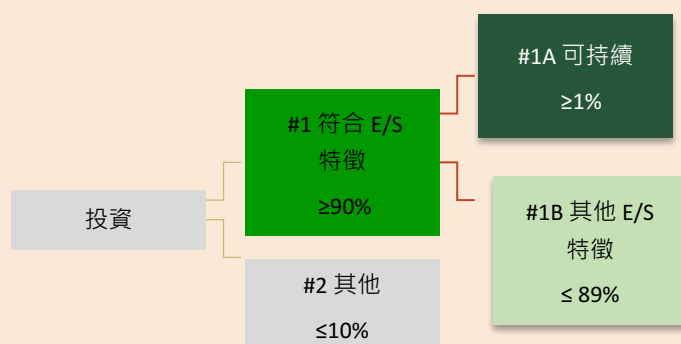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本基金將追蹤和監測企業及主權國家的 PAI 指標。本基金亦將依賴 MSCI 的 ESG 數據來識別「違反 UNGC 規定」的個案，指具有高風險違反 UNGC 原則的公司。這些公司被排除在投資之外。良好的管治將通過基本分析來進行評估。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目前至少 90% 的持倉。目前至少 90% 的持倉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剩餘部分（≤10%）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及主要由流動資產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1%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良好的管治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
架構、員工關係、
員工薪酬及稅務
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
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
活動表示為以下
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ESG 方法應用於用來獲取對債券期貨和單名信用衍生工具長倉持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

長倉的名義價值計入 ESG 評分。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不投資於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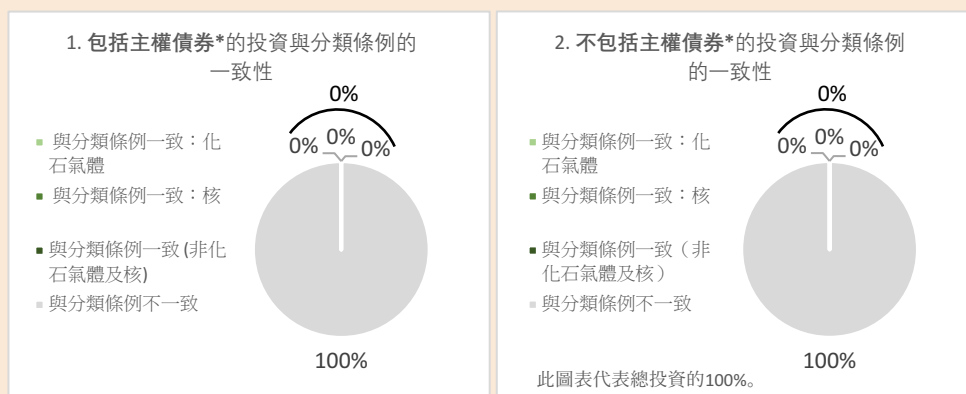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投資於過渡和支持活動。



是具有環

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 1%，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1% 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 0%（或反之亦然）。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 1%，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0% 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 1%（或反之亦然）。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持有作為存款的現金和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以及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1037

基金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產生收益，並具資本增值潛力。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由亞洲發行人發行，並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 (i) 由亞洲國家的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ii) 由亞洲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iii) 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iv) 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及 (v) 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來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至少 50% 將以美元為計值單位。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公司指其註冊辦事處設在亞洲國家或在亞洲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 可投資於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其他股本證券及 / 或認股權證。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 可投資於認股權證。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 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其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20%。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預期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由亞洲數個不同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但當出現可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機會時，可投資於較少數數目的亞洲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西方資產亦可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不限數目的發行人，或有時候集中其資產於少數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西方資產為本基金購買債務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及存續期範圍，並可調整本基金的組合投資的平均存續期，視乎其對不同到期日及存續期的證券的相對收益率的評估，以及其對未來利率改變的預期。

本基金並非一個完全的投資計劃，因此不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並由投資經理用於計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且一般會包括並無納入於指標的工具。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其認為提供吸引的風險 / 回報特點的非指標工具。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收益及中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 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貨幣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 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05 %	1.30 %	1.55 %	1.65 %	0.80 %	0.65 %	1.05 %	0.55 %	0.55%	0.55 %	0.55 %	0.5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元(SGD)；澳元(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元(HKD)；加拿大元(CAD)；離岸人民幣(CNH)；新西蘭元(NZD)；韓圓(KRW)；波蘭茲羅提(PLN)；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基金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由亞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亞洲利率及貨幣的衍生工具，而該等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乃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的受監管市上市或買賣。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 (i) 由亞洲國家的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ii) 由亞洲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兌現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iii) 屬可自由轉讓證券一類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iv) 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v) 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vi) 由具有高評級的亞洲或全球信貸機構安排的亞洲利率衍生工具及亞洲債券；(vii) 亞洲貨幣及該等貨幣的衍生工具，來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公司指其註冊辦事處設在亞洲國家或在亞洲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可投資於可換股票據，且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可投資於優先股、其他股本證券及 / 或認股權證。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可投資於認股權證。

本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類別，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衍生工具的資料，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預期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由亞洲數個不同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但當出現可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機會時，可投資於較少數目的亞洲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西方資產亦可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不限數目的發行人，或有時候集中其資產於少數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但不超過 1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相關主權國家在本基金的參考指數 Markit iBoxx 亞洲本地債券指數(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Bond Index)（「該指數」）中所佔權重反映出其構成本基金投資範疇的重大部分，且西方資產確定該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可能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該指數的成份權重。惟本基金將僅購買標準普爾評級為至少 B-或另一間 NRSRO 評級為至少同等級別或（如未獲評級）西方資產認為具有至少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

對於構成為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類似資產（即收益或償還與信貸風險掛鈎或用於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的投資）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僅可購買獲評級為投資級別，或西方資產認為具有相若質素的未獲評級的該等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掛鈎票據或會包含內嵌衍生工具及 / 或槓桿。本基金或會因而產生槓桿，惟受限於上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

倘有超過一間 NRSRO 對證券進行評級且評級並不相等，則排名第二高的評級將被視作該證券的評級。倘一隻證券在本基金買入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必需評級，根據目前的 BaFin VAG 要求，如果基金資產淨值的 3% 以下投資於低於 B- /

B3 的資產，則可持有降級資產，前提是投資經理釐定不會對本基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

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在作出投資時必須遵守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證券適用的最低評級規定（載於上文）。

西方資產為本基金購買債務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及存續期範圍，並可調整本基金的組合投資的平均存續期，視乎其對不同到期日及存續期的證券的相對收益率的評估，以及其對未來利率改變的預期。

本基金並非一個完全的投資計劃，因此不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尤其波動。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Markit iBoxx亞洲本地債券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並由投資經理用於計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且一般會包括並無納入於指標的工具。投資經理可高配指標中的該等投資，並包括其認為提供較吸引的風險 / 回報特點的其他非指標工具，亦可低配甚或完全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較不吸引的其他指標投資。就界定於若干主權發行人的獲准投資的程度而言，指標亦具相關性。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中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可換股證券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零售銀行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10 %	1.35 %	1.60 %	1.70 %	0.85 %	0.70 %	1.10 %	0.60 %	0.60%	0.60%	0.60 %	0.60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元(SGD)；澳元(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元(HKD)；加拿大元(CAD)；離岸人民幣(CNH)；新西蘭元(NZD)；韓圓(KRW)；波蘭茲羅提(PLN)；南非蘭特(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基金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達致總回報。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債務證券：

- (i) 具有標準普爾 A- 或更高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被視為具有相若質素；
- (ii) (a) 在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在購買當時按副投資經理的意見認為屬於「藍籌股票」公司的債務證券，即是該等公司具備的長期債務評級為標準普爾 A- 或更高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被視為具有相若質素，及／或
(b) 由超國家組織發行並具備長期債務評級為標準普爾 A- 或更高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被視為具有相若質素；及
- (iii) 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本基金只會投資於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認為至少是相關發行人的優先無抵押公司債務證券的該等公司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債務證券類別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債券、債權證、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包括本息分割證券及通脹指數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以債務證券為基礎投資工具的反向購回協議（僅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及必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以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屬於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保持摩根士丹利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為 BBB 或更高的平均水平。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購入時 MSCI ESG 評級為 BB 或以下的發行人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證券；然而，本基金將嘗試將所有非美元倉盤與美元對沖，致使本基金不會承受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風險。由於資產價值及投資組合之組成會變動，本基金可能不時涉及投資於美元以外的貨幣，但預期有關投資在正常市況下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

本基金只會購買具有標準普爾 A-或更高評級或由一家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被西方資產視為具有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以及乃由長期債務評級達標準普爾 A-或更高評級或由一家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被西方資產視為具有相若質素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若某證券的評級或其發行人的長期債務評級在本基金購買後被下調，而西方資產認為繼續持有該證券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並繼續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則本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該證券。有關不同 NRSRO 的評級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證券會使用專有系統及 MSCI 的 ESG 框架進行評估，以釐定整體投資範圍以及個別發行人及其證券的 ESG 評級，其後投資經理會在考慮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證券發行人的 ESG 評級後為本基金選擇投資。

雖然 MSCI 的數據是 ESG 評級的主要來源，但假如無法獲得 MSCI ESG 評級的數據，投資組合經理可依賴西方資產對發行人的相關 ESG 評級。

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本基金使用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MSCI 及世界銀行），分別用於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碳強度等因素。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乃採用西方資產的專屬框架，根據從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獲得的數據來衡量。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發行人的證券，這些發行人合計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碳強度¹至少比美銀全球企業 1-5 年期 AAA-A 全球大型企業 30% 財務限制指數（「指標」）低 20%。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是指《溫室氣體協議》範圍 1² 及範圍 2³ 項下發行人的碳排放。

誠如投資政策所載，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保持摩根士丹利 ESG 評級為 BBB 或更高的平均水平，而根據 MSCI 的方法，這與同業比較屬於平均或較佳的評級，顯示與 ESG 特徵具有可信的一致性。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購入時摩根士丹利 ESG 評級為 BB 或以下的發行人證券。

投資經理採用具約束力的專屬 ESG 方法，應用於本基金至少 80% 的投資。本基金將保持投資組合的 ESG 評級高於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此外，本基金將尋求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20% 投資於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發行人的活動有助於實現 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至少 1 個（統稱「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發行人」）。釐定是否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礎是依照下文 1 至 3 點所述的定義。投資經理通過三個角度界定是否符合：

- 1) 主題（環保、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將收益直接用於資助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
- 2) 通過一流可持續商業實踐而對行業的正面轉型作出貢獻的公司，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板塊或相關可持續發展主題而言，與同類組別或其他合適的一流同類比較，排名前四分之一的公司。此評估可能採用各種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減幅%、可再生能源使用%、原料消耗%、回收%、廢物管理、用水效率指標、女性及少數族裔佔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及
- 3) 在提供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產品和服務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即包括但不限於在生物科技、製藥、醫療器材及裝置、可再生能源、碳捕獲及減排、水淨化及回收以及性別及收入不平等這些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順理成章一致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並且不受以下剔除項目的約束。

本基金將剔除下列發行人的證券：

-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自煙草生產及 / 或分銷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收入超過 10% 來自以下項目的發行人：
 - 民用槍械（製造 / 供應）
 - 任何涉及常規武器的行為
 - 熱煤開採（生產 / 分銷）
- 自核武器生產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製造有爭議武器⁴（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
- 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為「不合格」的發行人。
- 根據自由之家指數（Freedom House Index）得分不夠高的國家及 / 或主權債券發行人。

投資經理將通過與管理層對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與發行人進行接觸。投資經理的接觸程序尋求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⁵ 原則，此乃廣泛接受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符合反腐敗、人權、勞工和環境等領域的基本責任。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源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分類規例： 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¹ 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組合對碳密集型公司的投資；對於企業，以二氧化碳公噸/100 萬美元收入計算；對於主權國家，則以二氧化碳公噸/每 100 萬美元國內生產總值（按購買力平價計算）計算。

² 範圍 1 排放是由機構控制或擁有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與鍋爐、熔爐、汽車燃料燃燒相關的排放）。

³ 範圍 2 排放是與購買電力、蒸汽、暖氣或冷氣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a)根據(i)《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反步兵地雷及銷毀此類地雷的公約》及(ii)《禁止集束彈藥公約》的武器，以及(b)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及《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分別分類為 B 型或 C 型的武器。

⁵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貪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閱。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任何一項：證券化貸款參與權；結構性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結構屬債務工具的資產抵押證券；以及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西方資產預期本基金的平均投資存續期介乎 0 至 5 年，視乎西方資產對利率及收益率的預測。然而，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存續期的個別證券。

本基金不論為投資目的或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期貨和期貨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本基金因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作用預期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0% 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為取得或對沖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或為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而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

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20%。

本基金並非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故並不保證可達致其目標。

本基金可投資於上文界定的「藍籌」公司發行人的證券。此等證券一如其他債務證券會涉及投資風險，故價值有可能下降。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指標並非用於表現比較用途。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

投資經理將指標用於比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以及比較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否一致。然而，指標並非用於釐定本基金是否符合上文所載之 ESG 特點。基金指引收錄於投資經理的專屬合規系統，以便投資及合規團隊監察本基金是否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以及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團隊可以運用一系列報告，協助概覽 ESG 數據以及本基金在各項 ESG 指標下的表現，包括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以及是否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中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無抵押歐洲銀行債務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⁶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0.85 %	1.10 %	1.35 %	1.45 %	0.60 %	0.45 %	0.85%	0.35%	0.35 %	0.35 %	0.35 %	0.2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0.15%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元(SGD)；澳元(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元(HKD)；加拿大元(CAD)；離岸人民幣(CNH)；新西蘭元(NZD)；韓國(KRW)；波蘭茲羅提(PLN)；南非蘭特(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產品名稱：FTGF 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0382HJNRHILX4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是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與本基金的基準相比，通過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以及通過同類最佳投資，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保持一致；
- 與以下 PAI 指標保持一致：
 - 溫室氣體強度 (PAI #3 和 PAI #15)；
 - 社會和僱員事務 (PAI #10)；
 - 有爭議的武器 (PAI #14)；以及
 - 屬於「社會違規」的被投資國 (PAI #16)。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以下 PAI 指標：
 - #3 和 #15 · 根據本基金的基準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溫室氣體強度
 - #10 衡量發行人與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一致性；
 - #14 · 評估參與製造或銷售有爭議武器的發行人風險；
 - #16 以排除屬於「社會違規」的被投資國家；以及
- 對綠色、社會、可持續及與可持續性相關債券的配置（以所佔資產管理規模的百分比表示）。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是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通過符合 SDG 的發行人和符合最佳門檻的發行人進行最低配置而實現。有關債券的所得應用於專案或與可持續性相關的 KPI，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綠色專案：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預防和控制、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使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生物多樣性、清潔交通、可持續水和廢水管理、適應氣候變化、循環經濟和綠色建築；以及
- 社會專案：可負擔的住屋、可負擔的基礎設施（清潔飲用水、衛生設施）、就業方案及社會經濟進步，例如但不限於教育、多樣性、平等及包容等等。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利用專有研究和 PAI，以確保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使用多個來源的資料（外部第三方供應商，例如但不限於 MSCI ESG、ISS、世界銀行、BloombergNEF、S&P Trucost、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連同其專有研究，有助於識別參照 PAI 指標衡量的可持續性屬性/不利影響薄弱的發行人，令投資經理能夠投資於符合 PAI 指標的發行人，同時避免不符合指標的發行人。作為本基金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這種方法來確定債券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

此外，主權發行人要接受基於其政治自由及/或貪污的測試。

當資金部署到可持續投資時，特別是本基金投資組合承諾最低 1% 用於環境目標，在相關情況下，投資經理對發行人和專案「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資格進行額外的質性評估（基於內部研究或外部第三方意見）。

此外，對本基金已採用數項排除法，以排除造成重大傷害的發行人，本附件將進一步詳述。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PAI 工具，可以考慮到重大的 PAI，並有助於衡量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被認為對本基金有重要意義的 PAI 指標的一致性。PAI 工具可以識別在 PAI 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並允許投資經理評估本基金與基準相比對 PAI 的風險敞口。

PAI 可以作為衡量發行人尋求以下投資的有用「晴雨表」：具體而言，PAI #3 是用作評估企業溫室氣體強度，而 PAI #15 則是用作評估主權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是用作識別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以及 PAI #14 是用作識別整個基金與可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相比在有爭議武器審查方面不合格的發行人。除 PAI 的組成部分外，PAI 工具亦包含對根據投資經理自身評估和第三方資料認為不合資格的被投資國家的評估。基於所納入的數據點的綜合性質，PAI 工具支援識別就發行人所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及撤資。

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 PAI 的平均水平優於其基準，但這兩個指標之間的差異有助於了解本基金在管理不利影響方面的成功程度。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堅持對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奉行的明確準則，排除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發行人。不合格原因是基於識別差距的內部研究。此外，投資經理的參與是建立在 UNGC 原則之上。根據 UNGC 被視為不合格的發行人將新增到 ESG 警戒名單中，然後該名單用於將發行人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以外。投資經理尋求與有疑慮的發行人接洽，這些發行人可能但未必按照相關準則明確地不合格。這些發行人可能會被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該名單會定期評估發行人在滿足標準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幫助遠離不符合 UNGC 原則的發行人。

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的發行人由投資經理的 ESG 交叉任務工作組進行內部審議，以確定發行人在減輕風險方面取得的進展，並確保發行人的納入/排除不是僅僅基於過往資料，而是盡快確定趨勢和進展（或其不足）。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審議及考慮 PAI 的方式，於上文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廣泛投資理念是長期基本價值投資，採用多樣化的策略來管理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採用多種獨立的策略，使任何單一的配置或策略都不會主導風險或回報。投資經理的投資決策過程和組織是專門為配合和支援這一理念而設計。行業和證券的選擇機會來自世界各地的區域和行業團隊自下而上的嚴謹信用分析及研究。重點是建立透明和流動性強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較大型、交投活躍、可轉讓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ESG 研究

ESG 考慮因素已完全融入投資經理的研究、投資流程和風險管理中。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負責提供行業和發行人層面的基本分析，並對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回報特徵提出意見。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設計了專有框架，以確定主權國家、各種信貸部門和證券化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中的重大 E、S 和 G 風險。投資經理對發行人 ESG 風險的專有研究用於確保除了發行人整體評估外，根據 SFDR 規定在本基金中持有而被歸類為「可持續投資」的證券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投資經理利用 ESG 數據和發行人行業風險篩選作為其專有研究的一部分，以識別不符合某些行業準則的發行人，其中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附件將進一步詳細介紹這些準則。此外，作為投資經理基本研究的一部分，對 ESG 風險的評估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可能影響發行人信譽的關鍵問題，並與發行人就 ESG 風險進行接洽，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記錄了被認為與每個發行人相關和財務上重要的 E、S 和 G 因素。分析師就 ESG 因素對發行人商業模式可持續性的潛在影響以及與發行人證券相關而適合其 ESG 狀況的風險溢價發表意見。投資經理尋求識別 ESG 狀況改善的發行人，避免 ESG 狀況惡化的發行人，並評估這些狀況在證券估值中的適當反映程度。投資經理認為，由於其研究分析師對其所涉及的部門和行業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最有能力將 ESG 因素與傳統的信用指標結合起來進行分析。

投資組合構建

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責任是將研究分析師的基本面和相對價值意見與交易員對流動性和市場技術的見解綜合起來，以便在每個投資組合的準則及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構建反映投資經理的投資看法之投資組合。在上述研究分析師進行嚴格的 ESG 研究基礎上，投資經理構建投資組合，以利用研究分析師確定的投資機會，同時堅持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減輕 ESG 風險。投資組合經過嚴格的自上而下的分析，其中包括 ESG 考慮因素等各種指標，因此在確定投資經理在整個投資組合中的行業和發行人定位時會評估 ESG 因素。投資經理相信，具有卓越 ESG 實踐的發行人可能具有較低的債務成本，受惠於未來債券利差，並傾向於在市場壓力期間經歷較低的回調，而對於被認為在 ESG 質素方面較低的發行人，則相信情況是相反。此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欠佳的 ESG 發行人更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新法規出台或消費者情緒轉變等發展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SDG 框架，旨在識別通過發行與SDG 一致的收益用途債券或通過其最佳的可持續發展實踐為推進SDG 作出貢獻的發行人。投資經理使用各種指標來確定符合SDG 的發行人，其中一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生產的百分比、水效率和回收目標、女性在董事會中的百分比以及少數群體在管理職位中的百分比。這些指標與同行進行比較，以了解發行人是否與相關的SDG 保持一致。涵蓋的SDG 主題包括：可再生能源（SDG 7）、水管理（SDG 6）、資源保護（SDG 12、13）、多樣性和包容性（SDG 5、8、10）以及健康和福祉（SDG 3）。在確定「同類最佳」發行人時，投資經理試圖排除遭受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以避免無意中選擇了根據一項指標符合「同類最佳」但在另一項指標中不合格的發行人。

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納入了對重大ESG 風險的評估，例如氣候變化 – 物理風險和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風險；人權和供應鏈管理、產品安全和保障、多樣性和人才發展、透明度、董事會結構和管治，以更好地評估可能影響信用度和估值的風險。因此，每個用於估值的專有框架都會識別及評估重大的E、S 和G 風險。

作出投資後，研究分析師會監測、評估及接洽與重大ESG 問題相關的企業。此外，投資經理亦已開發一種專有方法，對氣候變化的投資組合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以進一步支援投資流程。

參與

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接洽，使研究分析師能夠獲得更多關於現有政策和資訊披露未能充分解決的ESG 問題的觀點。通過參與收集到的資訊為投資經理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數據。雖然債券持有人擁有與股東截然不同的法律權利，但投資經理認為，鑑於在決定發行人的債務資本成本方面的作用，因此可以影響ESG 實踐。作為長期、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者，在ESG 實踐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特別是由於歷史上的ESG 缺陷，只要投資經理相信發行人的ESG 狀況將得到改善，仍然可以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然而，投資經理可能會避免或減少持有相關發行人，或要求其證券提供更高的收益率或與政府債券更大的利差而獲取更多補償。通過在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會談中加強ESG 實踐與資本成本之間的聯繫，投資經理推動發行人改善他們在重大問題上的行為。投資經理的參與流程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一致。投資經理主要尋求與發行人就以下主題進行接洽：

- 氣候風險及環境管理
- 人才的多樣性及發展
- 人權及供應鏈管理
- 報告中的透明度
- 管治及企業管理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

1. 本基金將投資組合的最低ESG 評級設定為獲得MSCI 的BBB 評級；
2. 本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ESG 評級高於投資領域水平；

3.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將比「基準」低 20%¹（使用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排放），與 PAI 的指標 #3 和 #15 一致；
4. 本基金對符合一個或多個 SDG 的發行人的總風險敞口將超過 20%；
5.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a.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b. 發行人有 5% 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生產及/或銷售以及核武器的生產；
 - c. 發行人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民用槍支（製造或供應）、常規武器或火力煤開採（生產或分銷）；
 - d. 製造有爭議武器（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與 PAI 指標 #14 保持一致；
 - e. 基於內部研究在聯合國全球契約和 OECD 原則上「不合格」的發行人，旨在確定發行人與實現其目標的差距，與 PAI 指標 #10 一致；以及
 - f. 未能被自由之家指數列為「自由」的國家及/或主權發行人，與 PAI 指標 #16 一致；
6. 本基金會將其不多於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購入時摩根士丹利 ESG 評級為 BB 或以下的證券；
7. 投資經理將對本基金投資的至少 80% 的證券應用 ESG 評級。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概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評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歷及多樣性，以確定領導質素。研究分析師評估董事會的獨立性，以衡量董事會監督的有效性，發行人的擁有權結構，資本管理和債券契約，以避免股東及交易保薦人的潛在利益衝突，形成對董事會監督有效性的整體評估。

此外，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有助於證明由 PAI 衡量的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屬性，誠如前文已詳述。如上所述，被認為不符合 PAI 指標 #10 和 PAI 指標 #14 的發行人將不包括在本基金中。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10%）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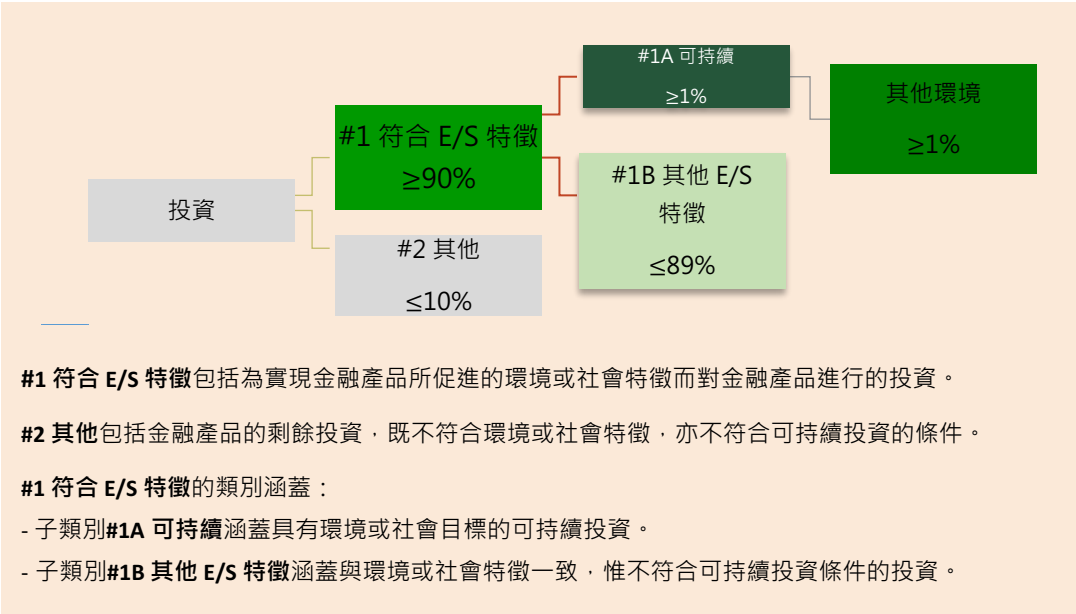
¹ 美銀全球企業 1-5 年期 AAA-A 全球大型企業 30% 財務限制指數。基準並非用於表現比較用途。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基準用於比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1%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投資的部分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於化石氣 ☐ 體 ☐ 於核能

☒ 否

²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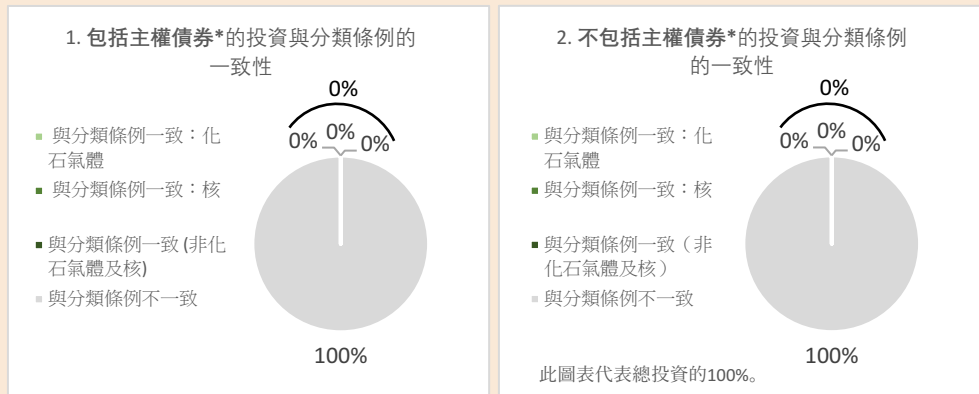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
的標準包括排放
限制及到 2035 年
底轉為可再生能
源或低碳燃料。
對於核能，標準
包括全面的安全
及廢物管理規
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
其他活動能夠對
環境目標做出重
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
低碳替代品的活
動，並且除其他
外，其溫室氣體排
放水平與最佳表現
相對應。

是具有環
境目標的可持續
投資，不考慮歐盟
分類條例下的環境
可持續經濟活動
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以及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
金融產品是否達
到其所促進的環
境或社會特徵的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703

基金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賺取總回報，其次是取得高流動收益。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獲標準普爾評為 BB+或以下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同等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一般可提供高收益率。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指評級機構認為有關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存有顯著的投機性質，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況影響的主要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被標準普爾評為 D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評級表示債務產品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會損失本金和利息或有損失本金和利息之險。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並不只依賴獲評級證券的評級，但亦會對影響發行人的其他經濟及商業因素進行評估。概不預期本基金會將其 45%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及／或新興亞太國家發行的高收益證券。預期本基金將投資於最少 10 個不同的國家。然而，本基金是一個環球基金，並不限於只在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進行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包括：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屬可轉讓證券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歐洲美元債券及美國本土貨幣工具（包括優先及後償票據）；以及第 144A 條規則證券。此等債務證券可具備任何類型利率付款或重設條款，包括固定利率、靈活利率、零息、或有、遞延、以實物支付及標售式利率特點者。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最多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非公開買賣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優先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UCITS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證券會使用專屬系統及 MSCI 的 ESG 框架進行評估，以釐定整體投資範圍以及個別發行人及其證券的 ESG 評級，其後投資經理會在考慮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證券發行人的 ESG 評級後為本基金選擇投資。

雖然 MSCI 的數據是 ESG 評級的主要來源，但假如無法獲得 MSCI ESG 評級的數據，投資組合經理可依賴西方資產對發行人的相關 ESG 評級。

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本基金使用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MSCI 及世界銀行），分別用於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碳強度等因素。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乃採用西方資產的專屬框架，根據從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獲得的數據來衡量。

本基金將投資於發行人的證券，這些發行人合計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碳強度¹至少比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對沖）美元（「指標」）低 20%。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是指《溫室氣體協議》範圍 1² 及範圍 2³ 項下發行人的碳排放。

此外，本基金將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20% 於活動有助於實現 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至少 1 個的發行人（統稱「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發行人」）的證券。釐定是否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礎是依照下文 1 至 3 點所述的定義。投資經理通過三個角度界定是否符合：

- 1) 主題（環保、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將收益直接用於資助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
- 2) 通過一流可持續商業實踐而對行業的正面轉型作出貢獻的公司，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板塊或相關可持續發展主題而言，與同類組別或其他合適的一流同類比較，排名前四分之一的公司。此評估可能採用各種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減幅%、可再生能源使用%、原料消耗%、回收%、廢物管理、用水效率指標、女性及少數族裔佔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及
- 3) 在提供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產品和服務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即包括但不限於在生物科技、製藥、醫療器材及裝置、可再生能源、碳捕獲及減排、水淨化及回收以及性別及收入不平等這些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順理成章一致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並且不受以下剔除項目的約束。

本基金將剔除下列發行人的證券：

-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自煙草生產及 / 或分銷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收入超過 10% 來自以下項目的發行人：
 - 民用槍械（製造 / 供應）
 - 任何涉及常規武器的行為
 - 熱煤開採（生產 / 分銷）
- 自核武器生產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製造有爭議武器⁴（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
- 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為「不合格」的發行人。

投資經理將通過與管理層對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與發行人進行接觸。投資經理的接觸程序尋求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⁵ 原則，此乃廣泛接受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符合反腐敗、人權、勞工和環境等領域的基本責任。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源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分類規例： 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¹ 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組合對碳密集型公司的投資；對於企業，以二氧化碳公噸/100 萬美元收入計算；對於主權國家，則以二氧化碳公噸/每 100 萬美元國內生產總值（按購買力平價計算）計算。

² 範圍 1 排放是由機構控制或擁有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與鍋爐、熔爐、汽車燃料燃燒相關的排放）。

³ 範圍 2 排放是與購買電力、蒸汽、暖氣或冷氣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a) 根據(i)《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反步兵地雷及銷毀此類地雷的公約》及(ii)《禁止集束彈藥公約》的武器，以及(b)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及《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分別分類為 B 型或 C 型的武器。

⁵ 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及反貪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閱。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對沖）美元（「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並由投資經理用於計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且一般會包括並無納入於指標的工具。投資經理可高配指標中的該等投資，並包括其認為提供較吸引的風險／回報特點的其他非指標工具，亦可低配甚或完全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較不吸引的其他指標投資。

投資經理亦將指標用於比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基金指引收錄於投資經理的專屬合規系統，以便投資及合規團隊監察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團隊可以運用一系列報告，協助概覽ESG數據以及本基金在各項ESG指標下的表現，包括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中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 可換股證券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⁶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0.95 %	1.20 %	1.45 %	1.55 %	0.70 %	0.85 %	0.95%	0.45%	0.45 %	0.45%	0.25 %	0.3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0.15%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0.15 %	0.15%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國(KRW); 波蘭茲羅提(PLN); 南非蘭特(ZAR);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原狀股份類別		
	A (G)類	L (G)類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1.00%
管理年費	1.25%	1.75%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產品名稱：FTGF 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4GEBFENJCS7G3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 是

☒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通過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以及通過同類最佳投資，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保持一致；
- 與以下 PAI 指標保持一致：
 - 溫室氣體強度 (PAI #3 和 PAI #15)；
 - 社會和僱員事務 (PAI #10)；以及
 - 有爭議的武器 (PAI #14)。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所促進的
環境或社會特性實
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以下 PAI 指標：
 - PAI #3 和 PAI #15 (如適用)，對照本基金的基準，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溫室氣體強度；
 - PAI #10 來衡量發行人與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一致性；
 - PAI #14，評估涉及製造或銷售有爭議武器的發行人的風險；以及
- 對綠色、社會、可持續及與可持續性相關債券的配置。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是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通過符合 SDG 的發行人和符合最佳門檻的發行人進行最低配置而實現。有關債券的所得應用於專案或與可持續性相關的 KPI，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綠色專案：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預防和控制、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使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生物多樣性、清潔交通、可持續水和廢水管理、適應氣候變化、循環經濟和綠色建築；以及
- 社會專案：可負擔的住屋、可負擔的基礎設施 (清潔飲用水、衛生設施)、就業方案及社會經濟進步，例如但不限於教育、多樣性、平等及包容等等。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
決策對與環境、
社會和員工事務、
尊重人權、反貪污
和反賄賂事務相關
可持續性因素的最
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利用專有研究和 PAI，以確保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使用多個來源的資料 (外部第三方供應商，例如但不限於 MSCI ESG、ISS、世界銀行、BloombergNEF、S&P Trucost、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連同其專有研究，有助於識別參照 PAI 指標衡量的可持續性屬性/不利影響薄弱的發行人，令投資經理能夠投資於符合 PAI 指標的發行人，同時避免不符合指標的發行人。作為本基金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這種方法來確定債券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

此外，主權發行人要接受基於其政治自由及/或貪污的測試。

當資金部署到可持續投資時，特別是本基金投資組合承諾最低 1% 用於環境目標，在相關情況下，投資經理對發行人和專案「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資格進行額外的質性評估 (基於內部研究或外部第三方意見)。

此外，對本基金已採用數項排除法，以排除造成重大傷害的發行人，本附件將進一步詳述。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PAI 工具，可以考慮到重大的 PAI，並有助於衡量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被認為對本基金有重要意義的 PAI 指標的一致性。PAI 工具可以識別在 PAI 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並允許投資經理評估本基金與基準相比對 PAI 的風險敞口。

PAI 可以作為衡量發行人尋求以下投資的有用「晴雨表」：具體而言，PAI #3 是用作評估企業溫室氣體強度，而 PAI #15 則是用作評估主權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是用作識別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以及 PAI #14 是用作識別整個基金與可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相比在有爭議武器審查方面不合格的發行人。除 PAI 的組成部分外，PAI 工具亦包含對根據投資經理自身評估和第三方資料認為不合資格的被投資國家的評估。基於所納入的數據點的綜合性質，PAI 工具支援識別就發行人所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及撤資。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 PAI 的平均水平優於其基準，但這兩個指標之間的差異有助於了解本基金在管理不利影響方面的成功程度。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堅持對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奉行的明確準則，排除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發行人。不合格的原因是基於識別差距的內部研究。此外，投資經理的參與是建立在 UNGC 原則之上。根據 UNGC 被視為不合格的發行人將新增到 ESG 警戒名單中，然後該名單用於將發行人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以外。投資經理尋求與有疑慮的發行人接洽，這些發行人可能但未必按照相關準則明確地不合格。這些發行人可能會被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該名單會定期評估發行人在滿足標準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幫助遠離不符合 UNGC 原則的發行人。

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的發行人由投資經理的 ESG 交叉任務工作組進行內部審議，以確定發行人在減輕風險方面取得的進展，並確保發行人的納入/排除不是僅僅基於過往資料，而是盡快確定趨勢和進展（或其不足）。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審議及考慮 PAI 的方式，於上文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廣泛投資理念是長期的基本價值投資，採用多樣化的策略來管理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採用多種獨立的策略，使任何單一的配置或策略都不會主導風險或回報。投資經理的投資決策過程和組織是專門為配合和支援這一理念而設計。行業和證券的選擇機會來自世界各地的區域和行業團隊自下而上的嚴謹信用分析及研究。重點是建立透明和流動性強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較大型、交投活躍、可轉讓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ESG 研究

ESG 考慮因素已完全融入投資經理的研究、投資流程和風險管理中。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負責提供行業和發行人層面的基本分析，並對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回報特徵提出意見。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設計了專有框架，以確定主權國家、各種信貸部門和證券化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中的重大 E、S 和 G 風險。投資經理對發行人 ESG 風險的專有研究用於確保除了發行人整體評估外，根據 SFDR 規定在本基金中持有而被歸類為「可持續投資」的證券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投資經理利用 ESG 數據和發行人行業風險篩選作為其專有研究的一部分，以識別不符合某些行業準則的發行人，其中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附件將進一步詳細介紹這些準則。此外，作為投資經理基本研究的一部分，對 ESG 風險的評估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可能影響發行人信譽的關鍵問題，並與發行人就 ESG 風險進行接洽，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記錄了被認為與每個發行人相關和財務上重要的 E、S 和 G 因素。分析師就 ESG 因素對發行人商業模式可持續性的潛在影響以及與發行人證券相關而適合其 ESG 狀況的風險溢價發表意見。投資經理尋求識別 ESG 狀況改善的發行人，避免 ESG 狀況惡化的發行人，並評估這些狀況在證券估值中的適當反映程度。投資經理認為，由於其研究分析師對其所涉及的部門和行業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最有能力將 ESG 因素與傳統的信用指標結合起來進行分析。

投資組合構建

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責任是將研究分析師的基本面和相對價值意見與交易員對流動性和市場技術的見解綜合起來，以便在每個投資組合的準則及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構建反映投資經理的投資看法之投資組合。在上述研究分析師進行嚴格的 ESG 研究基礎上，投資經理構建投資組合，以利用研究分析師確定的投資機會，同時堅持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減輕 ESG 風險。投資組合經過嚴格的自上而下的分析，其中包括 ESG 考慮因素等各種指標，因此在確定投資經理在整個投資組合中的行業和發行人定位時會評估 ESG 因素。投資經理相信，具有卓越 ESG 實踐的發行人可能具有較低的債務成本，受惠於未來債券利差，並傾向於在市場壓力期間經歷較低的回調，而對於被認為在 ESG 質素方面較低的發行人，則相信情況是相反。此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欠佳的 ESG 發行人更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新法規出台或消費者情緒轉變等發展的不利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SDG 框架，旨在識別通過發行與SDG 一致的收益用途債券或通過其最佳的可持續發展實踐為推進SDG 作出貢獻的發行人。投資經理使用各種指標來確定符合SDG 的發行人，其中一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生產的百分比、水效率和回收目標、女性在董事會中的百分比以及少數群體在管理職位中的百分比。這些指標與同行進行比較，以了解發行人是否與相關的SDG 保持一致。涵蓋的SDG 主題包括：可再生能源（SDG 7）、水管理（SDG 6）、資源保護（SDG 12、13）、多樣性和包容性（SDG 5、8、10）以及健康和福祉（SDG 3）。在確定「同類最佳」發行人時，投資經理試圖排除遭受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以避免無意中選擇了根據一項指標符合「同類最佳」但在另一項指標中不合格的發行人。

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納入了對重大ESG 風險的評估，例如氣候變化—物理風險和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風險；人權和供應鏈管理、產品安全和保障、多樣性和人才發展、透明度、董事會結構和管治，以更好地評估可能影響信用度和估值的風險。因此，每個用於估值的事有框架都會識別和評估重大的E、S 和G 風險。

作出投資後，研究分析師會監測、評估及接洽與重大ESG 問題相關的企業。此外，投資經理亦已開發一種專有方法，對氣候變化的投資組合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以進一步支援投資流程。

參與

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接洽，使研究分析師能夠獲得更多關於現有政策和資訊披露未能充分解決的ESG 問題的觀點。通過參與收集到的資訊為投資經理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數據。雖然債券持有人擁有與股東截然不同的法律權利，但投資經理認為，鑑於在決定發行人的債務資本成本方面的作用，因此可以影響ESG 實踐。作為長期、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者，在ESG 實踐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特別是由於歷史上的ESG 缺陷，只要投資經理相信發行人的ESG 狀況將得到改善，仍然可以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然而，投資經理可能會避免或減少持有相關發行人，或要求其證券提供更高的收益率或與政府債券更大的利差而獲取更多補償。通過在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會談中加強ESG 實踐與資本成本之間的聯繫，投資經理推動發行人改善他們在重大問題上的行為。投資經理的參與流程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一致。投資經理主要尋求與發行人就以下主題進行接洽：

- 氣候風險及環境管理
- 人才的多樣性及發展
- 人權及供應鏈管理
- 報告中的透明度
- 管治及企業管理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

1.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將比基準低20%（使用範圍1 和範圍2 的排放），與PAI 的指標#3 和#15 一致；
2. 本基金將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20%於活動有助於實現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中的至少1 個的發行人（統稱「UNSDG 發行人」）的證券；

3.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a.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b. 發行人有5%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生產及/或銷售以及核武器的生產；
- c. 發行人超過10%的收入來自民用槍支（製造或供應）、常規武器或火力煤開採（生產或分銷）；
- d. 製造有爭議武器（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與PAI指標#14保持一致；以及
- e. 基於內部研究在UNGC和OECD原則上「不合格」的發行人，旨在確定發行人與實現其目標的差距，與PAI指標#10保持一致。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概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評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歷及多樣性，以確定領導質素。分析師評估董事會的獨立性，以衡量董事會監督的有效性，發行人的擁有權結構，資本管理及債券契約，以避免股東及交易保薦人的潛在利益衝突，形成對董事會監督有效性的整體評估。

此外，投資經理的PAI工具有助於證明由PAI衡量的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屬性，誠如前文已詳述。如上所述，被認為不符合PAI指標#10和PAI指標#14的發行人將不會被納入投資組合。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ESG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80%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20%）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1%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投資的部分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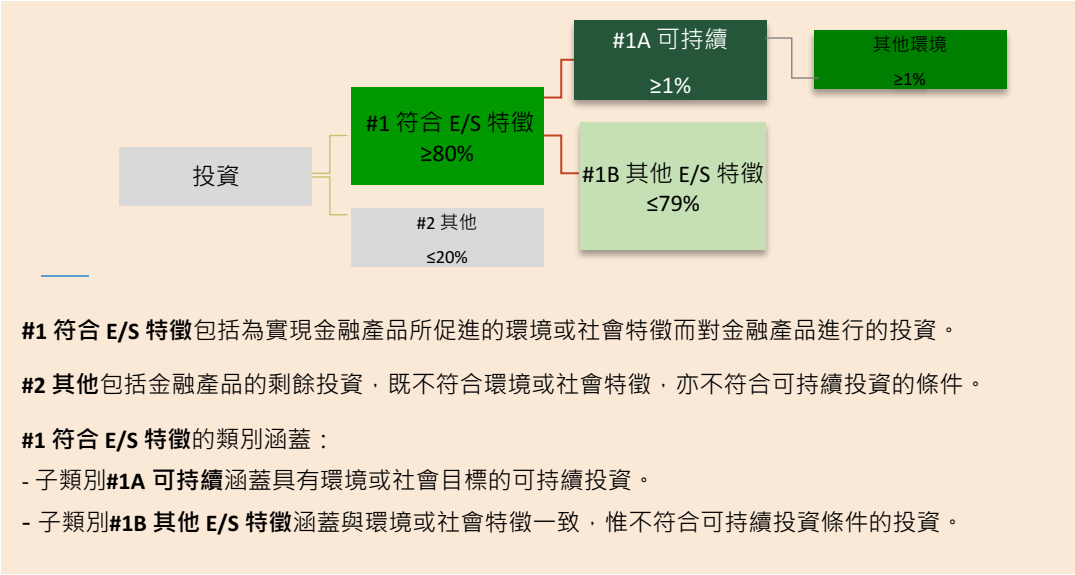
良好的管治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
架構、員工關係、
員工薪酬及稅務
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
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0%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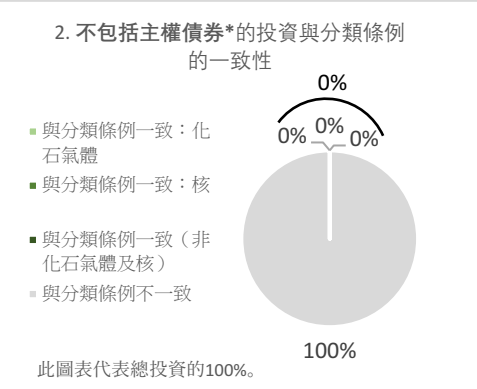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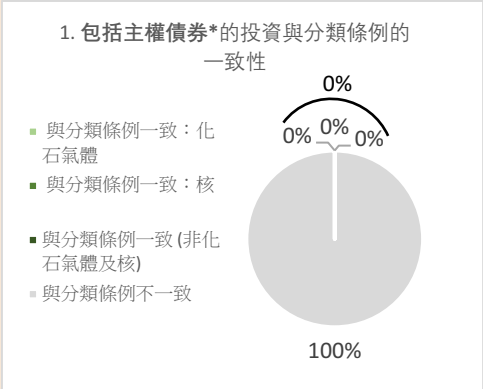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以及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547

基金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日圓、英鎊、歐元及其他多種貨幣計值，並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買賣或上市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種類：由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或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由位於或其證券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包括歐洲債券、根據發展中國家法律發行的本地及國際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信貸掛鈎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優先股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投資的信貸掛鈎票據可能包含內嵌衍生工具及／或槓桿，以致本基金可能因而產生槓桿效應，惟受限於下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保持摩根士丹利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為 BBB 或更高的平均水平。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20%。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惟(1)優先股（前提為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優先股）及(2)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發行人的企業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取得的股本證券則屬例外。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將超過 40%（及不多於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購買時被評為投資級別，或（如未獲評級）被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會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包括獲標準普爾評為 BB 或以下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及低至標準普爾 D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獲西方資產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獲標準普爾評為 D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表示債務產品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會損失本金和利息或有損失本金和利息之險。有關多種 NRSRO 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證券會使用專有系統及 MSCI 的 ESG 框架進行評估，以釐定整體投資範圍以及個別發行人及其證券的 ESG 評級，其後投資經理會在考慮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證券發行人的 ESG 評級後為本基金選擇投資。

雖然 MSCI 的數據是 ESG 評級的主要來源，但假如無法獲得 MSCI ESG 評級的數據，投資組合經理可依賴西方資產對發行人的相關 ESG 評級。

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本基金使用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MSCI 及世界銀行），分別用於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碳強度等因素。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乃採用西方資產的專屬框架，根據從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獲得的數據來衡量。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發行人的證券，這些發行人能讓投資組合合計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碳強度¹至少比 50% 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25% 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及 25% 彭博美國高收益指數（「減碳指標」）低 20%。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是指《溫室氣體協議》範圍 1² 及範圍 2³ 項下發行人的碳排放。

誠如投資政策所載，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保持摩根士丹利 ESG 評級為 BBB 或更高的平均水平，而根據 MSCI 的方法，這與同業比較屬於平均或較佳的評級，顯示與 ESG 特徵具有可信的一致性。

此外，本基金將尋求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20% 投資於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發行人的活動有助於實現 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至少 1 個。釐定是否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礎是依照下文 1 至 3 點所述的定義。投資經理通過三個角度界定是否符合：

- 1) 主題（環保、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將收益直接用於資助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
- 2) 通過一流可持續商業實踐而對行業的正面轉型作出貢獻的公司，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板塊或相關可持續發展主題而言，與同類組別或其他合適的一流同類比較，排名前四分之一的公司。此評估可能採用各種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減幅%、可再生能源使用%、原料消耗%、回收%、廢物管理、用水效率指標、女性及少數族裔佔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及
- 3) 在提供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產品和服務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即包括但不限於在生物科技、製藥、醫療器材及裝置、可再生能源、碳捕獲及減排、水淨化及回收以及性別及收入不平等這些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順理成章一致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並且不受以下剔除項目的約束。

本基金將剔除下列發行人的證券：

-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自煙草生產及 / 或分銷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收入超過 10% 來自以下項目的發行人：
 - 民用槍械（製造 / 供應）
 - 任何涉及常規武器的行為
 - 熱煤開採（生產 / 分銷）
- 自核武器生產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製造有爭議武器⁴（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
- 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為「不合格」的發行人。

¹ 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組合對碳密集型公司的投資；對於企業，以二氧化碳公噸/100 萬美元收入計算；對於主權國家，則以二氧化碳公噸/每 100 萬美元國內生產總值（按購買力平價計算）計算。

² 範圍 1 排放是由機構控制或擁有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與鍋爐、熔爐、汽車燃料燃燒相關的排放）。

³ 範圍 2 排放是與購買電力、蒸汽、暖氣或冷氣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a)根據(i)《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反步兵地雷及銷毀此類地雷的公約》及(ii)《禁止集束彈藥公約》的武器，以及(b)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及《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分別分類為 B 型或 C 型的武器。

投資經理將通過與管理層對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與發行人進行接觸。投資經理的接觸程序尋求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¹原則，此乃廣泛接受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符合反腐敗、人權、勞工和環境等領域的基本責任。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源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綜合指數，由50%彭博環球綜合指數（美元）；25%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及25% 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指數組成（「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僅作比較表現之用。

投資經理亦將減碳指標用於比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中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 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¹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貪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閱。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10 %	1.35 %	1.60 %	1.70 %	0.65 %	0.70 %	1.10 %	0.55 %	0.40%	0.40%	0.40%	0.30%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南非蘭特(ZAR)；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產品名稱：FTGF 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4ZO0T2R3JB1A6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 ☐ **是**

☒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與本基金的基準相比，通過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以及通過同類最佳投資，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保持一致；
- 與以下 PAI 指標保持一致：
 - 溫室氣體強度 (PAI #3 和 PAI #15)；
 - 社會和僱員事務 (PAI #10)；以及
 - 有爭議的武器 (PAI #14)。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以下 PAI 指標：
 - PAI #3 和 PAI #15 (如適用)，對照本基金的基準，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溫室氣體強度；
 - PAI #10 來衡量發行人與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一致性；
 - PAI #14，評估參與製造或銷售有爭議的武器的發行人的風險；以及
- 對綠色、社會、可持續及與可持續性相關債券的配置。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是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通過符合 SDG 的發行人和符合最佳門檻的發行人進行最低配置而實現。有關債券的所得應用於專案或與可持續性相關的 KPI，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綠色專案：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預防和控制、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使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生物多樣性、清潔交通、可持續水和廢水管理、適應氣候變化、循環經濟和綠色建築；以及
- 社會專案：可負擔的住屋、可負擔的基礎設施 (清潔飲用水、衛生設施)、就業方案及社會經濟進步，例如但不限於教育、多樣性、平等及包容等等。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利用專有研究和 PAI，以確保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使用多個來源的資料 (外部第三方供應商，例如但不限於 MSCI ESG、ISS、世界銀行、BloombergNEF、S&P Trucost、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連同其專有研究，有助於識別參照 PAI 指標衡量的可持續性屬性/不利影響薄弱的發行人，令投資經理能夠投資於符合 PAI 指標的發行人，同時避免不符合指標的發行人。作為本基金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這種方法來確定債券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

此外，主權發行人要接受基於其政治自由及/或貪污的測試。

當資金部署到可持續投資時，特別是本基金投資組合承諾最低 1% 用於環境目標，在相關情況下，投資經理對發行人和專案「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資格進行額外的質性評估 (基於內部研究或外部第三方意見)。

此外，對本基金已採用數項排除法，以排除造成重大傷害的發行人，本附件將進一步詳述。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PAI 工具，可以考慮到重大的 PAI，並有助於衡量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被認為對本基金有重要意義的 PAI 指標的一致性。PAI 工具可以識別在 PAI 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並允許投資經理評估本基金與基準相比對 PAI 的風險敞口。

PAI 可以作為衡量發行人尋求以下投資的有用「晴雨表」：具體而言，PAI #3 是用作評估企業溫室氣體強度，而 PAI #15 則是用作評估主權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是用作識別除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以及 PAI #14 是用作識別整個基金與可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相比在有爭議武器審查方面不合格的發行人。除 PAI 的組成部分外，PAI 工具亦包含對根據投資經理自身評估和第三方資料認為不合資格的被投資國家的評估。基於所納入的數據點的綜合性質，PAI 工具支援識別就發行人所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及撤資。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 PAI 的平均水平優於其基準，但這兩個指標之間的差異有助於了解本基金在管理不利影響方面的成功程度。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堅持對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奉行的明確準則，排除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發行人。不合格原因是基於識別差距的內部研究。此外，投資經理的參與是建立在 UNGC 原則之上。根據 UNGC 被視為不合格的發行人將新增到 ESG 警戒名單中，然後該名單用於將發行人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以外。投資經理尋求與有疑慮的發行人接洽，這些發行人可能但未必按照相關準則明確地不合格。這些發行人可能會被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該名單會定期評估發行人在滿足標準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幫助遠離不符合 UNGC 原則的發行人。

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的發行人由投資經理的 ESG 交叉任務工作組進行內部審議，以確定發行人在減輕風險方面取得的進展，並確保發行人的納入/排除不是僅僅基於過往資料，而是盡快確定趨勢和進展（或其不足）。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審議及考慮 PAI 的方式，於上文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廣泛投資理念是長期的基本價值投資，採用多樣化的策略來管理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採用多種獨立的策略，使任何單一的配置或策略都不會主導風險或回報。投資經理的投資決策過程和組織是專門為配合和支援這一理念而設計。行業和證券的選擇機會來自世界各地的區域和行業團隊自下而上的嚴謹信用分析和研究。重點是建立透明和流動性強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較大型、交投活躍、可轉讓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ESG 研究

ESG 考慮因素已完全融入投資經理的研究、投資流程和風險管理中。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負責提供行業和發行人層面的基本分析，並對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回報特徵提出意見。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設計了專有框架，以確定主權國家、各種信貸部門和證券化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中的重大 E、S 和 G 風險。投資經理對發行人 ESG 風險的專有研究用於確保除了發行人整體評估外，根據 SFDR 規定在本基金中持有而被歸類為「可持續投資」的證券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投資經理利用 ESG 數據和發行人行業風險篩選作為其專有研究的一部分，以識別不符合某些行業準則的發行人，其中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附件將進一步詳細介紹這些準則。此外，作為投資經理基本研究的一部分，對 ESG 風險的評估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可能影響發行人信譽的關鍵問題，並與發行人就 ESG 風險進行接洽，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記錄了被認為與每個發行人相關和財務上重要的 E、S 和 G 因素。分析師就 ESG 因素對發行人商業模式可持續性的潛在影響以及與發行人證券相關而適合其 ESG 狀況的風險溢價發表意見。投資經理尋求識別 ESG 狀況改善的發行人，避免 ESG 狀況惡化的發行人，並評估這些狀況在證券估值中的適當反映程度。投資經理認為，由於其研究分析師對其所涉及的部門和行業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最有能力將 ESG 因素與傳統的信用指標結合起來進行分析。

投資組合構建

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責任是將研究分析師的基本面和相對價值意見與交易員對流動性和市場技術的見解綜合起來，以便在每個投資組合的準則及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構建反映投資經理的投資看法之投資組合。在上述研究分析師進行嚴格的 ESG 研究基礎上，投資經理構建投資組合，以利用研究分析師確定的投資機會，同時堅持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減輕 ESG 風險。投資組合經過嚴格的自上而下的分析，其中包括 ESG 考慮因素等各種指標，因此在確定投資經理在整個投資組合中的行業和發行人定位時會評估 ESG 因素。投資經理相信，具有卓越 ESG 實踐的發行人可能具有較低的債務成本，受惠於未來債券利差，並傾向於在市場壓力期間經歷較低的回調，而對於被認為在 ESG 質素方面較低的發行人，則相信情況是相反。此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欠佳的 ESG 發行人更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新法規出台或消費者情緒轉變等發展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SDG 框架，旨在識別通過發行與 SDG 一致的收益用途債券或通過其最佳的可持續發展實踐為推進 SDG 作出貢獻的發行人。投資經理使用各種指標來確定符合 SDG 的發行人，其中一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生產的百分比、水效率和回收目標、女性在董事會中的百分比以及少數群體在管理職位中的百分比。這些指標與同行進行比較，以了解發行人是否與相關的 SDG 保持一致。涵蓋的 SDG 主題包括：可再生能源（SDG 7）、水管理（SDG 6）、資源保護（SDG 12、13）、多樣性和包容性（SDG 5、8、10）以及健康和福祉（SDG 3）。在確定「同類最佳」發行人時，投資經

理試圖排除遭受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以避免無意中選擇了根據一項指標符合「同類最佳」但在另一項指標中不合格的發行人。

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納入了對重大 ESG 風險的評估，例如氣候變化 — 物理風險和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風險；人權和供應鏈管理、產品安全和保障、多樣性和人才發展、透明度、董事會結構和管治，以更好地評估可能影響信用度和估值的風險。因此，每個用於估值的專有框架都會識別和評估重大的E、S和G風險。

作出投資後，研究分析師會監測、評估及接洽與重大 ESG 問題相關的企業。此外，投資經理亦已開發一種專有方法，對氣候變化的投資組合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以進一步支援投資流程。

參與

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接洽，使研究分析師能夠獲得更多關於現有政策和資訊披露未能充分解決的 ESG 問題的觀點。通過參與收集到的資訊為投資經理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數據。雖然債券持有人擁有與股東截然不同的法律權利，但投資經理認為，鑑於在決定發行人的債務資本成本方面的作用，因此可以影響 ESG 實踐。作為長期、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者，在 ESG 實踐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特別是由於歷史上的 ESG 缺陷，只要投資經理相信發行人的 ESG 狀況將得到改善，仍然可以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然而，投資經理可能會避免或減少持有相關發行人，或要求其證券提供更高的收益率或與政府債券更大的利差而獲取更多補償。通過在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會談中加強 ESG 實踐與資本成本之間的聯繫，投資經理推動發行人改善他們在重大問題上的行為。投資經理的參與流程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一致。投資經理主要尋求與發行人就以下主題進行接洽：

- 氣候風險及環境管理
- 人才的多樣性及發展
- 人權及供應鏈管理
- 報告中的透明度
- 管治及企業管理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

1. 本基金將投資組合的最低 ESG 評級設定為獲得 MSCI 的 BBB 評級；
2. 本基金將投資於能讓投資組合合計達致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碳強度至少比「減碳指標」低 20%的發行人的證券；
3. 本基金對符合一個或多個SDG的發行人的總風險敞口將超過 20%；
4.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a.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b. 發行人有 5% 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生產及/或銷售以及核武器的生產；
- c. 發行人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民用槍支（製造或供應）、常規武器或火力煤開採（生產或分銷）；
- d. 製造有爭議武器（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與 PAI 指標 #14 保持一致；以及
- e. 基於內部研究在聯合國全球契約和 OECD 原則上「不合格」的發行人，旨在確定發行人與實現其目標的差距，與 PAI 指標 #10 保持一致。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概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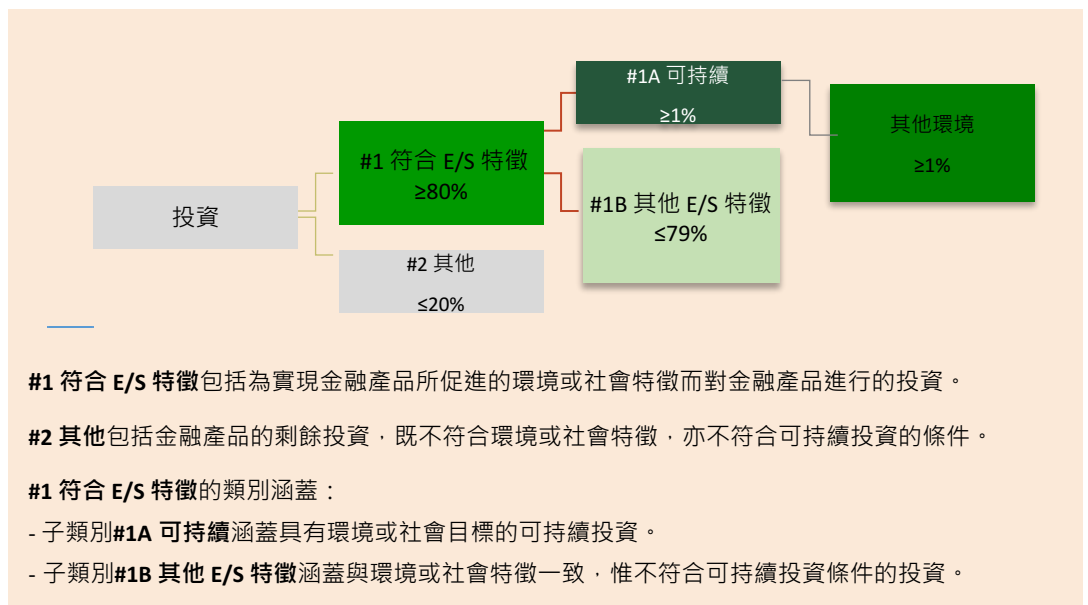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評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歷及多樣性，以確定領導質素。分析師評估董事會的獨立性，以衡量董事會監督的有效性，發行人的擁有權結構，資本管理及債券契約，以避免股東及交易保薦人的潛在利益衝突，形成對董事會監督有效性的整體評估。

此外，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有助於證明由 PAI 衡量的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屬性，誠如前文已詳述。如上所述，被認為不符合 PAI 指標 #10 和 PAI 指標 #14 的發行人將不會被納入投資組合。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8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20%）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1%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投資的部分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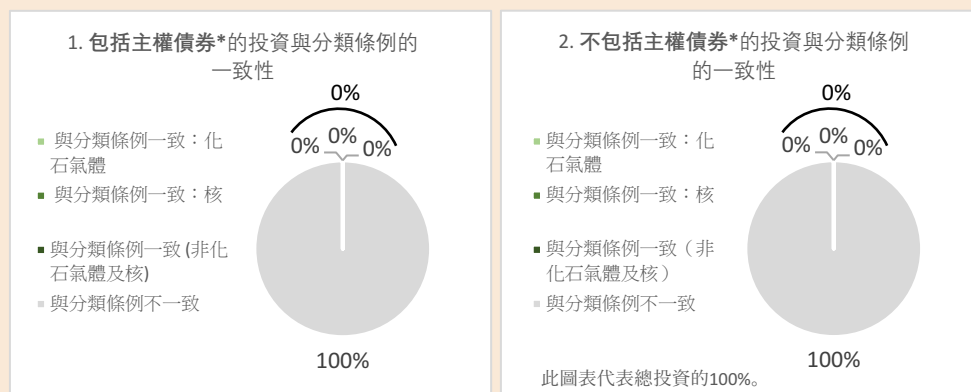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以及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258

基金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的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5%投資於以下的債務證券：(i) 於已發展或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ii) 以美元計值及 (iii) 在購買之時至少具有標準普爾BBB評級或另一NRSRO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被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NRSRO的評級的資料。本基金可投資於下列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類型：由美國政府、其代理機關或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鈎證券）、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信貸掛鈎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優先股及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定義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定義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75%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含有內嵌衍生工具及／或槓桿元素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掛鈎票據，因此可能附帶槓桿效應，惟不會超出下文所載的整體槓桿上限。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保持摩根士丹利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為BBB或更高的平均水平。

本基金將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該等在美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在美国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的發行人或公司的投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20%可投資於在購買當時至少具有標準普爾BBB級或另一NRSRO給予的同等評級的由非美國企業發行的可自由轉讓債務證券，惟 (i) 該等債務證券須以美元計值；(ii) 該等債務證券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界定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25%可投資於可換股票據。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但優先股除外，惟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10%投資於優先股。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UCITS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對這些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證券會使用專屬系統及MSCI的ESG框架進行評估，以釐定整體投資範圍以及個別發行人及其證券的ESG評級，其後投資經理會在考慮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證券發行人的ESG評級後為本基金選擇投資。

雖然 MSCI 的數據是 ESG 評級的主要來源，但假如無法獲得 MSCI ESG 評級的數據，投資組合經理可依賴西方資產對發行人的相關 ESG 評級。

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本基金使用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MSCI 及世界銀行），分別用於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碳強度等因素。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乃採用西方資產的專屬框架，根據從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獲得的數據來衡量。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發行人的證券，這些發行人合計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碳強度¹至少比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指標」）低 20%。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是指《溫室氣體協議》範圍 1²及範圍 2³項下發行人的碳排放。

誠如投資政策所載，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保持摩根士丹利 ESG 評級為 BBB 或更高的平均水平，而根據 MSCI 的方法，這與同業比較屬於平均或較佳的評級，顯示與 ESG 特徵具有可信的一致性。

此外，本基金尋求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20% 於活動有助於實現 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至少 1 個的發行人（統稱「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發行人」）的證券。釐定是否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礎是依照下文 1 至 3 點所述的定義。投資經理通過三個角度界定是否符合：

- 1) 主題（環保、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將收益直接用於資助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
- 2) 通過一流可持續商業實踐而對行業的正面轉型作出貢獻的公司，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板塊或相關可持續發展主題而言，與同類組別或其他合適的一流同類比較，排名前四分之一的公司。此評估可能採用各種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減幅%、可再生能源使用%、原料消耗%、回收%、廢物管理、用水效率指標、女性及少數族裔佔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及
- 3) 在提供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產品和服務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即包括但不限於在生物科技、製藥、醫療器材及裝置、可再生能源、碳捕獲及減排、水淨化及回收以及性別及收入不平等這些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順理成章一致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並且不受以下剔除項目的約束。

本基金將剔除下列發行人的證券：

-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自煙草生產及 / 或分銷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收入超過 10% 來自以下項目的發行人：
 - 民用槍械（製造 / 供應）
 - 任何涉及常規武器的行為
 - 熱煤開採（生產 / 分銷）
- 自核武器生產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製造有爭議武器⁴（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
- 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為「不合格」的發行人。

¹ 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組合對碳密集型公司的投資；對於企業，以二氧化碳公噸/100 萬美元收入計算；對於主權國家，則以二氧化碳公噸/每 100 萬美元國內生產總值（按購買力平價計算）計算。

² 範圍 1 排放是由機構控制或擁有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與鍋爐、熔爐、汽車燃料燃燒相關的排放）。

³ 範圍 2 排放是與購買電力、蒸汽、暖氣或冷氣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a)根據(i)《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反步兵地雷及銷毀此類地雷的公約》及(ii)《禁止集束彈藥公約》的武器，以及(b)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及《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分別分類為 B 型或 C 型的武器。

投資經理將通過與管理層對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與發行人進行接觸。投資經理的接觸程序尋求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¹原則，此乃廣泛接受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符合反腐敗、人權、勞工和環境等領域的基本責任。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源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並由投資經理用於計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且一般會包括並無納入於指標的工具。投資經理可高配指標中的該等投資，並包括其認為提供較吸引的風險 / 回報特點的其他非指標工具，亦可低配甚或完全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較不吸引的其他指標投資。

投資經理亦將指標用於比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基金指引收錄於投資經理的專屬合規系統，以便投資及合規團隊監察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團隊可以運用一系列報告，協助概覽ESG數據以及本基金在各項ESG指標下的表現，包括加權平均碳排放量。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中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通脹掛鉤證券的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 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¹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貪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閱。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0.80 %	1.05 %	1.30 %	1.40 %	0.55 % ¹	0.40%	0.80 %	0.30 %	0.30 %	0.30 %	0.20 %	0.30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 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 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¹ F 類每日分銷的管理年費：0.40%

原狀股份類別		
	GA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無	
計值貨幣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管理年費	0.82%	
股東服務年費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原狀股份類別可供相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 可持續投資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通過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債券，以及通過同類最佳投資，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保持一致；
- 與以下 PAI 指標保持一致：
 - 溫室氣體強度 (PAI #3 和 PAI #15)；
 - 社會和僱員事務 (PAI #10)；以及
 - 有爭議的武器 (PAI #14)。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所促進的
環境或社會特性實
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以下 PAI 指標：
 - PAI #3 和 PAI #15（如適用），根據本基金的基準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溫室氣體強度；
 - PAI #10 來衡量發行人與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一致性；
 - PAI #14，評估參與製造或銷售有爭議武器的發行人的風險；以及
- 對綠色、社會、可持續及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的配置。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是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通過符合 SDG 的發行人和符合最佳門檻的發行人進行最低配置而實現。有關債券的所得應用於專案或與可持續性相關的 KPI，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綠色專案：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預防和控制、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使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生物多樣性、清潔交通、可持續水和廢水管理、適應氣候變化、循環經濟和綠色建築；及
- 社會專案：可負擔的住屋、可負擔的基礎設施（清潔飲用水、衛生設施）、就業方案及社會經濟進步，例如但不限於教育、多樣性、平等及包容等等。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利用專有研究和 PAI，以確保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使用多個來源的資料（外部第三方供應商，例如但不限於 MSCI ESG、ISS、世界銀行、BloombergNEF、S&P Trucost、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連同其專有研究，有助於識別參照 PAI 指標衡量的可持續性屬性/不利影響薄弱的發行人，令投資經理能夠投資於符合 PAI 指標的發行人，同時避免不符合指標的發行人。作為本基金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這種方法來確定債券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

此外，主權發行人要接受基於其政治自由及/或貪污的測試。

當把資金部署到可持續投資時，特別是本基金投資組合承諾最低 1% 用於環境目標，在相關情況下，投資經理對發行人和專案的「不造成重大影響」資格進行額外的質性評估（基於內部研究或外部第三方意見）。

此外，對本基金已採用數項排除法，以排除造成重大傷害的發行人，本附件將進一步詳述。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PAI 工具，可以考慮到重大的 PAI，並有助於衡量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被認為是對本基金有重要意義的 PAI 指標的一致性。PAI 工具可以識別在 PAI 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並允許投資經理評估本基金與基準相比對 PAI 的風險敞口。

PAI 可以作為衡量發行人尋求以下投資的有用「晴雨表」：具體而言，PAI #3 是用作評估企業溫室氣體強度，而 PAI #15 則是用作評估主權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是用作識別除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以及 PAI #14 是用作識別整個基金與可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相比在有爭議武器審查方面不合格的發行人。除 PAI 的組成部分外，PAI 工具亦包含對根據投資經理自身評估和第三方資料認為不合資格的被投資國家的評估。基於所納入的數據點的綜合性質，PAI 工具支援識別就發行人所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及撤資。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 PAI 的平均水平優於其基準，但這兩個指標之間的差異有助於了解本基金在管理不利影響方面的成功程度。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堅持對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奉行的明確準則，排除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發行人。不合格的原因是基於識別差距的內部研究。此外，投資經理的參與是建立在 UNGC 原則之上。根據 UNGC 被視為不合格的發行人將新增到 ESG 警戒名單中，然後該名單用於將發行人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以外。投資經理尋求與有疑慮的發行人接洽，這些發行人可能但未必按照相關準則明確地不合格。這些發行人可能會被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該名單會定期評估發行人是否在滿足標準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幫助遠離不符合 UNGC 原則的發行人。

列入為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的發行人由投資經理的 ESG 交叉任務工作組進行內部審議，以確定發行人是否在減輕風險方面取得進展，並確保發行人的納入/排除不是僅基於過往數據，而是盡快確定趨勢和進展（或其不足）。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審議及考慮 PAI 的方式，於上文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廣泛投資理念是長期基本價值投資，採用多樣化的策略來管理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採用多種獨立的策略，使任何單一的配置或策略都不會主導風險或回報。投資經理的投資決策過程和組織是專門為配合和支援這一理念而設計。行業和證券的選擇機會來自世界各地的區域和行業團隊自下而上的嚴謹信用分析及研究。重點是建立透明和流動性強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較大型、交投活躍、可轉讓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ESG 研究

ESG 考慮因素已完全融入投資經理的研究、投資流程和風險管理中。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負責提供行業和發行人層面的基本分析，並對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回報特徵提出意見。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設計了專有框架，以確定主權國家、各種信貸部門和證券化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中的重大 E、S 和 G 風險。投資經理對發行人 ESG 風險的專有研究用於確保除了發行人整體評估外，根據 SFDR 規定在本基金中持有而被歸類為「可持續投資」的證券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投資經理利用 ESG 數據和發行人行業風險篩選作為其專有研究的一部分，以識別不符合某些行業準則的發行人，其中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附件將進一步詳細介紹這些準則。此外，作為投資經理基本研究的一部分，對 ESG 風險的評估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可能影響發行人信譽的關鍵問題，並與發行人就 ESG 風險進行接洽，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記錄了被認為與每個發行人相關和財務上重要的 E、S 和 G 因素。分析師就 ESG 因素對發行人商業模式可持續性的潛在影響以及與發行人證券相關而適合其 ESG 狀況的風險溢價發表意見。投資經理尋求識別 ESG 狀況改善的發行人，避免 ESG 狀況惡化的發行人，並評估這些狀況在證券估值中的適當反映程度。投資經理認為，由於其研究分析師對其所涉及的部門和行業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最有能力將 ESG 因素與傳統的信用指標結合起來進行分析。

投資組合構建

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責任是將研究分析師的基本面和相對價值意見與交易員對流動性和市場技術的見解綜合起來，以便在每個投資組合的準則及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構建反映投資經理的投資看法之投資組合。在上述研究分析師進行嚴格的 ESG 研究基礎上，投資經理構建投資組合，以利用研究分析師確定的投資機會，同時堅持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減輕 ESG 風險。投資組合經過嚴格的自上而下的分析，其中包括 ESG 考慮因素等各種指標，因此在確定投資經理在整個投資組合中的行業和發行人定位時會評估 ESG 因素。投資經理相信，具有卓越 ESG 實踐的發行人可能具有較低的債務成本，受惠於未來債券利差，並傾向於在市場壓力期間經歷較低的回調，而對於被認為在 ESG 質素方面較低的發行人，則相信情況是相反。此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欠佳的 ESG 發行人更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新法規出台或消費者情緒轉變等發展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SDG 框架，旨在識別通過發行與可持續發展一致的收益用途債券或通過其最佳的可持續發展實踐為 SDG 作出貢獻的發行人。投資經理使用各種指標來確定符合 SDG 的發行人，其中一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生產的百分比、水效率和回收目標、女性在董事會中的百分比以及少數群體在管理職位中的百分比。這些指標與同行進行比較，以了解發行人是否與相關的 SDG 保持一致。涵蓋的 SDG 主題包括：可再生能源（SDG 7）、水管理（SDG 6）、資源保護（SDG 12、13）、多樣性和包容性（SDG 5、8、10）以及健康和福祉（SDG 3）。在確定「同類最佳」發行人時，投資

經理試圖排除遭受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以避免無意中選擇了根據一項指標符合「同類最佳」但在另一項指標中不合格的發行人。

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納入了對重大 ESG 風險的評估，例如氣候變化－物理風險和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風險；人權和供應鏈管理、產品安全和保障、多樣性和人才發展、透明度、董事會結構和管治，以更好地評估可能影響信用度和估值的風險。因此，每個用於估值的事有框架都會識別及評估重大的 E、S 和 G 風險。

作出投資後，研究分析師會監測、評估及接洽與重大 ESG 問題相關的企業。此外，投資經理亦已開發一種專有方法，對氣候變化的投資組合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以進一步支援投資流程。

參與

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接洽，使研究分析師能夠獲得更多關於現有政策和資訊披露未能充分解決的 ESG 問題的觀點。通過參與收集到的資訊為投資經理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數據。雖然債券持有人擁有與股東截然不同的法律權利，但投資經理認為，鑑於在決定發行人的債務資本成本方面的作用，因此可以影響 ESG 實踐。作為長期、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者，在 ESG 實踐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特別是由於歷史上的 ESG 缺陷，只要投資經理相信發行人的 ESG 狀況將得到改善，仍然可以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然而，投資經理可能會避免或減少持有相關發行人，或要求其證券提供更高的收益率或與政府債券更大的利差而獲取更多補償。通過在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會談中加強 ESG 實踐與資本成本之間的聯繫，投資經理推動發行人改善他們在重大問題上的行為。投資經理的參與流程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一致。投資經理主要尋求與發行人就以下主題進行接洽：

- 氣候風險及環境管理
- 人才的多樣性及發展
- 人權及供應鏈管理
- 報告中的透明度
- 管治及企業管理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

1. 本基金將投資組合的最低 ESG 評級設定為獲得 MSCI 的 BBB 評級；
2.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將比「基準」低 20%（使用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排放），與 PAI 的指標 #3 和 #15 一致；
3. 本基金將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20% 於活動有助於實現 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中的至少 1 個的發行人（統稱「UNSDG 發行人」）的證券；
4.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a.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b. 發行人有 5% 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生產及/或銷售以及核武器的生產；
- c. 發行人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民用槍支（製造或供應）、常規武器或火力煤開採（生產或分銷）；
- d. 製造有爭議武器（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與 PAI 指標 #14 保持一致；及
- e. 基於內部研究在 UNGC 和 OECD 原則上「不合格」的發行人，旨在確定發行人與實現其目標的差距，與 PAI 指標 #10 保持一致。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並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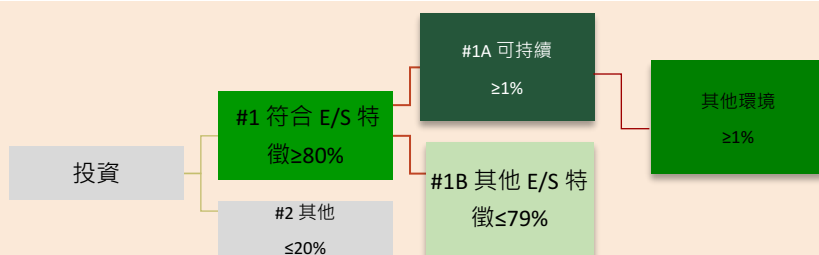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評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歷及多樣性，以確定領導質素。分析師評估董事會的獨立性，以衡量董事會監督的有效性，發行人的擁有權結構，資本管理及債券契約，以避免股東及交易保薦人的潛在利益衝突，形成對董事會監督有效性的整體評估。

此外，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有助於證明由 PAI 衡量的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屬性，誠如前文已詳述。如上所述，被認為不符合 PAI 指標 #10 和 PAI 指標 #14 的發行人將不會被納入投資組合。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8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2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1%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投資的部分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 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良好的管治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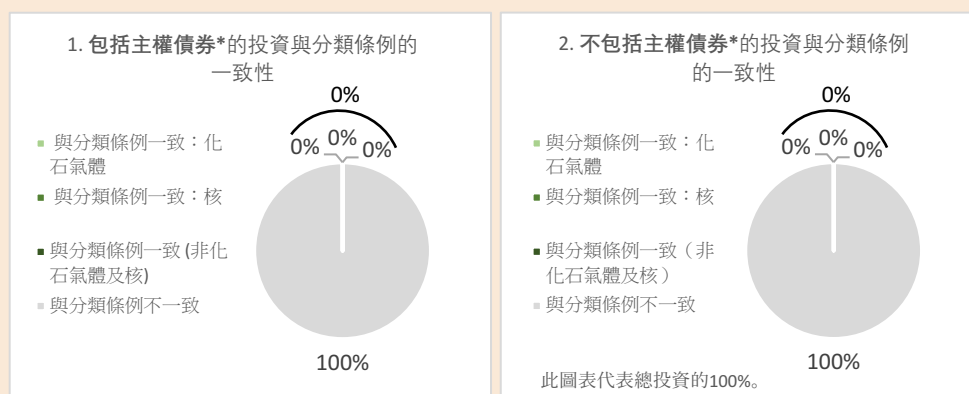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2035年底轉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以及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257

基金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包括資本增值及收益的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具有投資級別或（如未獲評級）被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及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包括：由美國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由其他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的債務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不可轉換票據；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信貸掛鈎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以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及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75%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含有內嵌衍生工具及／或槓桿元素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掛鈎票據，因此可能附帶槓桿效應，惟不會超出下文所載的整體槓桿上限。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優先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基金亦可合計投資資產淨值最多30%於非公開買賣證券、第144A條規則證券、零息證券（不包括由美國政府及其代理機關發行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的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UCITS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保持摩根士丹利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為BBB或更高的平均水平。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20%。

本基金資產的分配及重新分配，將由西方資產按照其對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分析及特定類型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風險及機會而進行。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會因應副投資經理對利率的預測而有所不同。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基金可在任何指定時間內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某類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所尋求的「總回報」將包括相關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投資組合證券價值未變現增加反映（只有當其股東出售股份時方能變現）或從買賣證券所變現的資本增值。固定收益證券市值（及因此其資本增值）的變動主要為利率現有水平的變動所致。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故此本基金在若干市場取得最大總回報的能力受到限制。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397日調整利率一次及可能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2.1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證券會使用專屬系統及 MSCI 的 ESG 框架進行評估，以釐定整體投資範圍以及個別發行人及其證券的 ESG 評級，其後投資經理會在考慮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證券發行人的 ESG 評級後為本基金選擇投資。

雖然 MSCI 的數據是 ESG 評級的主要來源，但假如無法獲得 MSCI ESG 評級的數據，投資組合經理可依賴西方資產對發行人的相關 ESG 評級。

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本基金使用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MSCI 及世界銀行），分別用於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碳強度等因素。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乃採用西方資產的專屬框架，根據從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獲得的數據來衡量。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發行人的證券，這些發行人合計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碳強度¹至少比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指標」）低 20%。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是指《溫室氣體協議》範圍 1²及範圍 2³項下發行人的碳排放。

誠如投資政策所載，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保持摩根士丹利 ESG 評級為 BBB 或更高的平均水平，而根據 MSCI 的方法，這與同業比較屬於平均或較佳的評級，顯示與 ESG 特徵具有可信的一致性。

此外，本基金尋求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20% 於活動有助於實現 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至少 1 個的發行人（統稱「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發行人」）的證券。釐定是否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礎是依照下文 1 至 3 點所述的定義。投資經理通過三個角度界定是否符合：

- 1) 主題（環保、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將收益直接用於資助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
- 2) 通過一流可持續商業實踐而對行業的正面轉型作出貢獻的公司，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板塊或相關可持續發展主題而言，與同類組別或其他合適的一流同類比較，排名前四分之一的公司。此評估可能採用各種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減幅%、可再生能源使用%、原料消耗%、回收%、廢物管理、用水效率指標、女性及少數族裔佔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及
- 3) 在提供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產品和服務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即包括但不限於在生物科技、製藥、醫療器材及裝置、可再生能源、碳捕獲及減排、水淨化及回收以及性別及收入不平等這些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順理成章一致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並且不受以下剔除項目的約束。

本基金將剔除下列發行人的證券：

-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自煙草生產及 / 或分銷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收入超過 10% 來自以下項目的發行人：
 - 民用槍械（製造 / 供應）
 - 任何涉及常規武器的行為
 - 熱煤開採（生產 / 分銷）
- 自核武器生產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¹ 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組合對碳密集型公司的投資；對於企業，以二氧化碳公噸/100 萬美元收入計算；對於主權國家，則以二氧化碳公噸/每 100 萬美元國內生產總值（按購買力平價計算）計算。

² 範圍 1 排放是由機構控制或擁有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與鍋爐、熔爐、汽車燃料燃燒相關的排放）。

³ 範圍 2 排放是與購買電力、蒸汽、暖氣或冷氣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製造有爭議武器¹（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
- 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為「不合格」的發行人。

投資經理將通過與管理層對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與發行人進行接觸。投資經理的接觸程序尋求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²原則，此乃廣泛接受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符合反腐敗、人權、勞工和環境等領域的基本責任。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源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並由投資經理用於計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且一般會包括並無納入於指標的工具。投資經理可高配指標中的該等投資，並包括其認為提供較吸引的風險 / 回報特點的其他非指標工具，亦可低配甚或完全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較不吸引的其他指標投資。

投資經理亦將指標用於比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基金指引收錄於投資經理的專屬合規系統，以便投資及合規團隊監察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團隊可以運用一系列報告，協助概覽ESG數據以及本基金在各項ESG指標下的表現，包括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中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¹ (a)根據(i)《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反步兵地雷及銷毀此類地雷的公約》及(ii)《禁止集束彈藥公約》的武器，以及(b)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及《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分別分類為 B 型或 C 型的武器。

²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貪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閱。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通脹掛鈎證券的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 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S 類	X 類	優先類別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00 %	1.25 %	1.50 %	1.60 %	0.55 %	0.60 %	1.00 %	0.27 %	0.30 %	0.30 %	0.30 %	0.30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無	0.15 %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南非蘭特(ZAR)；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原狀股份類別			
	A (G)類	B (G)類	L (G)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無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4.50%	1.00%
管理年費	1.15%	1.65%	1.65%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FTGF 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472PNIHDHJOEBNUDOP2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_%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通過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以及通過同類最佳投資，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保持一致；
 - 與以下 PAI 指標保持一致：
 - 溫室氣體強度 (PAI #3 和 PAI #15)；
 - 社會和僱員事務 (PAI #10)；以及
 - 有爭議的武器 (PAI #14)。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所促進的
環境或社會特性實
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以下 PAI 指標：
 - PAI #3 和 PAI #15（如適用），對照本基金的基準，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溫室氣體強度；
 - PAI #10 來衡量發行人與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一致性；
 - PAI #14，評估參與製造或銷售有爭議的武器的發行人的風險；以及
- 對綠色、社會、可持續及與可持續性相關債券的配置。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是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通過符合 SDG 的發行人和符合最佳門檻的發行人進行最低配置而實現。有關債券的所得應用於專案或與可持續性相關的 KPI，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綠色專案：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預防和控制、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使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生物多樣性、清潔交通、可持續水和廢水管理、適應氣候變化、循環經濟和綠色建築；以及
- 社會專案：可負擔的住房、可負擔的基礎設施（清潔飲用水、衛生設施）、就業方案和社會經濟進步，例如但不限於教育、多樣性、平等和包容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利用專有研究和 PAI，以確保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使用多個來源的資料（外部第三方供應商，例如但不限於 MSCI ESG、ISS、世界銀行、BloombergNEF、S&P Trucost、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這些資料連同專有研究，有助於識別參照 PAI 指標衡量的可持續性屬性/不利影響薄弱的發行人，令投資經理能夠投資於符合 PAI 指標的發行人，同時避免不符合指標的發行人。作為本基金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這種方法來確定債券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

此外，主權發行人要接受基於其政治自由及/或貪污的測試。

當資金部署到可持續投資時，特別是本基金投資組合承諾最低 1% 用於環境目標，在相關情況下，投資經理對發行人和專案的 DNSH 資格進行額外的質性評估（基於內部研究或外部第三方意見）。

此外，對本基金已採用數項排除法，以排除造成重大傷害的發行人，本附件將進一步詳述。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PAI 工具，可以考慮到重大的 PAI，並有助於衡量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被認為對本基金有重要意義的 PAI 指標的一致性。PAI 工具可以識別在 PAI 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並允許投資經理評估本基金與基準相比對 PAI 的風險敞口。

PAI 可以作為衡量發行人尋求以下投資的有用「晴雨表」：具體而言，PAI #3 是用作評估企業溫室氣體強度，而 PAI #15 則是用作評估主權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是用作識別除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以及 PAI #14 是用作識別整個基金與可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相比在有爭議武器審查方面不合格的發行人。除 PAI 的組成部分外，PAI 工具亦包含對根據投資經理自身評估和第三方資料認為不合資格的被投資國家的評估。基於所納入的數據點的綜合性質，PAI 工具支援識別就發行人所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及撤資。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 PAI 的平均水平優於其基準，但這兩個指標之間的差異有助於了解本基金在管理不利影響方面的成功程度。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堅持對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奉行的明確準則，排除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發行人。不合格原因是基於識別差距的內部研究。此外，投資經理的參與是建立在 UNGC 原則之上。根據 UNGC 被視為不合格的發行人將新增到 ESG 警戒名單中，然後該名單用於將發行人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以外。投資經理尋求與有疑慮的發行人接洽，這些發行人可能但未必按照相關準則明確地不合格。這些發行人可能會被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該名單會定期評估發行人在滿足標準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幫助遠離不符合 UNGC 原則的發行人。

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的發行人由投資經理的 ESG 交叉任務工作組進行內部審議，以確定發行人在減輕風險方面取得的進展，並確保發行人的納入/排除不是僅僅基於過往資料，而是盡快確定趨勢和進展（或其不足）。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審議及考慮 PAI 的方式，於上文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廣泛投資理念是長期基本價值投資，採用多樣化的策略來管理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採用多種獨立的策略，使任何單一的配置或策略都不會主導風險或回報。投資經理的投資決策過程和組織是專門為配合和支援這一理念而設計。行業和證券的選擇機會來自世界各地的區域和行業團隊自下而上的嚴謹信用分析及研究。重點是建立透明和流動性強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較大型、交投活躍、可轉讓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ESG 研究

ESG 考慮因素已完全融入投資經理的研究、投資流程和風險管理中。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負責提供行業和發行人層面的基本分析，並對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回報特徵提出意見。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設計了專有框架，以確定主權國家、各種信貸部門和證券化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中的重大 E、S 和 G 風險。投資經理對發行人 ESG 風險的專有研究用於確保除了發行人整體評估外，根據 SFDR 規定在本基金中持有而被歸類為「可持續投資」的證券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投資經理利用 ESG 數據和發行人行業風險篩選作為其專有研究的一部分，以識別不符合某些行業準則的發行人，其中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附件將進一步詳細介紹這些準則。此外，作為投資經理基本研究的一部分，對 ESG 風險的評估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可能影響發行人信譽的關鍵問題，並與發行人就 ESG 風險進行接洽，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記錄了被認為與每個發行人相關和財務上重要的 E、S 和 G 因素。分析師就 ESG 因素對發行人商業模式可持續性的潛在影響以及與發行人證券相關而適合其 ESG 狀況的風險溢價發表意見。投資經理尋求識別 ESG 狀況改善的發行人，避免 ESG 狀況惡化的發行人，並評估這些狀況在證券估值中的適當反映程度。投資經理認為，由於其研究分析師對其所涉及的部門和行業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最有能力將 ESG 因素與傳統的信用指標結合起來進行分析。

投資組合構建

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責任是將研究分析師的基本面和相對價值意見與交易員對流動性和市場技術的見解綜合起來，以便在每個投資組合的準則及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構建反映投資經理的投資看法之投資組合。在上述研究分析師進行嚴格的 ESG 研究基礎上，投資經理構建投資組合，以利用研究分析師確定的投資機會，同時堅持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減輕 ESG 風險。投資組合經過嚴格的自上而下的分析，其中包括 ESG 考慮因素等各種指標，因此在確定投資經理在整個投資組合中的行業和發行人定位時會評估 ESG 因素。投資經理相信，具有卓越 ESG 實踐的發行人可能具有較低的債務成本，受惠於未來債券利差，並傾向於在市場壓力期間經歷較低的回調，而對於被認為在 ESG 質素方面較低的發行人，則相信情況是相反。此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欠佳的 ESG 發行人更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新法規出台或消費者情緒轉變等發展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SDG 框架，旨在識別通過發行與 SDG 一致的收益用途債券或通過其最佳的可持續發展實踐為推進 SDG 作出貢獻的發行人。投資經理使用各種指標來確定符合 SDG 的發行人，其中

一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生產的百分比、水效率和回收目標、女性在董事會中的百分比以及少數群體在管理職位中的百分比。這些指標與同行進行比較，以了解發行人是否與相關的SDG 保持一致。涵蓋的SDG 主題包括：可再生能源 (SDG 7)、水管理 (SDG 6)、資源避免 (SDG 12、13)、多樣性和包容性 (SDG 5、8、10) 以及健康和福祉 (SDG 3)。在確定「同類最佳」發行人時，投資經理試圖排除遭受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以避免無意中選擇了根據一項指標符合「同類最佳」但在另一項指標中不合格的發行人。

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納入了對重大 ESG 風險的評估，例如氣候變化 – 物理風險和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風險；人權和供應鏈管理、產品安全和保障、多樣性和人才發展、透明度、董事會結構和管治，以更好地評估可能影響信用度和估值的風險。因此，每個用於估值的事有框架都會識別及評估重大的 E、S 和 G 風險。

作出投資後，研究分析師會監測、評估及接洽與重大 ESG 問題相關的企業。此外，投資經理亦已開發一種專有方法，對氣候變化的投資組合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以進一步支援投資流程。

參與

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接洽，使研究分析師能夠獲得更多關於現有政策和資訊披露未能充分解決的 ESG 問題的觀點。通過參與收集到的資訊為投資經理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數據。雖然債券持有人擁有與股東截然不同的法律權利，但投資經理認為，鑑於在決定發行人的債務資本成本方面的作用，因此可以影響 ESG 實踐。作為長期、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者，在 ESG 實踐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特別是由於歷史上的 ESG 缺陷，只要投資經理相信發行人的 ESG 狀況將得到改善，仍然可以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然而，投資經理可能會避免或減少持有相關發行人，或要求其證券提供更高的收益率或與政府債券更大的利差而獲取更多補償。通過在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會談中加強 ESG 實踐與資本成本之間的聯繫，投資經理推動發行人改善他們在重大問題上的行為。投資經理的參與流程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一致。投資經理主要尋求與發行人就以下主題進行接洽：

- 氣候風險及環境管理
- 人才的多樣性及發展
- 人權及供應鏈管理
- 報告中的透明度
- 管治及企業管理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

1. 本基金將投資組合的最低 ESG 評級設定為獲得 MSCI 的 BBB 評級；
2.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將比基準低 20% (使用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排放)，與 PAI 的指標 #3 和 #15 一致；
3. 本基金將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20% 於活動有助於實現 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UNSDG」) 中的至少 1 個的發行人 (統稱「UNSDG 發行人」) 的證券；

4.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a.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b. 發行人有5%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生產及/或銷售以及核武器的生產；
- c. 發行人超過10%的收入來自民用槍支（製造或供應）、常規武器或火力煤開採（生產或分銷）；
- d. 製造有爭議武器（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與PAI指標#14保持一致；以及
- e. 基於內部研究在UNGC和OECD原則上「不合格」的發行人，旨在確定發行人與實現其目標的差距，與PAI指標#10保持一致。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並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評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歷及多樣性，以確定領導質素。分析師評估董事會的獨立性，以衡量董事會監督的有效性，發行人的擁有權結構，資本管理及債券契約，以避免股東及交易保薦人的潛在利益衝突，形成對董事會監督有效性的整體評估。

此外，投資經理的PAI工具有助於證明由PAI衡量的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屬性，誠如前文已詳述。如上所述，被認為不符合PAI指標#10和PAI指標#14的發行人將不會被納入投資組合。

良好的管治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
架構、員工關係、
員工薪酬及稅務
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
資產的投資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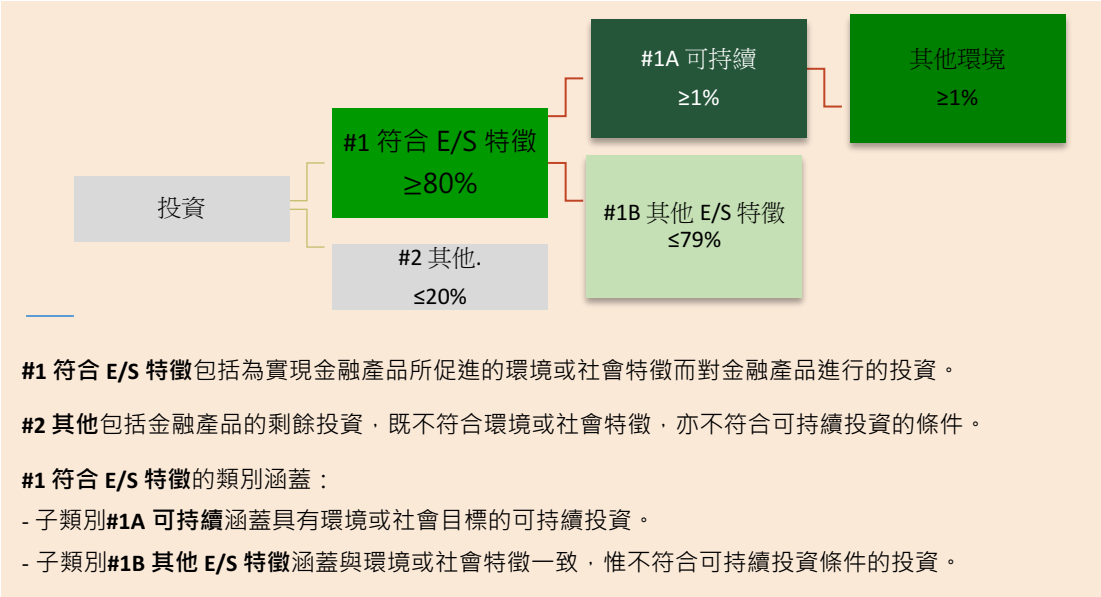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ESG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80%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20%）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1%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投資的部分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 否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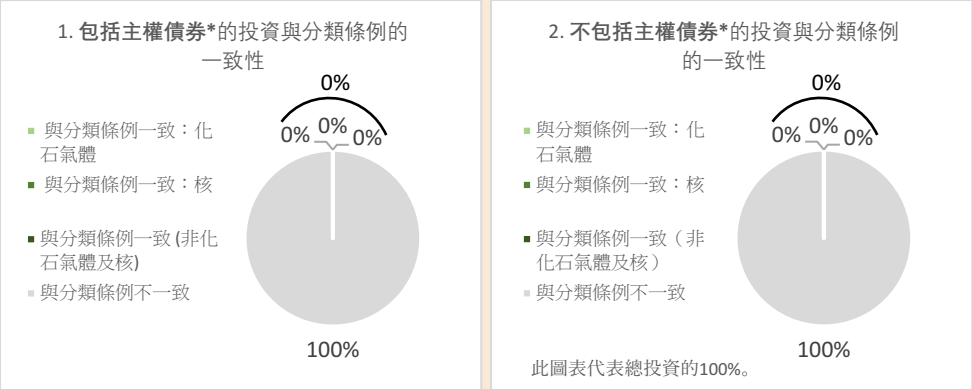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以及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549

基金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高水平的流動收益。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 於以下類別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並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元計值高息債務證券及工具（直接或間接透過主要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惟須受本文所載限制所規限），來達致其投資目標：(i) 公司債務證券及工具，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a) 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b) 債權證、(c) 債券（包括零息債券）、(d) 不可換股票據、(e) 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f) 商業票據、(g) 存款證、(h) 銀行承兌匯票及(i) 商業貸款（受下文第三段所載限制所規限）；(ii) 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及(iii) 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不可換股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或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一般可提供較高收益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指評級機構認為有關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存有顯著的投機性質，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況影響的主要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至標準普爾 D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評級表示債務產品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會損失本金和利息或有損失本金和利息之險。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會只倚賴具評級證券的評級，同時亦會評估其他影響發行人的經濟及商業因素。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持有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具有標準普爾 BB+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被西方資產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與本基金的可帶來高流動收益的投資目標一致的優先股及其他股本證券；以及現金或具有 13 個月或以下的剩餘到期期限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 10% 將持有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流動性投資工具（即是可於 7 個營業日內以貼近其目前估值的價格兌換為現金）。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外，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位於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高收益率公司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必須以美元計值，且該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或其主要活動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 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資產淨值至少 95% 將以美元計值。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40% 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40% 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對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證券會使用專有系統及 MSCI 的 ESG 框架進行評估，以釐定整體投資範圍以及個別發行人及其證券的 ESG 評級，其後投資經理會在考慮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相關證券發行人的 ESG 評級後為本基金選擇投資。

雖然 MSCI 的數據是 ESG 評級的主要來源，但假如無法獲得 MSCI ESG 評級的數據，投資組合經理可依賴西方資產對發行人的相關 ESG 評級。

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本基金使用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MSCI 及世界銀行），分別用於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碳強度等因素。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乃採用西方資產的專屬框架，根據從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獲得的數據來衡量。

本基金將投資於發行人的證券，這些發行人合計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碳強度¹至少比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 2% 發債商上限指數（「指標」）低 20%。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是指《溫室氣體協議》範圍 1² 及範圍 2³ 項下發行人的碳排放。

此外，本基金將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20% 於活動有助於實現 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至少 1 個的發行人（統稱「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發行人」）的證券。釐定是否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礎是依照下文 1 至 3 點所述的定義。投資經理通過三個角度界定是否符合：

- 1) 主題（環保、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將收益直接用於資助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
- 2) 通過一流可持續商業實踐而對行業的正面轉型作出貢獻的公司，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板塊或相關可持續發展主題而言，與同類組別或其他合適的一流同類比較，排名前四分之一的公司。此評估可能採用各種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減幅%、可再生能源使用%、原料消耗%、回收%、廢物管理、用水效率指標、女性及少數族裔佔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及
- 3) 在提供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產品和服務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即包括但不限於在生物科技、製藥、醫療器材及裝置、可再生能源、碳捕獲及減排、水淨化及回收以及性別及收入不平等這些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順理成章一致的行業中開展業務的公司），並且不受以下剔除項目的約束。

本基金將剔除下列發行人的證券：

-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自煙草生產及 / 或分銷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收入超過 10% 來自以下項目的發行人：
 - 民用槍械（製造 / 供應）
 - 任何涉及常規武器的行為
 - 熱煤開採（生產 / 分銷）
- 自核武器生產中獲取超過 5% 收入的發行人。
- 製造有爭議武器⁴（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
- 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為「不合格」的發行人。

¹ 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組合對碳密集型公司的投資；對於企業，以二氧化碳公噸/100 萬美元收入計算；對於主權國家，則以二氧化碳公噸/每 100 萬美元國內生產總值（按購買力平價計算）計算。

² 範圍 1 排放是由機構控制或擁有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與鍋爐、熔爐、汽車燃料燃燒相關的排放）。

³ 範圍 2 排放是與購買電力、蒸汽、暖氣或冷氣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a)根據(i)《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反步兵地雷及銷毀此類地雷的公約》及(ii)《禁止集束彈藥公約》的武器，以及(b)根據《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及《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分別分類為 B 型或 C 型的武器。

- 根據自由之家指數（Freedom House Index）得分不夠高的國家及／或主權債券發行人。

投資經理將通過與管理層對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與發行人進行接觸。投資經理的接觸程序尋求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¹原則，此乃廣泛接受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符合反腐敗、人權、勞工和環境等領域的基本責任。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源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2%發債商上限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並由投資經理用於計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且一般會包括並無納入於指標的工具。投資經理可高配指標中的該等投資，並包括其認為提供較吸引的風險／回報特點的其他非指標工具，亦可低配甚或完全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較不吸引的其他指標投資。

投資經理亦將指標用於比較本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基金指引收錄於投資經理的專屬合規系統，以便投資及合規團隊監察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投資團隊可以運用一系列報告，協助概覽ESG數據以及本基金在各項ESG指標下的表現，包括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高水平流動收益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適合中長線投資者。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 可換股證券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貪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閱。

副投資經理：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0.95 %	1.20 %	1.45 %	1.55 %	0.70 %	0.55 %	0.95 %	0.45 %	0.45 %	0.45 %	0.30 %	0.4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南非蘭特(ZAR);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原狀股份類別			
	A (G)類	L (G)類	GF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無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1.00%	無
管理年費	1.15%	1.65%	0.95%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產品名稱：FTGF 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5YY2WWVLYH2080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 ☐ 是

☒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通過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以及通過同類最佳投資，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保持一致；
- 與以下 PAI 指標保持一致：
 - 溫室氣體強度 (PAI #3 和 PAI #15)；
 - 社會和僱員事務 (PAI #10)；
 - 有爭議的武器 (PAI #14)；以及
 - 屬於「社會違規」的被投資國 (PAI #16)。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所促進的
環境或社會特性實
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以下 PAI 指標：
 - PAI #3 和 PAI #15（如適用），對照本基金的基準，衡量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溫室氣體強度；
 - PAI #10 來衡量發行人與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及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一致性；
 - PAI #14，評估參與製造或銷售有爭議的武器的發行人的風險；
 - PAI #16 以排除屬於「社會違規」的被投資國家；以及
- 對綠色、社會、可持續及與可持續性相關債券的配置。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是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通過符合 SDG 的發行人和符合最佳門檻的發行人進行最低配置而實現。有關債券的所得應用於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專案或 KPI，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綠色專案：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預防和控制、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使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生物多樣性、清潔交通、可持續水和廢水管理、適應氣候變化、循環經濟和綠色建築；以及
- 社會專案：可負擔的住屋、可負擔的基礎設施（清潔飲用水、衛生設施）、就業方案及社會經濟進步，例如但不限於教育、多樣性、平等及包容等等。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利用專有研究和 PAI，以確保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使用多個來源的資料（外部第三方供應商，例如但不限於 MSCI ESG、ISS、世界銀行、BloombergNEF、S&P Trucost、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非政府組織和學術機構），連同其專有研究，有助於識別參照 PAI 指標衡量的可持續性屬性/不利影響薄弱的發行人，令投資經理能夠投資於符合 PAI 指標的發行人，同時避免不符合指標的發行人。作為本基金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和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這種方法來確定債券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

此外，主權發行人要接受基於其政治自由及／或貪污的測試。

當資金部署到可持續投資時，特別是本基金投資組合承諾最低 1% 用於環境目標，在相關情況下，投資經理對發行人和專案「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資格進行額外的質性評估（基於內部研究或外部第三方意見）。

此外，對本基金已採用數項排除法，以排除造成重大傷害的發行人，本附件將進一步詳述。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PAI 工具，可以考慮到重大的 PAI，並有助於衡量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被認為對本基金有重要意義的 PAI 指標的一致性。PAI 工具可以識別在 PAI 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並允許投資經理評估本基金與基準相比對 PAI 的風險敞口。

PAI 可以作為衡量發行人尋求以下投資的有用「晴雨表」：具體而言，PAI #3 是用作評估企業溫室氣體強度，而 PAI #15 則是用作評估主權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是用作識別除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以及 PAI #14 是用作識別整個基金與可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相比在有爭議武器審查方面不合格的發行人。除 PAI 的組成部分外，PAI 工具亦包含對根據投資經理自身評估和第三方資料認為不合資格的被投資國家的評估。基於所納入的數據點的綜合性質，PAI 工具支援識別就發行人所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及撤資。雖然本基金並未承諾 PAI 的平均水平優於其基準，但這兩個指標之間的差異有助於了解本基金在管理不利影響方面的成功程度。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堅持對不符合 UNGC 原則和 OECD 準則的發行人奉行的明確準則，排除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發行人。不合格的原因是基於識別差距的內部研究。此外，投資經理的參與是建立在 UNGC 原則之上。根據 UNGC 被視為不合格的發行人將新增到 ESG 警戒名單中，然後該名單用於將發行人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以外。投資經理尋求與有疑慮的發行人接洽，這些發行人可能但未必按照相關準則明確地不合格。這些發行人可能會被列入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該名單會定期評估發行人在滿足標準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幫助遠離不符合 UNGC 原則的發行人。

列入為 ESG 警戒名單或 ESG 觀察名單的發行人由投資經理的 ESG 交叉任務工作組進行內部審議，以確定發行人在減輕風險方面取得進展，並確保發行人的納入 / 排除不是僅基於過往資料，而是盡快確定趨勢和進展（或其不足）。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審議及考慮 PAI 的方式，於上文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廣泛投資理念是長期基本價值投資，採用多樣化的策略來管理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採用多種獨立的策略，使任何單一的配置或策略都不會主導風險或回報。投資經理的投資決策過程和組織是專門為配合和支援這一理念而設計。行業和證券的選擇機會來自世界各地的區域和行業團隊自下而上的嚴謹信用分析及研究。重點是建立透明和流動性強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較大型、交投活躍、可轉讓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ESG 研究

ESG 考慮因素已完全融入投資經理的研究、投資流程和風險管理中。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負責提供行業和發行人層面的基本分析，並對行業和發行人的風險/回報特徵提出意見。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設計了專有框架，以確定主權國家、各種信貸部門和證券化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中的重大 E、S 和 G 風險。投資經理對發行人 ESG 風險的專有研究用於確保除了發行人整體評估外，根據 SFDR 規定在本基金中持有而被歸類為「可持續投資」的證券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投資經理利用 ESG 數據和發行人行業風險篩選作為其專有研究的一部分，以識別不符合某些行業準則的發行人，其中包括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附件將進一步詳細介紹這些準則。此外，作為投資經理基本研究的一部分，對 ESG 風險的評估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可能影響發行人信譽的關鍵問題，並與發行人就 ESG 風險進行接洽，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記錄了被認為與每個發行人相關和財務上重要的 E、S 和 G 因素。分析師就 ESG 因素對發行人商業模式可持續性的潛在影響以及與發行人證券相關而適合其 ESG 狀況的風險溢價發表意見。投資經理尋求識別 ESG 狀況改善的發行人，避免 ESG 狀況惡化的發行人，並評估這些狀況在證券估值中的適當反映程度。投資經理認為，由於其研究分析師對其所涉及的部門和行業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最有能力將 ESG 因素與傳統的信用指標結合起來進行分析。

投資組合構建

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責任是將研究分析師的基本面和相對價值意見與交易員對流動性和市場技術的見解綜合起來，以便在每個投資組合的準則及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構建反映投資經理的投資看法之投資組合。在上述研究分析師進行嚴格的 ESG 研究基礎上，投資經理構建投資組合，以利用研究分析師確定的投資機會，同時堅持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減輕 ESG 風險。投資組合經過嚴格的自上而下的分析，其中包括 ESG 考慮因素等各種指標，因此在確定投資經理在整個投資組合中的行業和發行人定位時會評估 ESG 因素。投資經理相信，具有卓越 ESG 實踐的發行人可能具有較低的債務成本，受惠於未來債券利差，並傾向於在市場壓力期間經歷較低的回調，而對於被認為在 ESG 質素方面較低的發行人，則相信情況是相反。此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欠佳的 ESG 發行人更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新法規出台或消費者情緒轉變等發展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已經開發專有的 SDG 框架，旨在識別通過發行與 SDG 一致的收益用途債券或通過其最佳的可持續發展實踐為 SDG 作出貢獻的發行人。投資經理使用各種指標來確定符合 SDG 的發行人，其中一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生產的百分比、水效率和回收目標、女性在董事會中的百分比以及少數群體在管理職位中的百分比。這些指標與同行進行比較，以了解發行人是否與相關的 SDG 保持一致。涵蓋的 SDG 主題包括：可再生能源（SDG 7）、水管理（SDG 6）、資源保護（SDG 12、13）、多樣性和包容性（SDG 5、8、10）以及健康和福祉（SDG 3）。在確定「同類最佳」發行人時，投資經理試

圖排除遭受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以避免無意中選擇了根據一項指標符合「同類最佳」但在另一項指標中不合格的發行人。

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納入了對重大 ESG 風險的評估，例如氣候變化－物理風險和向低碳經濟過渡的風險；人權和供應鏈管理、產品安全和保障、多樣性和人才發展、透明度、董事會結構和管治，以更好地評估可能影響信用度和估值的風險。因此，每個用於估值的專有框架都會識別及評估重大的 E、S 和 G 風險。

作出投資後，研究分析師會監測、評估及接洽與重大 ESG 問題相關的企業。此外，投資經理亦已開發一種專有方法，對氣候變化的投資組合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以進一步支援投資流程。

參與

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接洽，使研究分析師能夠獲得更多關於現有政策和資訊披露未能充分解決的 ESG 問題的觀點。通過參與收集到的資訊為投資經理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數據。雖然債券持有人擁有與股東截然不同的法律權利，但投資經理認為，鑑於在決定發行人的債務資本成本方面的作用，因此可以影響 ESG 實踐。作為長期、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者，在 ESG 實踐方面落後於同行的發行人，特別是由於歷史上的 ESG 缺陷，只要投資經理相信發行人的 ESG 狀況將得到改善，仍然可以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然而，投資經理可能會避免或減少持有相關發行人，或要求其證券提供更高的收益率或與政府債券更大的利差而獲取更多補償。通過在與發行人管理層的會談中加強 ESG 實踐與資本成本之間的聯繫，投資經理推動發行人改善他們在重大問題上的行為。投資經理的參與流程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一致。投資經理人主要尋求與發行人就以下主題進行接洽：

- 氣候風險及環境管理
- 人才的多樣性及發展
- 人權及供應鏈管理
- 報告中的透明度
- 管治及企業管理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

1.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將比基準低 20%（使用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排放），與 PAI 的指標 #3 和 #15 一致；
2. 本基金將至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20% 於活動有助於實現 8 個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中的至少 1 個的發行人（統稱「UNSDG 發行人」）的證券；
3.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a. 不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發行人，按投資經理於考慮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載的管治因素後釐定；
 - b. 發行人有 5% 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生產及／或銷售以及核武器的生產；

- c. 發行人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民用槍支（製造或供應）、常規武器或火力煤開採（生產或分銷）；
- d. 製造有爭議武器（即反步兵地雷、生化武器、致盲鐳射武器、貧化鈾、燃燒武器及無法探測的碎片）、擁有一間有爭議武器公司或由一間有爭議的武器公司擁有的發行人，與 PAI 指標 #14 保持一致；
- e. 基於內部研究在 UNGC 和 OECD 原則上「不合格」的發行人，旨在確定發行人與實現其目標的差距，與 PAI 指標 #10 保持一致；以及
- f. 未能被自由之家指數列為「自由」的國家及 / 或主權發行人，與 PAI 指標 #16 一致。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並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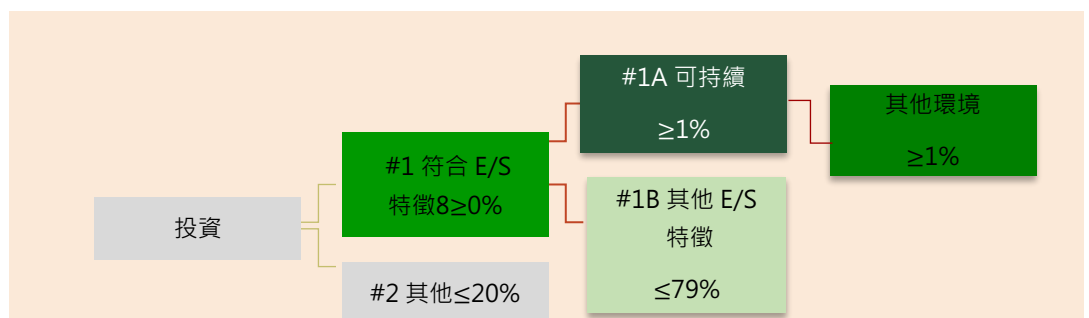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評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歷及多樣性，以確定領導質素。分析師評估董事會的獨立性，以衡量董事會監督的有效性，發行人的擁有權結構，資本管理及債券契約，以避免股東及交易保薦人的潛在利益衝突，形成對董事會監督有效性的整體評估。

此外，投資經理的 PAI 工具有助於證明由 PAI 衡量的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屬性，誠如前文已詳述。如上所述，被認為不符合 PAI 指標 #10 和 PAI 指標 #14 的發行人將不會被納入投資組合。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8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2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1%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投資的部分與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一致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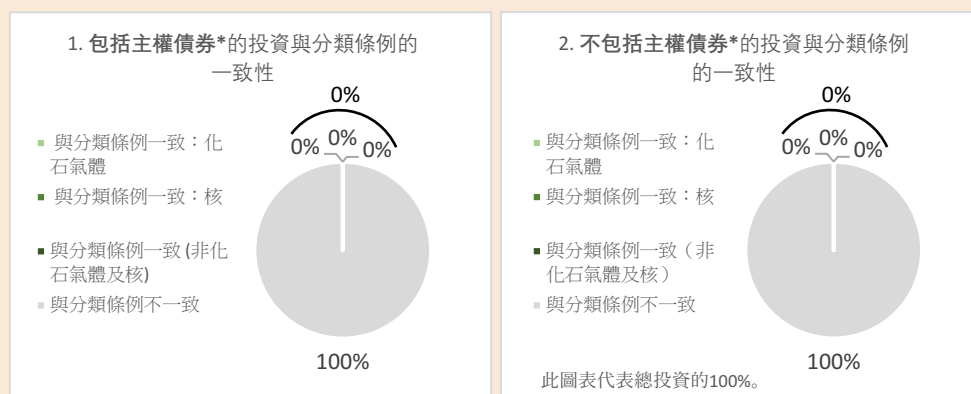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過渡及支持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以及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329

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維持本基金的本金，並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本基金將至少99.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 (i) 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本地行政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第三方國家（包括美國）的中央權力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以及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隸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獨立發行或擔保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國家按揭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房貸款按揭公司(Freddie Mac)、政府國家按揭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農業信貸銀行資金公司(Federal Farm Credit Banks Funding Corporation)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發行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公債貨幣市場工具」）¹；
- (ii) 以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的合資格反向購回協議；及
- (iii) 美元現金存款。

在特殊情況下，本基金獲中央銀行授權把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i)本基金持有至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的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ii)就本基金而言，同一發行批次的公債貨幣市場工具投資佔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高於30%。

本基金把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且以美元計值的公債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會將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限於 60 日或以下，並將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年期限於 120 日或以下。本基金持續遵從本補充文件結尾「合資格資產及投資組合守則」一節所載投資組合守則。

本基金對反向購回協議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50%。

本基金無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是聚焦短期公債並維持固定資產淨值的貨幣市場基金，乃按中央銀行規例的規定成立。每股固定資產淨值會按四捨五入機制調整至最接近的美仙單位。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力求維持每股固定資產淨值，而本基金累積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則會浮動不定。在計算資產估值時，本基金將會採用攤銷成本法以及實際市值或模擬估值法。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務須監察固定資產淨值（根據攤銷成本法計算）與根據實際市值或模擬估值法計算所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並每日在www.lmwamoneymarket.com公佈。倘於某一交易日有關差異超出 0.50%，本基金便會按實際或模擬估值計算資產淨值，而不會按攤銷成本估值法計算固定資產淨值。

¹ 適用於本基金的公共債務貨幣市場工具的合資格準則以及反向購回協議及投資組合規則進一步載述於本補充文件結尾「合資格資產及投資組合守則」一節。

本公司將會每週在 www.lmwamoneymarket.com 刊載以下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以便股東省覽：

- (i) 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明細分析；
- (ii) 信貸狀況；
- (iii) 加權平均到期期限及加權平均年期；
- (iv) 十大持倉的詳細資料，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及資產類別以及（如屬反向購回協議）對手方；
- (v) 資產總值；及
- (vi) 淨收益率。

本基金不會依靠外來支援以確保流通性或穩定每股固定資產淨值。本基金投資不設任何保證。股東需要承受無法取回初始投資金額的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對比起存款而言會有波動。**

如本基金獲授外界的信貸評級¹，有關評級服務概由西方資產索求或撥資徵求。

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本基金採納嚴謹的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藉此釐定所持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此一程序乃建基於嚴謹、有條不紊且持續不斷的評估法則，當中包括就對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信譽及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信貸質素構成影響的多項因素進行分析。本基金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檢討，確保此等法則運用得宜。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及檢討工作均由西方資產執行，而執行或負責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事宜的團隊不會牽涉其中。

流通性管理程序：

在管理本基金時，本公司套用審慎嚴謹的流通性管理程序。當本基金的每週到期資產佔比跌破每週流通性下限時，本公司便會採取下列行動：

- (i) 一旦每週到期資產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跌至 30%以下水平，而且單一交易日的每日贖回淨額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西方資產便會立即通知董事。董事將會決定是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就贖回交易收取流通性費用，以充分反映本基金就維持流通性而產生的成本，並確保繼續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在其他股東於期內贖回股份時不會受到不合理的負面影響；
 - (b) 施加贖回限制，就任何單一交易日本基金的股份贖回數量設定限額，並以本基金 10%股份為上限，為期最多長達 15 個營業日²；
 - (c) 暫停贖回交易，為期最多長達 15 個營業日；或
 - (d) 經充分考慮本基金股東的利益後，不會採取任何即時行動，但以改善有關狀況為首要目標。
- (ii) 一旦每週到期資產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跌至 10%以下水平，西方資產便會即時通知董事，而董事將會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¹ 信貸評級須由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就信貸評級機構頒佈法規（歐盟）第 1060/2009 號註冊及認證的信貸機構提供。

² 於任何交易日，當贖回限制生效時，超過 10%上限後的贖回申請將會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延後的贖回申請將會納為下一個交易日的贖回要求，但不會獲授優先權。謹請注意，贖回限制可能於連續多個交易日生效。

- (a) 就贖回交易收取流通性費用，以充分反映本基金就維持流通性而產生的成本，並確保繼續投資於本基金的股東在其他投資者於期內贖回股份時不會受到不合理的負面影響；或
- (b) 暫停贖回交易，為期最多長達 15 個營業日。

倘董事暫停本基金的贖回交易，而在 90 日期間內有關暫停贖回安排合共為期超過 15 個營業日，本基金便會自動不再成為公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並會終止運作。本基金各股東將會即時接獲有關事件的書面通知。

本基金的投資將受此等政策及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適用規定（載於本補充文件結尾）所限。兩者如有差異，概以較嚴謹的限制為準。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富時一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及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適用要求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並由投資經理用於計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且一般會包括並無納入於指標的工具。投資經理可高配指標中的該等投資，並包括其認為提供較吸引的風險 / 回報特點的其他非指標工具，亦可低配甚或完全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較不吸引的其他指標投資。

基金類別：短期公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基金以尋求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合理經常性收益並同時實現保本效益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或董事可能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紐約聯儲銀行**」）或美國債券市場（經美國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SIFMA**」）建議）因意外事件而提前收市的任何日子，或倘紐交所交易受到限制，或倘發生緊急事件，則交易時限可能設為任何有關收市時間，但不會遲於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當SIFMA建議美國債券市場於慶祝美國假日的日子前後某個營業日提早收市時，交易時限可能設為SIFMA建議的收市時間或之前，但不會遲於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或董事可能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或董事可能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交易時限。
結算：	就A類股份、A (G)類美元累積股份及A (G)類美元派息 (D) 股份而言：對於認購股份，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對於贖回股份，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一個營業日。 就所有其他股份類別而言：對於認購股份，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對於贖回股份，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	指紐約聯儲銀行、紐交所及美國債券市場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因此，本基金將於以下美國假期的日子暫停交易：元旦、馬丁路德金紀念日、總統日、耶穌受難日、陣亡將士紀念日、獨立日、勞動節、哥倫布紀念日、退伍軍人節、感恩節及聖誕節。紐交所、紐約聯儲銀行及美國債券市場亦會在週末休市，並可能因緊急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而休市。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股份摘要

股份類別種類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LM 類	A(G) 類	L(G)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就提供的股份類別而言為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每日	每日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1.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1.00%
管理年費	0.80%	1.05%	1.30%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0.30%	不適用	無	0.80%	0.80%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0.15%	不適用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附錄甲

本基金的合資格資產及投資組合守則

本基金必須時刻遵從UCITS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載於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以及貨幣市場基金一概適用的投資限制（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乙）。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本基金適用的合資格資產投資限制及投資組合守則載列如下。

合資格資產

合資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隸屬其中一類貨幣市場工具；
- (ii) (a)在發行時法定到期期限為397日或以下，或(b)剩餘到期期限為397日或以下；及
- (iii)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質素必須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中獲取理想的評估結果，惟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權力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則另作別論。

合資格反向購回協議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本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協議，但須發出不多於兩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 (ii) 根據反向購回協議接收的資產市值於任何時候均須至少等同於所付現金價值；
- (iii) 本基金接收的資產須為合資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且不得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iv) 本基金接收的資產須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而有關資產與對手方的表現預期不會有密切關連；
- (v) 本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按累計或實際市值基準追收全數現金。在任何時候按實際市值基準追收現金時，反向購回協議的實際市值必須計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
- (vi) 作為反向購回協議的其中一環，本基金可接收在發行時法定到期期限超出397日或剩餘到期期限超出397日的合資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有關資產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中獲取理想的評估結果。

本基金不得借貸或放貸。本基金可訂立不構成貨幣市場基金條例所規定借貸的經營流動性貸款。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守則

本基金必須持續遵守以下規定：

- (i) 每日到期資產，可藉預早一個營業日發出通知而予以終止的反向購回協議或可藉預早一個營業日發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至少達到10%。如本基金收購任何資產以致每日到期資產佔投資組合的比例不足10%，則本基金不得收購每日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其他資產；
- (ii) 每週到期資產，可藉預早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而予以終止的反向購回協議或可藉預早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至少達到30%。如本基金收購任何資產以致每週到期資產佔投資組合的比例不足30%，則本基金不得收購每週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其他資產。就計算而言，流通性高、可於一個營業日內贖回並結算以及剩餘到期期限不多於190日的公債貨幣市場工具亦可納入本基金作為每週到期資產，惟佔資產淨值的比例以17.5%為限。

附錄乙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

1	合資格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僅可在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訂明的情況下投資於以下一類或多類金融資產：
1.1	貨幣市場工具。
1.2	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1.3	信貸機構存款。
1.4	金融衍生工具。
1.5	符合第 14 條所載條件的購回協議。
1.6	符合第15條所載條件的反向購回協議。
1.7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2	投資限制
2.1	貨幣市場基金不得： (a) 將超過 5%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b) 將超過 10%資產存入同一信貸機構作為存款，除非在該貨幣市場基金所屬歐盟成員國的銀行業架構中，適用的信貸機構不足以滿足分散投資規定，且從經濟效益層面來看，該貨幣市場基金在另一成員國存款並不可行，則在此情況下，貨幣市場基金可將最多 15%資產存入同一信貸機構。
2.2	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可獲豁免遵守第2.1段(a)項規定，將最多10%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前提是該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就各發行實體（以投資佔基金資產的比例超過5%的發行實體為限）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總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的40%。
2.3	貨幣市場基金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持倉總額佔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自第11(4)條所述授權法案的實施日期起，貨幣市場基金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持倉總額佔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20%，而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將15%資產投資於不符合STS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認證標準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2.4	就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3條所載條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貨幣市場基金就同一對手方牽涉的投資總額佔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5%。
2.5	作為購回協議的其中一環，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
2.6	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反向購回協議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5%。
2.7	儘管設有上文第2.1及2.4段規定，但貨幣市場基金不得結合以下任何一項投資，以致其將多於15%的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 - 對該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 - 存放在該機構的存款； - 為該機構帶來對手方風險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2.8	第 2.7 段訂明的分散投資規定可在下列情況下獲得豁免：在貨幣市場基金所屬歐盟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架構中，適用的金融機構不足以滿足分散投資規定，且從經濟效益層面來看，該貨幣市場基金使用另一成員國

	的金融機構並不可行，則在此情況下，該貨幣市場基金可將(a)至(c)項提述的投資種類合併作為單一機構的投資，但佔基金資產的比例不得多於 20%。
2.9	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將100%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本地行政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權力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以及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隸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獨立或聯合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貨幣市場工具。
2.10	第2.9段規定僅在符合以下所有規定的情況下方會適用： (a)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至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的貨幣市場工具； (b) 貨幣市場基金對同一發行批次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佔基金資產的比例以 30%為上限； (c) 在基金守則或註冊契據中，貨幣市場基金明確提及首個分段所述的所有行政機關、機構或組織（獨立或聯合發行或擔保基金有意從中投資超過 5%資產的貨幣市場工具）； (d) 貨幣市場基金在基金章程及市場推廣通訊中載列一項明確聲明，當中提及豁免條款的適用範圍，並指出首個分段提述的所有行政機關、機構或組織（獨立或聯合發行或擔保基金有意從中投資超過 5%資產的貨幣市場工具）。
2.11	儘管第2.1段訂有個別限制，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將10%資產投資於由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惟該單一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並須遵守專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定公眾監督法例。具體而言，從該等債券發行中獲取的款項應當依法投資於在整個債券有效期內能夠涵蓋債券所附債權且在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可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的資產。
2.12	倘貨幣市場基金將超過 5%資產投資於第2.11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相關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的 40%。
2.13	儘管第 2.1 段訂有個別限制，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將20%資產投資於由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惟須符合歐盟授權規例第2015/61號中第10(1)條(f)項或第11(1)條的(c)項所載規定，當中包括第2.11段所述資產的任何潛在投資。
2.14	倘貨幣市場基金將超過5%資產投資於第2.13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相關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的 60%，當中包括第2.11段所述資產的任何潛在投資，惟須遵從當中載列的限制。
2.15	就計算第2.1至2.8段提述的限制而言，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佈的第2013/34/EU號指令或按照認可國際會計準則就綜合入賬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公司應被視為單一機構。
3	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
3.1	貨幣市場基金可認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根據基金守則或註冊契據，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合計投資超過 10%的資產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無持有認購一方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2	在認購一方貨幣市場基金持有單位或股份期間，單位或股份獲購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投資於認購一方貨幣市場基金。
3.3	貨幣市場基金可收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不得將超過5%資產投資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4	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將合共17.5%資產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5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方合資格供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a)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得認可；

	(b) 倘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論直接或透過授權）由認購一方貨幣市場基金的同一基金經理管理，或由與認購一方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經理互有聯繫（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架構或實質直接或間接控股而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則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有關其他公司不得就認購一方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3.6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3.7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標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基金補充文件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 FTGF 凱利環球增長型領先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責任獨立。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線資本增值。本基金至少投資其 80% 的資產淨值於附表三載列的全球任何地方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 2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對俄羅斯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本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屬於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且該等投資將用於投資本文件所述工具類型或以其他方式追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不會將 5%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為管理資金流，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似乎提供高於平均的增長潛力，以及市值相比投資經理對其內在價值的評估大幅折讓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根據投資經理的資料，內在價值為所計量的公司價值，在不同程度上取決於公司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的未來自由現金流折現值、公司賺取超過其資金成本的資本回報的能力、類似公司在私募市場的價值，以及複製業務的成本等因素。本基金可投資任何規模的公司。在作出投資方面，本基金無意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地區。

環球、社會及管治因素： 本基金運用既定的專有研究及參與流程，連同基本分析，從而釐定一家公司是否領導性企業。該專有流程包括根據投資經理在管理 ESG 投資策略及確定 ESG 最佳實務方面長期以來的經驗所產生的 ESG 評級制度。透過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制度、參與過程及基本研究，可定量及定性評估領導地位。ESG 評級制度包含四個評級水平：AAA、AA、A 及 B，依據有關公司在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數據安全等主要 ESG 議題上的策略與表現，在絕對基礎上計量及與其同業比較，把評級分配予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 AAA 及 AA 為「一流」。ESG 評級由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分配，屬其公司研究工作的一部分。

投資經理對一家公司 ESG 評級的評價，會納入依據財務準則對該公司是否值得投資的全面評估當中。本基金按高資本回報、強健資產負債表及管理團隊以有效方式分配資本的能力為證據，從而尋求對其認為優質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公司作出長線投資。本基金將使用定量及基本分析確定具備該等特徵的投資選擇，並評估行業動態（依據 ESG 因素、競爭力、行業集中度、行業的週期性及長線前景）、公司業務模式及管理技能的強度。

投資經理認為，一家領導性企業是：(1) 與同業相比，具備擁有持久優勢的產品、流程或平台；及 (2) 備有清晰界定的策略，令公司成為本基金吸引的長線投資。本基金尋求投資的公司，是不但比本身的同業對人類及地球造成較少損害，且在許多情況下提供解決方案，應對責任感較低的公司及行業的行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的公司。本基金亦有意在投資經理確定的某些 ESG 範疇參與並鼓勵管理層在必要時作出改善。本基金亦可能在尚未證實是領導性企業，但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制度是具備值得「A」評級並且吸引的初期領導質素的公司當中確定潛在投資。本基金在應用 ESG 評級制度上將運用判斷。

本基金不會考慮投資於根據專有的 ESG 評級制度獲得 B 級的公司。本基金在投資於根據專有的 ESG 評級制度獲得 A 級的公司方面，將限制至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20%。

若發行人不再符合 ESG 及/或財務準則，本基金便會出售有關證券，但前提是出售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當一家公司基於價格上升或若公司在財務準則上已比原先預期顯著轉差，導致風險/回報特性不再利好時，本基金將尋求替代有關證券。為容許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是更吸引的替代選擇的公司，本基金亦可出售證券。

此外，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各項：

- 顯著涉足提煉及/或生產化石燃料及採礦的公司。
- 從生產及/或分銷具爭議性的武器（即殺傷性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
- 從煙草產生 5% 或以上收入的公司。

投資經理至少對本基金 90% 的投資組合應用其 ESG 流程。本基金將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制度參與本基金投資組合底部 10% 的部分（按管理資產及發行人數目計算）。

投資經理的基本研究納入行業及公司特定的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並就有關公司在 ESG 議題上推動最佳實務的程度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一項或多項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原則涵蓋的四個範疇¹（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下的十項原則的公司。

分類規例： 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第 8 條予以歸類。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可能基於該等其他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波動而承受貨幣風險。投資經理未必嘗試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以不同的對沖策略減輕此項風險。更多有關該等貨幣對沖策略及相關風險的資料，載列於題為「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風險因素」的章節。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但僅可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基金可投資於期權、期貨及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等。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工具而被槓桿化。本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導致的槓桿水平，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 50%（採用承擔方法計算）。

投資者請注意「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指標： 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股息）（「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是作比較表現之用。雖然本基金許多證券都將是指標的成分股，但持股的權重可能與指標的權重截然不同。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未納入指標的證券。本基金涉足板塊及行業的百分比可能與指標的截然不同。指標名稱中「淨股息」一詞指指標的回報反映股息在扣除預扣稅後再作投資。

基金類別： 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 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¹ 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是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要求參與公司每年編製《企業進展通報》（「COP」），詳細列明其在策略及營運中納入十項原則的工作（該十項原則可在下列連結查看：<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以及在支持勞工、環境、人權及反腐敗等社會優先事項方面所作出的努力。COP 是承諾可持續發展方面可見的表示方式，利益相關方可查閱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

首要風險： 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 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												
	費用及開支												
首次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30%	1.80%	1.80%	2.05%	1.05%	0.80%	1.30%	0.65%	0.65%	0.65%	0.65%	0.30%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0.35%	0.35%	0.35%	無	0.35%	0.35%	0.35%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詳情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首次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 – 最低認購金額及首次發售價」一節。												

原狀股份類別						
	L (G)類	B (G)類	L (G)類	GA 類	GE 類	GE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年。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30%	1.80%	1.80%	1.42%	2.17%	2.17%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 類歐元累積股份、GA 類歐元派息(A)股份、GE 類歐元累積股份及 GE 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供相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 是

☒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50 %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是被視為對個別公司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關係重大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議題，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及數據安全等。

「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形成本基金 ESG 方針的兩個補充元素：(i) 在基本研究及投資組合構建中納入 ESG 分析；及 (ii) 運用與公司的溝通及委託投票制管理風險及推動正面的轉變。

概無指定參考指標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本基金持有按投資經理運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的一致性制定的專有可持續投資方法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具體的主要不利影響(PAI) 指標，即：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PAI #2 (碳足跡)、PAI #3 (溫室氣體密度)、PAI #4 (涉及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公司的程度)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準則)、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和 PAI #14 (涉及有爭議武器)；
- 投票表決支持有關良好管治及改善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建議的議程數目；
- 評估投資經理 ESG 交流會議進展的專有方法；以及
- 投資組合涉足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所釐定的一流企業的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所作的可持續投資就是投資於對下列其中一項有所貢獻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 透過其產品及服務對任何一項或以上的 SDG 環境或社會目標與相關目標及指標有所貢獻；或
- 透過第三方核實是符合巴黎協議的減碳目標，釐定全公司經濟活動的溫室氣體密度及減排目標。

除對上列其中一項環境或社會目標有所貢獻外，公司必須通過一個專有的良好管治評定，且必須符合下文詳述的「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準則。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嚴重風險爭論分數、第三方環球標準篩選，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 合規標準、PAI 考慮因素* 及其他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第三方環球標準，該等因素已納入投資經理的基本研究及專有 ESG 評級流程，當中包括管治評價，從而審視投資有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的目標導致嚴重損害。

此外，投資經理運用參與流程確定一流的證券。

*該等 PAI 考慮到取決於投資經理按照附屬行業專有的 ESG 重大性質評估，該項評估已應用在其 ESG 評級流程或可取得的數據。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當中已考慮到所有對被評級的公司關係重大的 PAI，而有關的評級則應用於挑選證券的流程，詳情見下文。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投資經理支持 UNGC 原則。因此，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任何 UNGC 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的十項原則中任何一項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亦支持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作為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符合 UNGC 及 OECD 準則的程度。若經理調查後發現違規，本基金將須出售持倉。

投資經理在監察對 UNGC 及 OECD 準則的合規程度方面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MSCI ESG 爭議及環球標準篩選產品是現時所選擇的供應商，但若該供應商對個別爭議的評估存在不一致或分歧，投資團隊將與合規人員及 ESG 策略團隊的成員與相關公司進行溝通。若我們達致共識，認為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步驟應對爭議事件，或已有效地補救問題，投資組合經理便必須就繼續持有該公司的原因提供詳細解釋。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當中已考慮到所有對被評級的公司關係重大的 PAI，而有關的評級則應用於挑選證券的流程，詳情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 PAI #2 (碳足跡) ; PAI #3 (溫室氣體密度) –

- 投資經理在選股的過程當中評估個別公司面對的具體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當中納入該等考慮因素，包括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
- 雖然投資經理以針對各個行業的業務營運的特定準則組合對相關行業進行評估，但該項評估整體上包括慎重考慮氣候相關的因素，例如：監管/政策環境、資產及營運地點、向客戶轉嫁成本的能力、技術替代方案及進展、客戶喜好變化、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開支及研發計劃、長線業務策略、管理團隊整體質素，以及其他因素等；及
- 投資經理採用 MSCI 碳投資組合分析評估對具備化石燃料儲備的公司所作的投資。投資經理對公司總體的投資進行碳密度分析，從而了解公司資產總值相對環球股市的碳密度。投資經理亦可在投資組合的層面進行碳密度分析。

PAI #10 (違反 UNGC / OECD 準則)

- 詳情請參閱「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以監察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情況。此外，根據具體情況，投資經理於其代理投票政策中規定，如果公司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董事，則對提名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投進行投票。投資經理亦將多元化作為其 ESG 分析和評級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整個公司參與的主題。

PAI #14 (涉及具爭議武器)

- 本基金不投資於自生產及/或銷售有爭議的武器（即殺傷性地雷、核武器、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集束彈藥）而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線資本增值。本基金至少投資其 80% 的資產淨值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 2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對俄羅斯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本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屬於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且該等投資將用於投資本文件所述工具類型或以其他方式追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不會將 5%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為管理資金流，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似乎提供高於平均的增長潛力，以及市值相比投資經理對其內在價值的評估大幅折讓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根據投資經理的資料，內在價值為所計量的公司價值，在不同程度上取決於公司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的未來自由現金流折現值、公司賺取超過其資金成本的資本回報的能力、類似公司在私募市場的價值，以及複製業務的成本等因素。本基金可投資任何規模的公司。在作出投資方面，本基金無意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地區。

本基金運用既定的專有研究及參與流程，連同基本分析，從而釐定一家公司是否領導性企業。該專有流程包括根據投資經理在管理 ESG 投資策略及確定 ESG 最佳實務方面長期以來的經驗所產生的 ESG 評級制度。透過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制度、參與過程及基本研究，可定量及定性評估領導地位。ESG 評級制度包含四個評級水平：AAA、AA、A 及 B，依據有關公司在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數據安全等主要 ESG 議題上的策略與表現，在絕對基礎上計量及與其同業比較，把評級分配予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 AAA 及 AA 為「一流」。ESG 評級由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分配，屬其公司研究工作的一部分。

投資經理對一家公司 ESG 評級的評價，會納入依據財務準則對該公司是否值得投資的全面評估當中。本基金按高資本回報、強健資產負債表及管理團隊以有效方式分配資本的能力為證據，從而尋求對其認為優質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公司作出長線投資。本基金將使用定量及基本分析確定具備該等特徵的投資選擇，並評估行業動態（依據 ESG 因素、競爭力、行業集中度、行業的週期性及長線前景）、公司業務模式及管理技能的強度。

投資經理認為，一家領導性企業是：(1) 與同業相比，具備擁有持久優勢的產品、流程或平台；及 (2) 備有清晰界定的策略，令公司成為本基金吸引的長線投資。本基金尋求投資的公司，是不但比本身的同業對人類及地球造成較少損害，且在許多情況下提供解決方案，應對責任感較低的公司及行業的行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的公司。本基金亦有意在投資經理確定的某些 ESG 範疇參與並鼓勵管理層在必要時作出改善。本基金亦可能在尚未證實是領導性企業，但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制度是具備值得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A」評級並且吸引的初期領導質素的公司當中確定潛在投資。本基金對「A」級公司的持倉將以 20% 為限。本基金在應用 ESG 評級制度上將運用判斷。

本基金不會考慮投資於根據專有的 ESG 評級制度獲得 B 級的公司。

若發行人不再符合 ESG 及/或財務準則，本基金便會出售有關證券，但前提是出售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當一家公司基於價格上升或若公司在財務準則上已比原先預期顯著轉差，導致風險/回報特性不再利好時，本基金將尋求替代有關證券。為容許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是更吸引的替代選擇的公司，本基金亦可出售證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一項或多項 UNGC 原則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下的十項原則的公司。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顯著涉足提煉及/或生產化石燃料及採礦的公司。
- 從生產及/或分銷具爭議性的武器（即殺傷性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
- 從煙草產生 5% 或以上收入的公司。

此外，本基金將

- 不會投資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制度為 B 級的公司。
- 限制投資「A」級公司的持倉至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20%。
- 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制度參與投資組合底部 10% 的部分（按管理資產及發行人數目計算）。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一項或多項 UNGC 原則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下的十項原則的公司。投資經理亦支持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作為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符合 UNGC 及 OECD 準則的程度。若經理調查後發現違規，本基金將須出售持倉。

本基金將維持可持續投資的比例高於最低的指定水平(50%)。

投資經理至少對本基金 90% 的投資組合應用其 ESG 流程。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概無考慮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在其專有的 ESG 評級制度中納入對管治實踐的評估。被評估的管治因素取決於產業重要性，可能包括董事會的獨立性、行政人員的補償、董事會的多元程度、資本分配等。當使

良好的管治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
架構、員工關係、
員工薪酬及稅務
合規。

用其專有的 ESG 評級制度時，投資經理認為若公司在上述所有相關管治因素的得分均高於若干門檻，該等公司便具有良好管治。

本基金亦受到其委託投票的政策及程序指引，包括就傳統管治、環境及社會提案的投票代表指引。此外，投資經理就其認為實際上推動良好管治、加強企業透明度、問責性及道德實踐的股東提案投贊成票。特別是，投資經理一般就尋求發行人額外資訊的提案投贊成票，尤其當公司並無充分應對股東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憂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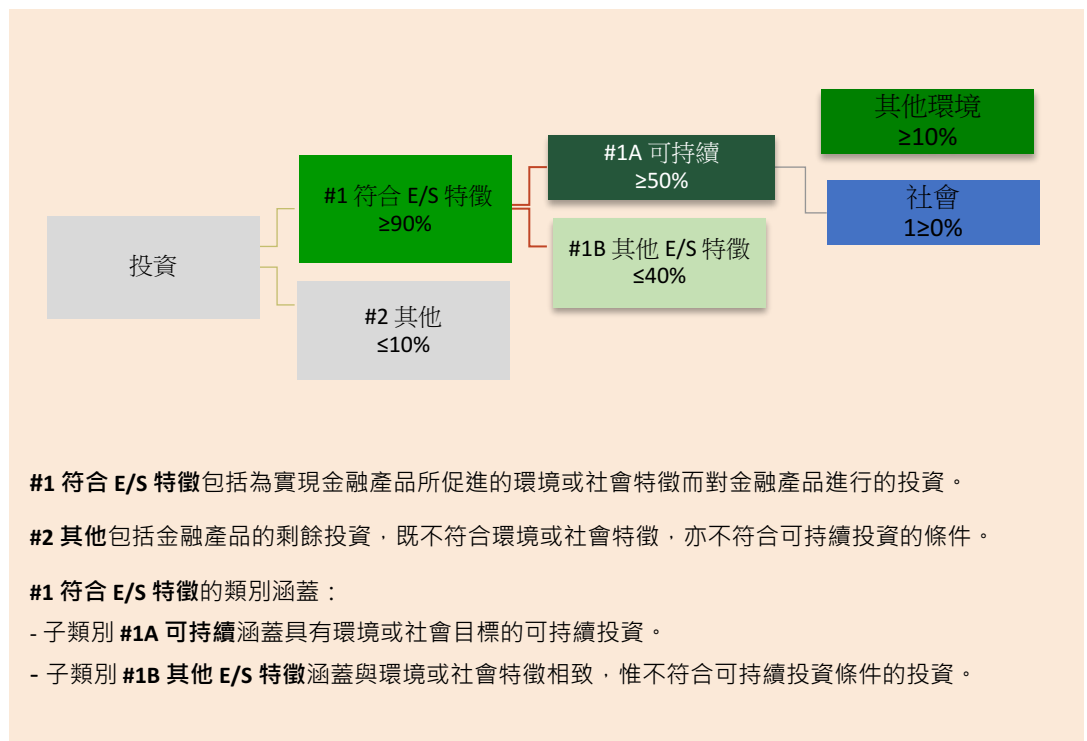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leq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本基金採用的衍生工具及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50%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



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不投資於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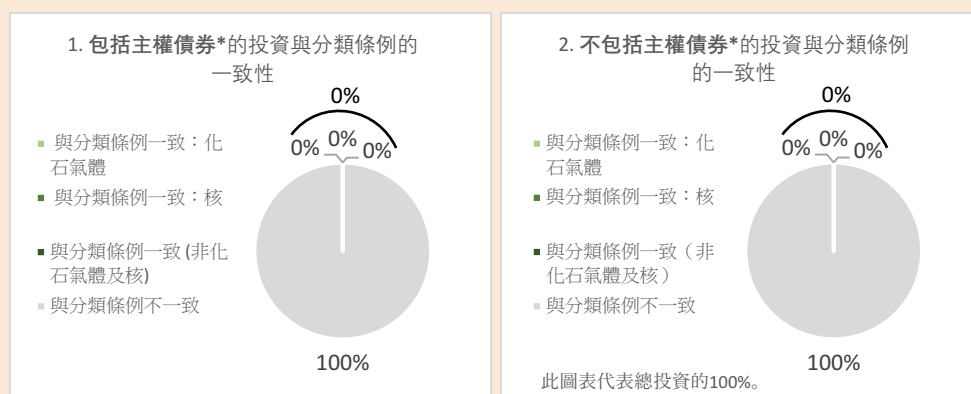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故意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0%。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 50%，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 10% 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 40%（或反之亦然）。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0%。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 50%，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 10% 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 40%（或反之亦然）。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其他流動性工具，相關工具概無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ie/91853>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基金補充文件

FTGF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賺取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公司之普通股，而投資經理相信該等公司正經歷或有潛力經歷其盈利及／或現金流量增長超過標準普爾500普通股每日價格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的成分公司的平均盈利及／或現金增長率。標準普爾500指數包括500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首屈一指的美國公司的普通股。一般稱為「新興增長公司」的小型或中型公司，憑藉受惠於新產品或服務、技術發展或管理層變動，通常可取得高於標準普爾500指數公司的盈利增長率。但經驗豐富和穩健的公司亦可達致這水平的盈利增長率。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具備長期盈利增長及／或現金流量前景的小型、中型及大型公司的證券，而對公司規模無特定目標權重。

投資經理專注在多元化的新興增長公司中為本基金挑選股票；該等公司已渡過其「初創」階段，顯示出正面盈利，並具備在本基金購入其股票後兩至三年取得大幅盈利收益的前景。預期該等公司一般可受惠於新科技、技術、產品或服務或降低成本措施，並可能受到管理層、資本化或資產配置、政府規例或其他外在環境變更所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投資經理運用既定的專有研究及互動過程，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方面的概況。這包括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運用其ESG評分系統得出ESG評分。該系統設有四個評分級別：AAA、AA、A及B，根據關鍵ESG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資料安全）的表現為公司進行評級，包括相對於該公司同業的表現。

如公司按照專屬ESG評級系統獲評為B級，本基金將不納入投資考慮。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營業額的10%或以上直接來自常規武器的公司；或
- 任何營業額來自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武器（即具殺傷力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的公司；或
- 涉及下列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然而，一家公司的營業額最高5%可牽涉到屬於有關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業務）：
 - 煙草；
 - 商業博彩營運；及
 - 色情書刊；或
- 超過 30% 的收入來自煤炭發電、動力煤或冶金煤的開採或分銷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其ESG流程應用於本基金90%的持倉。

在研究基本因素時，投資經理同時考量特定行業和公司的具體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數據，並與公司管理層會晤，從而了解相關公司在處理ESG議題時有否積極執行最佳常規。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¹所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下的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ESG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儘管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普通股，惟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在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換股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第144A條規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或非美國公司的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UCITS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採用承擔法計算）。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羅素中型成長股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羅素中型成長股指數因包含增長型證券而被視為本基金的主要指標，與投資經理在管理本基金時專注於增長型證券的做法相配。標準普爾500指數的表現亦可予提供，因為其被視為代表美國股票市場。本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將為其中一項或兩項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中的權重呈現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並無納入於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¹ 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十項原則可通過以下連結獲取：<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及反貪污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查閱。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30 %	1.80 %	1.80 %	2.05 %	1.05 %	0.80 %	1.30 %	0.65 %	0.65 %	0.65 %	0.65 %	0.6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0.3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南非蘭特(ZAR)。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原狀股份類別						
	A (G)類	B (G)類	L (G)類	GA 類	GE 類	GE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年。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30%	1.80%	1.80%	1.42%	2.17%	2.17%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 類歐元累積股份、GA 類歐元派息(A)股份、GE 類歐元累積股份及 GE 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供相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產品名稱：FTGF 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7ZJMPVPNDQMY5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5 %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乃被視為對特定公司及公司經營部門至關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議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及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及數據安全。

「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本基金 ESG 方法兩項相互補足的要素：(i)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納入基本研究及投資組合構建；(ii) 通過與公司合作及代理投票，從而管理風險並推動積極改變。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本基金持有可持續投資的比例，乃按照投資經理利用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的專有可持續投資方法界定；
- 具體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指標，即：PAI #1 (溫室氣體排放)、PAI #2 (碳足跡)、PAI #3 (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準則)、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和 PAI #14 (涉及有爭議武器)；
- 表決支持有關良好管治及改善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建議的議程數目；
- 評估投資經理 ESG 參與會議進展的專有方法；以及
- 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評級，釐定同類最佳公司的投資組合敞口。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所作的可持續投資，乃由對以下情況之一有所貢獻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 通過其產品和服務，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環境或社會目標，以及相關目標和指標；或者
- 通過與《巴黎協定》一致由第三方驗證的去碳化目標，釐定公司的經濟活動的溫室氣體強度和減排目標。

除了對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之一貢獻外，公司亦必須通過專有的良好管治評估，並且必須通過無重大傷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 標準，具體細節如下文所述。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第三方嚴重風險爭議分數、基於第三方全球規範的篩選，當中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的合規性、PAI 考慮 * 及其他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關因素予以嵌入投資經理的基本研究及專有的 ESG 評級過程，其中包括管治評估，以檢視投資是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投資經理利用其參與過程以釐定同類最佳證券。

* 所考慮的 PAI 取決於投資經理於其 ESG 評級過程中按子行業進行的專有 ESG 實質性評估，或者取決於數據可用性。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所有對予以評級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 PAI，均予視作投資經理 ESG 評級的一部分，該評級作為證券選擇過程的一部分予以應用，如同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支持 UNGC 的原則。因此，本基金不投資於違反 UNGC 四個領域 (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 各自十項原則中的任何一項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進行 UNGC 及 OECD 合規性監察。MSCI ESG 爭議及全球規範篩選產品是目前的首選提供者，但在供應商對某一具體爭議的評估存在差異或分歧的情況下，投資團隊將與合規及 ESG 策略團隊成員一起就該議題與公司進行接觸。如果我們達致結論，認為公司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來解決爭議，或者已經有效補救該議題，則投資組合經理必須提供詳細解釋，以說明可以繼續持有該公司的原因。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所有對予以評級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 PAI，均予視作投資經理 ESG 評級的一部分，該評級作為證券選擇過程的一部分予以應用，具體而言為：

PAI #1（溫室氣體排放）；PAI #2（碳足跡）；PAI #3（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經理評估個別公司所面臨的與氣候有關的具體風險及機會，作為其選股過程的一部分，該過程將相關考慮因素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結合。
- 雖然投資經理根據與業務運營相關的一套具體標準來評估每個行業，但評估通常包括仔細考慮與氣候相關的因素，如：監管/政策環境；資產和運營的地理位置；向客戶轉嫁成本的能力；技術替代方案和進展；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商品價格；未來資本支出和研發計劃；長期業務戰略；管理團隊的整體質素；以及其他因素；以及
- 投資經理使用 MSCI 的碳投資組合分析，以評估擁有化石燃料儲備公司的風險。投資經理對公司的投資進行整體的碳強度分析，以了解公司總資產相對於全球股票市場的碳強度。投資經理亦可以於投資組合層面上進行碳強度分析。

PAI #10（違反 UNGC / 經合組織準則）

- 詳情請參閱「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以監察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情況。此外，根據具體情況，投資經理於其代理投票政策中規定，如果公司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董事，則對提名委員會成員和主席進行投票。投資經理亦將多元化包容作為其 ESG 分析和評級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整個公司參與的主題。

PAI #14 (涉及具爭議武器)

- 本基金不投資於自生產及/或銷售有爭議的武器 (即殺傷人員地雷、核武器、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集束彈藥) 而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賺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公司之普通股，而投資經理相信該等公司正經歷或有潛力經歷其盈利及 / 或現金流量增長超過標準普爾 500 普通股每日價格指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的成分公司的平均盈利及 / 或現金增長率。標準普爾 500 指數包括 500 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首屈一指的美國公司的普通股。一般稱為「新興增長公司」的小型或中型公司，憑藉受惠於新產品或服務、技術發展或管理層變動，通常可取得高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公司的盈利增長率。但經驗豐富和穩健的公司亦可達致這水平的盈利增長率。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具備長期盈利增長及 / 或現金流量前景的小型、中型及大型公司的證券，而對公司規模無特定目標權重。投資經理專注在多元化的新興增長公司中為本基金挑選股票；該等公司已渡過其「初創」階段，顯示出正面盈利，並具備在本基金購入其股票後兩至三年取得大幅盈利收益的前景。預期該等公司一般可受惠於新科技、技術、產品或服務或降低成本措施，並可能受到管理層、資本化或資產配置、政府規例或其他外在環境變更所影響。

於選擇本基金投資證券方面，投資經理運用既定的專有研究及互動過程，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議題方面的概況。這包括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運用其 ESG 評分系統得出 ESG 評分。該系統設有四個評分級別：AAA、AA、A 及 B，根據關鍵 ESG 議題 (例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資料安全) 的表現為公司進行評級，包括相對於該公司同業的表現。投資經理認為 AAA 級及 AA 級是「同類最佳」。

如公司按照專屬 ESG 評級系統獲評為 B 級，本基金將不納入投資考慮。

投資經理在考量 ESG 因素時採用可持續性研究過程，其中包括：

- 環境因素，例如公司的環境措施、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效計劃；
- 社會因素，例如公司對待社區關係、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服務可靠性和定價的方針；及
- 管治因素，例如公司的管治架構、管理層激勵措施，以及我們 (作為少數股東) 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及其他主要股東的利益一致性。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 UNGC 所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下的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直接自常規武器產生 10% 或以上營業額的公司；
- 自生產及/或銷售有爭議的武器（即殺傷人員地雷、核武器、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集束彈藥）而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
- 從事以下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惟單一公司最多可以有 5% 的營業額來自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經營）：
 - 煙草；
 - 商業博彩營運；以及
 - 色情物品；或
- 超過 30% 的收入來自煤炭發電、動力煤或冶金煤的開採或分銷的公司。

此外，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本基金將不投資於 B 級公司。

本基金不投資於違反 UNGC 所涵蓋的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的十項原則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本基金將保持高於最低規定 (5%) 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投資經理將 ESG 流程應用於本基金的 90% 持倉。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概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在其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中納入對良好管治的評估。被評估的管治因素取決於產業重要性，可能包括董事會的獨立性、行政人員的補償、董事會的多元程度、資本分配等。當使用其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時，投資經理認為若公司在上述所有相關管治因素的得分均高於若干門檻，該等公司便具有良好管治。

本基金亦參照其受委代表投票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傳統管治、環境及社會建議的受委代表指引。此外，投資經理投票贊成其相信能促進良好管治、加強公司透明度、問責性及道德實踐的股東建議。尤其是，投資經理通常會投票支持向發行人尋求更多資料的提議，尤其是在公司沒有充分解決股東的社會和環境問題的情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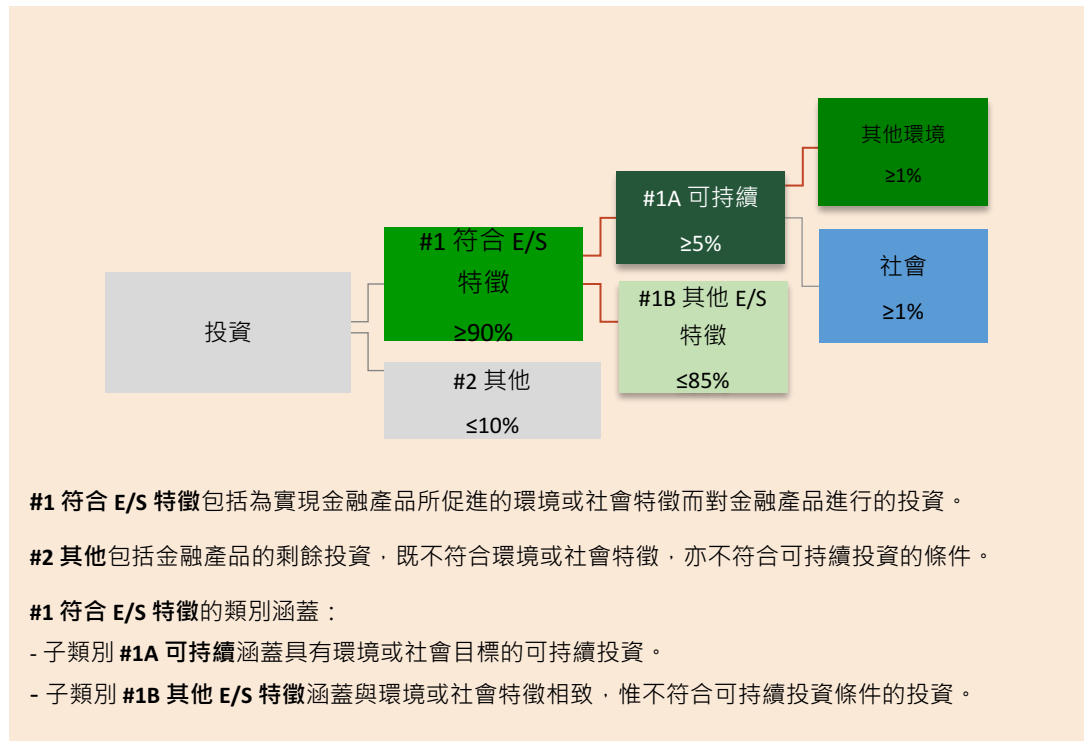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本基金採用的衍生工具及流動資產 (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5%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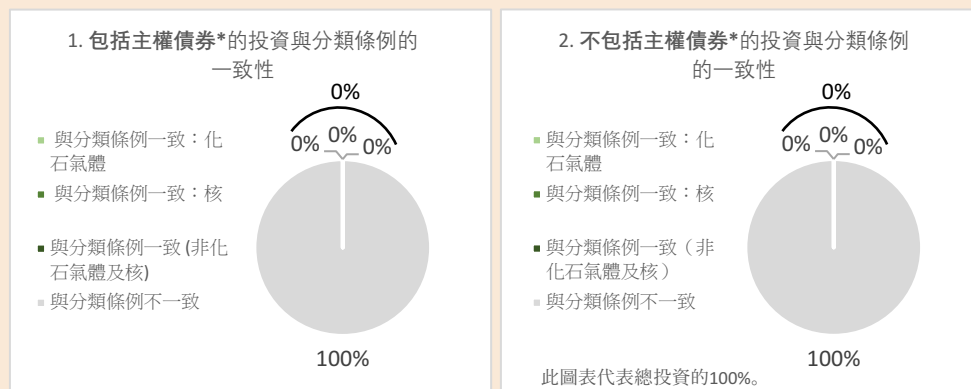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故意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過渡及支持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 5%，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1% 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 4%（或反之亦然）。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 5%，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1% 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 4%（或反之亦然）。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其他流動性工具，相關工具沒有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544

基金補充文件

FTGF百能美國研究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百能美國研究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產生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的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公司股本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及股本相關證券。

投資經理將從強勁核心增長及價值股中物色投資項目。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大型美國公司（即是屬於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市值範圍內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但亦可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在揀選本基金要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會在基礎研究過程中綜合考慮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例如氣候風險、溫室氣體（「GHG」）排放等環境問題；員工敬業度、多元化和包容、員工福祉和發展等社會議題；董事會架構和組成以及系統性風險管理和領導等管治議題。投資經理視ESG分析為其投資理念核心基本理解的補充和輔助。

相關問題是在發行人的營運背景下受考慮。投資經理的ESG和可持續發展研究以內部開發的重要性圖譜為指導，該圖譜受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ISSB」）的重要性圖譜所啟發和指導。投資經理還會使用第三方數據在評估和報告方面增強投資流程。雖然投資經理不只倚賴第三方評分，但會使用這些輸入內容作為整體研究的一部分。例如，考慮納入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獲得第三方ESG風險評級：微不足道/低、中等、高或嚴重。投資經理承諾將至少60%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於ESG風險評級為中或低/微不足道的發行人。所有發行人必須遵循SFDR第8條規定的良好治理實務。

投資經理還會致力使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強度指標（包括範圍1和範圍2排放）低於其指標標準普爾500指數（「指標」）。碳強度是指投資組合每百萬美元(USD)投資所產生的總排放量（以噸為單位）。範圍1排放是發行人本身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而範圍2排放是發行人購買和使用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本基金的總投資組合碳強度指標以本基金在投資組合中發行人的擁有權份額分配，即自有排放除以自有收入。此指標並非以實現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為目的。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10%或以上收益來自常規武器的生產及/或分銷；
- 投資經理認為已確認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歐盟基金政策所述的有爭議武器的生產商或分銷商；本基金亦將限制對不屬於《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範圍的核武器的投資。發行人豁免可能適用於部分擁有及/或生產兩用零件或運載系統的情況；
- 其10%或以上收益來自成人娛樂物品的生產及/或分銷；
- 5%或以上收益來自煙草及相關產品；
- 30%或以上收益來自動力煤的生產及/或分銷；
- 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10項原則¹。

¹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十項原則可通過以下連結獲取：<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貪污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查閱。

投資經理將其ESG流程應用於本基金的95%持倉。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整合可持續發展風險：投資經理力求將其認為重要且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基礎研究流程和本基金投資決策中。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發展風險與其他較傳統的投資分析基礎（例如市場地位、增長前景或估值水平以及業務策略）一樣，有可能影響財務風險和投資回報。投資經理認為ESG分析是對其投資理念核心的基本理解的補充和輔助。投資經理認為，最好結合公司基礎（例如公司產業、地理位置和策略地位）來分析可持續發展風險。在考慮可持續性及其風險時，投資經理會使用公司披露聲明、公共資料來源和獨立第三方資料作為分析流程的輸入內容。投資經理可以根據相關可持續風險以外的基礎作出本基金投資決策。

考慮到本基金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回報的影響預計較低。

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包括個別公司的選擇和現金儲備的管理。投資流程旨在確保投資組合面向團隊最有信心的公司，同時限制任何不必要的風險。投資組合的構成為單獨管理的產業/行業特定組合，其反映分析師的看法，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綜合投資組合受共同因素風險影響的風險管理組合（如適用）。綜合投資組合通常持有90至160個倉位，且預計其所投資的行業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相似。這種方法創造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旨在透過股票選擇來創造回報，同時盡量減少對非股票特定因素的影響。

投資經理在決定是否購買或出售投資以及利用估算值或持續時間方面的差異時，將透過識別公司商業模式的關鍵變數，例如公司估值、財務實力、增長潛力、行業競爭地位、預計未來收益、現金流及股息等，就公司盈利能力尋求差異化見解。投資經理會採用多年投資期限，深入了解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續時間，從而利用市場上的短期錯誤定價獲利。

本基金亦可投資合共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35%於美國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及股本證券；非美國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非公開買賣的證券；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美國及非美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在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的規限下（見下文），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20%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及新興亞太國家的公司或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5%可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UCITS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採用承擔法計算）。

當投資經理認為市場估值水平過高時，可提高本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及輔助流動性資產的投資比重。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為標準普爾500指數及羅素 3000 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

標準普爾500指數被視為本基金的主要指標。此外，亦可能提供羅素3000指數的表現。本基金的眾多證券將為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中的權重呈現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並無納入於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差異。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投資經理在建立投資組合及監察投資風險時會考慮指標。

基金類別： 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 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 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 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 The Putnam Advisory Company, LLC 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100 Federal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協議**」）任命具有酌情決定權的投資經理。本協議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九十(9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經理的任命，否則任命將繼續有效。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本協議。本協議包含有利於投資經理的某些損害賠償，但僅限於排除因投資經理的疏忽、欺詐、惡意、故意違約或魯莽而導致的事件。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AX 類	B 類	C 類	D1* 類	D2*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5.00 %	無	無	5.00 %	5.00 %	2.50 %	無	無	5.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05 %	0.72 %	1.75 %	1.75 %	0.75 %	1.00 %	2.00 %	1.00 %	0.75 %	1.25 %	0.40 %	0.40 %	0.30 %	00.22 %	0.2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	無	0.35 %	0.35 %	無	無	0.35 %	無	0.35 %	0.35 %	0.3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元(SGD)；澳元(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元(HKD)；加拿大元(CAD)；離岸人民幣(CNH)；新西蘭元(NZD)；韓圓(KRW)；波蘭茲羅提(PLN)；南非蘭特(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計劃在有限時期內接受 P2 類、D1 類及 D2 類投資者的申請，直至該等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達到合併總額 300,0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或經理釐定並於富蘭克林鄧普頓網站披露的其他指定金額為止。

D1 類及 D2 類股份可售予就該等股份為分銷商指派的交易商之客戶的所有投資者。分銷商可支付佣金予交易商或與分銷商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的其他投資者。

原狀股份類別							
	A (G)類	B (G)類	L (G)類	GA 類	GA 類	GE 類	GE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宣派股 息的頻 次	每年。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 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25%	1.75%	1.75%	1.42%	1.42%	2.17%	2.17%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 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股份類別的認 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 類歐元累積股份、GA 類美元累積股份、GA 類歐元派息(A)股份、GE 類歐元累積股份及 GE 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供相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乃氣候風險、溫室氣體 (GHG) 排放、員工敬業度、多元化和包容性、員工福祉和發展、董事會架構和組成以及系統風險管理和領導力，這些是投資經理認為對特定被投資公司及其所在營運行業至關重要的關鍵議題。

「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本基金 ESG 方法兩項相互補足的要素：(i)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納入基本研究；(ii) 通過與高級管理層積極合作及代理投票，從而探討和應對重大風險並提高向投資者的透明度。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促進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主要不利影響 (PAI) 指標，包括 PAI #3 (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準則)、和 PAI #14 (涉及有爭議武器)；
- 至少 60% 投資組合涵蓋 Sustainalytics 評估 ESG 風險評級為中等或低/微不足道的公司；
- 支持有關良好管治及改善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建議的代理投票活動；
- 投資經理與公司參與 ESG 的專有評估方法。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對特定公司及該公司營運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的 PAI，會納入用於揀選股票的基礎研究過程。

本基金將考慮以下 PAI 並採用第三方數據來監察相關指標。

- **PAI #3 (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經理評估個別公司所面臨的與氣候有關的具體風險及機會，作為其選股過程的一部分，該過程將相關考慮因素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結合。本基金的目標是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強度指標 (包括範圍 1 和範圍 2 排放) 能低於其指標，即標準普爾 500 指數。碳強度是指投資組合每百萬美元(USD)所產

生的總排放量（以噸為單位）。範圍 1 排放是發行人自身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而範圍 2 排放是發行人購買和使用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本基金的總投資組合碳強度指標以本基金在投資組合中發行人的擁有權份額進行分配，即自有排放量除以自有收入。此指標並非旨在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透過第三方供應商來監控本基金碳強度指標並與指標作比較。

-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準則)** —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 10 項原則的公司。投資經理將透過第三方供應商盡最大努力監控合規情況和潛在違規行為。
- **PAI #14 (涉及具爭議武器)** — 本基金不投資於涉及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採用第三方供應商盡最大努力監控合規情況和潛在違規行為。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賺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80% 投資於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公司股本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及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大型公司（即是屬於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市值範圍內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但亦可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

於選擇本基金投資證券方面，投資經理會在基礎研究過程中綜合考慮重大 ESG 問題，例如溫室氣體 (GHG) 排放等環境問題；員工敬業度、多元和包容性等社會議題；以及董事會組成等員工福祉和管治議題。投資經理認為 ESG 分析是對其投資理念核心的基本理解的補充和輔助。相關議題是在發行人的營運背景下受考慮。投資經理的 ESG 和可持續研究以其內部開發的重要性圖譜為指導，該圖譜受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國際可持續標準委員會 (ISSB) 重要性圖譜的啟發和指導。

投資經理還會使用第三方數據在評估和報告方面增強投資流程。雖然投資經理不僅依賴第三方評分，但會使用這些輸入內容作為整體研究分析的一部分。

例如，考慮納入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發行人將獲得第三方 ESG 風險評級：微不足道/低、中等、高或嚴重。投資經理承諾將至少 6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於 ESG 風險評級為中或微不足道/低的發行人。所有發行人必須遵循 SFDR 第 8 條規定的良好管治實務。

投資經理還旨在使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強度指標（包括範圍 1 和範圍 2 排放）低於其指標標準普爾 500 指數。此指標並非旨在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碳強度是指投資組合每百萬美元 (USD) 所產生的總排放量（以噸為單位）。範圍 1 排放是發行人自有營運所產生的直接排放，而範圍 2 排放是發行人購買和使用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本基金的總投資組合碳強度指標按本基金投資組合發行人的擁有權份額分配，即自有排放量除以自有收入。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本基金至少 60% 投資的 ESG 風險評級為中、低或微不足道。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符合以下排除標準的公司：

- 10% 或以上收入來自生產及/或分銷常規武器

- 投資經理認為已確認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歐盟基金政策所述的有爭議武器的生產商或分銷商；本基金亦將限制對不屬於《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範圍的核武器的投資。發行人豁免可能適用於部分擁有及/或生產兩用零件或運載系統的情況；或
- 其 10%或以上收入來自生產及/或分銷成人娛樂物品
- 5%或以上收入來自煙草及相關產品
- 30%或以上收入來自生產及/或分銷動力煤
- 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 10 項原則

投資經理將 ESG 流程應用於本基金至少 95%持倉。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將公司管治因素視為基礎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認為，高透明度和強效問責機制應能改善 ESG 風險和機遇管理。良好管治評估考慮的關鍵項目包括董事會架構和組成、管理獎勵、擁有權和薪酬協調、風險管理和領導力，企業宗旨、文化和符合使命。

第三方 ESG 風險評級是本基金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的一部分，特別重視管治議題。第三方 ESG 數據供應商和獨立研究供應商（例如 Sustainalytics、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和 Bloomberg）提供的數據亦用於監控涉及可能對利益相關方及企業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的爭議性事件的公司。

此外，不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 10 項原則的發行人，會被排除在本基金的可投資範圍之外。其中包括兩項人權原則（即原則 1 和 2）、四項勞工權利原則（即原則 3 至 6）、三項環境原則（即原則 7 至 9）和一項反貪腐原則（即原則 10）。

投資經理可使用企業參與和代理投票鼓勵良好管治實踐。

良好的管治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
架構、員工關係、
員工薪酬及稅務
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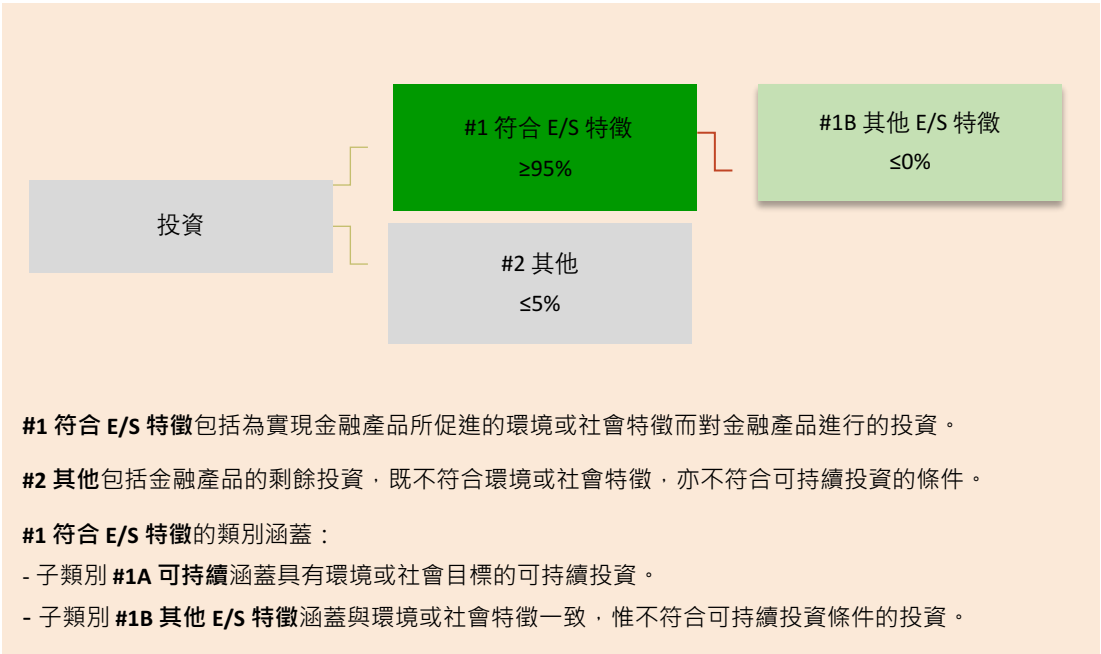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
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5%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5%)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並涵蓋現金、現金等價物和衍生工具。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而非為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不適用。

☐

是:

☐

於化石氣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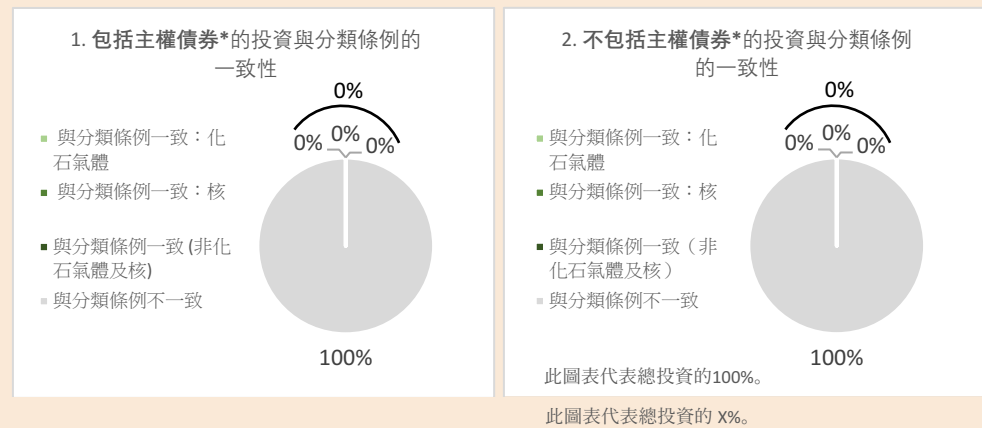
於核能

☒

否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

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是指其餘投資，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546

基金補充文件

FTGF 凱利美國股票可持續發展領先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 FTGF 凱利美國股票可持續發展領先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85% 投資於如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述在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且由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發行的美國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投資經理的財務準則（如下文所述）及其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可持續發展領導者」）。

投資經理將其 ESG 可持續發展領導者準則（如下文所載）應用至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90%。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構建流程對本基金可投資範圍的公司加以限制，方法是至少 25% 僅納入該等屬於可持續發展領導者及新興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的公司。

投資經理運用既定的專屬研究及參與流程，藉此釐定一家公司是否可持續發展領導者。投資經理的專屬流程包括根據投資經理多年來管理 ESG 投資策略及判斷 ESG 最佳實踐的經驗，建立一套 ESG 評級系統。通過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系統及其直接研究及參與流程，可以對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進行量化及質化評估。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系統由四個級別組成，分別是 AAA、AA、A 及 B，並根據這些公司在關鍵 ESG 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性、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數據安全）按絕對基準及與同類公司比較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而釐定。ESG 評級由投資經理的基本面分析師評定，作為他們研究不同公司的其中一部分。投資經理的直接研究及參與過程是檢視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必要環節。投資經理可以：(1) 與本基金持有的發行人的管理層及外部持份者會面及接觸，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 (2) 追蹤發行人在 ESG 議題方面的 ESG 領導地位進展，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使用來自天然資源的清潔原料、高層薪酬、董事會獨立性與多元性、加強公司就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報告及提高勞工安全目標。

投資經理對一間公司的 ESG 評級和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評估，將結合基於財務標準對該公司是否值得投資所作的全面評估。投資經理尋求長期投資於其認為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的高質素公司，而可持續優勢體現於高資本回報率、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及以有效方式分配資本的能幹管理團隊。投資經理將運用量化及基本面分析來發掘具備該等特質的投資對象，並會評估行業動態（基於 ESG 因素、競爭力、行業集中度以及行業的周期性及長遠前景）、公司業務模式的實力以及管理層的技能。投資經理將根據其研究的公司之類型而使用不同技巧，從而審慎檢視估值。通常使用的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市場隱含增長和相對於投資經理預期的回報、多重比較和情景分析。投資經理亦將使用相同的流程和標準，考慮未來前景看好但可能尚未顯示出可觀盈利能力的新公司。

投資經理認為，屬於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的公司符合以下條件：(1)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社會具有正面影響（如下文所載）；及 (2) 制定明確的策略，使該公司對本基金來說是有吸引力的長線投資。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較同類公司對人類及地球造成較少破壞的公司，而且在許多情況下亦提供方案來解決某些相對不負責任公司與產業的行為所引致的負面影響。此外，可持續發展並不局限於盡責環境管理，亦包括公司就公平對待僱員並促進其專業發展、在當地社區以積極方式互動、時刻提倡安全、負責任管理其供應鏈以及採取對有利股東並具透明度的企業管治實踐之政策。投資經理亦有意與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的管理層接觸，鼓勵他們在投資經理判斷並視為必要的若干 ESG 領域加以改進。

領導地位的 ESG 特徵和權重由行業決定，但亦有一些共同特徵，如透明度、管理層參與、創新、長期觀點以及在可持續發展問題上與投資者接觸的意願。就投資經理的觀點而言，領導地位關乎讓公司可否在特定板塊或行業內展示出 ESG 政策最佳實踐的證據。投資經理亦可以物色尚未證實是可持續發展領

導者，但具備有吸引力可持續發展領導者初步特質的公司作為潛在投資對象，亦即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系統值得「A」級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於應用 ESG 評級系統時行使其判斷力。投資經理亦參照其受委代表投票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傳統管治、環境及社會建議的受委代表指引。此外，投資經理投票贊成其相信能促進良好管治、加強公司透明度、問責性及道德實踐的股東建議。尤其是，投資經理通常會投票支持向發行人尋求更多資料的提議，尤其是在公司沒有充分解決股東的社會和環境憂慮的情況下。

本基金遵循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下的排除情況，以符合 ESMA 的基金命名指引。本基金並無涉及：

- 化石燃料生產商；
- 涉及與有爭議武器（即具殺傷力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集束彈藥及白磷）相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其 1%或以上收入來自無煙煤及褐煤勘探、採掘、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其 10%或以上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其 50%或以上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的公司；
- 其 50%或以上收入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g CO₂ e/kWh 的發電的公司；及
- 超過 5% 收入來自常規武器的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 UNGC 所涵蓋的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的十項原則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下列產品及服務的公司：(i) 商業博彩營運；及(ii) 色情書刊。然而，所投資的一家公司之營業額最高 5%可牽涉到屬於上述(i)及(ii)的業務。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按照投資經理的專屬 ESG 評級系統獲評為 B 級的公司。

如果發行人不再符合投資經理的 ESG 及/或財務準則，投資經理將出售該證券。此外，當一間公司的風險/回報狀況因價格上漲而不再有利，或者一間公司的財務準則相對於最初的預期大幅惡化時，投資經理將尋求更換證券。證券亦可予以出售，以便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更有吸引力的公司。

本基金將透過(i) 已設定及已承諾設定科學化目標的公司的部分及(ii) 透過其產品及服務被認為是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iii) 將與未有設定該等目標或並非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深入交流，從而追蹤其是否與淨零碳排放的路線一致。

分類規例： 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儘管本基金的資產通常將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普通股，但本基金也可能將合計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5% 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換證券（不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及/或槓桿）、優先股、認股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144A 規則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

多 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可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這些投資是為了獲得對有關政策中所考慮投資類型的風險承擔。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該等類型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和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為羅素 3000 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本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將為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中的權重呈現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並無納入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於有意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ESG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 (e) 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精選 (e) 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20%	1.70%	1.70%	1.95%	0.95%	0.70%	1.20%	0.60%	0.60%	0.50%	0.50%	0.40%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0.35%	0.35%	0.35%	無	0.35%	0.35%	0.35%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FTGF 凱利美國股票可持續發展領先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RLIXEW79ZFOB1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 ☐ 是

☒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 _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 _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50%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

- 能源效益;
- 清潔電力;
- 協助減少碳排放的技術;
- 用水效率;
- 減少材料廢物的進程;
- 勞動力多樣性;
- 健康和保健;
- 公平工資;
- 供應鏈監察; 和
- 社區參與。

「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本基金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法兩項相互補足的要素：(i) 將 ESG 分析納入基本面研究及投資組合構建；(ii) 通過與公司合作及受委代表投票，從而管理風險並推動積極改變。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本基金持有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的可持續投資方法（包括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和考慮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具體的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即：PAI#1（溫室氣體排放）、PAI#2（碳足跡）、PAI#3（溫室氣體強度）、PAI#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承擔）、PAI#7（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PAI#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準則）、PAI#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和 PAI#14（涉及有爭議武器）；
- 評估投資經理 ESG 參與會議進展的專有方法；
- 表決支持有關良好管治及改善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建議的議程數目；
- 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評級確定同類最佳公司的投資組合風險承擔；及
- 本基金透過已經制定及已承諾制定基於科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公司比例，從而與淨零碳排放路線一致的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所作的可持續投資，乃由對以下情況之一有所貢獻相關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 通過其產品和服務，實現 SDG 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環境或社會目標，以及通過投資經理專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映射評估釐定的相關目標和指標；或
- 通過與《巴黎協定》一致並經第三方驗證的去碳化目標，釐定公司的經濟活動的溫室氣體強度和減排目標。

除了對上述其中一項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貢獻外，公司亦必須通過專有的良好管治評估，並且必須通過無重大傷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 標準，具體細節如下文所述。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第三方嚴重風險爭議分數、基於第三方全球規範的篩選，當中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的合規性、PAI 考慮* 及其他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關因素予以嵌入投資經理的基本面研究及專有的 ESG 評級過程，其中包括管治評估，以檢討投資是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投資經理利用其參與過程以釐定同類最佳證券。

* 所考慮的 PAI 取決於投資經理於其 ESG 評級過程中按子行業進行的專有 ESG 實質性評估，或者取決於數據可用性。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對予以評估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 PAI，均予視作投資經理投資過程的一部分予以應用，如同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審議及考慮 PAI 的方式，於下文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所以本基金不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十大原則的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進行 UNGC 及 OECD 合規性監察。MSCI ESG 爭議及全球規範篩選產品是目前的首選提供者，但如果供應商對特定具體爭議的評估之間存在差異或分歧，投資團隊將與合規及 ESG 策略團隊成員一起就該問題與公司接觸。如果我們達到結論，認為公司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來解決爭議，或者已經有效補救該議題，則投資組合經理必須提供詳細解釋，說明可以繼續持有該公司的原因。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所有對予以評級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 PAI，均予視作投資經理 ESG 評級的一部分，該評級作為證券選擇過程的一部分予以應用，具體而言為：PAI #1（溫室氣體排放）、PAI #2（碳足跡）、PAI #3（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經理評估個別公司所面臨與氣候有關的具體風險及機會，作為其選股過程的一部分，該過程將相關考慮因素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結合。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雖然投資經理根據與業務運營相關的一套具體標準來評估每個行業，但評估通常包括仔細考慮與氣候相關的因素，如：監管政策環境；資產和運營的地理位置；向客戶轉嫁成本的能力；技術替代方案和進展；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商品價格；未來資本支出和研發計劃；長期業務策略；管理團隊的整體質素；以及其他因素；以及
- 投資經理使用MSCI的碳投資組合分析，以評估公司對化石燃料儲備的風險承擔。投資經理對公司的投資進行整體的碳強度分析，以了解公司總資產相對於全球股票市場的碳強度。投資經理亦可以於投資組合層面上進行碳強度分析。

PAI #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承擔)

-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主要業務涉及礦物燃料開採的公司。

PAI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 雖然本基金目前沒有關於與生物多樣性問題有關的正式排除門檻，但在對本基金的投資和潛在投資進行更廣泛的環境和氣候影響評估時考慮到了這一點。本基金期望所有投資的公司都具有積極的生物多樣性特徵，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被排除在投資之外。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經合組織準則)

- 詳情請參閱「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以監察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情況。此外，根據具體情況，投資經理於其受委代表投票政策中規定，如果公司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則對提名委員會成員和主席進行投票。投資經理亦將多元化作為其ESG分析和評級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整個公司參與的主題。

PAI #14 (涉及具爭議武器)

- 本基金不投資於自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的武器(即反步兵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以及集束彈)而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5%投資於由符合投資經理的財務準則及其可持續發展與ESG政策標準的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發行的美國股票證券。投資經理將其ESG可持續發展領導者準則(如下文所載)應用至本基金投資組合的100%。

本基金運用既定的專屬研究和參與流程，藉此釐定一家公司是否可持續發展領導者。此專有流程包括根據投資經理多年來管理ESG投資策略及識判斷ESG最佳實踐的經驗，建立一套ESG評級系統。通過投資經理的ESG評級系統及其直接研究及參與流程，可以對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進行量化及質化評估。ESG評級系統由四個級別組成，分別是AAA、AA、A及B，並根據在關鍵ESG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數據安全)按絕對基準及與同類公司比較的表現而釐定。投資經理認為AAA級及AA級是「同類最佳」。ESG評級由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分配，作為其公司研究範圍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可以：

(1) 與本基金持有的發行人的管理層和外部持份者會面及接觸，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 (2) 追蹤發行人在 ESG 議題方面的 ESG 領導地位進展，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使用來自天然資源的清潔原料、高層薪酬、董事會獨立性與多元性、加強公司就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報告及提高勞工安全目標。

投資經理對一間公司的 ESG 評級和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評估，將結合基於財務標準對該公司是否值得投資所作的全面評估。本基金尋求長期投資於其認為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的高質素公司，而可持續優勢體現於高資本回報率、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及以有效方式分配資本的能幹管理團隊。本基金將運用量化及基本面分析來發掘具有該等特質的投資對象，並會評估行業動態（基於 ESG 因素、競爭力、行業集中度以及行業的週期性和長遠前景）、公司業務模式的實力以及管理層的技能。

投資經理認為，屬於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的公司符合以下條件：(1)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社會具有正面影響（如下所述）；及 (2) 制定明確的策略，使該公司對本基金來說是有吸引力的長線投資。本基金尋求投資於較同類公司對人類及地球造成較少破壞的公司，而且在許多情況下亦提供方案來解決某些相對不負責任公司與產業的行為所引致的負面影響。本基金亦擬與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的管理層接觸，並鼓勵其在必要時改進投資經理釐定的若干 ESG 領域。本基金亦可能於尚未證明其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公司中，識別具有吸引力的早期可持續性領導質素，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評級系統，該等公司值得獲得「A」評級。本基金將於應用 ESG 評級系統時行使其判斷力。

如果發行人不再符合本基金的 ESG 及/或財務準則，本基金將出售該證券，前提是出售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當一間公司的風險/回報狀況因價格上漲而不再有利，或者一間公司的財務準則相對於最初的預期大幅惡化時，本基金將尋求更換證券。證券亦可予以出售，以便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更有吸引力的公司。

本基金將透過(i) 已經制定及已承諾制定基於科學的目標的公司部分及(ii) 透過其產品及服務被認為是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以及(iii) 將與未有設定該等目標或並非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深入交流，從而追蹤其與淨零碳排放路線一致的程度。

此外，本基金遵循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下的排除情況，以符合 ESMA 的基金命名指引。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本基金並無涉及以下領域：

- 化石燃料生產商；
- 涉及與有爭議武器（即反步兵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集束彈、白磷彈）相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其 1%或以上收入來自無煙煤及褐煤勘探、採掘、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其 10%或以上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其 50%或以上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的公司；
- 其 50%或以上收入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g CO₂ e/kWh 的發電的公司；以及
- 常規武器佔收入 5% 以上的公司。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涉足下列產品及服務的公司：(i) 經營商業賭博；及(ii) 色情物品。然而，在投資的公司中，最多可以有 5% 的營業額涉及上述 (i) 和 (ii) 點的業務。

按照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本基金將不投資於任何 B 級公司。

如上所述，投資經理將 ESG 流程應用於本基金的至少 90% 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致力保持投資組合的 ESG 評級高於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本基金不投資於違反 UNGC 所涵蓋的四個領域 (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 的十項原則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公司。本基金將保持高於最低規定 (50%) 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構建流程對本基金可投資範圍的公司加以限制，方法是至少 25% 僅納入該等屬於可持續發展領導者及新興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的公司。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在其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中納入對良好管治的評估。被評估的管治因素取決於產業重要性，可能包括董事會的獨立性、行政人員的補償、董事會的多元程度、資本分配等。當使用其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時，投資經理認為若公司在上述所有相關管治因素的得分均高於若干門檻，該等公司便具有良好管治。本基金亦參照其受委代表投票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傳統管治、環境及社會建議的受委代表指引。此外，投資經理投票贊成其相信在實踐中將促進良好管治、加強公司透明度、問責性及道德實踐的股東建議。尤其是，投資經理通常會投票支持向發行人尋求更多資料的提議，尤其是在公司沒有充分解決股東的社會和環境問題的情況下。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流動資產 (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50%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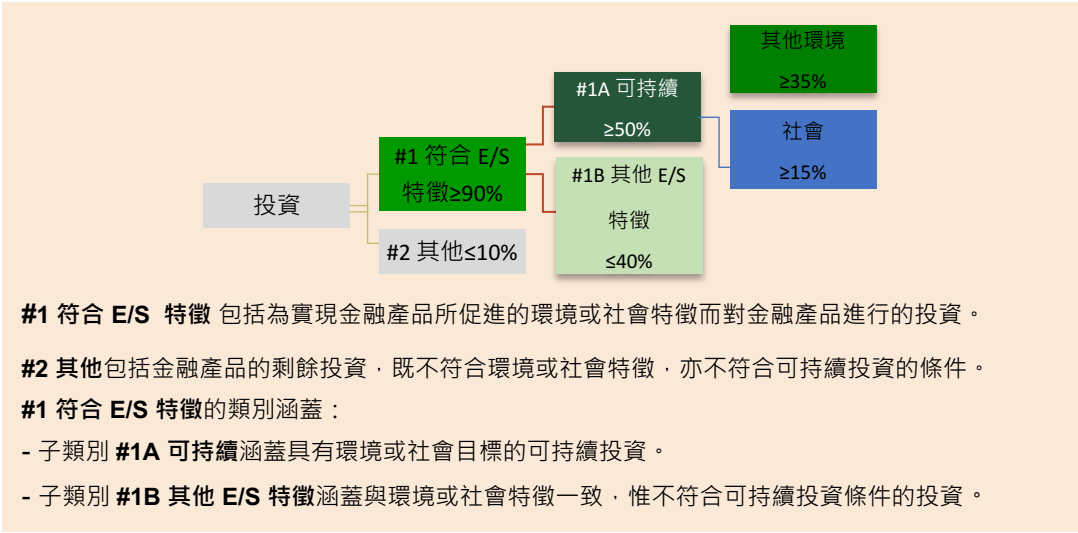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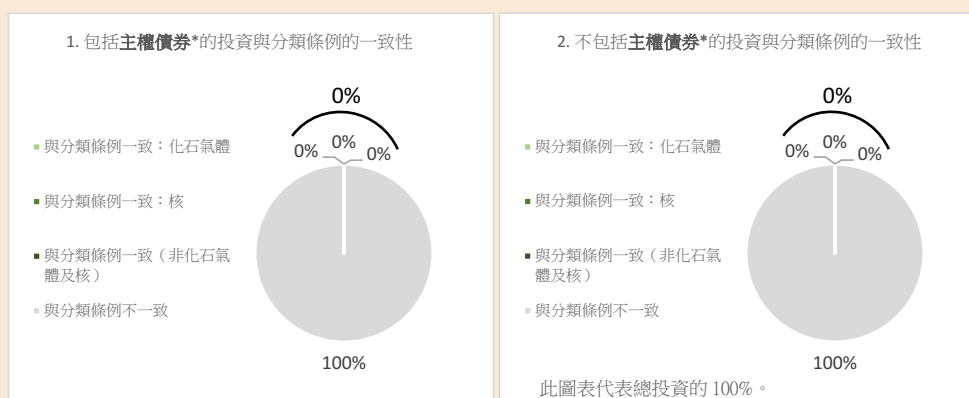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故意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35%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5%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可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其他流動性工具，相關工具並無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1383

基金補充文件

FTGF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集中投資於由大市值美國公司發行，並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的核心持股將為大市值美國公司，該等公司在其各自的行業中舉足輕重，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並且往績悠久。

投資經理將大市值公司界定為在購買時與羅素1000增長指數(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包含的上市公司之市值相若的公司。在購買其證券後，公司市值未能符合上述定義，則就本投資政策而言，該等公司仍繼續被當作大市值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投資經理運用既定的專有研究及互動過程，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方面的概況。這包括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運用其ESG評分系統得出ESG評分。該系統設有四個評分級別：AAA、AA、A及B，根據關鍵ESG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資料安全）的表現為公司進行評級，包括相對於該公司同業的表現。

如公司按照專屬ESG評級系統獲評為B級，本基金將不會納入投資考慮。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營業額的10%或以上直接來自常規武器的公司；
- 任何營業額來自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武器（即具殺傷力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的公司；
- 涉及下列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然而，一家公司的營業額最高5%可牽涉到屬於有關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業務）：
 - 煙草；及
 - 色情書刊；或
- 超過30%的收入來自煤炭發電、動力煤或冶金煤的開採或分銷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其ESG流程應用於本基金90%的持倉。

在研究基本因素時，投資經理同時考量特定行業和公司的具體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數據，並與公司管理層會晤，從而了解相關公司在處理ESG議題時有否積極執行最佳常規。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¹所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下的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本基金將透過(i) 已設定及已承諾設定科學化目標的公司的部分及(ii) 透過其產品及服務被認為是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iii) 將與未有設定該等目標或並非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深入交流，從而追蹤其是否與淨零碳排放的路線一致。

¹ 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十項原則可通過以下連結獲取：<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及反貪污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查閱。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由大市值美國公司發行，並相信可提供可觀投資增長機會的普通股及（在較低限度）優先股及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最多 30%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不論屬任何市值的美國或非美國公司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債務證券；非公開買賣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10% 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及 / 或全球預託證券。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在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或新興亞太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 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羅素1000增長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羅素1000增長指數因包含增長型證券而被視為本基金的主要指標，與投資經理在管理本基金時專注於增長型證券的做法相配。標準普爾500指數的表現亦可予提供，因為其被視為代表美國股票市場。本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將為其中一項或兩項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中的權重呈現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並無納入於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S 類	X 類	優先類別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25 %	1.75 %	1.75 %	2.00 %	1.00 %	0.75 %	1.25 %	0.525 %	0.625 %	0.625 %	0.625 %	0.62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無	0.35 %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巴西雷亞爾(BRL);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南非蘭特(ZAR);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原狀股份類別			
	A (G)類	L (G)類	GA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無	無	無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年。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1.00%	無
管理年費	1.25%	1.75%	1.42%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 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供相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FTGF 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3YRBLHS9UVBW7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是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否 X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 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X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X 具有社會目標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	---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乃被視為對特定公司及公司經營部門至關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議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及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公司管治風險及數據安全。

「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本基金 ESG 方法兩項相互補足的要素：(i)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納入基本研究及投資組合構建；(ii) 通過與公司合作及代理投票，從而管理風險並推動積極改變。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本基金持有可持續投資的比例，乃按照投資經理利用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的專有可持續投資方法界定；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具體的主要不利影響(PAI) 指標，即：PAI #1 (溫室氣體排放)、PAI #2 (碳足跡)、PAI #3 (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違反 UNGC 及經合組織準則)、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和 PAI #14 (涉及有爭議武器)；
- 表決支持有關良好管治及改善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建議的議程數目；
- 本基金透過已經制定及已承諾制定基於科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公司比例，從而與淨零碳排放路線一致的程度；
- 評估投資經理 ESG 參與會議進展的專有方法；以及
- 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評級確定同類最佳公司的投資組合敞口。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所作的可持續投資，乃由對以下情況之一有所貢獻相關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 通過其產品和服務，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環境或社會目標，以及基本目標和指標；或者
- 通過與《巴黎協定》一致第三方驗證的去碳化目標，釐定公司的經濟活動的溫室氣體強度和減排目標。

除了對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之一貢獻外，公司亦必須通過專有的良好管治評估，並且必須通過無重大傷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 標準，具體細節如下。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第三方嚴重風險爭議分數、基於第三方全球規範的篩選，當中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的合規性、PAI 考慮 * 及其他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關因素予以嵌入投資經理的基本研究及專有的 ESG 評級過程，其中包括管治評估，以檢視投資是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投資經理利用其參與過程以釐定同類最佳證券。

* 所考慮的 PAI 取決於投資經理於其 ESG 評級過程中按子行業進行的專有 ESG 實質性評估，或者取決於數據可用性。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所有對予以評級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 PAI，均予視作投資經理 ESG 評級的一部分，該評級作為證券選擇過程的一部分予以應用，如同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因此，本基金不投資於違反 UNGC 四個領域 (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 各自十項原則中的任何一項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進行 UNGC 及 OECD 合規性監察。MSCI ESG 爭議及全球規範篩選產品是目前的首選提供者，但在供應商對某一具體爭議的評估存在差異或分歧的情況下，投資團隊將與合規及 ESG 策略團隊成員一起就該議題與公司進行接觸。如果我們達到結論，認為公司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來解決爭議，或者已經有效補救該議題，則投資組合經理必須提供詳細解釋，說明可以繼續持有該公司的原因。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所有對予以評級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 PAI，均予視作投資經理 ESG 評級的一部分，該評級作為證券選擇過程的一部分予以應用，具體而言為：

PAI #1（溫室氣體排放）；PAI #2（碳足跡）；PAI #3（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經理評估個別公司所面臨的與氣候有關的具體風險及機會，作為其選股過程的一部分，該過程將相關考慮因素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結合；
- 雖然投資經理根據與業務運營相關的一套具體標準來評估每個行業，但評估通常包括仔細考慮與氣候相關的因素，如：監管/政策環境；資產和運營的地理位置；向客戶轉嫁成本的能力；技術替代方案和進展；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商品價格；未來資本支出和研發計劃；長期業務戰略；管理團隊的整體質素；以及其他因素；以及
- 投資經理使用 MSCI 的碳投資組合分析，以評估擁有化石燃料儲備公司的風險。投資經理對公司的投資進行整體的碳強度分析，以了解公司總資產相對於全球股票市場的碳強度。投資經理亦可以於投資組合層面上進行碳強度分析。

PAI #10（違反 UNGC/OECD 準則）

- 詳情請參閱「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以監察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情況。此外，根據具體情況，投資經理於其代理投票政策中規定，如果公司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董事，則對提名委員會成員和主席進行投票。投資經理亦將多元化作為其 ESG 分析和評級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整個公司參與的主題。

PAI #14 (涉及具爭議武器)

- 本基金不投資於自生產及/或銷售有爭議的武器（即殺傷人員地雷、核武器、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集束彈藥）而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賺取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 集中投資於由大市值美國公司發行並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的核心持股將為大市值美國公司，該等公司在其各自的行業中舉足輕重，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並且往績悠久。投資經理將大市值公司界定為在購買時與羅素 1000 增長指數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 包含的上市公司之市值相若的公司。在購買其證券後，公司市值未能符合上述定義，則就本投資政策而言，該等公司仍繼續被當作大市值公司。

於選擇本基金投資證券方面，投資經理運用既定的專有研究及互動過程，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方面的概況。這包括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運用其 ESG 評分系統得出 ESG 評分。該系統設有四個評分級別：AAA、AA、A 及 B，根據關鍵 ESG 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資料安全）的表現為公司進行評級，包括相對於該公司同業的表現。投資經理認為 AAA 級及 AA 級是「同類最佳」。

如公司按照專屬 ESG 評級系統獲評為 B 級，本基金將不納入投資考慮。

投資經理在考量 ESG 因素時採用可持續性研究過程，其中包括：

- 環境因素，例如公司的環境措施、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效計劃；
- 社會因素，例如公司對待社區關係、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服務可靠性和定價的方針；及
- 管治因素，例如公司的管治架構、管理層激勵措施，以及我們（作為少數股東）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和其他主要股東的利益一致性。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 UNGC 所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下的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本基金將透過(i) 已經制定及已承諾制定基於科學的目標的公司部分及(ii) 透過其產品及服務被認為是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以及(iii) 將與未有設定該等目標或並非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深入交流，從而追蹤其與淨零碳排放路線一致的程度。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直接自常規武器產生 10%或以上營業額的公司；
- 自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的武器（即殺傷人員地雷、核武器、生物及化學武器以及集束彈藥）而產生任何營業額的公司；或
- 從事以下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惟單一公司最多可以有 5% 的營業額來自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經營）：
 - 煙草；以及
 - 色情物品；或
- 超過 30% 的收入來自煤炭發電、動力煤或冶金煤的開採或分銷的公司。

此外，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本基金將不投資於 B 級公司。

本基金不投資於違反 UNGC 所涵蓋的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的十項原則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本基金將保持高於最低規定 (20%) 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投資經理將 ESG 流程應用於本基金的 90% 持倉。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並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在其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中納入對良好管治的評估。被評估的管治因素取決於產業重要性，可能包括董事會的獨立性、行政人員的補償、董事會的多元程度、資本分配等。當使用其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時，投資經理認為若公司在上述所有相關管治因素的得分均高於若干門檻，該等公司便具有良好管治。

本基金亦參照其受委代表投票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傳統管治、環境及社會建議的受委代表指引。此外，投資經理投票贊成其相信能促進良好管治、加強公司透明度、問責性及道德實踐的股東建議。尤其是，投資經理通常會投票支持向發行人尋求更多資料的提議，尤其是在公司沒有充分解決股東的社會和環境問題的情況下。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本基金採用的衍生工具及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良好的管治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
架構、員工關係、
員工薪酬及稅務
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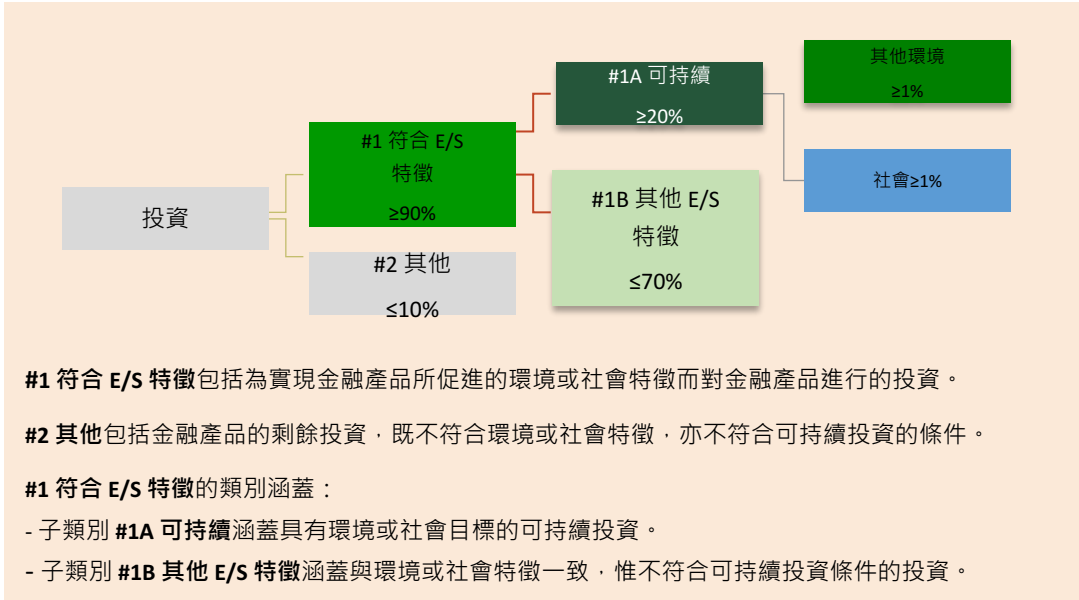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
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20%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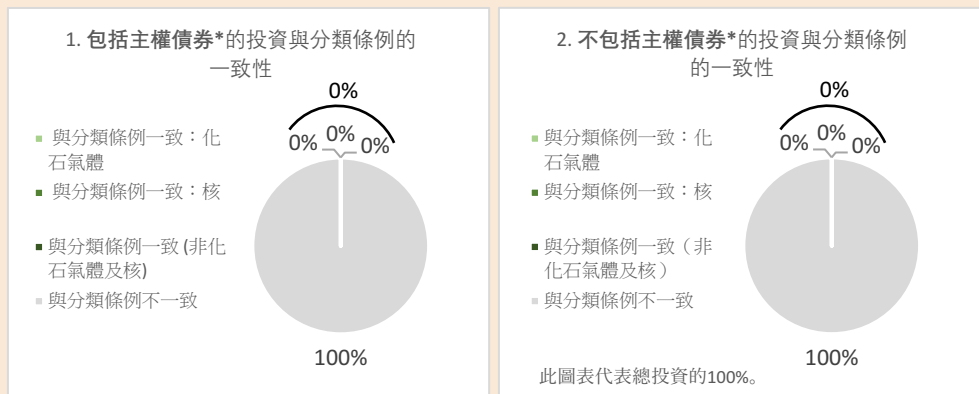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故意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20%，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1%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19%（或反之亦然）。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20%，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1%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19%（或反之亦然）。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其他流動性工具，相關工具並無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545

基金補充文件

FTGF凱利美國價值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凱利美國價值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被低估價值的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在挑選證券時遵循價值原則，因此尋求購買相對投資經理所估計的內在價值有大幅折讓的證券。根據投資經理的意見，內在價值是被評估的發行人的價值，因應公司類型而有所不同，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預測的日後自由現金流量貼現值、公司賺取多於資本成本的資本回報、類似公司的私人市場價值、其資產的價值及再展開業務的成本。定性因素諸如對公司產品評估、競爭定位、策略、行業經濟及動力、規管架構及其他方面的因素亦屬重要。證券可能因準確資料的提供、經濟增長及變動、競爭條件的轉變、技術改變、政府政策的改變或地緣政治動態及其他原因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而被低估價值。投資經理採取長遠投資方針，一般是長持有期及較少更換投資組合。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市值高於50億美元的公司，但亦會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投資經理運用既定的專有研究及互動過程，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方面的概況。這包括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運用其ESG評分系統得出ESG評分。該系統設有四個評分級別：AAA、AA、A及B，根據關鍵ESG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資料安全）的表現為公司進行評級，包括相對於該公司同業的表現。

按照專屬ESG評級系統獲評為B級的公司或會納入基金，惟相對於評為「A」及以上的公司，該類公司在基金的所佔比例較低。此外，投資經理將定期與納入基金的「B」級公司直接互動，以期改善該類公司的實質性環境及／或社會屬性。在此互動過程中，投資經理識別相關公司需作改進之處，並持續監察進度，以確保實現相關公司及投資經理的目標。若互動過程在三年內無助達到必要的進展水平，則未達商定預期的公司將從基金中剔除。此外，相對既定目標呈現實質性退步的公司（包括連續四個季度以上）亦將從基金中剔除。

納入基金的公司如何決定資金調配將是展示ESG進展的重要領域。確保將新資金投入良好的ESG常規中，是投資經理參與其中的關鍵組成部分。若公司將任何新資金投入差劣的ESG常規（視乎投資經理的參與），及／或長期暫停資本投資以改善ESG常規，將導致相關公司從投資組合中剔除。

投資經理在考量ESG因素時採用可持續性研究過程，其中包括：

- 環境因素，例如公司的環境措施、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效計劃。
- 社會因素，例如公司對待社區關係、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服務可靠性和定價的方針。
- 管治因素，例如公司的管治架構、管理層激勵措施，以及我們（作為少數股東）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和其他主要股東的利益一致性。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營業額的10%或以上直接來自常規武器的公司；
- 任何營業額來自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武器（即具殺傷力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的公司；
- 5%或以上收入來自煙草的公司；或
- 超過30%的收入來自煤炭發電、動力煤或冶金煤的開採或分銷的公司。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得投資超過15%於投資經理的專屬ESG評級系統評為B級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其 ESG 流程應用於本基金 90%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¹所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下的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本基金將透過(i) 已設定及已承諾設定科學化目標的公司的部分及(ii) 透過其產品及服務被認為是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iii) 將與未有設定該等目標或並非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深入交流，從而追蹤其是否與淨零碳排放的路線一致。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本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股本證券。

當投資經理評估某證券不能再提供一個長期、高於平均風險調整回報率的回報時，便會將該證券出售；當投資經理找到一個更令人信服的機會時，或當投資基準不再適用時，便會將該證券出售。

本基金亦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公司及短期證券。在投資經理認為若干債務證券的回報相等於或高於若干股本證券的回報的期間或情況下，可為暫時防守性目的及配合投資目標作出此等投資。投資經理預期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總值不多於25%投資於到期期限長於一年的長期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或（如不獲 NRSRO評級）被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包括美國國庫券的直接債務產品及由美國政府機關及職能部門發行的債務產品，當中包括由 (1) 得到美國政府十足真誠和信用作為保證（例如GNMA證書）；(2) 發行人向美國財政部借款的權利（例如：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證券）；(3) 美國財政部向發行人貸款的酌情授權（例如 Fannie Mae（「FNMA」）證券）；及 (4) 純粹發行人的信用（例如FHLMC 證券）所支持的證券。美國政府或其任何代理機關或職能部門，概不就其發行的證券的市值作出保證。因此，預期該等證券的市值會因應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並不派付現金利息但按面值大幅折讓的價值發行的零息債券。該等債券的持有人每年必能累積一部分折讓作為收益。由於本基金每年均須從所有收益中進行大幅支付，包括零息債券的累積收益，故本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他持有的債券，從而籌集所需現金來應付上述支付。由於零息債券的發行人並不定期作出支付，故該等債券的價格可能隨著利率變動大幅波動。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封閉式投資公司的單位或股份。該等投資可涉及支付大幅高於該發行人組合證券的資產淨值之溢價，而該等投資的總回報將扣除該等公司的營運支出及費用，包括顧問費。本基金將在投資經理判定該項投資的收益潛力足以支付任何適用溢價或銷售費時投資於該等基金。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並投資於前述任何項目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本基金可能

¹ 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十項原則可通過以下連結獲取：<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納入其策略及營運（並盡力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貪污等社會優先事項）而開展的工作。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查閱。

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羅素1000價值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本基金的眾多證券將為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中的權重呈現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並無納入於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S 類	X 類	優先類別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35 %	1.85 %	1.85 %	2.10 %	1.10 %	0.85 %	1.35%	0.52 5%	0.67 5%	0.675 %	0.67 5%	0.67 5%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無	0.35 %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	0.15 %	0.15%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南非蘭特(ZAR) ;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產品名稱：FTGF 凱利美國價值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OZGGIQZ97B7W6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勾選並填寫相關內容，百分比數字代表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 投資於具有溫室氣體 (GHG) 強度及減排目標的公司；
- 與公司接觸，鼓勵他們調整其商業模式，設定減排目標，並披露其氣候變化戰略；以及
- 被視為對特定公司及公司經營行業關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特徵，當中包括 (但不限於) 健康及安全、性別多元化及氣候風險

「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本基金 ESG 方法兩項相互補足的要素：(i)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納入基本研究及投資組合構建；(ii) 通過與公司合作及代理投票，從而管理風險並推動積極改變。對於此一策略，ESG 評級較弱的公司 (即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評級，被評為「B」級的公司) 在投資組合中的比例限制為 15%。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所促進的
環境或社會特性實
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促進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包括：

- 對被評級公司有重大所有主要不利影響 (PAI) 指標，具體而言：PAI #1 (溫室氣體排放)、PAI #2 (碳足跡)、PAI #3 (溫室氣體強度)、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準則)、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和 PAI #14 (涉及有爭議武器) ；
- 表決支持有關良好管治及改善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建議的議程數目；
- 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投資組合中被評為 B 級的百分比；
- 評估投資經理 ESG 參與會議進展的專有方法；以及
- 本基金透過已經制定及已承諾制定基於科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公司比例，從而與淨零碳排放路線一致的程度。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所作的可持續投資，乃由對以下情況之一有所貢獻相關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 通過其產品和服務，實現聯合國持續發展目標 (SDG) 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環境或社會目標，以及基本目標和指標；或者
- 通過與《巴黎協定》一致第三方驗證的去碳化目標，釐定公司的經濟活動的溫室氣體強度和減排目標。

除了對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之一貢獻外，公司亦必須通過專有的良好管治評估，並且必須通過無重大傷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 標準，具體細節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
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第三方嚴重風險爭議分數、基於第三方全球規範的篩選，當中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的合規性、PAI 考慮 * 及其他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關因素予以嵌入投資經理的基本研究及專有的 ESG 評級過程，其中包括良好管治評估，以檢視投資是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投資經理利用其參與過程以釐定同類最佳證券。

* 所考慮的 PAI 取決於投資經理於其 ESG 評級過程中按子行業進行的專有 ESG 實質性評估，或者取決於數據可用性。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所有對予以評級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 PAI，均予視作投資經理 ESG 評級的一部分，該評級作為證券選擇過程的一部分予以應用，如同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檢視及考慮 PAI 的方式，於下文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支持 UNGC 的原則。因此，本基金不投資於違反 UNGC 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各自十項原則中的任何一項的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進行 UNGC 及 OECD 合規性監察。MSCI ESG 爭議及全球規範篩選產品是目前的首選提供者，但在供應商對某一具體爭議的評估存在差異或分歧的情況下，投資團隊將與合規及 ESG 策略團隊成員一起就該議題與公司進行接觸。如果我們達致結論，認為公司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來解決爭議，或者已經有效補救該議題，則投資組合經理必須提供詳細解釋，說明可以繼續持有該公司的原因。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所有對予以評級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 PAI，均予視作投資經理 ESG 評級的一部分，該評級作為證券選擇過程的一部分予以應用，具體而言為：

PAI #1（溫室氣體排放）；PAI #2（碳足跡）；PAI #3（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經理評估個別公司所面臨的與氣候有關的具體風險及機會，作為其選股過程的一部分，該過程將相關考慮因素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相結合；
- 雖然投資經理根據與業務運營相關的一套具體標準來評估每個行業，但評估通常包括仔細考慮與氣候相關的因素，如：監管/政策環境；資產和運營的地理位置；向客戶轉嫁成本的能力；技術替代方案和進展；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商品價格；未來資本支出和研發計劃；長期業務戰略；管理團隊的整體質素；以及其他因素；以及

- 投資經理使用 MSCI 的碳投資組合分析，以評估擁有化石燃料儲備公司的風險。投資經理對公司的投資進行整體的碳強度分析，以了解公司總資產相對於全球股票市場的碳強度。投資經理亦可以於投資組合層面上進行碳強度分析。

PAI #10 (違反 UNGC/OECD 準則)

- 詳情請參閱「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以監察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情況。此外，根據具體情況，投資經理於其代理投票政策中規定，如果公司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董事，則對提名委員會成員和主席進行投票。投資經理亦將多元化作為其 ESG 分析和評級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整個公司參與的主題。

PAI #14 (涉及具爭議武器)

- 本基金不投資於其任何營業額源自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武器（即具殺傷力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的公司。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被低估價值的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在挑選證券時遵循價值原則，因此尋求購買相對投資經理所估計的內在價值有大幅折讓的證券。投資經理採取長遠投資方針，一般是長持有一期及較少更換投資組合。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市值高於 50 億美元的公司，但亦會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

於選擇本基金投資證券方面，投資經理運用既定的專有研究及互動過程，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方面的概況。當中包括運用其專有 ESG 評分系統得出 ESG 評分。該系統設有四個評分級別：AAA、AA、A 及 B，根據關鍵 ESG 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性別多元化、氣候風險、企業管治風險、資料安全）的表現為公司進行評級，包括相對於該公司同業的表現。

按照專屬 ESG 評級系統獲評為 B 級的公司或會由本基金作投資，惟相對於評為「A」及以上的公司，該類公司在本基金的所佔比例較低。此外，投資經理將定期與本基金投資的「B」級公司直接互動，以期改善該類公司的實質性環境及／或社會屬性。在此互動過程中，投資經理識別相關公司需作改進之處，並持續監察進度，以確保實現相關公司及投資經理的目標。若互動過程在三年內無助達到必要的進展水平，則未達商定預期的公司將從本基金中剔除。此外，相對既定目標呈現實質性退步的公司（包括連續四個季度以上）亦將從本基金中剔除。

投資經理在考量 ESG 因素時採用可持續性研究過程，其中包括：

- 環境因素，例如公司的環境措施、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效計劃；
- 社會因素，例如公司對待社區關係、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服務可靠性和定價的方針；及
- 管治因素，例如公司的管治架構、管理層激勵措施，以及我們（作為少數股東）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和其他主要股東的利益一致性。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 UNGC 所涵蓋的四個範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下的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本基金將透過(i) 已經制定及承諾制定基於科學的目標的公司部分及(ii) 透過其產品及服務被認為是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以及(iii) 將與未有設定該等目標或並非氣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公司深入交流，從而追蹤其與淨零碳排放路線一致的程度。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如上所述，投資經理將 ESG 流程應用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 90% 的持倉。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營業額的 10% 或以上直接來自常規武器的公司；
- 任何營業額來自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武器（即具殺傷力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的公司；
- 5% 或以上收入來自煙草的公司；或
- 超過 30% 的收入來自煤炭發電、動力煤或冶金煤的開採或分銷的公司。

根據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 B 級公司不得超逾 15%。

本基金不投資於違反 UNGC 所涵蓋的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的十項原則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本基金將保持高於最低規定 (10%) 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評級，投資經理與獲得「B」級評級的公司進行接觸。若互動過程在三年內無助達到必要的進展水平，則未達商定預期的公司將從本基金中剔除。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並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在其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中納入對良好管治的評估。被評估的管治因素取決於產業重要性，可能包括董事會的獨立性、行政人員的補償、董事會的多元程度、資本分配等。當使用其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時，投資經理認為若公司在上述所有相關管治因素的得分均高於若干門檻，該等公司便具有良好管治。

本基金亦參照其受委代表投票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傳統管治、環境及社會建議的受委代表指引。此外，投資經理投票贊成其相信實踐中將促進良好管治、加強公司透明度、問責性及道

良好的管治實踐
包括健全的管理
架構、員工關係、
員工薪酬及稅務
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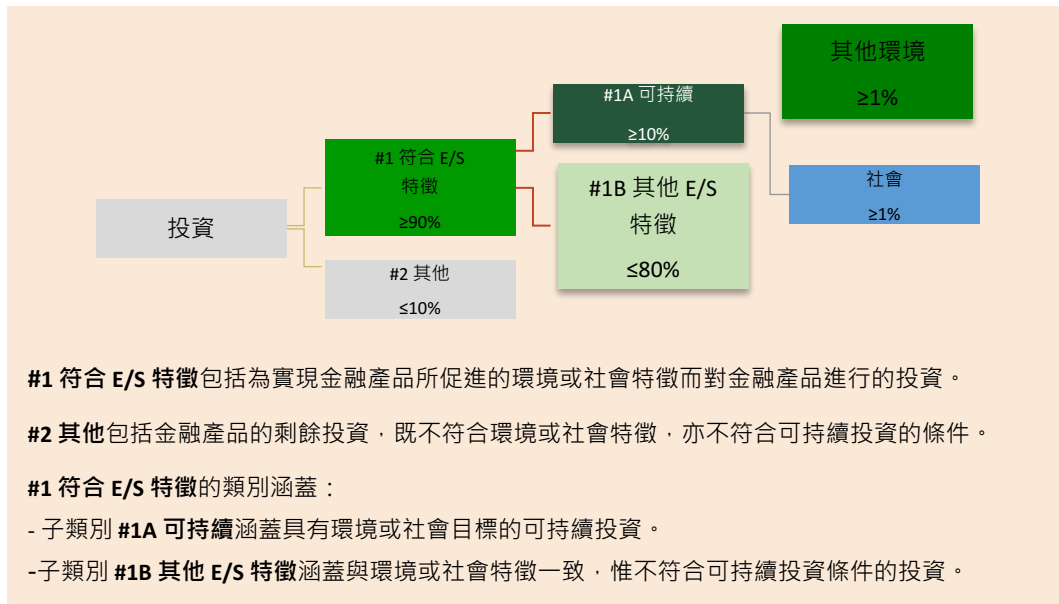
德實踐的股東建議。尤其是，投資經理通常會投票支持向發行人尋求更多資料的提議，尤其是在公司沒有充分解決股東的社會和環境問題的情況下。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本基金採用的衍生工具及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10%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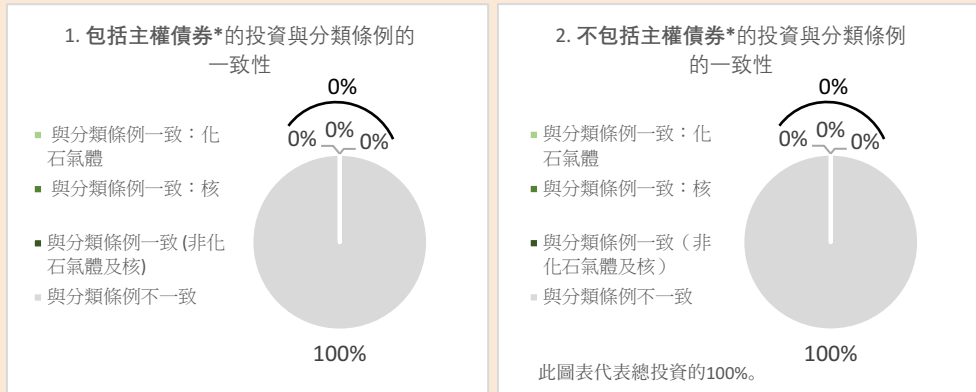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故意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10%，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1%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9%（或反之亦然）。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10%，可以通過一系列的組合實現，例如，1%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則社會可持續投資為9%（或反之亦然）。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其他流動性工具，相關工具並無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0142

基金補充文件

FTGF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由在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小型及微型資本美國公司（即股份市值不多於羅素2000指數在最近期重組時最大的公司（按市值計）的美國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多元化組合。

投資經理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此等公司，嘗試利用被低估價值的證券所存在的機會。該等機會可包括扭轉逆勢、具有不連續盈利模式的新興成長公司、資產價值未被確認的公司或被低估增長潛力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經理利用價值方法管理本基金的資產。在為本基金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其現金流量水平及多個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基準。投資經理然後利用該等因素來評估公司的當前價值，依據此評估來估計一名知情買家在購買整間公司時可能會支付的價格，或其估計該公司在股市上應有的價值。進行此項分析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公司未來增長的前景及目前的財務狀況。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買賣價大幅低於所估計的公司當前價值之公司證券。投資經理透過利用風險規避價值方法，評估證券的市價升至其估計的當前價值的前景，其可能會為本基金的股東帶來資本增值。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本基金並非根據SFDR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的基金，然而，根據SFDR第6條的規定就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所作的披露則載列於基金章程。

指標： 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羅素2000價值指數。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本基金僅以指標作比較表現之用。本基金的眾多投資將為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中的權重呈現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將投資於並無納入於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概無與指標相關而限制本基金之管理的風險限制。

基金類別： 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 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 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市場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投資經理： 銳思投資。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50 %	2.00 %	2.00 %	2.25 %	1.25 %	1.00 %	1.50 %	0.75 %	0.75 %	0.60%	0.75 %	0.7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0.3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巴西雷亞爾(BRL);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南非蘭特(ZAR) ;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基金補充文件

FTGF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美國公司所發行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且市值（按投資時價值計）不多於羅素2000指數在最近期重組時最大的公司（按市值計）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 (i)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且市值（按投資時價值計）超過羅素2000指數在最近期重組時最大的公司（按市值計）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ii) 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iii) 位於受監管市場或其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及 (iv) 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之現金。本基金資產淨值（按投資時價值計）不超過10%將投資於在美國境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證券。此外，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5%可投資於在購買當時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有關多種NRSRO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經理主要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市值（按投資時價值計）不多於羅素2000指數在最近期重組時最大的公司（按市值計）的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使用估值方法來管理本基金的資產。在為本基金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其現金流量水平及多個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基準。投資經理然後利用該等因素來評估公司的目前價值，依據此評估來估計一名知情買家在購買整間公司時可能會支付的價格，或其估計該公司在股市上應有的價值。進行此項分析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公司未來增長的前景及目前的財務狀況。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買賣價大幅低於所估計的公司現時價值之公司證券。投資經理透過利用風險規避價值方法，評估證券的市價升至其估計的當前價值的前景，其可能會為本基金的股東帶來資本增值。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本基金並非根據SFDR分類為第8條或第9條的基金，然而，根據SFDR第6條的規定就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所作的披露則載列於基金章程。

指標： 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羅素2000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本基金以指標作比較表現及界定其證券符合基金投資資格的公司市值之用。本基金的眾多投資將為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中的權重呈現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將投資於並無納入於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概無與指標相關而限制本基金之管理的風險限制。

基金類別： 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 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 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市場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投資經理：銳思投資。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50 %	2.00 %	2.00 %	2.25 %	1.25 %	1.00 %	1.50 %	0.75 %	0.75 %	0.75 %	0.75 %	0.50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0.3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南非蘭特(ZAR);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原狀股份類別		
	A (G)類	L (G)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無	無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1.00%
管理年費	1.25%	1.75%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基金補充文件

FTGF 百能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 FTGF 百能環球健康護理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責任獨立。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創造長線資本增值。

該基金透過將資產淨值至少 90% 投資於醫療保健相關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證券（不包括或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供股權和優先股）以實現投資目標。本基金視醫療保健相關公司為於醫療保健行業內的主要子行業從事業務或與之相關的公司，包括製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技術、生命科學工具和服務、醫療保健設備和用品，以及醫療保健供應商和服務。

除 UCITS 規例許可的情況外，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須在全球各地受監管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中國），以及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上市或買賣。本基金對中國的投資將以資產淨值的 10% 為上限，且僅透過股票相關證券（即美國預託證券）進行間接投資。有關投資中國相關若干投資風險的概述，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風險因素 - 中國市場的風險」一節。

投資經理將在強勢增長股和價值股中尋找醫療保健行業相關投資。投資經理亦可能投資具持續盈利增長前景的公司。本基金通常投資大型市值或中型市值公司相關股票證券，即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市值範圍內相關公司，但適當情況下亦可能投資小型市值公司。

本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屬於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本基金根據投資目標本應直接投資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類型。本基金亦可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情況下將部分資產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

本基金亦可出於投資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用途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該等類型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和場外外匯貨幣合約。本基金亦可投資購回協議和反向購回協議（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可對個別證券、該等政策所述資產構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和貨幣持有長倉和短倉衍生工具倉位。然而，本基金通常使用短倉衍生工具對沖基準的貨幣風險，但須符合最大風險價值（「VaR」）。本基金允許最大風險價值，相當於 MSCI 世界醫療保健指數兩倍的投資組合相對風險價值。

本基金對總報酬掉期的最大投資應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對於證券融資交易則應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然而，投資經理預計本基金在總收益掉期的一般投資（正常市況下）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投資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衍生工具（除指數衍生工具外）的相關資產持倉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併時，不得高於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規定的投資限額。投資經理亦將透過使用 VaR 方法控制包括整體風險在內的衍生工具風險敞口。VaR 將使用 99%「單側」信心水平、相當於一天的持有期和每季更新資料（或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時更頻繁更新）進行每日計算，而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除非價格波幅顯著增加，導致更短觀察期實屬合理。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本基金選擇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的考慮因素納入基本因素研究過程，例如社會議題（如員工參與程度、多樣性和共融等；員工福祉、發展和機會；產品影響和客戶福祉；定價原則和供應）以及管治議題（如董事會結構和組成、風險管理和領導力）。投資經理視 ESG 分析為對投資理念核心基本理解的補充和輔助。

評估發行人營運環境時將考慮相關 ESG 議題。投資經理的 ESG 和可持續性研究由內部開發的重大性標準指引，該標準參考及依據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 國際可持續標準委員會（「ISSB」）的重大性標準。投資經理亦使用第三方數據增強投資流程的衡量和報告。儘管投資經理並不完全依賴第三方評分，但使用該等參考數據作為整體研究分析一環。例如，基金投資組合考慮發行人獲得的第三方 ESG 風險評級：可忽略；低；中；高；或嚴重。投資經理承諾至少 60% 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於 ESG 風險評為中等、低或可忽略的發行人。所有發行人必須依照 SFDR 第 8 條規定遵守良好管治慣例。

投資經理亦應用以下約束要素部分所載的排除篩選。

投資經理的參與方式補充了上述所有特徵，包括積極與發行人的高層溝通，以及對本基金持有的幾乎所有發行人的代理投票。這種參與方式著重於與發行人相關的重大財務相關問題，其中可能包括可持續性和 ESG 考慮及/或其他業務問題。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確認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歐盟基金政策所述的有爭議武器的生產商或分銷商；本基金亦將限制對不屬於《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範圍的核武器的投資。發行人豁免可能適用於部分擁有及/或生產兩用零件或運載系統的情況。

此外，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符合以下排除標準的公司：

- 收入 10% 或以上來自常規武器的生產及 / 或分銷
- 收入 10% 或以上來自成人娛樂的製作及 / 或分銷；或
- 收入 5% 或以上來自煙草及相關產品；
- 收入 30% 或以上來自動力煤的生產及 / 或分銷；
- 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 10 項原則。

投資經理對本基金 90% 的投資組合應用其 ESG 流程。

分類規例：本基金促進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金融產品。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詳見附件。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可持續發展風險整合：投資經理致力將其認為重大且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本基金的基本研究流程和投資決策。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發展風險與其他較為傳統的投資分析基本因素（如市場地位、增長前景或估值水平以及商業策略）同樣可能影響財務風險和投資回報。投資經理視 ESG 分析為對投資理念核心基本理解的補充和輔助。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發展風險最好與公司的基本因素一併進行分析，例如相關公司的行業、地區和策略性定位。考慮可持續性及相關風險時，投資經理使用公司披露的資料、公共數據來源和獨立第三方數據作為分析過程的參考資料。投資經理可基於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以外的因素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

鑑於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可持續發展風險對本基金回報的影響預計較低。

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包括個別公司篩選和現金儲備管理。投資流程旨在確保投資組合投資團隊最信任的公司，同時限制涉足任何不當風險。投資組合由醫療保健行業的證券構成，反映分析師對股票篩選的高度信念。

投資經理將透過識別相關公司商業模式的關鍵變數（例如公司估值、財務實力、增長潛力、行業競爭優勢、預計未來盈利、現金流量和股息），致力對有關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出獨到觀點，以決定是否買入或賣出相關投資，並利用市場預期或期限的差異。投資經理採用多年投資期限，旨在深入了解相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續時間，這使他們能夠利用市場短期錯誤定價的機會。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 MSCI 世界醫療保健指數（「指標」）。本基金採用主動型管理，並致力在數年完整經濟週期內超越指標，但不保證能實現此目標。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投資經理在建立投資組合及監察投資風險時會考慮指標。

雖然本基金許多證券都將是指標的成分股，但本基金持股的權重可能與指標的權重截然不同，且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未納入指標的證券。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主要風險：本基金的主要風險為：

- 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式：風險價值。

投資經理：Putnam Advisory Company, LLC 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100 Federal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基金經理已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協議」）委任投資經理並授予酌情權。協議規定，投資經理的任命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協議。該協議包含對投資經理有利的若干賠償條款，但僅限於排除因投資經理疏忽、欺詐、惡意行為、故意違約或魯莽而導致的事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40	1.90%	1.90%	2.15%	1.15%	0.95%	1.40%	0.70%	0.70%	0.60%	0.30%	0.50%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0.35%	0.35%	0.35%	無	0.35%	0.35%	0.35%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 (US\$)；歐元 (€)；英鎊 (GBP)；新加坡元 (SGD)；澳元 (AUD)；瑞士法郎 (CHF)；日圓 (JPY)；挪威克朗 (NOK)；瑞典克朗 (SEK)；港元 (HKD)；加拿大元 (CAD)；離岸人民幣 (CNH)；新西蘭元 (NZD)；韓圓 (KRW)；波蘭茲羅提 (PLN)；南非蘭特 (ZAR)；匈牙利福林 (HUF)；捷克克朗 (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詳情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 / 或末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 (愛爾蘭時間) 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正 (紐約東岸時間) 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 – 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一節。												

產品名稱：FTGF 百能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務。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

☐ 其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a) 遵守國際規範，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投資；
- (b) 透過投資以下所述 ESG 風險評級的發行人，提升或改善企業行為，包括積極的勞資關係及 / 或製定長期業務策略；
- (c) (i) 透過排除常規武器生產及 / 或分銷、富蘭克林鄧普頓歐盟基金政策所述的具爭議性武器（詳見下文的約束性要素部分）的生產及 / 或分銷，以及成人娛樂生產及 / 或分銷實現社會福祉；(ii) 透過排除煙草實現公共健康；(iii) 透過排除動力煤實現有利環境的企業慣例。

「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構成本基金 ESG 方法兩個互補要素：(i) 將 ESG 分析整合至基本因素研究；(ii) 積極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並採用代理投票方式討論和解決重大風險，並為投資者提高透明度。

概無指定參考指標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使用以下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本基金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

- (i) **完全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公司將被視為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社會特徵不相容。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是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要求參與公司每年編製《企業進展通報》（「COP」），詳細列明其在策略及營運中納入十項原則的工作（該十項原則可在下列連結查看：<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以及在支持勞工、環境、人權及反腐敗等社會優先事項方面所作出的努力。COP 是承諾可持續發展方面可見的表示方式，利益相關方可查閱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
- (ii) **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60% 的投資對象是 Sustainalytics 評估具中等、低或可忽略風險評級的公司，而投資經理亦將其 ESG 規定應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

至少 90% 的公司（反映於約束性要素回應）－ ESG 風險評級衡量相關公司面臨的重大行業特定 ESG 風險，以及該公司如何管理這些風險。此多維度衡量 ESG 風險方法結合管理和風險概念，從而對 ESG 風險作出絕對評估。投資經理使用晨星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級（「**ESG 風險評級**」）衡量相關公司的經濟價值（企業價值）受 ESG 因素影響的風險程度。對於每家公司，未管理風險根據評估一系列重大 ESG 問題作出衡量，有關評估基於該公司對這些問題的參與和管理。然後將每個問題產生的未管理風險匯總，得出代表該公司的整體 ESG 風險評分。ESG 風險評級由前瞻性風險相關概念推動和釐定；與風險評估相關的定量和定性因素旨在捕捉趨勢並預測未來發展。企業管治和利益相關方管治完全整合至 ESG 風險評級方法。一家公司的 ESG 風險評級整體評分被分配到 ESG 風險評級的五個 ESG 風險類別之一：

- 風險可忽略（整體未管理風險評分介於 0 至 9.99 分之間）：ESG 因素對企業價值造成的風險被認為可以忽略。
- 低風險（整體未管理風險評分介於 10 至 19.99 分之間）：ESG 因素對企業價值造成的風險被認為低水平。
- 中等風險（整體未管理風險評分介於 20 至 29.99 分之間）：ESG 因素對企業價值造成的風險被認為中等水平。
- 高風險（整體未管理風險評分介於 30 至 39.99 分之間）：ESG 因素對企業價值造成的風險被認為高水平。
- 重大風險（整體未管理風險評分為 40 及以上）：ESG 因素對企業價值造成的風險被認為嚴重水平。

(iii) 對違反基金排除政策的公司投資為 0%，排除對下列公司的投資：

- 收入 10% 或以上來自所有常規武器的生產及 / 或分銷；或
 - 投資經理認為已確認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歐盟基金政策所述的有爭議武器的生產商或分銷商；本基金亦將限制對不屬於《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範圍的核武器的投資。發行人豁免可能適用於部分擁有及/或生產兩用零件或運載系統的情況；或
 - 其收入 10% 或以上來自成人娛樂的製作及 / 或分銷；或
 - 收入 5% 或以上來自煙草及相關產品；或
 - 收入 30% 或以上來自動力煤的生產及 / 或分銷。
- （「基金排除政策」）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本基金將主要不利影響（PAI）作為投資決策過程一部分，並致力透過採用基金的排除政策，將兩項 PAI 降至最低。晨星 Sustainalytics 提供的第三方數據用於監控相關指標。

- **PAI #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準則）** – 本基金不會投資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公司。投資經理盡最大努力採用第三方供應商監控合規性和潛在違規行為。
- **PAI #14（涉及具爭議性武器）** – 本基金不會投資參與生產及 / 或分銷具爭議性武器的公司。投資經理盡最大努力採用第三方供應商監控合規性和潛在違規行為。

☐ 否

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資訊可在本基金年度報告查閱，該報告上載於 www.franklintempleton.ie。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創造長線資本增值。該基金透過將資產淨值至少 90% 投資於醫療保健相關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證券(不包括或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供股權和優先股)以實現投資目標。本基金視醫療保健相關公司為於醫療保健行業內的主要子行業從事業務或與之相關的公司，包括製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技術、生命科學工具和服務、醫療保健設備和用品，以及醫療保健供應商和服務。投資經理將在強勢增長股和價值股中尋找醫療保健行業相關投資。投資經理亦可能投資具持續盈利增長前景及 / 或具週期性盈利記錄的公司。本基金通常投資大型市值或中型市值公司相關股票證券，即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市值範圍內相關公司，但適當情況下亦可能投資小型市值公司。投資經理在決定是否買入或賣出投資時，會考慮相關公司的估值、財務實力、增長潛力、行業競爭優勢、預期未來盈利、現金流量和股息等因素。如果投資經理認為其他因素會導致股價上漲，亦可能予以考慮。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工具，例如若干外匯交易、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和掉期合約。除 UCITS 規例許可的情況外，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須在全球各地受監管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中國)，以及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上市或買賣。本基金對中國的投資將以資產淨值的 10% 為上限，且僅透過股票相關證券(即美國預託證券)進行間接投資。

本基金選擇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的考慮因素納入基本因素研究過程，例如社會議題(包括員工參與程度、多樣性和共融等；員工福祉、發展和機會；產品影響和客戶福祉；定價原則和供應)以及管治議題(如董事會結構和組成、風險管理和領導力)。投資經理視 ESG 分析為對投資理念核心基本理解的補充和輔助。評估發行人營運環境時將考慮相關議題。投資經理的 ESG 和可持續性研究由內部開發的重大性標準指引，該標準參考及依據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 / 國際可持續標準委員會(ISSB)的重大性標準。投資經理亦使用第三方數據增強投資流程的衡量和報告。儘管投資經理並不完全依賴第三方評分，但使用該等參考數據作為整體研究分析一環。

例如，基金投資組合考慮發行人獲得的第三方 ESG 風險評級：可忽略；低；中；高；或嚴重。投資經理承諾至少 60% 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於 ESG 風險評為中等、低或可忽略的發行人。所有發行人必須依照 SFDR 第 8 條規定遵守良好管治慣例。

投資經理亦應用以下約束要素部分所載的排除篩選。

投資經理的參與方式補充了上述所有特徵，包括積極與發行人的高層溝通，以及對本基金持有的幾乎所有發行人的代理投票。這種參與方式著重於與發行人相關的重大財務相關問題，其中可能包括可持續性和ESG考慮及/或其他業務問題。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確認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歐盟基金政策所述的有爭議武器的生產商或分銷商；本基金亦將限制對不屬於《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範圍的核武器的投資。發行人豁免可能適用於部分擁有及/或生產兩用零件或運載系統的情況。

本基金至少 60% 的投資將具有中等、低或可忽略的 ESG 風險評級。

投資經理亦應用以下約束要素部分所載的排除篩選。

本基金不會投資符合以下排除標準的公司

- 收入 10% 或以上來自常規武器的生產及 / 或分銷
- 收入 10% 或以上來自成人娛樂的製作及 / 或分銷
- 收入 5% 或以上來自煙草及相關產品
- 收入 30% 或以上來自動力煤的生產及 / 或分銷
- 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 10 項原則。

投資經理將其 ESG 流程應用於基金至少 90% 的持股，並使用晨星 Sustainalytics 提供的第三方 ESG 數據監控投資組合持股的 ESG 風險評級，並遵守排除標準。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將相關公司管治因素作為基本因素研究過程一部分。投資經理認為，高水平的透明度和完善問責機制應有助改善 ESG 風險和機會的管理。良好管治評估考慮關鍵項目，包括董事會結構和組成、管理獎勵、所有權和薪酬協調、風險管理和領導力、企業宗旨、文化和符合使命。

第三方 ESG 風險評級是本基金策略的約束性要素的一部分，特別重視管治議題。第三方 ESG 數據供應商和獨立研究供應商（例如 Sustainalytics、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和 Bloomberg）提供的數據亦用於監控涉及可能對利益相關方及企業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的爭議性事件的公司。此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本基金可投資範圍外。其中包括兩項人權原則（即原則 1 和 2）、四項勞工權利原則（即原則 3-6）、三項環境原則（即原則 7-9）和一項反貪腐原則（即原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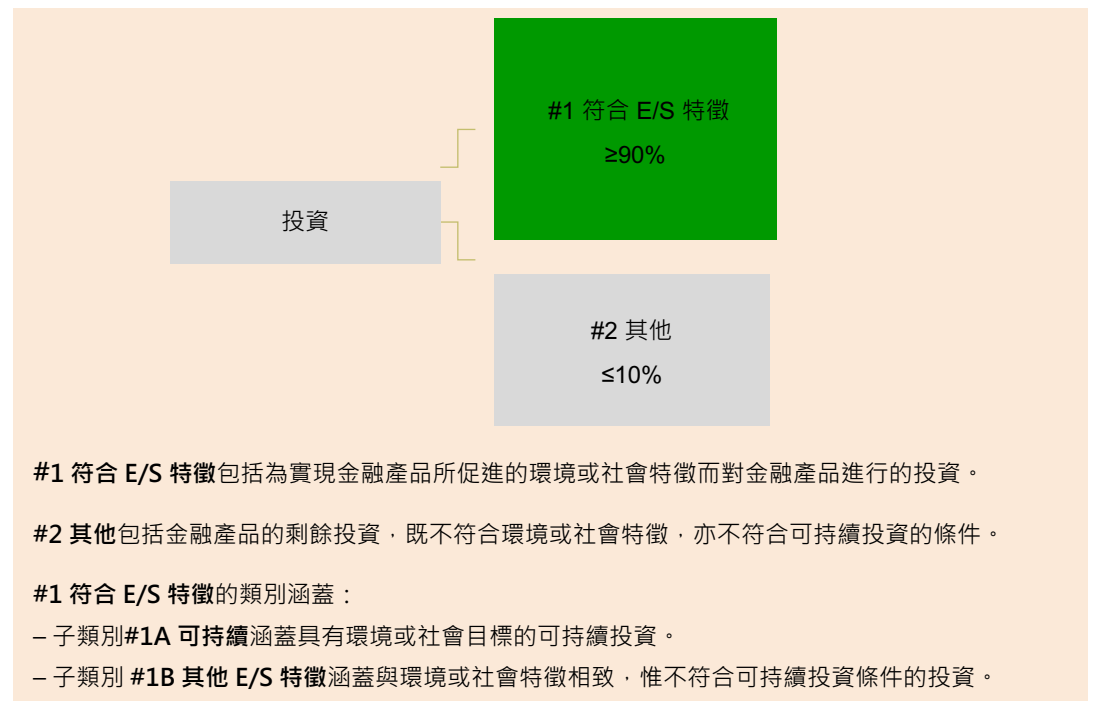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可使用企業參與和代理投票鼓勵良好管治實踐。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10%）與所促進的特徵不符，可能由現金、現金等價物和衍生工具組成。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惟相關衍生工具並不能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不投資於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可持續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排放量的限制，以及到 2035 年底轉換至可再生電力或低碳燃料。核能方面，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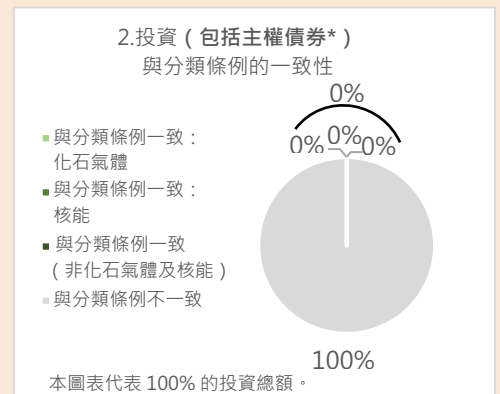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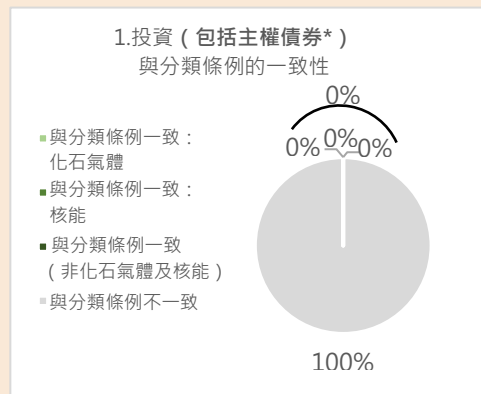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²化石氣體及 / 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是餘下投資，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衍生工具。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以下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franklintempleton.ie/46657

基金補充文件

FTGF 凱利環球基建入息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 FTGF 凱利環球基建入息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分，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關於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附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提供由股息及利息構成的收入，並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透過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意大利及加拿大等七國集團國家的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以及其他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將至少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基礎設施公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20% 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的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基礎設施公司的普通股、優先股、存託憑證、權利、認股權證及參股票據。參股票據通常只會在特定市場（例如印度）投資股票受到限制或延誤的情況下才會使用。

本基金將投資於具有共同投資特點的基礎設施資產。一般而言，這將導致對以下行業作出投資：

- 公用事業（可能包括電力、天然氣及供水公用事業以及具有類似特點的公司）；
- 運輸（可包括收費公路、橋樑、隧道、鐵路基礎設施、機場、港口及具有類似特點的公司）；
- 通訊（衛星、無線基地及其他通訊網絡相關公司）；及
- 社區及社會基礎設施（可能包括教育設施、公共房屋、監獄、體育館以及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投資經理將尋求建立一個由大約 175 家基礎設施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藉此實現投資目標；這些公司：(1) 具有較長的壽命（基礎設施資產一般預計建成後可使用 40 年或以上）；(2) 提供可預測的現金流，原因是其合同為長期性質，以及應支付予該等公司的費用或租金通常受監管規定或限制；(3) 收益波動性低；(4) 受益於現金流或資產的通脹保護；及(5) 在競爭有限的基礎設施行業開展業務，原因是行業的進入門檻較高。投資經理研究該等公司及其所處的特定商業環境。研究的重要部分是與公司管理層會面，並與政府、監管機構、供應商、競爭對手和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聯繫。投資經理在選擇投資時採用由下而上的方法，並為每家公司建立財務模型，分析公司在不同經濟境況下的表現。投資經理亦預測宏觀經濟發展，有助於物色可能更具投資吸引力的行業及地區。該等宏觀經濟預測亦可能導致投資經理決定將基本吸引力較低但所處地區或行業宏觀經濟預測正面的公司，保留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就本基金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及機遇在可能的範圍內以兩種主要方式予以考慮。首先，作為基本證券評估的一部分，評估投資經理預測合資格被投資公司的現金流時，即是說，基於 ESG 因素，預測的現金流量會向上或向下調整。其次，如果該等預測現金流未能反映 ESG 因素，則要透過調整所規定投資回報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來反映。在此等情況下，相關 ESG 因素以及公司對該等因素的管理會由相關分析師透過專屬記分卡進行評估，然後對適用於每項潛在投資的所規定回報或最低資本回報率進行調整。

由於對 ESG 採用綜合方法，投資經理對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應用其 ESG 過程。本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 ESG 評級高於本基金投資領域水平。

投資經理在考量 ESG 因素時採用可持續性研究過程，其中包括：

- 環境因素，例如公司的環境措施、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效計劃
- 社會因素，例如公司對待社區關係、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服務可靠性和定價的方針
- 管治因素，例如公司的管治架構、管理層激勵措施，以及我們（作為少數股東）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和其他主要股東的利益一致性

按照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假定持有期為五年），可持續性是基於管理目標及政策，在當前的時刻進行評估，並在前瞻性的基礎上使用 ESG 得分進行評分。此舉讓團隊能夠識別可持續性措施有望得到改善的公司。

ESG 得分是在相對基礎上對該等公司進行比較。對於最高四分一組別的公司，其所規定回報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會按比例調低，以作獎勵。對於三個四分一組別內排名墊底的公司，其所規定回報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會根據 ESG 得分調高，以作懲罰。

在構建投資經理的專屬領域時，會基於流動性、基礎設施風險承擔及基礎設施質量對大約 600 家公司進行評分。一旦流動性分析將此領域減少約 50%，其餘公司中約有 10% 會因基礎設施風險承擔較低而被排除，而面臨不可接受的非基礎設施活動（如採礦、煙草、賭博、爆炸品及酒精）風險的公司會被排除。另有 20% 的公司會因基礎設施質量較差而被排除。基礎設施質量差的原因涉及多個方面，但包括與商業模式、市場結構以及 ESG 因素有關的一系列因素。例如，直接依賴大宗商品的企業會被排除，或者該等企業在法律、政治及監管環境或特定天氣依賴方面得分較低的公司亦會被排除。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收入的10%以上來自化石燃料開採或生產的公司。
- 營業額的10% 或以上直接來自常規武器的公司。
- 任何營業額來自生產及 / 或分銷有爭議武器（即具殺傷力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的公司。
- 收入的5%或以上來自煙草的公司。

在最大努力基礎上，投資經理致力對據稱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¹、國際人權準則、勞工權利、環境標準及反貪污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在決定採取適當行動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參與頻密程度及性質。

分類規例： 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 8 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無計及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準則，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因此可能沒有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資格的投資。然而，根據其 ESG 方法，本基金可持有有助於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在 5 年持有期內提供最有吸引力回報的公司，包括定期及穩定的股息及利息收入，以及資本增值，從而抵禦該等公司的特定風險。作為指導原則，本基金通常持有 30 至 60 種不同的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美國及全球預託證券（ADR/GDR），詳情載於基金章程附表三。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開放式 UCITS 或屬於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前提是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及流動性條文與本基金的相符。

¹ 聯合國全球契約乃一項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其要求參與該契約的公司每年提交一份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細說明為將十項原則（十項原則可通過以下連結獲取：<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納入其策略及營運而開展的工作，以及在支援勞工、環境、人權和反貪污等社會優先事項上作出的努力。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象徵，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參與公司的簡介頁面查閱。

本基金可出於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投資於本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提供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持倉的期貨、符合中央銀行資格規定並提供基礎設施資產、貨幣掉期、權利及認股權證持倉的金融指數、參股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投資經理將使用承擔方法來衡量本基金的槓桿。本基金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短倉。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參與票據可能含有內嵌衍生工具及 / 或槓桿。本基金或會因而產生槓桿，惟受限於上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與直接購買或出售資產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可更快地或以較短時間投資資產或對沖對資產的風險承擔，金融衍生工具有時會提供較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特定司法管轄區的若干資產。

本基金的資產可以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可能會因該等其他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受貨幣風險。投資經理不一定嘗試透過利用衍生工具的各種對沖策略來減低此類風險。有關該等貨幣對沖策略及其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風險因素」兩節。

當投資管理人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本基金可按短暫及特殊基準採用防守型措施。採用防守型措施時，本基金未必遵守上文所載的投資政策。詳情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使用短暫防守型措施」的章節。

投資者謹請垂注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本基金並非完整的投資計劃，概無法保證本基金能實現其目標。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富時全球核心基建 50/50 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指標不會限制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

投資經理使用指標作為本基金的目標回報——長遠而言，投資管理人尋求提供經合組織七國集團通脹指數的平均年回報（回報率隨時間而變化）加 5.5%（費用總額）。「經合組織七國集團」指以下國家：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及美國。概無法保證投資經理將實現本基金的目標，且目標並無計及收費，而收費將降低本基金的回報。

基金類別：股票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本基金可能適合尋求股息和利息收入以及長期資本增值，並且願意接受每股資產淨值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基礎設施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式：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ClearBridge Investments (North America) Pty Limited。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 4 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S 類	X 類	優先類別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歐元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1.00%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50%	2.00%	2.00%	2.25%	1.25%	1.00%	1.50%	0.60%	0.75%	0.75%	0.75 %	0.40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0.35%	0.35%	0.35%	無	0.35%	0.35%	無	0.35%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巴西雷亞爾(BRL); 新西蘭元(NZD); 韓國(KRW); 波蘭茲羅提(PLN) ;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 / 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產品名稱：FTGF 凱利環球基建入息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16JDVIT9OWQK33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5% 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對以下方面締造積極影響：

- 減緩氣候變化；
- 適應氣候變化；及/或
- 社會影響。

在該等方面提倡締造積極影響，促使了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支持透過直接減排、開發低排放替代方法或提供低排放替代產品或服務（如鐵路運輸與航空或公路替代品）而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投資；
- 支持適應氣候變化的基礎設施投資；
- 支持社會影響的基礎設施，如公平提供基本服務（包括用水、能源及通訊）；及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

沒有為達到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基準。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以下可持續性指標用於衡量本基金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程度：

- 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的持有比例，由投資經理專有的可持續投資方法界定；及
- 與投資領域的 ESG 評級相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評級；

本基金的投資領域包括「可投資領域」，當中包括約 160 隻股票，每季度審查一次，通常稱為「可收益領域」。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鑑於本基金投資核心基礎設施資產的基礎設施授權，以及基礎設施在提供基本服務及能源轉型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本基金將持有有助於實現與減緩及/或適應氣候變化目標相關的可持續目標並作出積極社會貢獻的投資。

在實踐中，這可能會導致納入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及電網並支持可再生電力、供水設施、鐵路運輸及通訊的整合的公司。一般而言，此等投資支持透過向低碳經濟轉型來緩減氣候變化，並透過公平使用基本服務來對適應氣候變化及社會目標產生積極影響，可再生能源就是一個眾所周知的例子。此外，與傳統的貨車或空運替代方案相比，鐵路運輸等其他非發電活動可有助減少碳排放。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投資經理設法改善溫室氣體強度及減排目標，在必要時與公司溝通，鼓勵其調整業務模式、設定減排目標並披露氣候變化策略。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在如下文所述般將 ESG 分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包括投資組合的構建及管理）時，投資經理利用 ESG 評級、專有 ESG 得分及其他數據（包括所有強制性 PAI）來審查投資是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投資經理透過第三方數據及評估來加強 PAI，以評估潛在的重大危害。

此外，投資經理亦以對公司最新計劃的觀點來補充此等資訊，以減輕未來的潛在危害。最後，投資經理將下文進一步概述的若干行業的投資排除在 PAI 考慮範圍之外，並確保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透過由下而上的研究驅動方法整合 ESG，該方法利用了很多數據來源，包括 PAI。下文將進一步詳細說明考量及考慮 PAI 方式。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支持 UNGC 的原則，因此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 UNGC 四個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污）各自的十項原則的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進行 UNGC 及 OECD 合規監察。MSCI ESG 爭議及全球規範篩選產品是目前的首選提供者，但在供應商對特定爭議的評估存在差異或分歧的情況下，投資團隊將與合規及 ESG 策略團隊成員一起就該問題與公司溝通。如果我們亦認為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解決爭議，或已有效解決問題，則投資組合經理必須提供詳細解釋，說明為什麼可繼續持有該公司。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PAI 被認為是投資經理廣泛的 ESG 過程的一部分，亦是對「不造成重大傷害」原則的考慮因素。作為 PAI 的一部分，ESG 過程包括：(i) 專有 ESG 評分；(ii) 爭議性的監察及持續參與；以及(iii) 定性的 ESG 考慮因素。

產品考慮了以下 PAI：

PAI #1（溫室氣體排放），PAI #2（碳足印），PAI #3（溫室氣體強度）-

作為由下而上的選股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評估各家公司面臨的特定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當中把風險及機遇與其他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結合起來。對每個基礎設施子行業的評估根據與其

業務營運相關的因素權重進行。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包括可信的減排計劃，亦被視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PAI #5 (不可再生能源生產比例)

作為由下而上研究評估的一部分，投資經理評估能源發電組合，特別是與氣候變化及淨零目標有關的組合。

PAI #10 (違反 UNGC/經合組織準則)

請參閱「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PAI #14 (對爭議性武器的投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任何營業額源自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武器（即具殺傷力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的公司。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基礎設施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包括股息和利息在內的收入，同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基於基礎設施的主要特徵，投資經理建立一個專有的可投資領域，本基金從中挑選公司進行投資。深入理解風險、資產質素和預期回報，是投資過程的重要一環。投資過程的所有關鍵要素均有融入並考慮 ESG。

投資經理內的专业基礎設施投資團隊認為 ESG 因素很重要，並了解此等因素有時可能對長遠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經理的過程包括通過「三支柱架構」方法和專有記分卡（下文提到的 ESG 評分是由記分卡得出的）來促進有力的 ESG 整合。該等流程結合的資料來自投資經理對行業的深入見解、與公司管理層和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及我們行業專家網路，以及各種第三方（如 ESG 風險供應商 Sustainalytics）。

在此情況下，ESG 風險及機遇以兩種主要方式予以考慮：

1. 作為基本證券評估的一部分，評估投資經理預測合資格被投資公司的現金流時，即是說，基於 ESG 因素，預測的現金流量會向上或向下調整；及
2. 如果該等預測現金流未能反映 ESG 因素，則要透過調整所規定投資回報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來反映。在此等情況下，相關 ESG 因素以及公司對該等因素的管理會由相關分析師透過專屬記分卡進行評估，然後對適用於每項潛在投資的所規定回報或最低資本回報率進行調整。

由於採用 ESG 整合方法，投資經理將其 ESG 過程應用於所有投資組合持倉。此外，投資經理在考量 ESG 因素時採用可持續性研究過程，其中包括：

- 環境因素，例如公司的環境措施、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效計劃；
- 社會因素，例如公司對待社區關係、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管理人力資本的方針；及

- 管治因素，例如公司的管治架構、管理層激勵措施，以及我們（作為少數股東）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和公司其他主要股東的利益一致性，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會質素（包括良好營運、多元化及薪酬管理等）。

按照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假定持有期為五年），可持續性是基於管理目標及政策，在當前的時間及使用 ESG 得分進行前瞻性評分。此舉讓團隊能夠識別可持續性措施有望得到改善的公司。ESG 得分來自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記分卡，當中詳列各公司的 ESG 因素，由此得出每家公司的整體 ESG 得分。

ESG 得分是在相對基礎上對該等公司進行比較。對於最高四分一組別的公司，其所規定回報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會按比例調低，以作獎勵。對於三個四分一組別內排名墊底的公司，其所規定回報率或最低資本回報率會根據 ESG 得分調高，以作懲罰。此外，在考慮投資一家公司時，分析師的建議可以包括其他定性的 ESG 考慮因素。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本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 ESG 評級高於本基金投資領域。

投資管理公司亦支持經合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將其作為負責任商業行為的綜合標準。對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基金，合規團隊每月監察 UNGC 合規性及 OECD 一致性。如經經理調查發現違規，基金將被要求平倉。

本基金承諾將其 ESG 方法應用於至少 90% 的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維持可持續投資的比例高於指定的最低比例 (15%)。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收入的 10% 以上來自化石燃料開採或生產的公司；
- 收入的 5% 以上來自煙草的公司；
- 營業額的 10% 或以上直接來自常規武器的公司；
- 任何其營業額來自生產及／或分銷有爭議武器（即具殺傷力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的公司；及
- 根據 UNGC 被評為「不及格」的公司。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並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審查公司在其分析中是否展現良好管治實踐，作為專有 ESG 記分卡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管治實踐欠佳的公司。與良好管治實踐相關的記分卡因素，範例包括：(i) 管理質量；(ii) 董事會成效；(iii) 卓越營運；及(iv) 股東權利及監管等。此外，投資經理與公司管理層溝通，監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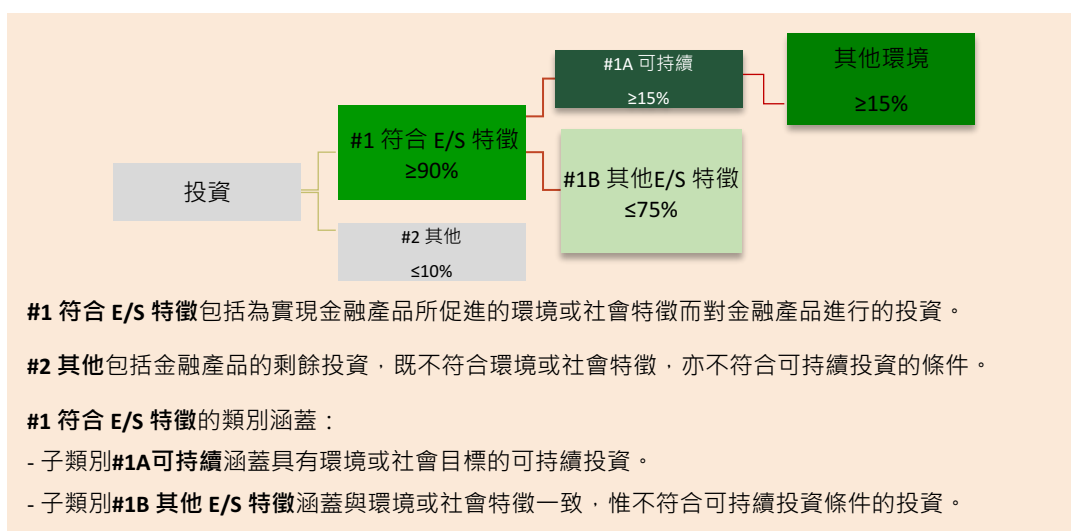
察外部供應商的 ESG 評級/數據變化，並監察爭議（包括相關的管治爭議），以確保獲得最新資訊並評估管治實踐是否緊貼當前情況。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本基金目前至少 90% 的持倉。投資組合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本基金採用的衍生工具及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組成。

在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15%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但並非用作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並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X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2035年底轉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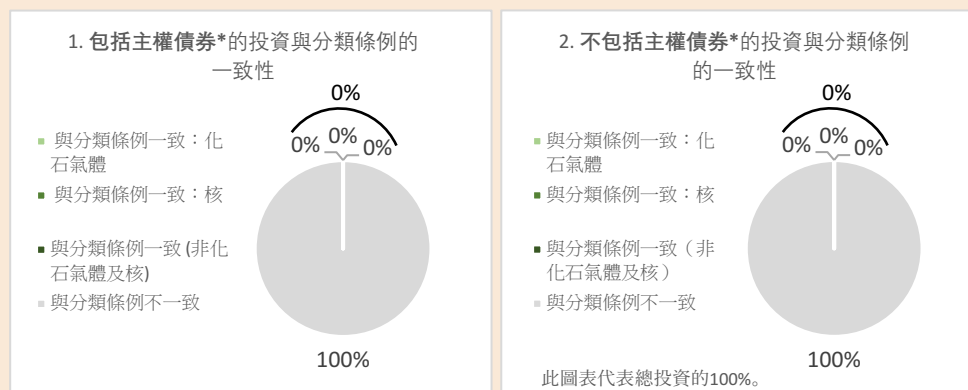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故意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過渡及支持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5%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相關工具沒有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於線上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6333

基金補充文件

FTGF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凱利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提供高水平收益，其次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0%投資於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其發行人位於全球任何地區，且預期能提供投資收益、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發行人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在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使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宏觀經濟的方法，以識別股息及未來盈利前景吸引的資產。在評估投資組合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考慮公司的股息收益率水平，以期投資組合的股息收益率等於道瓊斯美國精選股息指數（「指標」）的股息收益率加0.75%。無法保證將實現此目標。儘管本基金專注於擬提供高水平收益的投資，但本基金投資組合包含的每隻個別證券的股息收益率不必超過本基金的目標股息收益率，即指標的收益加0.75%。在選擇證券時，投資經理不受指標的限制。投資經理預期部分擬提供高水平收益的投資（如股本證券）可能產生資本增值，促進達成本基金的第二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多元化組合，包括(i)普通股、(ii)優先股、(iii)可轉換優先股及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iv)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公開買賣單位（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60%）、(v)房地產投資信託（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5%）、及(vi)公開買賣的事業發展公司（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5%）及投資於上述(i)至(v)各項證券且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其他封閉式基金（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50%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因此，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本基金可能對市值少於50億美元的中型及小型公司有重大投資（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屬於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若投資經理認為債務證券提供吸引的收益機會，並同時符合本基金尋求總回報的整體目標，則本基金可不時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於該等資產的總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包括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並可由公司或政府發行人所發行。然而，本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本基金無意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的若干種類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目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 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採用承擔法計算）。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如上文所披露，指標為道瓊斯美國特選股息指數。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本基金的眾多證券將為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中的權重呈現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並無納入於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如上文所論述，就釐定本基金組合的目標股息率而言，指標具相關性。

基金類別：股票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可帶來高水平流動收益及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適合長線投資者。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權利金信託的風險
- 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 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25%	1.75 %	1.75 %	2.00 %	1.00 %	0.80 %	1.25 %	0.625 %	0.625 %	0.6 25 %	0.62 5%	0.6 2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0.35%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0.1 5%	0.15 %	0.1 5%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基金補充文件

FTGF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本基金不接受新的認購（包括轉換為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取得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種類：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由位於或其證券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存款證以及銀行承兌匯票；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優先股；以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惟(1)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優先股；及(2)本基金可透過兌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透過發行人企業行為（例如發行股票以替代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購買股本證券。

任何以非歐元貨幣作出的投資會與歐元進行對沖，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可以其他歐洲貨幣進行投資而毋須與歐元進行對沖。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 UCITS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本基金可為取得或對沖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或為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而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持有淨長倉。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20%。

本基金將僅購買標準普爾評級為至少 B-或另一間 NRSRO 評級為至少同等級別或（如未獲評級）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認為具有至少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對於構成為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類似資產（即收益或償還與信貸風險掛鈎或用於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的投資）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僅可購買獲評級為投資級別，或西方資產認為具有相若質素的未獲評級的該等證券。

倘有超過一間 NRSRO 對證券進行評級且評級並不相等，則排名第二高的評級將被視作該證券的評級。倘一隻證券在本基金買入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必需評級，根據目前的 BaFin VAG 要求，如果基金資產淨值的 3% 以下投資於低於 B- / B3 的資產，則可持有降級資產，前提是投資經理釐定不會對本基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可能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在作出投資時必須遵守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證券適用的最低評級規定（載於上文）。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富時歐元廣泛投資級別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並由投資經理用於計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且一般會包括並無納入於指標的工具。投資經理可高配指標中的該等投資，並包括其認為提供較吸引的風險 / 回報特點的其他非指標工具，亦可低配甚或完全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較不吸引的其他指標投資。本基金的貨幣投資與指標的貨幣投資之差異不會多於 10%。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中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無抵押歐洲銀行債務工具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歐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營業日：	倫敦的零售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0.80 %	1.05 %	1.30 %	1.40 %	0.55 %	0.40 %	0.80 %	0.30 %	0.30%	0.30 %	0.20 %	0.30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0.1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元(SGD)；澳元(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元(HKD)；加拿大元(CAD)；離岸人民幣(CNH)；新西蘭元(NZD)；韓國(KRW)；波蘭茲羅提(PLN)；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原狀股份類別		
	GA 類	GE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無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年	不適用
計值貨幣	歐元	歐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管理年費	0.82%	1.42%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原狀股份類別可供相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本基金不接受新的認購（包括轉換為本基金），並正處於終止程序。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高水平流動收益。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0%投資於 (i) 以美元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多種不同貨幣計值及 (ii) 在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工具（直接或間接透過主要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惟須受本文所載限制所規限）。該等高收益債務證券及工具包括：(i)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a)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b)債權證、(c)債券（包括零息債券）、(d)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e)或有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f)信貸掛鉤票據、(g)商業票據、(h)存款證及(i)銀行承兌匯票；(ii)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iii)按揭抵押證券；(iv)資產抵押證券；及(v)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具流動性且將於至少每397日進行利率調整並可能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擔保的浮動利率按揭或其他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惟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不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基金投資的信貸掛鉤票據可能包含內嵌衍生工具及 / 或槓桿，以致本基金可能因而產生槓桿效應，惟受限於下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

獲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或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一般設有較高收益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指NRSRO認為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存有顯著的投機性質，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況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低至獲標準普爾評為D級或獲另一間NRSRO評為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評級表示債務產品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會損失本金和利息或有損失本金和利息之險。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統稱「西方資產」）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並非僅倚賴具評級證券的評級，同時亦會評估其他影響發行人的經濟及商業因素。**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種類：獲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西方資產認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優先股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以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為規限上述事項，本基金可分別地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i)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ii)按揭抵押證券；及(iii)資產抵押證券。此外，本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為環球基金，投資範圍並不局限於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在出現西方資產認為可助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機會時，本基金亦可將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雖則此舉並非本基金的主要策略。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零至三年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視乎西方資產對利率及收益的預測而定。然而，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存續期的個別證券。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惟(1)優先股（前提為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10%投資於優先股）及(2)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發行人的企業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取得的股本證券則屬例外。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掉期期權以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可產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100%的槓桿作用。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4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擔方法計算。在此等限制的規限下，預期本基金為淨長倉。本基金可對個別債務證券、由此等政策所述資產組成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貨幣及利率進行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配置。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持有個別證券的直接短倉。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購回協議，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須符合中央銀行設定的規限。本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持倉（基於該等工具的名義價值計算）為其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對此等工具的持倉預期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20%。

本基金在購買公司債務證券時，一般會鑑於擁有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而考慮該債務證券的收益率及（在較低程度下）資本增值潛力是否具足夠吸引力。

西方資產認為，債券市場存在失效的情況，但亦可創造西方資產尋求利用的機會，可能包括被低估價值的證券、不受追捧的證券及信貸評級可能獲上調的證券。在決定本基金是否應投資於某一特定債務證券時，西方資產將考慮以下因素：價格、息票及到期收益率；西方資產對發行人信貸質素的評估；發行人的可動用現金流量及有關償債權益比率；作為債務抵押的物業（如有）；以及債務的明訂條款，包括拖欠及提早贖回條款。西方資產亦會檢視穆迪、標準普爾或其他NRSRO給予證券的評級（如有）。然而，西方資產對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所給予的判定，可能與多間不同NRSRO所建議者有出入。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彭博1-5年期美國高收益現金支付（2%發債商上限）指數（「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指標乃作比較表現之用，並由投資經理用於計量及管理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且一般會包括並無納入於指標的工具。投資經理可高配指標中的該等投資，並包括其認為提供較吸引的風險／回報特點的其他非指標工具，亦可低配甚或完全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較不吸引的其他指標投資。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高水平經常性收益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可換股證券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0.95 %	1.20 %	1.45 %	1.55 %	0.70 %	0.55 %	0.45 %	0.45 %	0.30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無	0.15 %	0.15 %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元(SGD)；澳元(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元(HKD)；加拿大元(CAD)；離岸人民幣(CNH)；新西蘭元(NZD)；韓圓(KRW)；波蘭茲羅提(PLN)；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原狀股份類別			
	A (G)類	B (G)類	L (G)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無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		
計值貨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4.50%	1.00%
管理年費	1.20%	1.70%	1.70%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基金補充文件

FTGF富蘭克林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富蘭克林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本基金已停止接受新的認購（包括轉換為本基金），並且處於結束的過程。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以下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泰國、澳洲及新西蘭註冊成立或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惟須受上述國家或地區對外國投資者施加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在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經理致力透過選擇投資於(a)在其專有證券風險評估過程中被識別為風險總額低於有關股票市場整體風險及(b)已展現具吸引力的股息、高股息增長率及充裕現金流支持該等股息的證券，以管理本基金的波幅。在評估提供高收益水平的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考慮公司的股息收益率水平，以期投資組合的股息收益率等於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含已扣稅股息）（「指標」）的股息收益率加1.5%。無法保證將實現此目標。儘管本基金專注於擬提供高水平收益的投資，但本基金投資組合包含的每隻個別證券的股息收益率不必超過本基金的目標股息收益率，即指標的收益率加1.5%。在選擇證券時，投資經理不受指標的限制。於選擇組合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考慮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投資經理對宏觀經濟前景的觀點。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並且在購買時具有投資級別，以及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在購買時具有投資級別，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認股權證及優先股。然而，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5%投資於認股權證。

本基金所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期貨和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遠期外匯合約。衍生工具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本基金可擁有最高為其資產淨值100%的槓桿（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於該等政策所述的任何資產進行長倉配置（包括有關由該等資產組成的指數的衍生工具，惟該等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資格規定）。本基金可於期貨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短倉配置，但僅限於對沖貨幣持倉。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涉及特殊的風險及成本，並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虧損。有關所涉及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本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股本掛鈎票據或結構性票據（可能以股本證券為基礎投資）。

投資經理可將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在廣泛或某特定地區的一個或數個國家或地區。此外，在特定例外情況下，儘管投資經理獲准將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同一商業行業的公司，惟本基金投資一般會分散涵蓋多個行業。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互聯互通」）投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透過互聯互通投資的中國A股持倉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有關投資於中國及透過互聯互通進行投資的若干投資風險，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中國市場的風險」一節。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如上文所披露，指標為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含已扣稅股息）。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本基金的眾多投資將為指標的組成部分，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或會與指標中的權重呈現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並無納入於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如上文所論述，就釐定本基金組合的目標股息率而言，指標具相關性。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不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投資經理不會在投資決策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如基金章程「*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述），因投資經理就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決策以有限的量化因素驅動，其中不允許投資經理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等非量化因素納入投資決策。經理已採納投資經理就本基金於投資過程中不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政策。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Franklin Advisers, Inc.。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

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3.00%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35 %	1.85 %	1.85 %	2.10 %	1.10 %	0.85 %	1.35%	0.675 %	0.675 %	0.50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0.35%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0.15%	0.15%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歐元(€)；英鎊(GBP)；新加坡元(SGD)；澳元(AUD)；瑞士法郎(CHF)；日圓(JPY)；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港元(HKD)；加拿大元(CAD)；離岸人民幣(CNH)；新西蘭元(NZD)；韓圓(KRW)；波蘭茲羅提(PLN)；南非蘭特(ZAR)；匈牙利福林(HUF)；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東岸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原狀股份類別				
	GA 類	GA 類	GE 類	GE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無	有	無	無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年。			
計值貨幣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62%	1.62%	2.37%	2.37%
股東服務年費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0.15%	0.15%	0.15%
其他資料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原狀股份類別可供相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基金補充文件

FTGF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

本基金已停止接受新的認購（包括轉換為本基金），並且處於結束的過程。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

本補充文件載有關於FTGF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本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本補充文件構成最新基礎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補充文件的附件，了解有關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提供收益。長期資本增值乃次要目標。

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0%投資於以下位於已發展及／或新興市場國家：(i) 在位於亞太（日本除外）地區（包括MSCI年度市場分類評估中代表的國家）的受監管市場（誠如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上市或買賣或(ii) 在位於亞太（日本除外）地區以外的受監管市場（誠如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上市或買賣，但由在MSCI年度市場分類評估中代表的國家進行其主要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澳洲信託及合訂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預託證券及股本證券之低行使價權證）。該地理範圍目前由來自亞太（日本除外）地區13個國家的約1,200家大中型公司組成。MSCI年度市場分類評估目前包括四個已發展國家及九個新興市場國家，故本基金可能會對新興市場證券作重大投資。

投資經理的策略專注於三大板塊的發行人：(1)房地產投資信託，如購物中心、寫字樓及工業大廈；(2)基礎設施，如收費道路、船運港口、機場及鐵路；及(3)公用設施，如燃氣及電力網絡及發電機。投資經理設法物色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

- 經常性收入流—投資經理物色其收入相較其他公司更少依賴經濟週期且收益波動通常低於平均水平的公司；
- 大量已產生資本支出—投資經理偏好已作出重大資本開支的公司，而非並無營運資產但仍需作出重大資本支出的公司；
- 能夠在不產生重大額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實現增長—投資經理偏好可增加收益並有能力利用現有資產吸納新客戶的公司；
- 能夠在不顯著失去業務予競爭對手的情況下提高價格—投資經理偏好具有良好市場佔有率及／或所經營行業具有高進入門檻的公司，因此即使最終價格上升，客戶的需求仍將保持強勁；及
- 既有資產的質素及穩定性—投資經理認為該等資產可減低股價的波幅。

於物色潛在投資後，投資經理會進行嚴謹的研究，以確定該證券是否應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投資經理評估每項潛在投資的派息屬性，評估公司的自由現金流及維持向股東派息的能力。

「公平值」由投資經理透過預測公司盈利而釐定，並會與現行股價進行比較。有關管理質素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資產負債表實力的評估，進一步為本基金的證券持倉規模提供依據，而較優質股票的所佔持倉比例通常較高（惟本基金根據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所載的UCITS規例維持足夠多元化）。

投資經理會透過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管理質素：公司董事會業務記錄、經驗及獨立性的分析；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是否與股東一致並有適當的獎勵及報酬；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是否具備投資經理認為有助收入增長的策略及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投資經理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特徵。該等因素／特徵透過其專屬的ESG評級系統以及其直接研究及互動過程，進行定量及定性評估。

投資經理評估有可能影響發行人賺取未來可持續回報能力的ESG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股東權利、會計準則、薪酬、董事會架構、勞資關係、供應鏈、資料保障，污染／危險廢物政策、用水及氣候變化政策。

在投資組合層面上觀察投資的潛在正負風險，可以進一步考量投資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此類分析可能包括考量其碳足跡分析、碳風險值，以及被投資公司在氣候變化方面的減排及效率目標。此外，從多視角分析社會特徵，例如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¹的視角以助建立對業務的理解，以及遵守《2000年聯合國全球契約》的視角。²

專屬的ESG評級反映此前瞻性分析，並在考量環境、社會事務及企業管治和可持續發展因素（如基金章程「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述）後，分別對公司的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給予從1級（低風險）至5級（高風險）風險評級。

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為5級的公司將不會納入本基金。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從煙草生產賺取5%以上收入的公司。
- 從武器生產賺取5%以上收入的公司。
- 隸屬GICS石油、天然氣及消耗性燃料行業分類的公司。
- 從事生產、銷售或分銷反步兵地雷及集束彈藥專用關鍵部件的公司。
- 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為「不合格」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其ESG流程（如上所述）應用於本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保持投資組合的ESG評級高於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若投資經理發現不符合重大環境或社會議題應有最佳常規的領域，投資經理將接觸有關公司以鼓勵改進。

本基金將透過已設定及已承諾設定科學化目標的公司的部分追蹤其是否與淨零碳排放的路線一致。投資經理可能與未有設定該等目標的公司進行交流，從而鼓勵該等公司設定目標。

分類規例： 本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並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條例》（（歐盟）2019/2088）歸類為第8條的金融產品。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暫時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包括支持或過渡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的準則，因此可能並無投資從事分類規例下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活動。然而，根據其ESG方法，本基金可持有致力向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分類規例項下的「不造成重大破壞」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計及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本基金相關投資的其餘部分並無考慮分類規例下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當投資經理認為有關證券提供可觀的收益機遇時，本基金可不時在保持其投資目標的情況下投資於優先股。對該等資產的投資總額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合共最高50%投資於（i）在位於澳洲或新西蘭的受監管市場（誠如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上市或買賣或（ii）在位於澳洲及新西蘭以外的受監管市場（誠如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上市或買賣，但由在澳洲或新西蘭進行其主要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澳洲信託及合訂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及股本證券之低行使價權證）。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合共60%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及與房地產有關的證券（包括MSCI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組別6010 — 房地產所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澳洲信託及合訂證券，以及股本證券的低行使價權證））。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合共最多2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衍生工具及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本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多於10%投資於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且投資於該等計劃的目標將為投資於本文件所述的各類工具或以其他方式貫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¹ 聯合國全體成員國採納的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以配合《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² 聯合國全球契約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倡議，要求參與公司每年制訂進展情況通報（「進展情況通報」），詳述其將十項原則納入其策略及營運的工作，以及支持勞工、環境、人權及反貪污的社會優先事項所作的努力。進展情況通報是承諾可持續發展的明顯體現，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公司的簡介頁面查閱。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低行使價權證，以作投資用途或以便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可能因為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然而，根據UCITS規例，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採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可於此等投資政策所述的任何資產進行長倉配置。本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短倉配置。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股票（即在中國註冊或其收益的重大部分源自中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為「互聯互通」）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股票的整體最高投資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5%。有關投資於中國及透過互聯互通進行投資的若干投資風險，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中國市場的風險」一節。

本基金的資產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的貨幣風險。投資經理不會試圖緩減此風險。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尤其波動。

投資者請注意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指標：本基金的指標指數為綜合指數，由50% 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日本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含已扣稅股息）指數及50% 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日本除外）公用事業（含已扣稅股息）指數組成（「指標」）。本基金予以主動管理，投資經理並不受指標限制。投資經理可酌情挑選符合本基金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投資。投資經理設法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取得較指標股息收益率高的股息收益率，並力求不斷提高該收益率。本基金使用指標作表現比較用途。概不保證將實現此股息收益率。

儘管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處於指標範圍內，但本基金的持倉權重會按絕對值釐定，因此可能與指標的權重有重大差異。本基金亦將投資於並無納入於指標的證券。本基金對板塊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或會與指標呈現重大差異。指標名稱中的「含已扣稅股息」一詞指指標回報反映將扣除預扣稅的股息再投資。

基金類別：股票入息基金。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收益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中國市場的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澳洲信託風險
- 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Franklin Templeton Australia Limited（以「馬丁可利澳洲」之名營業）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出售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時正。
結算：	就認購股份而言，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 就贖回股份而言，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正確贖回文件後五個營業日。
營業日：	香港及都柏林零售銀行以及澳洲證券交易所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股份類別種類：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費用及開支：	見下一頁的「股份摘要」表。

股份摘要：

適用股份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R 類	T 類	X 類	優先類別	S 類	P1 類	P2 類	LM 類
累積股份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派息股份類別 (除精選(e)及精選類別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精選(e)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有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宣派股息的頻次	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													
費用及開支														
初步銷售費	5.00 %	無	無	5.00 %	2.5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5.00 %	1.00 %	無	無	無	無	3.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年費	1.50 %	2.00 %	2.00 %	1.10 %	2.25 %	1.25 %	1.00 %	1.50 %	0.75 %	0.75 %	0.75 %	0.44 %	0.75 %	無
股東服務年費	0.35 %	0.35 %	0.35 %	0.35 %	0.35 %	無	0.35 %	0.35 %	0.35 %	無	無	無	無	無
補充分銷年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及保管年費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其他資料														
計值貨幣	美元(US\$); 歐元(€); 英鎊(GBP); 新加坡元(SGD); 澳元(AUD); 瑞士法郎(CHF); 日圓(JPY); 挪威克朗(NOK); 瑞典克朗(SEK); 港元(HKD); 加拿大元(CAD); 離岸人民幣(CNH); 新西蘭元(NZD); 韓圓(KRW); 波蘭茲羅提(PLN) ; 匈牙利福林(HUF); 捷克克朗(CZK)。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分為非對沖或已對沖版本。某些股份類別的字母類型並非適用於每種貨幣 –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以了解詳情。													
最低認購金額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九。													
股份類別的認購資格及限制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五。													
首次發售期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各新及/或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24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愛爾蘭時間）開始，並將於2024年12月3日下午四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結束。													
初步發售價	請參閱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本公司的行政—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的章節。													

產品名稱：FTGF 馬丁可利亞太城市趨勢入息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REHT50ARB1IW32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50%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公司從事以下各項：

- 相關公司正在減少及管理其碳排放；
- 有限甚至全無接觸化石燃料行業；
- 以有效利用能源及用水為重點；
- 相關公司正在限制污染並管理生物多樣性風險；
- 於人權及僱員事務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
- 全無接觸具爭議武器。

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將不斷予以檢視，並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並無任何指數指定為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參考基準。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所倡導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乃由內部和外部資源相結合，即：

- 本基金持有可持續投資的比例，乃按照投資經理基於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訂立的框架界定；
- SFDR 所載列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指標；
- 內部風險評級，包括管治風險評級及可持續性風險評級；
- 碳成本分析及現代奴隸制的風險因素、參與主題及既定參與目標的進展；
- 外部數據指標（如 MSCI）—— 碳足跡和 ESG 評分；以及
- 已經制定或承諾制定基於科學的減排溫室氣體目標公司比例。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包括由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當中相關公司通過其產品或服務為 17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相關目標子集合的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投資經理提供分析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可持續發展屬性的觀點。雖然 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為釐定公司可能貢獻的環境或社會目標設定了整體框架，惟其為釐定為與公司最相關的 169 個具體目標的基礎子集合，因此，投資經理的分析側重於公司得以為相關目標貢獻的程度。與每個公司相關的目標，乃參照投資經理對每個目標合資格經濟活動的專有分類釐定。

除了為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相關目標子集合的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外，公司亦必須通過無重大傷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 標準，具體細節如下文所述。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除了通過將公司與上文詳述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特定子集合進行配對，以釐定潛在的可持續投資外，潛在被投資公司亦需接受投資經理對 DNSH 原則的評估，該評估以兩種方式進行：

1. 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的原則，對全球規範的遵守情況，以及與 PAI 指標的其他環境方面有關的爭議進行評估。
2. 評估 DNSH 與 PAI 指標所強調的氣候變化相關因素的關係，包括企業對化石燃料開採，以及在高排放行業的高碳足跡和未管理碳足跡等方面的風險。

於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 DNSH 時，投資經理亦考慮到公司運營的性質，以及是否存在爭議或 PAI 指標的訊號。對於每組 PAI 指標，投資經理評估重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潛在的重大危害，當中該評估採用專有分析方法進行。DNSH 評估的結果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給予的管治和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級，然而，DNSH 評估的目的是作為與風險評級平行的過程，以實現 SFDR 項下的「可持續投資」承諾。DNSH 評估的關鍵結果在於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損害的證據，從而將一項投資排除在可持續投資的考慮範圍之外。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於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將 PAI 的所有 14 個強制性指標和兩個附加指標納入考慮。此兩項附加指標為：

- 環境：投資於沒有碳減排措施的公司；以及
- 社會：缺乏人權政策。

投資經理對公司的分析會考慮到相關因素，如果投資經理發現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將會與公司接觸。根據 SFDR 的具體要求，投資經理亦使用公司提供的數據報告 PAI 指標，或者在沒有相關數據的情況下，尋找代用指標。

關於投資經理對公司的分析如何考慮相關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下文題為「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任何識別出的潛在可持續投資，均需經過投資經理更廣泛的 ESG 分析，以對管理、文化、社會及環境風險進行考察。有關分析乃圍繞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進行，投資經理尤其關注圍繞聯合國工商企業及人權指導原則的社會剝削風險。

UNGC (本基金受其約束的標準) 列出 10 項來自既定公約的原則，規定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領域的最低責任。

UNGC 和經合組織準則的原則存在顯著重疊，投資經理的 UNGC 篩選有效反映這點。準則中引用的其他主要多邊文書，即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基礎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亦為經合組織準則的組成部分，實際上涵蓋與經合組織的人權、勞工、環境、反貪污和消費者保障等關鍵支柱相關的潛在爭議。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可持續發展因素會對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產生影響，而投資經理亦意識到公司本身亦將對環境、員工或其經營所在的社群等產生不利影響。相關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產生溫室氣體 (GHG) 排放和其他形式的污染或可能違反 UNGC 的情況。投資經理對公司的分析考慮相關因素，如果發現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將與有關公司接觸，詳情請見投資經理的管

理及參與政策。根據SFDR的具體要求，投資經理亦使用公司提供的數據報告PAI指標，或者（在沒有相關數據的情況下）使用代用指標。

對PAI的分析予以納入投資經理對每間公司的盡職調查。對14項強制性PAI和另外兩項PAI的評估分為六個關鍵領域，從而評估重要性。並非所有PAI對每個公司均屬重大。投資經理評估六個領域中，是否有任何一個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以及在何處有重大影響；將有關領域納入其風險評級、投資主題以及（如有關）計劃的參與活動。

PAI的六個主要分組如下：

- 碳排放及管理（PAI #1（溫室氣體排放）、#2（碳足跡）及#3（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以及對於沒有碳減排措施的公司的可選PAI）；
- 接觸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PAI #4（接觸積極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能源效率（PAI #5（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的份額）和#6（每個高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 污染與生物多樣性（PAI #7（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第8條（對水的排放）和#9（危險廢料比率））；
- 人權和僱員事務（PAI #10-13（違反UNGC和經合組織準則；缺乏監察UNGC和經合組織準則遵守情況的程序和遵守機制；未經調整的薪酬差距；以及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另外一項針對缺乏人權政策的公司的PAI）；以及
- 涉及具爭議武器（PAI #14（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部分情況下，如PAI #10（違反UNGC和經合組織準則），本基金有約束性標準，且不會投資於根據UNGC評估為「不合格」的公司。根據投資經理的爭議性武器政策，本基金將不持有涉及具爭議武器的公司。

關於可持續發展因素的PAI的資訊可以於負責任投資政策中查閱。本基金的最新PAI報表將予納入年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0%投資於以下位於已發展及／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澳洲信託和合訂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預託證券及股本證券之低行使價權證），而且：(i) 在位於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的受監管市場（其中包括MSCI年度市場分類評估中所代表的國家或地區）上市或交易；或(ii) 在位於亞太（日本除外）地區以外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由主要活動在MSCI年度市場分類評估中所代表國家或地區進行的公司發行。

投資經理的策略專注於三大板塊的發行人：

- (1) 房地產投資信託，如購物中心、寫字樓及工業大廈；
- (2) 基礎設施，如收費道路、船運港口、機場及鐵路；及
- (3) 公用設施，如燃氣及電力網絡及發電機。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設法物色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1) 經常性收入流—投資經理物色其收入相較其他公司更少依賴經濟週期且收益波動通常低於平均水平的公司；(2) 大量已產生資本支出—投資經理偏好已作出重大資本開支的公司，而非並無營運資產但仍需作出重大資本支出的公司；(3) 有能夠在不產生重大額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實現增長—投資經理偏好可增加收益並有能力利用現有資產吸納新客戶的公司；(4) 能夠在不顯著失去業務予競爭對手的情況下提高價格—投資經理偏好具有良好市場佔有率及/或所經營行業具有高進入門檻的公司，因此即使最終價格上升，客戶的需求仍將保持強勁；以及 (5) 既有資產的質素及穩定性—投資經理認為該等資產可減低股價的波幅。

對本基金持有的資產進行一系列評估，以滿足投資經理的約束性標準，包括管治和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級，以及在 SFDR 下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的承諾。下文概述相關內容，並在有關約束性標準、可持續投資和可持續性指標的章節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投資經理評估有可能影響公司賺取未來可持續回報能力的 ESG 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股東權利、會計準則、薪酬、董事會架構、供應鏈、資料保障、污染/危險廢物政策、用水及氣候變化政策。該特徵透過投資經理專有的 ESG 評級系統以及投資經直接研究及互動過程，進行定量及定性評估。投資經理專有的管治和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級是投資經理對關鍵問題觀點的總結，以及投資經理用來進行相關判斷的工具的見解，相關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PAI、碳成本分析和現代奴隸問題分析。

投資經理亦已根據 SFDR，評估本基金的投資可歸類為「可持續投資」的部分。投資經理通過將公司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特定子集合目標配對，以釐定潛在的可持續投資，並且重點關注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所作的貢獻。各公司需由投資經理對 DNSH 進行評估。

本基金將透過已經制定及已承諾制定基於科學的目標的公司部分追蹤其與淨零碳排放路線一致的程度。投資經理可能與未有設定該等目標的公司進行交流，從而鼓勵該等公司設定目標。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級為 5 的公司將不包括於本基金。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 從煙草生產賺取 5% 以上收入的公司；
- 從武器生產賺取 5% 以上收入的公司；
- 隸屬 GICS 石油、天然氣及消耗性燃料行業分類的公司；
- 從事生產、銷售或分銷反步兵地雷及集束彈藥專用關鍵部件的公司；
- 根據 UNGC 被評估為「不合格」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其 ESG 評估（如上所述）100% 全數（除現金及流動性工具）應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將保持投資組合的 ESG 評級高於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即位於已發展及/或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的股票，當中相關國家或地區在 MSCI AC 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中佔有若干比例。

如果投資經理識別到有重大環境或社會問題的領域，將導致違反本文規定的約束性標準，則投資經理可能與公司接觸，鼓勵其改進。倘一家公司仍然違反約束要素，投資經理便將撤資，而撤資過程必須在違反後 60 天內進行。

本基金將保持高於最低規定 (50%) 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並無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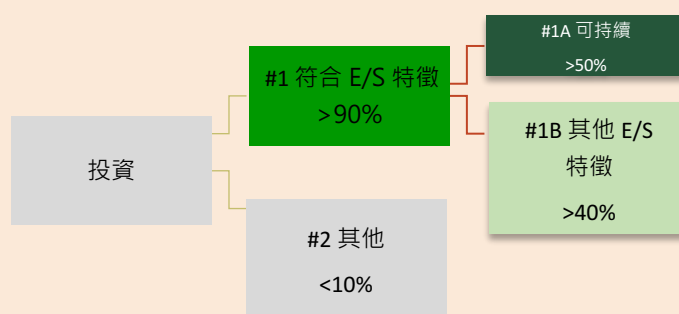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乃投資經理分析的核心，被投資經理視為長期業績的基礎決定因素，進而決定企業的可持續性。

投資經理對企業管治質素的評估，將有關公司的當地情況納入考慮。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乃為本基金的客戶創造股東價值和實現投資業績的重要組成部分。重要的是，此方面的問題往往與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問題相伴而生，使其成為企業更廣泛可持續性的極為實用「晴雨表」。由於相關原因，投資經理於其全球企業管治原則的框架內，根據每間公司和情況的自身優點，並就其當地企業管治要求進行分析。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由本基金採用的衍生工具及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本基金）組成。

於與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50%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包括低行使價權證、期貨（股票和指數）和遠期合同，以達到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惟其並不達致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故意投資於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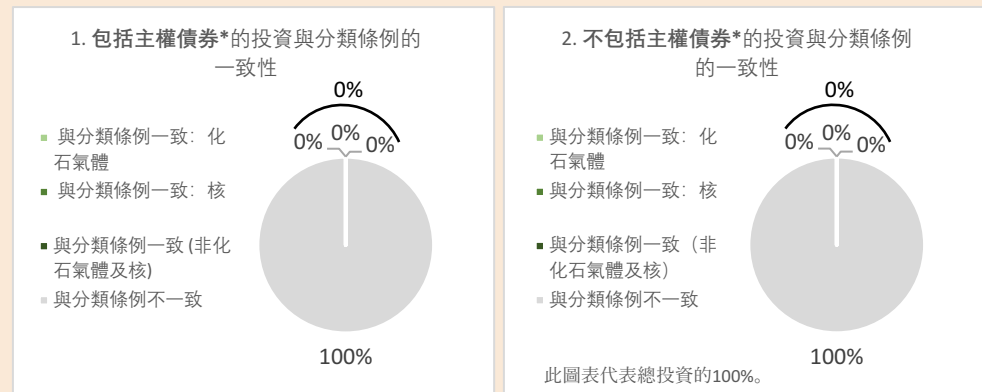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會故意投資於過渡及支持活動。



是具有環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如本附件所述，本基金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 50%，而此一承諾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實現。然而，本基金並無將可持續投資的一個方面置於另一個方面的重要性之上，亦並無承諾其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環境可持續投資。相反，在任何時候，本基金可持有其淨資產的 50% 用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屆時社會可持續投資可以為 0%（或反之亦然）。

¹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0%。如本附件所述，本基金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是 50%，而此一承諾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實現。然而，本基金並無將可持續投資的一個方面置於另一個方面的重要性之上，亦並無承諾其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社會可持續投資。相反，在任何時候，本基金可持有其淨資產的 50% 用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屆時社會可持續投資可以為 0%（或反之亦然）。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其他流動性工具，相關工具並無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我在哪裏可以於線上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ie/91470